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貳、公共工程.....	145
貳、外交.....	21	拾參、原住民族事務.....	149
參、國防.....	33	拾肆、客家事務.....	155
肆、財政金融.....	43	拾伍、蒙藏工作.....	159
伍、教育.....	63	拾陸、僑務.....	161
陸、科技發展.....	77	拾柒、兩岸關係.....	165
柒、文化建設.....	83	拾捌、衛生醫療.....	169
捌、法務.....	93	拾玖、環境保護.....	177
玖、經濟建設.....	101	貳拾、勞工.....	181
拾、農業建設.....	131	貳拾壹、其他政務.....	187
拾壹、交通建設.....	139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94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6 屆第 3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95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蒙藏工作、僑務、兩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其他政務共 21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 政

本期內政工作重點為：推動政治改革、健全選舉法制；落實移民輔導；推動社會福利；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促進土地利用；加強治安維護；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實施替代役；推動綠建築；加強海域巡防，維護海洋資源；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民政業務

- (一)健全地方制度：廣續研修「地方制度法」，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擴大地方人事及組織自主權，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協調機制及夥伴關係，促進地方跨區域合作，整併民選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程。
- (二)廣續推動宗教法制作業，健全宗教組織，提升宗教服務效能；加強寺廟行政管理，輔導補辦登記之寺廟土地合法化事宜。
- (三)落實殯葬管理改革：研修「殯葬管理條例」；廣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推動殯葬消費保護，加強生前契約管理，公告並宣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四)健全國家禮制：研究改進國家禮制及國民禮儀規範，廣續推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立法工作，加強宣導禮儀規範，倡導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婚喪禮儀。

二、選舉工作

- (一)健全選舉法制：
 - 1、配合刑法第 36 條有關褫奪公權內容之修正，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
 - (1)本(95)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113 條，有關選舉權

人資格。

(2)本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86 條、第 89 條、第 117 條，有關選舉權人資格。

(3)本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7 條、第 42 條及第 64 條，有關投票權人資格。

2、廢止相關選舉法規：配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於本年 1 月 25 日公布廢止，分別於本年 3 月 23 日、28 日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3 種選舉法令。

(二)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業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擬具劃分變更案於本年 5 月 30 日送請 貴院同意。

(三)督導辦理嘉義市第 6 屆立法委員補選、台東縣第 15 屆縣長補選，以及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暨高雄市里長選舉：嘉義市第 6 屆立法委員經於本年 3 月 11 日辦理補選 1 人；台東縣第 15 屆縣長於本年 4 月 1 日辦理補選；95 年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暨高雄市里長選舉經於 6 月 10 日舉行投票(部分投票所因豪雨災害延期投票及因故重行選舉、重行投票，陸續於 6 月 17 日、24 日及 7 月 15 日等舉行投票)，計選出鄉鎮市民代表 3,718 人，村里長 7,375 人。

三、戶籍行政

(一)廣續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自 94 年 12 月 21 日展開，本期已發證數 1,068 萬 4,321 張，階段執行率為 57.66%。截至本年 8 月 14 日止，已發證數 1,243 萬 832 張，階段執行率為 66.93%，進度超前。

(二)改進國籍行政：建置完成「外籍人士上課紀錄及基本常識測試作業系統」；規劃改進國籍行政資訊系統，並研訂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手冊，以簡化國籍變更案件作業流程。

(三)訂修「戶籍法」相關子法：配合「戶籍法」之修正公布，本年 5 月 19 日訂定發布「死亡資料通報辦法」，據以落實建立死亡通報系統。又因應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修正「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並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等法令。

(四)修正人口政策綱領：本年 6 月 14 日函頒實施「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針對當前最迫切之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等 3 個議題，續進行研訂具體之實施計畫並據以撰擬人口政策白皮書，俾利落實「人口政策綱領」揭示之內涵，以維持我國在全球化社會的競爭優勢。

(五)加強移民輔導：持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以保障外籍配偶之權益。

四、社會行政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1、托育服務：發放幼兒教育券每人每學年 1 萬元，本期核撥 4 億 7,046 萬元；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 1,155 萬 5,000 元，及放寬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之對象至滿 3 足歲之幼童，本期核撥 3,626 萬 8,000 元，並廣續推動幼托整合工作。
- 2、辦理兒童醫療補助：本期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計 461 萬 3,658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 5 億 9,571 萬 0,684 元。另開辦中低收入戶家庭 3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本期核撥 191 萬 3,697 元。
- 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輔導地方政府加強通報轉介工作，並推動到宅療育、幼托園所融合教育方案，及療育費、交通費補助等措施，以提高早期療育成效。本期補助費用計 8,550 萬 4,000 元，受益人數約 1 萬 5,460 人。
- 4、辦理弱勢、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
 - (1)本期協助兒童少年受虐個案計 4,231 人；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本期協助 2,720 個家庭，輔導 4,269 位兒童及少年。
 - (2)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已於本年 5 月 29 日函頒實施，所需經費由中央負擔 70%、地方負擔 30%。95 下半年已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75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
 - (3)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已於本年 5 月 29 日函頒實施，所需經費由中央負擔 40%、地方負擔 60%。95 下半年已動支第二預備金 2,479 萬 5,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
- 5、少年發展與輔導服務：推動少年社區參與關懷服務計 13 個方案，受益少年 879 人；設置 15 個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專線，計 2,532 人次接受諮詢服務；寒假針對高風險少年規劃辦理 6 方案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推動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計 16 方案，輔導 9,314 人次；輔導地方政府設立 86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計安置兒童及少年 2,943 人；已設置 54 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2 處關懷中心、16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二)婦女福利：

- 1、提供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輔導、支持性活動及社區服務據點，本期計補助 110 案，金額 1,156 萬餘元；並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輔導核准補助高雄市等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2)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本期已設立 12 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 2、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各項婦女知性活動、婦女成長訓練、婦女學苑，以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本期計補助 8,676 萬餘元，服務 1 萬 1,095 人次。
- 3、本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放寬特殊境遇情形，並刪除「15 歲以上」的年齡限制；放寬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增列家庭財產計算標準；子女教育補助延伸至就讀大專院校子女；放寬申請期限為 6 個月；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增加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

(三)老人福利：

- 1、提供老人醫療補助：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依等級每人每日補助 900 元或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或 21 萬 6,000 元，本期計核發 1,279 萬餘元。
- 2、提供經濟安全補助：本期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累計發放 85 萬 4,136 人次，核撥 43 億 4,232 萬餘元；本期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3,531 人次，核撥 1,632 萬 500 元。
- 3、提供照護服務：機構養護服務方面，截至本期止，老人安養護機構提供 4 萬 6,506 床作為安養護之用。
- 4、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本期每月約 77 萬 3 千餘人符合申請資格，計核撥 139 億 4 千萬餘元。
- 5、推動老人住宅建設：本期督導南投縣政府辦理「富達老人住宅」案，投資金額為 1 億 2,000 萬元，規劃提供 99 戶居住單元，預定本年 11 月與投資人簽訂投資契約；督導台南縣政府辦理「虎頭埤老人住宅」案，投資金額為 7,900 萬元，規劃提供 52 戶居住單元，預定本年 11 月與投資人簽訂投資契約。
- 6、建構完整老年年金體系：為達成公平、適足保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之目的，除務求財務結構穩定，規劃合理保費繳納水準外，並考量國家財政可負擔性，重新研擬「國民年金法」草案，以建構公平的國民年金制度。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平均每月受益人數計 29 萬 3,928 人，本期計核撥 68 億 7,703 萬餘元。
- 2、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48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餘人。

(五)結合民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

- 1、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社區媽媽教室等相關活動計 580 案，核撥 2,732 萬餘元。
- 2、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評鑑、獎勵表揚及宣傳推廣等計 399

案，核撥 3,833 萬餘元。

(六)社會救助：本期提供低收入戶計 8 萬 5,183 戶、20 萬 6,307 人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補助戶內人口健保費、門診、住院費及兒童、少年就學生活扶助費。

(七)制定「公益勸募條例」相關子法：「公益勸募條例」於本年 5 月 17 日公布施行，相關施行細則及許可辦法草案已研擬完成，預定於本年 11 月底發布實施。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一)健全法制及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 1、「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司法、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內政及民族 3 委員會召開 3 次會議審議，於本年 4 月 26 日完成委員會審查，全案修正條文共計 63 條，其中 25 條條文保留朝野協商。
- 2、辦理「95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督導計畫」，本年計督導台南縣、台東縣、嘉義市、桃園縣等 4 個縣(市)政府。
- 3、訂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性騷擾防治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並分區舉辦「性騷擾法規說明會」、「性騷擾事件調查與調解工作坊」、「性騷擾防治宣導人員培訓課程」及「性騷擾防治宣導種子師資培訓」，約計有 1,500 人次參加。

(二)落實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本期「113」婦幼保護專線接獲 15 萬 7,090 通電話(內含通報案件 3,976 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本期受理家庭暴力通報 6,074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 726 件，提供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協助被害人心裡治療、緊急安置及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
- 2、規劃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實驗性校園教師輔導計畫」，研發設計實用教案，建立教學模式，深化學校教師實施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預防輔導工作。
- 3、委託拍攝製作婚姻暴力及性侵害倖存者心路歷程教育影片，業於本年 4 月完成毛片攝製，製作完成後將提供相關單位教育訓練時使用。
- 4、辦理「新進社工人員基礎訓練營」、「回首與前瞻—200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本土化社工處遇模式研討會」，計約有 250 人次參與。

(三)推動教育輔導業務：

- 1、提供 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本期接獲 7,252 通(開案 2,769 件)，提供男性抒發壓力及情緒，預防家庭暴力之發生。
- 2、辦理「反性騷擾標章」徵選活動，期建立統一視覺效果並將發送全國符合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場所張貼或懸掛。
- 3、研發「親密關係紅綠燈」家庭暴力衝突自我檢核表，並於本年 6 月 23 日配合「家庭暴力

防治法」施行 8 週年記者會對外正式發布。

- 4、廣續推動「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於嘉義縣及嘉義市 2 縣市試辦。
- 5、辦理「95 年度報新聞拿大獎—第 3 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優質新聞徵選計畫」、「兒童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說不」宣導系列活動。

(四)加強辦理暴力防治業務：

- 1、廣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本年實施地區新增雲林縣，辦理 1 場次前置專業訓練，計培訓 100 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21 縣(市)參與本計畫。
- 2、製作「疑似性侵害案件藥毒物採證袋」，分送各直轄市、縣(市)責任醫院供被害人主述或醫師判斷疑似遭藥劑影響而遭性侵害情形者使用。

六、土地行政

(一)辦理地權業務：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部分，自開放投資以來，本期申請計 1 件尚在審核中；外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計申請 380 件，核准取得 259 件。

(二)加速國土測量：

- 1、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本年度規劃辦理各縣政府地籍圖重測工作，計 16 萬 0,625 筆、面積 1 萬 3,200 公頃。
- 2、為解決國有林班地尚未地籍測量及登記所面臨之管理問題，本年規劃辦理木瓜山、文山、宜蘭、大溪、巒大、阿里山、玉井、玉山、荖濃溪、屏東及台東等 11 個事業區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土地登記作業，計 9,800 筆、面積 9 萬 1,378 公頃。
- 3、為提供國土規劃與管理所需之國土利用調查基礎資料，本年度規劃辦理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1 個縣(市)之國土利用調查作業。

(三)促進土地利用：

-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本期核准撥用地方政府公有土地 182 件，855 筆，面積 107.6 公頃；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本期審議通過私有土地徵收案件 182 件，計 3,656 筆、面積約 222 公頃。
- 2、本期辦理完成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及設計作業 4 區、面積 897 公頃；辦理完成施工監造地區 1 區、面積 250 公頃；辦理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 6 區、面積 45.9 公頃；辦理完成重劃建設(含設計)地區 9 區、面積 66.8 公頃；辦理完成農村社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5 區、面積 36.6 公頃。
- 3、配合興建高速鐵路國家重大建設，本期廣續辦理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機電標、景觀標等工程之施工監造及區段徵收相關作業，面積 1,386 公頃。

- 4、本期辦理中之市地重劃區計 27 區，總面積 535 公頃；辦理中之區段徵收區計 19 區，總面積 1,283 公頃。

(四)辦理方域行政：

- 1、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本期計完成編印台東縣行政區域圖等 59 幅行政區域圖，本案合計已完成印製「台灣全圖」、台東縣、嘉義市 2 縣(市)行政區域圖及屏東縣恆春鎮等 190 幅鄉(鎮、市)行政區域圖。
- 2、建立台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本期進行台南市、台南縣地名資料蒐集、建檔及田野調查工作；完成編印屏東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3 縣地名辭書及完成桃園縣轄 13 鄉(鎮、市)之標準地名審議作業程序試辦作業。
- 3、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已完成「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95 年度工作規劃」案及「我國海域劃界所需法律資訊蒐集工作」案，另本期分別辦理「95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工作及相關設備購置」、「95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國際海洋法劃界原則及我國海域劃界條件研析工作」及「規劃建構海域功能區劃制度工作」等各項工作。
- 4、行政區劃研議：有關「行政區劃法」草案，因牽涉「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檢討修正，本院爰於本年 3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連同「地方制度法」一併檢討，並確認政策方向後，再行報院。

(五)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 1、為兼顧不動產交易當事人雙方權益，消弭預售停車位買賣糾紛，業於本年 1 月 23 日公告「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公告後 6 個月生效。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1,946 家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申請登記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取得執照。

七、警政工作

- (一)自本年 3 月 15 日本院召開「強化治安會報」起，歸納「打擊不法罪犯」、「斷絕犯罪源頭」與「淨化治安環境」三大策略主軸，提出「嚴正執法政策」、「打擊黑道幫派」、「反詐肅竊」、「清源專案」等 33 項重點工作，動員各部會及民間力量，全力改善治安，成效如下：

1、打擊不法罪犯方面：

- (1)貫徹嚴正執法，樹立法治威信：為提振政府公權力，對於街頭鬥毆、飆車、蓄意砸店、校園勒索、暴力討債、酒後駕車拒絕稽查者或暴力現行犯及任何脫序行為，採取強勢作為，依法迅速有效處置。
- (2)迅速偵破重大刑案，積極追緝重要逃犯：針對重大案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民眾觀感者，成立「重大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經認定為重大案件者，以求迅速破案，適時穩定治安情勢。近期受社會矚目之台南棺材店戴姓老闆遭綁架勒贖 3 千萬元，陳○○

持槍強盜新莊郵局案，及陳○○等飆車砍人致死案，均已順利偵破，有效壓制不法氣焰。本期計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4,283 件、破獲率 63.66%；查獲國內重大逃犯 3,360 人，一般逃犯 1 萬 9,326 人；國外逃犯 26 人；轉請中國協緝遣返 7 人，中國主動緝獲遣返 3 人。

- (3) 打擊黑道幫派組織，檢肅暴力討債首惡：內政部已成立「不當討債部長專線」，即時處理民瘼，確實瞭解暴力討債情形，壓制不法氣焰，自本年 2 月 23 日起，於部長室設置不當討債申訴專線 2356-5009(20 線)受理民眾遭暴力討債案件。本期共受理暴力討債案件 101 件，其中 56 件已辦理完竣，包括查明案情移送法辦 26 件，轉介地方調解委員會調解達成和解 1 件，不願警察介入而自行處理 29 件，餘 45 件持續追蹤管制。本期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 70 人，同案共犯 454 人；破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23 件、175 人；提報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280 人，認定一般流氓 458 人，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 330 人，裁定交付感訓 244 人，移送執行感訓 130 人。此外，自本年 3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止，查獲地下錢莊 852 件、1,427 人，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 39 件、178 人。
- (4) 成立反詐欺、反竊盜專責組，瓦解犯罪集團：本期詐欺案件破獲 1 萬 2,789 件，破獲率 60.91%，計偵破集團性(犯嫌 3 人以上，被害人 10 人以上)詐欺案件 75 件，查獲嫌疑犯 788 人。本期竊盜案件破獲 8 萬 2,414 件，破獲率 57.31%。其中民生竊盜案件破獲 1 萬 2,705 件，破獲率 35.78%。

2、斷絕犯罪源頭方面：

- (1) 執行「清源專案」，掃蕩治安亂源：自本年 2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止執行 3 個月，計查獲改造槍枝工廠、製造毒品工廠、汽機車解體工廠、職業大賭場、搖頭店、賭博電玩店等 6 大類案件 1,054 件，其中符合特殊重大 60 件、重大 152 件、次重大 171 件、一般 671 件。其中在特殊重大案件部分，3 個月內即查獲過去需 1 年半時間方能達成之績效。
- (2) 全面查緝槍械毒品走私：本期查獲槍枝 1,886 枝，其中制式槍枝 647 枝、改造槍枝 1,239 枝、彈類 1 萬 7,032 顆。查獲毒品案件 2 萬 1,710 件、2 萬 2,939 人、毒品總量 177 萬 7,625.78 公克。
- (3) 強化跨部會力量，斷絕詐騙、銷贓源頭：廣續召開反詐騙聯防平台會議：本期計召開 3 次反詐騙聯防平台會議，計達成應對外界公布對於「人頭帳戶」防制及「臨櫃匯款」之攔阻表現績優(劣)之金融機構名單、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其他電信業者比照中華電信公司落實預付卡管制措施等多項決議；同時召開民生竊盜會議：內政部自本年 4 月 18 日第 1 次邀集環保署、法務部、經濟部、台電公司等單位召開民生竊盜會議，截至 6 月底止，已召開 5 次，計達成各縣市成立專案會議，並組成稽查小組開始運作；清查列管場所，並進行全面性稽查與掃蕩等多項決議。
- (4) 運用最新科技，強力打擊資通犯罪：本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全面實施「查緝各類網路犯罪專案行動」，共計查獲網路色情、詐欺、賭博等各類網路犯罪案件 422 件，查獲人犯 401

人；本年6月6日實施第1波「靖頻專案」，掃蕩非法電信機房，專門提供詐騙集團作為電信傳遞管道，分別於台中、高雄及金門等地逮捕嫌犯22人，查獲SIM卡1,300張、節費器202台及閘道器31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本年4月6日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結合警察通訊監察與資訊單位，積極增建第2類電信及第3代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建構完整通訊監察網絡，強化犯罪偵查能力。

3、淨化治安環境方面：

(1)維護校園安全，健全少年身心發展：寒假期間(本年1月1日至2月15日)執行「95年寒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實施計畫」，計查察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3萬1,193場次、罰鍰2,091件、停止營業132件、勒令歇業65件、移送法辦899件、公告負責人71件。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71人、違反「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677人、違反「著作權法」191人、吸收少年入幫42人。勸導深夜少年返家3萬3,885人。製作預防犯罪宣導品4,792件、製作媒體宣導3,112件、其他宣導方式2,834件。舉辦關懷少年活動407場、3萬8,213人、結合民間團體舉辦青少年休閒活動487場、7萬6,390人。各警察局配合轄區各級學校(全國總計4,018所)自3月15日起6月20日止，已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提供各項改善校園安全建議事項。

(2)落實婦幼保護，強化專業知能：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萬1,259件、執行保護令4,916件、違反保護令396件、逮捕現行犯338人。查獲(救援)不幸兒童或少年97人、嫖客12人，媒介賣淫19人。

(3)加強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檢測：本期檢測結果合格率为銀行100%、信用合作社100%、農會信用部90.74%、漁會信用部89.06%及郵局91.96%，合計平均已達96.59%。

(4)防制飆車事件，維護用路安全：自本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計取締危險駕車(飆車)455件、車體改裝5,650件、依法移送法辦67件、152人。

(5)杜絕色情犯罪，淨化生活環境：為澈底阻斷色情業者生存空間，針對無照、變相等違規營業場所，要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嚴予處罰或優先執行斷水、斷電、停止營業或封閉、強制拆除等處分，澈底肅清色情營業場所。

4、推動「神捕專案」鼓勵民眾協查贓車：訂定獎勵辦法，對尋車績優民眾，發給獎勵金。每個月交互頒發地區性神捕楷模部長獎、全國性神捕楷模部長獎，每半年頒發神捕英雄院長獎。本案自4月1日至6月30日止，民眾共計尋獲汽車755輛、機車3,081輛。

5、實施機車烙碼，有效阻斷銷贓管道：本案自3月15日起至6月30日止，縣市已自購烙碼機445部，共完成機車烙碼39萬2,387輛。

(二)確保交通安全：

1、提升執法品質、維護交通安全：本期計取締交通違規443萬7,096件，其中取締酒後駕車違規4萬8,045件、超速違規138萬6,000件、闖紅燈22萬3,962件。

2、維護高快速公路長隧道行車安全：因應台 76 線快速道路八卦山長隧道及國道 5 號高速公路雪山隧道之通車，特於國道公路警察局增加 4 個分隊，以加強交通執法警力。

3、阻斷銷贓管道，防制贓車合法化：規劃全國同步執行機車行套裝機車稽查，對車齡 5 年以上機車過戶異動實施臨時檢驗；另廣建置「高快速公路查緝贓車系統」，以阻斷贓車合法化管道，大幅降低汽機車失竊。

(三)嚴密查處大陸地區人民非法行為：

1、嚴密國境安檢：本期查獲中國大陸偷渡犯 261 件、計 488 人，雇主 115 件、計 129 人，仲介 5 件、計 5 人；查獲中國大陸地區、港澳人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計 1,448 件、計 1,686 人，雇主 478 件、計 502 人，仲介 80 件、計 123 人。

2、中國大陸配偶入境(線上)面談：本期實施面談 1 萬 7,185 件，遣送出境 475 件，不予許可入境 1,828 件。

3、遣返中國大陸偷渡犯：本期遣返 6 梯次、計 999 人。

(四)積極籌設「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將朝向強化新移民管理與輔導及與國際接軌，重要業務包括整合國境線外之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面談、調查，國境線上證照查驗，入國後停留居留定居、面談、查察、收容遣送、移民輔導、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等。

(五)六星計畫—治安社區：推動治安社區化，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社區自主發展，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並補助每個社區守望相助隊 13 萬元。

(六)強化反恐工作：廣建籌建反恐訓練中心及充實反恐人員裝備，並派員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等國考察反恐機制與訓練基地；另實施不預警偵測，並辦理年度「平安演習」計 4 次，以加強機場安全，提升反恐應變能力。

(七)維護選舉治安：訂頒「執行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強化警察機關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功能，遏止賄選暴力案件之發生。

(八)購置防彈裝備，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本期購置內穿貼身型防彈衣 7,661 件、防彈頭盔 3,783 頂、防彈面罩 3,908 面、野戰式防彈衣(板)398 件、ⅢA 級防彈盾牌 5,374 片、Ⅲ級小型防彈盾牌 367 片、Ⅲ級防彈板 842 面，維護員警執勤安全。

(九)加強警察教育訓練：

1、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積極宣導招生，辦理入學考試，以吸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本年完成招考博士、碩士班及大學部(含二年制)計 688 人。

2、提升警察專業素質，積極開拓員警進修管道：本期辦理督察班、人事班、警佐班、消佐班、火災原因調查班、危險物品管理班及學分班等在職進修班期，受訓人數計 511 人。

(一〇)全面建置警察 CIS 服務識別標誌：強化警政服務，讓需要警察服務的民眾，更容易找到分

駐(派出)所，經參考企業體 CIS 設計「警察服務識別標誌」，透過醒目明亮招牌，發揮積極指引功能，讓民眾耳目一新，產生明確印象，並便利來台國際人士尋求協助。本案針對全國 1,574 個分駐(派出)所全面建置。

八、營建行政

- (一)均衡城鄉建設發展：本年度編列 19 億 0,30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約 433 項計畫；另編列 2 億 1,90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環境景觀面向之「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約 213 項計畫。
- (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已選定 50 處地方提報之政府主辦都市更新案，94 至 95 年共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案之先期規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陸續完成各案之再發展構想、再開發策略及推動時程與流程。訂定發布「都市更新前置作業融資計畫貸款要點」及「都市更新事業資金優惠貸款要點」，協助民間籌措都市更新資金。
- (三)健全住宅市場發展：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落實 333 安家政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發同意購置住宅證明戶數 1,600 戶；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 1,500 億元及 1 兆 8,000 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截至本期止，已嘉惠 93 萬戶家庭。
- (四)加強國家公園資源保育：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提升國家公園資源調查、監測及經營管理能力。
- (五)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淡海新市鎮已優先開發第 1 期發展區之第 1 開發區、第 2 開發區及高雄新市鎮已優先開發第 1 期發展區，正積極開發全面建設，並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已標(讓)售 41.39 公頃。
- (六)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1、本年廣續編列 56 億 2,200 萬元，辦理 25 縣(市)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之工程用地取得及闢建作業。
 - 2、本年廣續編列 16 億 3,265 萬元，辦理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工程、高快速公路交流道路改善計畫、桃園航空城連絡道路計畫、二高後續交流道聯絡道改善計畫。
 - 3、本年廣續編列 42 億 1,400 萬元，持續辦理萬里瑞濱線等 2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
 - 4、本年度編列 2 億 5,000 萬元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 (七)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
- 1、本年廣續編列 110 億 9,3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辦理高雄市、福建省及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污水處理廠、污水幹管及用戶接管等污水下水道工程。
 - 2、檢討 36 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及排序務實推動。
- (八)推動公共工程建設：

- 1、本年續編列 15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既成道路之取得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台北市等 11 縣市政府上網公告招標，發包金額約 8 億 2,000 萬元，其中 9 縣市政府完成第 1 次決標，決標金額約 2 億 5,000 萬元。
- 2、本年 6 月 30 日 貴院三讀審議通過本年追加預算編列 50 億元，推動寬頻管道建置，建構質優價廉之寬頻網路環境。

(九)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1、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服務人員培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2,064 人完訓，並核准 10 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設立登記。
- 2、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人員培訓講習，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830 餘人次參訓。

(一〇)健全營造業發展：

- 1、推動營建科技計畫，改善都市居住環境，提升工程品質，強化系統開發與管理，並落實人才培訓與推廣工作，以達優質化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 2、配合「營造業法」公布施行，本期訂定發布「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及「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資格條件認可辦法」2 項子法。

九、消防業務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執行 95 年度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訪評工作：為深入瞭解地方政府對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逐步輔導地方政府建立整體性災害防救概念，於汛期前完成各項防災整備措施，自本年 3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以透過實地訪評及訪視方式，檢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策進作為，並於本年 5 月 10 日至 23 日，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訪評複查事宜，針對前開訪評所提列部分縣(市)尚須強化之弱項改善情形進行複查，經複查結果地方政府均已完成改善與整備工作，並於本年 6 月 6 日將訪評各縣(市)之強項、弱項與分階段建議改進事項，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督促所屬檢討策進並訂定後續推動方案。
- 2、舉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為配合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用，使參與災害應變人員熟悉設施運作與功能性編組，以加強各部會進駐人員狀況判斷及緊急應變能力，提升災害應變作業效能，於本年 5 月 30 日舉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
- 3、提升災害資訊通訊能力：執行「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強化全國防救災資訊系統及有、無線電、衛星等防救災通訊網路，提升災害預警、通報、傳遞及指揮管理能力。
- 4、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43 班次、訓練 2,241 人次；義消 76 班次、訓練 15 萬 3,043 人次；救難團體 98 班次、訓練 6 萬 9,759 人次，合計 217 班次、訓練 22 萬 5,043 人次。

(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4 萬 5,125 件次，合格件數 13 萬 0,399 件次，檢查合格率达 89.85%；不合格部分經複查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653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35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332 件次。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524 家、分裝場 121 家，本期計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3,104 件次，其中不合格件數 528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6 件次、處以罰鍰 522 件次。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4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計 1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14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06 件次，儲存場所 6 件次，販賣場所 773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146 件次，包括處以罰鍰 133 次、移送法辦 13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為 3 萬 6,977 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3 萬 5,835 家，達成比率為 96.91%；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465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365 萬 6,604 張。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223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3,692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1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35 萬 1,204 件次，較去(94)年同期增加 1 萬 7,768 件次；急救人數 26 萬 7,886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9,168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8,630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0.06%，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899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6,458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273 人。

(五)支援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協助辦理火災證物鑑定工作：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協助鑑定火災證物計 346 件。

(六)提升空中救災效能：本期計實施公路巡邏 22 架次、市區巡邏 294 架次、治安勤務 65 架次、海空聯巡 303 架次、空拍任務 190 架次、火災搶救 192 架次、緊急醫療 249 架次、山難搜救 118 架次、海難搜救 206 架次、環保稽查 146 架次、運輸勤務 89 架次、水災搶救勤務 224 架次、震災搶救 3 架次、空難搶救 3 架次、配合其他業務機關演習 670 架次、訓練維飛及裝備測試 3,880 架次，總計 6,654 架次，飛行時數達 3,822 小時 35 分鐘，救護人數達 316 人。

十、兵役行政

(一)加強實施替代役：本期計分發 7,155 名替代役男至各服勤單位分別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二)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5 萬 0,296 人，補充兵 4,960 人。
- (三)加強維護役男權益：本期動支 1 億 5,477 萬餘元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計 7,495 戶(次)，慰問死亡替代役男家屬 8 人及傷殘役男 11 人。
- (四)推動研發替代役：為維持兵役公平，並配合兵役制度調整，在保有現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前提下進行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為使有法源依據，已研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中。
- (五)建置役男反毒輔導機制：為配合政府反毒政策，提升役男身心健康，已建置三級預防機制，加強反毒宣導，並針對使用毒品役男進行轉介專業機構進行輔導，另成立「替代役反毒大使團」，分赴各縣(市)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於台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辦理 2 場次反毒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計約 1,600 人。
- (六)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公益服務：為培養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藉以落實愛心、服務、責任、紀律等四大信念，結合國立暨南大學，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公益服務，期透過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役男參與，使役男於服役期間有所成長。

十一、建築研究

- (一)推動綠建築：本期續辦「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管制，及鼓勵民間興建綠建築，加強舊有廳舍綠建築改造及中央空調節能改善，刻正辦理 32 件；續辦綠建築標章暨證書頒發推廣活動，截至本期止，已頒發 1,052 件。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截至本期止，已頒發 32 件。
- (二)辦理「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與活用科技專案」：刻正辦理結構修復、保存環境、技術推廣等 9 項研究案。
- (三)推動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持續推動鄉鎮市層級之「都市防災空間系統示範計畫」；進行都市防洪、坡地、施工災害之政策研究 12 案；持續推動「性能式法規」，配合研修檢討建築防火避難手冊，充實防火檢測驗證設施並研提 CNS 驗證規範建議案；進行防火有關研究 13 案。
- (四)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治、風工程及創新營建材料科技研究：建築物地震災害防治研究，本期進行「建築物冷軋型鋼構造施工規範」審查，以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性能式設計等 9 項研究案，並辦理鋼筋混凝土建築耐震能力評估及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等 2 場研討會，與會約 450 人次；風工程方面，本期進行台灣地區風場特性調查、建築物附屬設施耐風設計等 8 項研究案，並辦理 1 場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講習會，與會約 60 人次；另創新營建材料科技研究，本期進行輕質竹材水泥板與再生混凝土使用規範草案研擬等 6 項研究案，並續辦輕質骨材暨混凝土產製技術輔導與諮詢服務。
- (五)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統合高科技電資通產業，與傳統營建產業，研提智

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充分運用我國現有機電、電子、材料、資訊、通訊、自動化及控制產業與技術優勢，掌握智慧化居住生活科技發展趨勢與機會，使其從建築社區至都市，均能展現「智慧好生活」所帶來的安全、健康、便利、舒適、快樂與永續生活環境。

十二、海巡業務

(一)海域執法：

- 1、執行各項專案、查緝不法活動：為澈底杜絕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不法活動，防止疫病入侵，淨化社會治安，自本年 3 月 27 日起建置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機制，目前已完成 4 次會報召開，並持續辦理「安海專案」等各項專案工作。本期查緝成效如下：
 - (1)查獲槍械彈藥：計查獲槍械彈藥案 49 件，嫌犯 102 人，查獲槍枝 108 枝、彈類 823 顆、炸藥 9 公斤。
 - (2)查獲毒品：計查獲毒品案 182 件，嫌犯 331 人，查獲一級毒品 36.36 公斤、二級毒品 83.79 公斤、三級毒品 289.92 公斤、四級毒品 202.17 公斤。
 - (3)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計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案 64 件，嫌犯 146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12 萬 6,903 公斤、菸 196 萬 6,086 包、酒 1,633 公升等各類走私物品，總價值約 1 億 6,396 萬元。
 - (4)查獲非法入出國：計查獲非法入出國案件 106 案，嫌犯 77 人，偷渡犯 328 人，其中中國籍偷渡犯 272 人。
 - (5)查獲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計查獲越區捕魚漁船 366 艘，驅離船隻 2,625 艘。
- 2、強化海上反恐維安，精進特勤隊訓練：為強化海上、岸際反恐打擊能力，委請憲兵、海軍及陸戰隊實施專精訓練，並於本年 1 月 11 日運用「鎮海工作」查緝能量展示暨誓師典禮，展現施訓成果；另廣續支援重點漁港安檢及海域巡邏任務，有效嚇阻不法活動。
- 3、落實公權力伸張，提升執法形象：為樹立政府執法威信，自本年 2 月 16 日起檢討執勤案例，研析影響公權力行使之不利態樣，訂定相關強化措施。本期計成功處理「5 月 18 日執行基隆八斗子岸置中心大陸漁工清點，導致騷動攻擊」等 24 項影響公權力行使案件。
- 4、推動兩岸及國際情報協調合作事項：
 - (1)廣續拓展與週邊及友我國家海巡執法等機關(構)間之正式或非正式交流，除派員赴美參加第 3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赴日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及東京海關進行情報交流外，並已邀請菲律賓緝毒局、馬來西亞海事執行署、美國緝毒署及日本海上保安廳等相關官員來台(蒞署)參訪，期建立跨國合作打擊犯罪管道。
 - (2)為進行海難救助、漁事糾紛及犯罪情資交流等實務工作，與美國、日本、韓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12 個國家駐台機構密切互動，並本對等、互惠、漸進、務實、善意之原則，持續與中國海域執法相關機關建立接觸、聯繫管道，共同防制、打擊兩岸海

上犯罪。

(二)海事服務：

1、強化海域巡護能量，維護海域主權：

- (1)為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經衡酌台澎金馬海域幅員，檢討海域巡防所需之艦艇數量、型式，使達點、線、面整體監控，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完成100噸級巡防艇2艘交船，並規劃新建2千噸級巡防艦及1千噸級遠洋巡護船各1艘，提升海域巡護能量。
- (2)為維護專屬經濟海域主權，保障本國籍漁船捕撈權益，定期派艦加強巡護與日本、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並因應漁汛期、重點漁區或突發事件需要，適時調整執勤密度。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巡護北方海域109航次、南方海域27航次、東方海域45航次。
- (3)為維護我國籍漁船在公海作業秩序並善盡國際義務，本年北太平洋漁業巡護第1航次任務，已於6月14日由「巡護1號」船執行；第2航次由「巡護2號」船負責，已於6月28日啟航。

2、辦理海難救生訓練，提升海上救難效能：本年4月24日至26日辦理救難救生訓練3梯次，共74人參訓，以提升救難能力。截至6月底止，共執行救難任務233案(174船、561人)，包括「柬埔寨籍『寶成號』雜貨輪機械故障棄船救援」、「玻利維亞籍『幸運之星』郵輪旗津沿岸擱淺」及「越南籍多艘漁船於我東沙海域避颱失聯及糧水短缺」等案。

3、協助中國大陸船員管理、維護港區治安：本年4月1日起實施中國大陸船員指紋按捺建檔作業，並陸續於宜蘭南方澳、基隆八斗子、新竹南寮、台中梧棲及屏東東港等5處安檢所完成「大陸船員指紋機電腦管理系統」裝設，經按週統計建檔進度，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完成建檔6,804人。

4、強化防污能力，維護海洋生態：因應除污需求，海巡署於本年3月13日接收環保署購建移撥之3艘「海上除污器材載具平台工作船」，配置於基隆、台中及高雄等地使用。截至6月底止，共派員參加環保署舉辦之海洋污染防治及處理訓練106人次，並選派幹部6人，赴美參加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環境執法研習，有效提升海污防治能力。

5、結合民間資源，協力海巡服務工作：透過座談說明、聯繫訪問及勤務服務等方式，擴大與民間團體互動，完成協勤民力訪查(社團組織86個、民力2,000餘人)，協力海域、海岸救生救難，並辦理海巡服務座談，結合預防犯罪宣導，防制海上犯罪，爭取民眾對海巡工作認同與支持。

(三)海洋事務：

1、完成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海推會)第2屆委員改聘：第1屆委員任期迄94年底屆滿，依規定辦理改(續)聘事宜，已於本年5月完成第2屆委員聘函發送。

2、協力推動親海近海活動，喚起民眾海洋意識：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多項海洋相關活動，包括2006年海岸規劃與管理國際研習會、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討會、海洋法新視

界研討會、地方觀光產業文化季、海上花火音樂季、各項海上長泳及海洋嘉年華活動等，期建立民眾親海近海之新觀念，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文化。

- 3、強化海洋事務研發，提升政策規劃能力：鼓勵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從事海洋事務之發展研究及提供海洋政策之建言，進行參與海洋事務國際公約或組織之人力經費需求等委外研究，加強與周邊海域國家建立海洋相關事務合作機制及對話管道，掌握國際發展趨勢與主流思潮，增進海洋國際合作，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十三、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研擬完成 96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96 年度消保計畫計有「重點項目」94 項、「一般項目」463 項，共計 557 項。共涵蓋 26 個中央部會及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業務。
-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辦理「2006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辦理完成消保座談會 2 場次及第 2 屆全國大專院校消保短劇競賽活動 1 場次、發行「消費新生活電子報」第 35 期至第 46 期，另正規劃辦理消保趣味漫畫徵稿活動、以消費者為尊廠商票選活動、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中秋節大型宣導活動、十大熱門消費新聞票選活動、展望未來年終記者會等 9 場活動、製播電視新聞專題報導 13 集、製播新聞快訊 8 則、發行「消費新生活電子報」第 47 期至第 58 期；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計 3 場；補助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志工及消保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印製「定型化契約範本彙編第 3 輯(2 版)」、「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及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指導原則中英文版」等 2 種文宣資料。
- (三)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之重大事項，主動邀集學者專家暨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例如：「瓦斯保證金退費消費者保護事宜」、「有關溢收菸品健康福利捐事件之相關事宜」、「有關泡水米衍生之消費者保護事宜」、「台糖健素糖等產品以動物用酵母粉為原料之消費者保護事宜」、「新竹香山牡蠣遭重金屬汙染之消費者保護事宜」、「台鐵火車因颱風停駛之換票及退票機制」等 10 餘次會議。
- (四)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項妥適處理：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之食、衣、住、行所衍生之消費事項，分別處理如下：
- 1、召開研商會議：如「市售提神飲料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事宜」、「現煮咖啡因飲品應如何有效標示」、「離島地區行動電話費用計費及相關消費者權益事宜」、「第 2 次泡水車輛管理之後續追蹤會議」、「保險代理人收取不當酬金之消費者權益」、「如何有效處理大陸黑心產品」等 20 餘次協商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台灣寬頻服務既不寬、費用又貴案」、「電子電器塑膠外殼添加之防火物質—多溴二苯醚，會逸散至空氣中，具神經毒性及致癌可能性」、「台南、嘉義沿海地區部分居民使用含砷濃度過高之地下水進行水產養

殖」、「豪雨成災造成蔬果菜價飆漲」、「金融機構委外代辦信用卡辦卡員，竊取民眾個人資料後冒名辦卡盜刷」等 60 餘件。

- 3、成立「民生用品不當調漲查核專案小組」：為避免不肖商家利用油價調漲之機會哄抬民生必需品價格，於本年 4 月 17 日成立「民生用品不當調漲查核專案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會議除擬具民生必需品物價監測計畫，發動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監測外，行政院消保會志工同仁以及全國 25 縣市消費者保護官展開各大賣場、連鎖店、便利超商等行銷通路之油類、糖類、紙類、季節性商品等關於價格之查訪，如發現有不當哄抬物價、聯合或欺罔行為時，即應將蒐集之事證，函送消保會或公平會依法查處外，同時亦邀集公平會、經濟部、交通部及農委會等各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因應對策，以平抑物價，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發布消費資(警)訊：本期所發布重大消費資訊(含警訊)計 60 餘則，以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權益，如：「香港八寶驚風散微生物超量」、「磁性積木組合危機四伏」、「行政院消保會對債務協商申請書之把關」、「燒『好』香，就有保佑？～教你如何燒香拜拜！」、「民宿？網路搜尋風險大 政府網站有保障！」、「揭開輪胎神秘密碼，才能真正保護消費者權益」、「校園食品搜查線—紅燈食品，充斥校園」、「產品責任保險標示範例出爐囉！」、「西班牙旅遊要當心—避免成為劫案受害！」、「車輛瑕疵召回！VOLVO S40 及 V50 燃油輸送管漏油、LEXUS LS430 及 IS250 空氣囊無法張開！」、「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宣布回收在台製造之攜帶式煤氣烤肉爐」、「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宣布回收在台製造之野外用彈弓」、「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宣布回收在台製造之型號為 T7、T7.1、T8 及 T9.1 等之跑步機」等。

(六)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

- 1、研訂契約範本：消保會成立至今，經提送該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的定型化契約範本共有 66 種，而本期則已完成修正「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範本」，新訂「網路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範本」、「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共計 7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
- 2、公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消保會成立至今，經提送該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計有 23 種。本期則已完成修正「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商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新訂「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共計 6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3、宣導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消保會除印製「定型化契約範本彙編」第 1 至 5 輯及建置於該會網站外，並協調各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以利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

各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參考。

(七)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對於重要民生議題，發動地方政府消保官進行聯合查核，共辦理「農曆春節前大型客運聯合查核」、「95年春節期間百貨公司、量販店及超市等大型賣場公共安全聯合查核」、「民宿公安及經營管理聯合查核」、「職業棒球比賽場地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聯合查核」、「瘦身美容業公安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輪胎標示查核」、「視聽歌唱場所公共安全及空氣品質聯合查核」、「加油站附贈包裝飲用水標示及衛生品質聯合查核」等 8 項聯合查核，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2、消保官專案查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有效保障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共辦理「外島年貨標示與消費者權益」、「年菜型錄標示與消費者權益」、「市售牛肉乾動物性成分、衛生安全及重量標示查核結果」、「市售蜂蜜之標示查核及品質檢驗結果報告」、「校園食品衛生品質查核報告」、「公共營業場所按摩浴缸衛生管理查核報告」、「市售瓦斯調整器查核報告」、「端節包粽葉等檢驗查核」、「市售彩帶噴罐等查核」及「雲林縣水林鄉私宰斃死豬消費事件」等 10 項專案查核。

(八)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 1、本年度計編列獎勵、補助消保團體經費預算新台幣 502 萬 9,000 元。3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 95 年度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獎勵及補助案」會議，決議補助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9 個消保團體 349 萬 5,000 元及獎勵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7 個消保團體 118 萬 9,000 元，合計 468 萬 4,000 元。
- 2、辦理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理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第 5 度申請評定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有效期間自 94 年 10 月至 96 年 9 月)；另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及中華民國汽車消費者保護協會亦已再度申請評定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刻正辦理評定中。

(九)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消保會共受理申訴服務案件計 869 件；另該會消費者服務中心本期計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3,820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一般諮詢案件 54 件、申訴案件 25 件，以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38 件。總計本期消保會計受理 4,806 件。

(一〇)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有關國際合作：

- 1、本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以專案觀察員身分，派員赴南韓出席「OECD 消費者政策委員會」第 71 次委員會議。
- 2、本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派員赴美國參加「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舉行之第 13 屆年會。

貳、外 交

本期外交施政，仍秉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積極推動，繼續加強與各友邦之雙邊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助我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國際組織，力求突破中共在國際間對我之打壓與封鎖；促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爭取我在國際上之合理地位與尊嚴，以開拓外交活動空間。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目前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等 26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擁有會籍，並以觀察員等身分參加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等 20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議與活動。本期相關重要工作進展如下：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1)美國、日本等主要先進國家續予我支助，極具意義：本年美國、日本、歐盟等主要先進國家除續助我爭取務實參與 WHO 之提案訴求外，美國、加拿大、蒙古、澳大利亞及日本復在 WHA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為我執言，殊具意義。

(2)我提前實施 IHR，獲得肯定：94 年 WHO 修訂之「國際衛生條例」(IHR)納入利我參與的「普世適用」原則。我積極研議並於本年 5 月 15 日正式宣布提前實施 IHR，獲得國際社會普遍肯定，除凸顯兩岸分治、互不隸屬之事實外，亦有助於我融入國際防疫合作體系。

(3)我在與 WHO 實質互動方面，亦獲得下述具體進展：

A、得以參與 WHO 會議：在我政府與民間鏗而不捨之努力下，已迫使中國做出退讓，同意 WHO 秘書處邀請我醫衛官員與專家參加 WHO 技術性會議。迄今我醫衛官員與專家已參加 14 項 WHO 技術性會議，較諸過去我被完全排拒在外之情形，已有明顯進展。此外，WHO 秘書處在主要國家迭次關切該處對我與會安排尚非理想之後，已允諾將研議續予改善。

B、得以與 WHO 進行資訊交流：我疾管局已與 WHO 之窗口建立直接聯繫管道，同時定期接獲 WHO 編撰之世界疫情最新資訊，而且我方代表能夠參與 WHO 總部以及區域辦公室舉辦之相關技術性會議，對我醫衛專家汲取國際防疫合作經驗，極具助益。

C、得以參與 WHO 防疫機制：我雖尚未成為 GOARN 之正式成員，然我已可參與部分 GOARN 及其他防疫機制之相關活動。

D、得以取得 WHO 緊急援助：WHO 方面已公開表示，萬一台灣爆發嚴重疫情，WHO 將迅速派員赴台協助。換言之，92 年台灣遭逢 SARS 危機，WHO 因中國阻撓而延遲 6 週始派員來台協助之情形，將不會再度發生。

(4)國際氛圍之友我轉變：我案經過加倍積極推動，國際上已經認真思考解決之道，美、日公開支持我成為 WHA 觀察員，歐洲國家大力協助推動我實質參與，WHO 方面也從最初排斥與我接觸，到目前願意基於醫衛專業與我相關部門進行互動；許多國家亦從反對或漠不關心，轉變成願意助我爭取實質參與。此種國際氛圍之利我發展亦可進一步經營，作為我擴大推動全方位外交之基礎。

2、推動參與聯合國：

(1)陳總統於本年 2 月 27 日宣布終止「國家統一綱領」及「國家統一委員會」之運作。中國在聯合國場域抹黑我「終統」之舉，為予反制並藉機向國際社會說明我政府之相關立場，我洽請甘比亞等 4 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 4 月 19 日聯名致函聯大主席及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處嗣應我友邦之要求，將我 14 友邦之聯名函作成聯大正式文件，分送予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向各國政府轉達我立場。

(2)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國內婦女團體赴美國紐約參加本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由聯合國秘書處「經濟暨社會事務部」(DESA)舉辦之第 5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除擴大我實質參與聯合國外，並藉參與國際婦女議題之討論及意見交換，提升我國婦權水準及國際形象，對於增進我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之經驗及國際交流極具助益。

3、積極參與 APEC：

(1)本年 APEC 會議主辦會員體為越南，越方將本年 APEC 主題訂為「邁向永續發展與繁榮的活動社群」。我國為落實上年 APEC 領袖會議之決議，以及我領袖代表於會中所作承諾，特就我具優勢之領域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2)針對我國大力推動之「APEC 數位機會中心」(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ADOC)倡議，繼菲律賓、越南、秘魯之後，我國續於本年 6 月在印尼及智利成立 ADOC 推動辦公室及小型數位機會中心，作為我承諾協助發展中會員體發展數位資訊之具體作為。另有關我國以 ADOC 及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概念為基礎所提議之「ADOC 進階計畫」(ADOC Plus One-Village-One-Product)倡議，在獲泰國支持並同意共同推動之前提下，我國已於本年 5 月底之 APEC 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中正式提出該文件，除尋求各會員體之支持外，並將作為我日後推動之依據。

(3)此外，本期我國已出席之 APEC 重要會議包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1 次預算暨管理委員會、(禽)流感疫情部長會議、貿易部長會議等。另我已在台舉辦之 APEC 會議與活動包括 APEC 分享漁撈能力管理經驗研討會、APEC 漁業工作小組第 17 屆年會、ADOC 週及 ADOC 電子化成就獎頒獎典禮等會議或活動。

4、積極參加或舉辦各項重要國際會議：

(1)我組團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組織第 1 屆籌備會議、世界關務組織(WCO)修正版京都公

約所設立管理委員會第 1 屆會議、全球園藝倡議計畫起始會議、亞蔬(AVRDC)第 39 屆理事會會議、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第 10 屆年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 74 屆年會、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48 屆理事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2006 年年會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74 次大會等；另並以主辦國身分在高雄舉辦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6 屆生態相關物種工作小組會議。

(2)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第 46 屆理事會年會、「美洲開發銀行」(IDB)第 47 屆理事會年會暨「美洲投資公司」(IIC)第 21 屆年會、「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39 屆理事會年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第 15 屆理事會年會及企業論壇等重要國際會議及相關活動，並與各該國際組織及各國與會官員積極互動、交流。

(3)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本年 5 月 10 日在澳大利亞雪梨舉行之指導會議，除增進我在 APG 之影響力及地位外，亦加強我與 APG 秘書處之互動。

(二)推動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

- 1、推動國際人道援助：(1)巴基斯坦地震賑災：巴基斯坦與印度邊界於 94 年 10 月 8 日發生大地震後，巴國北部傷亡慘重，災民仍亟需救援物資及醫療用品，外交部於本年 1 月間廣續協助「清海無上師世界會」所籌組 2 批次醫療救援團共 8 人順利攜帶救援物資赴巴基斯坦協助賑災；另協助「台灣路竹會」與「日本平台」雙方各出資近 1,000 萬新台幣提供食米援助巴基斯坦地震災民。(2)印尼地震賑災：印尼於本年 5 月 27 日發生地震災情慘重，除派遣國家搜救隊暨醫療團，並協助民間團體前往協助賑災，包括籌組醫療團一行 8 人攜帶藥品赴印尼協助賑災。(3)贊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籌組 5 人醫療團前往菲律賓南部明答那兒島之聖伊麗莎白醫院及和平聖母醫院，舉辦大型唇顎裂義診。(4)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合作辦理捐贈 500 個「慈濟家庭保健箱」，以援助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偏遠小島風災居民。(5)廣續辦理日本台商裕源公司所捐 654 只商品貨櫃轉贈我友邦、友好國家及國際慈善組織作為人道及慈善救濟之用。
- 2、協助國內 NGO 建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1)參與國際合作計畫：外交部本年預定與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合作辦理台灣 NGO 國際事務研習營，選送 8-10 名國內 NGO 中高階主管赴英受訓。(2)為使我國內 NGO 具備與國際接軌之能力，外交部除補助民間團體自行辦理 NGO 國際事務人才訓練班外，另與國內 NGO 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廣續辦理「NGO100 第三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研習營」與「本年度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5 場次，預定可培訓約 400 餘名國際事務人才。(3)協助「台灣路竹會」與日本 BHN 協會於本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在日本東京合辦「第 1 屆東亞 NGO 論壇」，共有我國 8 個 NGO 團體，日本 9 個 NGO 團體及美國 1 個團體共同出席。
- 3、推動國際間民主基金會交流網路：(1)外交部高次長英茂於本年 4 月 2 日至 5 日以台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身分率員赴土耳其出席「世界民主運動第 4 屆年會」，並於會中宣布台灣

民主基金會自本年起設立「亞洲民主人權獎」；另亦出席民主社區非政府組織執行委員會會議，強化我參與全球民主人權事務之力度。(2)本期民主太平洋聯盟舉辦一連串民主外交活動如4月份起推動太平洋國會連線作業，並於貴院率先成立台灣分會、5月8日至12日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合作在台舉辦「DPU 颱風災害防救國際研習營」，邀請7名會員國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來台參加研習會、5月20日舉辦民主太平洋聯盟午宴，邀請DPU各會員國駐台大使及政產經學各界人士參加，藉以宣布太平洋大學聯盟台灣分會成立、6月1日至4日籌組成員包括立法委員、政府官員、產經業界、以及學者在內之產經訪問團前往南韓參訪各項文化創意及高科技產業設施，並於6月3日與DPU南韓分會共同舉辦「DPU西太平洋區域會議」，同日並促成宣布成立太平洋國會連線南韓分會。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東北亞：(1)本年1至5月，日人來台46萬9,799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3.98%；我赴日49萬7,887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4.33%。本年1至4月我輸日金額約50億4,099萬6,871美元，自日本進口約151億1,373萬9,193美元。(2)本年1至3月，我赴韓9萬7千人次，韓人來台5萬4千人次；我輸韓金額約15億3,400美元，自韓進口約34億1,700萬美元。我在南韓設有代表處並在釜山設有辦事處。
- 2、東南亞：目前在東協10國中，我國在星、馬(來西亞)、印(尼)、菲、泰、越等設有6個代表處及1個辦事處。截至本年5月底止，共有東南亞各國勞工33萬3,477人在台工作；至5月底止，我國人赴東南亞地區觀光人數則達52萬4,574人次。
- 3、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我在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帛琉、吉里巴斯及諾魯等6國設有大使館，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巴紐、斐濟等4國設有4個代表處及4個辦事處。
- 4、南亞：目前我於南亞地區設有駐印度代表處及駐孟加拉代表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我在帛琉、斐濟、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巴紐、吐瓦魯、吉里巴斯及諾魯等國派有技術團與各該國進行農業及其他技術合作。

(三)相互訪問：

- 1、本期間內訪台之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1)東北亞：日本訪賓部分：日本前規制改革擔當大臣村上誠一郎眾議員、岡山縣知事石井正弘一行、民主黨眾議員小澤一郎、民主黨參議員大江康弘、前民主黨代表岡田克也眾議員、仙台市議會議長柳橋邦彥一行、自民黨眾議員小島敏男率後援會一行、日華懇副會長龜井久興、東京都石原慎太郎知事、東京都議會自民黨日台友好議員連盟團、前國際法院法官小田滋夫婦、前厚生勞動大臣尾辻秀久夫婦、公明黨富田茂之眾議員等、民主黨青年局長泉健太眾議員等、前法務大臣中井洽眾議員、前農林水產大臣岩永峰一眾

議員等、自民黨參議員鶴保庸介夫婦、民主黨眾議員仙谷由人與古川元久一行、前文部科學大臣中山成彬眾議員夫婦、前眾議員武藤嘉文、日本眾議員下地幹郎暨新藤義孝等。韓國訪賓部分：韓國執政黨國會議員文炳浩、柳弼佑、徐申源、金椿鎮、諸淙吉、李錫玄、姜琪正等。

(2) 東南亞：菲律賓 APEC 資深官員外交部次長 Edsel Custodio、貿工部次長 Elmer Hernandez、警政署長 Arturo Lomibao、眾議院衛生委員會資深副主席 Arthur Pingoy、參議院銀行金融貨幣委員會主席 Edgardo Angara；泰國前外交部長葛賽、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Suraphol Kietchaiyakorn、參議院看守議員 Pitchit；新加坡姚市長智；馬來西亞婦女、家庭暨社區發展部周政務次長美芬、交通部陳部長廣才、海事執行署署長 Dato' Mohamad bin Nik、陳國會議員祖排等 5 位馬華國會議員；越南 APEC 資深官員陳氏秋恆；東帝汶國會議員 Mr. Joao Mendes Goncalves。

(3) 太平洋地區：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伉儷、國會眾議院議長梅薩貝魯、副議長鐵依棟、眾議員依德翁、馬優爾、雅馬達、謝阿萊莫、總統府幕僚長庫瓦第、教育部長卡托桑、駐聯合國常代 Stuart Beck、國務部長徐慕；吐瓦魯國會議員馬陸亞、財政部長潘恩紐、自然資源部長狄奧、內政部長佩雷薩拉；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諾特，外交部長查其奧，參議員艾禮克；吉里巴斯共和國湯安諾總統伉儷、外交次長畢利博、環境、土地暨農業部長佗馬丁；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伉儷、外長歐提；諾魯共和國總統史可迪、外長亞定、工商資源部長皮契爾；紐西蘭毛利黨黨魁 Tariana Turia、國家黨議員卡特、國會議員亞太聯盟副會長史雷特；澳大利亞國會「友台小組」主席瑪格莉特眾議員、國會執政黨大黨鞭凱瑞·巴特利眾議員；巴紐 Sanduan 省省長尤尼、總理特別顧問布雷克；斐濟參議院「台灣之友會」秘書長提科苞參議員、眾議院「台灣之友會」主席拉吉吉亞眾議員、西部署長提科沙。

(4) 南亞地區：印度總理科技顧問委員會主席 Prof. Chintamani N. R. Rao 伉儷、國會上議院議員靡享達夫婦、新德里市長 Sheila Dikshit。

2、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

(1) 東北亞：訪日重要人士有：總統府卓副祕書長榮泰、貴院王院長金平、鍾副院長榮吉、王拓及蕭美琴等委員、亞協羅會長福全、高雄市葉代理市長菊蘭、總統府彭資政明敏、陸委會吳主委釗燮、國防部蔡副部長明憲、外交部高次長英茂、台南縣蘇縣長煥智、民進黨游主席錫瑩等。訪韓重要人士有：貴院尤清、陳重信、莊和子、莊碩漢、劉憶如、張昌財、高志鵬、黃偉哲、賴清德等委員、鍾副院長榮吉、總統府吳前資政榮義、國策顧問黃天麟、蕭新煌、教育部范前次長巽綠、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林主委芳玫、吳無任所大使樹民、吳無任所大使運東。

(2) 東南亞：經濟部黃前部長營杉、衛生署侯署長勝茂、勞委會李主委應元、農委會李副主

委健全、貴院江丙坤、盧博基、李復興、陳重信、蕭美琴等委員訪問菲律賓；公平會黃主委宗樂、貴院江委員丙坤訪問泰國；連前副總統戰、貴院王院長金平、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台北市馬市長英九、陸委會黃副主委偉峰訪問新加坡；中央研究院曾副院長志朗、嘉義縣陳縣長明文訪問馬來西亞；「興揚專案」 陳總統過境印尼巴譚島、經濟部黃前部長營杉訪問印尼；衛生署侯署長勝茂、貴院江丙坤、朱鳳芝、李嘉進、吳成典、吳英毅、何敏豪、劉憶如、林重謨、柯淑敏、高志鵬、莊碩漢、郭正亮、郭素春、黃政哲、黃義交、楊瓊瓔、蔡其昌、蔡豪、鄭運鵬、謝欣霓、蘇起、鄭國忠、唐碧娥、潘孟安、李俊毅、王塗發、侯水盛及吳明敏等委員訪問越南。

(3)南亞地區：貴院外交委員會蕭召集委員美琴、唐委員碧娥、盧委員博基、貴院台印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侯委員水盛等一行 15 人、桃園縣朱縣長立倫等一行 3 人、經濟部及貿協組成之貿訪團(由經濟部施次長顏祥率領)共 130 餘人等訪問印度、孟加拉。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台日雙方於本年 1 月 24 日於東京舉行第 16 次台日漁業正式會談前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就雙方關切之漁業議題交換意見。
- 2、本年 3 月 24 日台日航約完成換文簽署，華航增飛台北至大阪、台北至札幌；長榮增飛台北至名古屋航線。
- 3、本年 1 月簽署「台越金融監理資訊換文」。
- 4、本年 2 月我與諾魯簽署農技合作協定。
- 5、本年 2 月在台北舉行「第 12 屆台澳次長級能礦諮商會議」。
- 6、本年 3 月簽署「台菲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
- 7、本年 3 月我與印度在新德里完成「台印航權修約諮商」。
- 8、本年 3 月 16 日至 17 日第 2 屆「台日印三國區域安全戰略對話」在印度舉行。
- 9、本年 3 月「印度－台灣媒體及資訊科技高峰會」在印度舉行。
- 10、本年 4 月我與馬紹爾群島簽署「洗錢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 11、本年 5 月我與帛琉簽署「禽流感疫情合作瞭解備忘錄」。
- 12、本年 6 月我與帛琉簽署「派遣志工協定」。
- 13、本年 6 月 22、23 日在台北舉行「台澳民用航空協定諮商會議」。
- 14、本年 6 月 12-15 日在印尼雅加達召開「第 2 屆台印尼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 15、本年 6 月台印尼簽署「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三、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科威特、阿曼、巴林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代表機構；俄羅斯、蒙古、沙烏

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及阿曼等 7 國在台設有辦事處。我經由相互訪問、經貿、投資、技術職訓合作、文化體育交流、宗教活動、通航、人道關懷等途徑積極推展與亞西地區國家實質關係，繼續提升雙邊關係層次並爭取與有關國家互設代表機構。

(二)經貿合作及其他學術文教等方面實質關係：

- 1、資訊工業策進會柯執行長志昇本年 1 月 26 日訪問約旦、巴林、卡達等國。
- 2、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高董事長成炎 3 月 4 日率資訊、生技等相關產業代表訪問巴林。
- 3、中央研究院曾副院長志朗、陽明大學校長吳妍華 3 月 29 日訪問約旦，推動國際學生學程計畫，拜會約旦大學等學術機構。
- 4、外貿協會 4 月 21 日組團前往沙烏地阿拉伯，參加「2006 沙烏地阿拉伯 GITEX 電腦展」，拓銷我國資訊產品。
- 5、外貿協會 5 月 8 日組團參加於約旦安曼舉行之「2006 年伊拉克重建展」。
- 6、外貿協會 5 月 13 日籌組台灣自行車及體育休閒用品拓銷團赴俄羅斯、烏克蘭。
- 7、「第 5 屆台蒙經濟聯席會議」6 月 5 日於蒙古烏蘭巴托舉行。

(三)相互訪問：

- 1、來台訪問者：蒙古公平交易局局長加格薩漢、蒙古女法曹協會會長多格、國會議員巴丹朱奈、國會議員巴丹丹汀、勞工部對外關係處處長鄂丹比蕾、勞工部部長顧問阿坦胡亞；沙烏地阿拉伯標準局局長莫拉、農業部水產養殖司長薩利及吉達水產養殖中心主任蘇百諦。
- 2、我國人士出訪者：陳總統於「興揚專案」期間過境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外交部陳前部長唐山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外交部黃部長志芳與交通部郭前部長瑤琪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國科會紀副主委國鐘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文建會吳副主委錦發訪問俄羅斯、本院林政務委員逢慶訪問以色列、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訪問約旦、經建會胡主委勝正與張副主委景森訪問沙烏地阿拉伯。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本年 1 月 24 日我國與以色列科技合作協定於台北完成簽署。
- 2、本年 5 月 16 日我國與俄羅斯科技合作備忘錄於莫斯科完成簽署。
- 3、本年 6 月 5 至 9 日我國與烏克蘭進行該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雙邊諮商談判。
- 4、本年 6 月 12 至 15 日我國與以色列擬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與防杜逃漏稅協定於以色列進行第 1 回合磋商。

(五)國際關懷與救助：

- 1、我贈與俄羅斯、約旦及蒙古之人道及慈善救濟商品貨櫃分別於本年 2 月及 4 月啟運。
- 2、本年 4 月 10 日台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參加杜拜之「杜拜國際人道救援與重建會議暨展覽會」，並展開與中東人道救援機構之接觸。
- 3、台灣路竹醫療和平會向農委會申請援助巴基斯坦地震災民之糙米，已於本年 5 月分 4 批裝

船啟運。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整體關係概述：我與非洲地區馬拉威、史瓦濟蘭、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 5 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並互設有大使館；另於南非設有代表處與 2 個辦事處，奈及利亞則設有代表處。我與非洲友邦間維持密切良好關係，非洲友邦歷年來堅定支持我國，亦為我參與聯合國暨世界衛生組織等案提案、連署並為我執言，亦在其他國際組織之會議中聲援我國。

(二)我與非洲雙邊關係：

1、相互訪問：

(1) 邀訪部分：本期間計有布吉納法索雍勵總理夫婦；聖多美普林西比副總理兼財政部長馬多蕾一行；甘比亞外交部長巴久、總統府秘書長賈義伉儷、通訊新聞暨科技部長麥道蓋；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夫婦、外交部長、農業部長；馬拉威農業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貝偉、能源、礦業暨自然資源部部長班達伉儷；南非前總統狄克勒夫婦；利比亞「格達費國際慈善基金會」主席塞義夫等。

(2) 出訪部分：陳總統本年 5 月間率團訪問利比亞；外交部黃部長志芳 7 月上旬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出席馬拉威獨立 42 週年及台馬建交 40 週年慶祝活動並順訪其他非洲友邦。

2、雙邊技術合作方面：本年 4 月我與布吉納法索簽署「台、布第 6 次合作混合委員會會議記錄」確認本年 7 月起至 97 年 12 月底止雙邊合作計畫，本院長及布國雍勵總理亦於會後簽署聯合公報，雙方重申願致力加強兩國各方面之合作關係，鞏固既有成果，並力促頃召開之混合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之各項決議獲得實現；4 月我與史瓦濟蘭以換文方式完成「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手工藝技術合作協定」之續約；5 月外交部經貿司長卓士昭與利比亞經濟暨貿易部次長薩克簽署兩國互設商務代表處備忘錄。

3、醫療人道援助方面：本年 1 月中華牙醫服務團赴甘比亞義診；3 月國合會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組行動醫療團赴史瓦濟蘭義診；5 月我協助馬拉威興建姆祖祖彩虹愛滋中心舉行動工典禮；同月起世界展望會所申請援助史瓦濟蘭之我國食米分批運抵史國。

4、文化、體育交流方面：本年 4 月資助布國「瓦加杜古國際手工藝展」、配合推動「台灣獎學金」方案，擴大實施外交獎學金計畫；4 月我「明華園戲劇團」赴馬拉威及南非訪演。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在歐洲共設有 1 個大使館、1 個代表團、21 個代表處及 4 個辦事處，分別為駐教廷大使館、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法國、荷蘭、愛爾蘭、英國、奧地利、德國、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丹麥、芬蘭、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拉脫維亞、波蘭、瑞士、挪威等共 21 個代表處及駐愛丁堡、日內瓦、漢堡、慕尼黑 4

個辦事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台設有大使館外，另有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斯洛伐克、瑞士等 16 國家及歐盟在台設有代表機構。

(二)相互訪問：

- 1、國人赴歐訪問：台北市政府馬市長英九率團赴義大利、瑞士、英國、愛爾蘭及比利時等 5 國訪問；高雄市葉代理市長菊蘭率團訪英；衛生署王副署長秀紅訪奧及斯洛伐克；貴院朱委員鳳芝訪奧參加「IDU 國際會議」；考選部林部長嘉誠率團訪西班牙及德國；國安會張副秘書長旭成及江前副秘書長春男等應邀赴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亞洲研究中心出席研討會；高雄縣楊縣長秋興一行 17 人赴德國、瑞士考察醫療器材相關產業；台中市胡市長志強率招商訪問團訪倫敦、巴黎及布魯塞爾。
- 2、歐洲訪賓來台：德國國會議員 Lamers 博士、外委會 Wimmer、國會議員 Jens Spahn、Geunter Krings、Marco Wanderwitz、Stephan Mayer、Thomas Bareiss；英國國會下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Mike Gapes、台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 The Lord Faulkner of Worcester 上議員；義大利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LANDI 眾議員、國會議員 A. Di Luca；荷蘭國會眾議院勞工黨議員 Frans Timmermans；西班牙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Santiago Lanzuela、眾議院衛生委員會發言人 Mario Mingo 議員；希臘國會議員團 Mr. Nikolaos Nikolopoulos；冰島執政之獨立黨黨團主席 Arnbjorg Sveinsdottir；奧地利國會議員 Anton Heinzl、最高法院院長 Johann Rzeszut 博士；法國國民議會議員 Michel Hunault、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 Monique Papon；瑞典外交部 Ingolf Kiesow 大使；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自由黨團主席 Graham Watson；比利時參議員 Alain Destexhe；盧森堡國會議員 Patrick Santer；芬蘭國會議員 Maija J. Miura；拉脫維亞國會秘書長 Janis Smits、國會歐洲委員會主席 Oskars Kastens；斯洛伐克最高法院法官暨法官協會主席 Juraj Majchrák、外交部秘書長 Milan Tancar；愛沙尼亞國家科學院院長 Richard Villems；匈牙利科學院院長 Sylvester Vizi。

(三)實質關係重要發展：

- 1、本年 1 月 23 日歐盟發布有關台海兩岸安全之聲明，對於兩岸恢復春節直航表示歡迎，並鼓勵兩岸設法進行將相關各造均納入之有意義及包涵性的對話，呼籲雙方避免任何升高緊張之聲明或片面行動。
- 2、本年 5 月 18 日歐洲議會於全會中通過歐洲議會六大黨團聯合所提有關我參與 WHO 緊急決議案，堅持台灣在國際組織有更佳之代表性，並再度籲請歐盟執委會及各會員國支持台灣申請 WHO 之觀察員地位。
- 3、本年 6 月 15 日歐盟發布聲明表示，歐盟歡迎兩岸於 6 月 14 日基於春節包機之互惠經驗，就節日客運包機及貨運包機達成協議，並鼓勵雙方進一步採取有助雙方對話、務實合作以及信心建立之作法。

- 4、本年 4 月 27 日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郭局長與捷克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 Dr. Jaroslav Volf 簽訂「禽流感疫情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六、我國與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美國部分：

- 1、簽署重要協定：「台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9 號執行辦法」、「台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 號執行辦法」等。

- 2、經貿關係：

- (1)據我財政部海關統計，本年 1 至 5 月台美雙邊貿易額為 217.3 億美元，我對美出口 129.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1.8%。我自美進口 87.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5.7%。我對美順差 42 億美元。美國為我第 3 大貿易夥伴，第 2 大出口國，第 2 大進口國。

- (2)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A、國會：由美國聯邦眾議員 Jim Ramstad(R-MN)及 William Jefferson(D-LA)共同提出之眾院第 346 號「台美自由貿易協定共同決議案」，目前已獲得 49 位眾議員連署。

另由參院財政委員會 Jon Kyl(R-AZ)及民主黨首席議員 Max Baucus(D-MT)所提參院版第 84 號共同決議案，已獲得 8 位參議員連署。

B、州議會：經我駐美各處努力，本年迄今已獲美國 15 個州、27 個參、眾議會通過決議案支持台美洽簽 FTA。

C、業界：駐美代表處目前已洽獲「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IPA)及「美國人壽保險協會」(ACLI)表示支持。另台北美國商會(AmCham)甫發表之年度白皮書亦表示，只要我政府展現出推動台美 FTA 之堅定意志，該商會將於來年全力協助我政府催生本案。

- 3、相互訪問：

- (1)美國聯邦眾議員席門斯、林德夫婦、副貿易代表巴提雅、阿肯色州州長哈克比、北達科他州副州長達林普、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國務院前主管反擴散助卿艾宏、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葛林、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李侃如、國務院前亞太副助卿薛瑞福、前聯邦參議員達瑪托、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美國在台協會前理事主席夏馨及卜睿哲、全美世界事務協會訪問團、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問團、民主黨政策菁英團、兩岸事務學者專家訪問團、國會助理 FTA 考察團、國會助理第 1 及第 2 團、馬里蘭州州務卿訪問團、德州副州務卿訪問團、俄勒岡州及華盛頓州州議會領袖訪問團、艾達荷州、懷俄明州、及蒙大拿州州議會領袖訪問團、南美州議會議員訪問團、美東南區議會議員訪問團、美國猶他州州議會議員訪問團等來台訪問。

- (2)貴院王院長金平、考試院姚院長嘉文、總統府陳秘書長唐山、總統府吳資政澧培、外交部黃部長志芳、國科會陳主委建仁、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審計部蘇審計長振平、陸委

會游副主委盈隆、台北市馬市長英九、台北縣周縣長錫偉、貴院「台美國會議員聯誼會」訪美團、民進黨立法委員訪美團、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余司令連發等訪美。

(二)加拿大部分：

- 1、經貿及民間互動關係：目前我為加國第 15 大出口市場，亞洲地區之第 4 大貿易夥伴。另每年超過 10 萬人次國人赴加觀光旅遊，而我旅加註冊留學生之數目估計超過 5 千人。
- 2、相互訪問：
 - (1)應邀訪台之重要加國外賓計有：歐文等 15 位聯邦國會議員。
 - (2)我國訪加之重要人士計有：僑務委員會楊黃副委員長美幸、國科會楊副主委弘敦等。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我與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聖文森等 12 國維持外交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大使館。另我在巴拉圭之東方市、巴拿馬之箇郎市及宏都拉斯之汕埠市設有總領事館。中南美地區友邦在台設立大使館者計有：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及貝里斯等 10 國。
- 2、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委內瑞拉等 9 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 6 國在台設有商務辦事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

- 1、經貿投資：陳總統於 94 年 9 月出席在尼加拉瓜舉行之我與中美洲國家元首高峰會期間提出「榮邦計畫」，該計畫係由政府推動公民營企業，透過由政府參與合資或協助融資等方式前往邦交國投資，政府角色由輔導強化為參與，並與民間企業建立夥伴關係。為配合本計畫之推動，行政院開發基金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同出資設立「加強對中南美洲投資合資資金」，透過政府輔導創業投資之概念，並配合修訂強化現行之優惠融資機制，以落實計畫之執行，創造政府、民間企業與友邦三贏之局面，故此計畫即為我未來對中南美邦交國之外交策略新思維。
- 2、技術合作：我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駐 15 個技術團，提供農、漁、牧、竹工藝、經貿投資及工業 39 項技術合作計畫，全部外派技術人員 111 人。此外，我政府在國內每年均開設各項專業訓練或講習班，供中南美洲友邦派員來台參訓。我另提供碩士學程獎學金 52 名供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學員來台進修碩士學程。

(三)相互訪問：

- 1、推動政府高層出訪：

- (1) 陳總統於本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2 日率「興揚專案－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訪團出訪，在巴拉圭進行為期 3 天的國是訪問，之後並前往哥斯大黎加參加哥國新任總統當選人奧斯卡阿里亞斯的就職典禮。
 - (2) 貴院王院長金平於本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代表 總統率「慶宏專案」訪團前往宏都拉斯共和國參加宏國總統賽拉亞的就職典禮。
- 2、我重要官員出訪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僑委會委員長張富美於本年 2 月 9 日赴秘魯、厄瓜多及哥倫比亞等國訪問；外交部黃次長瀧元以特使身分於 5 月 10 日率團前往海地參加 5 月 14 日海國新任總統蒲雷華就職典禮；經濟部陳前次長瑞隆於本年 5 月 29 日率團赴薩爾瓦多代表我方參加我與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自由貿易協定第 1 回合諮商；外交部黃部長志芳 8 月 13 日率團赴訪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及宏都拉斯等中美洲 3 友邦。
- 3、本期邀請訪台之重要外賓包括：薩爾瓦多衛生部部長馬薩；哥斯大黎加立法會議員維亞涅華、卡德隆、鞏薩雷斯；巴拉圭參議院議長暨國會議長費里索拉、眾院議長柏佳都、外交部政務次長席美內斯；智利眾議院議長阿森西歐、國會參議員龍格拉；厄瓜多審計長貝納、國會議員戴秋波；巴西國會議員希貝羅；巴拿馬運河管理局長阿雷曼、第一副議長魯畢歐；墨西哥聯邦眾議員賈西亞；聖克里斯多福體育、文化兼觀光部長斯凱力；中美洲議會議長巴拉西歐；多明尼加總統費南德斯、警政署長桑塔納、眾院議長巴契哥；貝里斯國家文化及歷史協會主席亞瑟穆沙、教育副部長福古森；聖文森總理龔薩福、副總理兼外交部長史垂克；秘魯利馬市長柯士達內達；哥倫比亞衛生局長羅美洛；薩爾瓦多農牧次長蘇瓦第等中美洲八國漁業主管；宏都拉斯參謀總長瓦士格；尼加拉瓜工商部長阿爾奎佑等。
- (四) 本期提升雙邊合作及實質關係成果：
- 1、國際關懷與救助：
 - (1) 本年 3 月我捐助巴拿馬第一夫人辦公室 2,000 輛貧童就學用腳踏車。
 - (2) 本年 5 月捐助巴拿馬國家彩券局 215 輛輪椅。
 - (3) 本年 6 月我捐助巴拿馬第一夫人辦公室 215 輛輪椅。
 - 2、我與中南美地區友邦進行簽署及續延效期之協定計有：
 - (1) 外交部黃部長志芳與瓜地馬拉駐台大使蒲瑞嘉於本年 3 月 18 日代表雙方共同簽署「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維護安地瓜古城文化遺產計畫贈款協定」。
 - (2) 經濟部長黃前部長營杉與尼加拉瓜工商部長艾爾奎佑於本年 6 月 16 日代表雙方共同簽署「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
 - (3)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局局長宋華聰與智利國家農牧局局長 Mr. Francisco Bahamonde 於本年 4 月 21 日代表雙方簽署「台灣芒果輸智檢疫作業協定」。
 - (4) 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已與我完成簽署禽流感疫情合作備忘錄者計有哥倫比亞、海地、巴拉圭、尼加拉瓜、貝里斯及薩爾瓦多等國。

參、國 防

本期國防施政係綜合考量外在安全情勢、敵情威脅、國防資源條件及國內政經影響等重要驅動力因素，秉持「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反恐制變」之基本理念，務實推動各項國防事務，並著重在「擘劃全民國防政策」、「精實軍事戰略設計」、「強化國防人力運用」、「優化軍隊組織轉型」及「貫徹政治中立」等重要工作之推展，期能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

- 1、為建立各單位「全民防衛動員」共識，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召開各級會報 32 場次；另規劃於本年下半年廣續辦理 7 場次講習，俾能提升全民防衛理念。
- 2、秉持「平時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之原則，蓄養戰爭潛力，並利用各項例行操演及戰備演訓，持續驗證全民防衛戰力。
 - (1)本年萬安演習區分 3 階段實施，第 1 階段兵棋推演，邀集地方政府、公民營事業單位參與研討，並推演各種應變制變議題；第 2 階段則指導各縣市政府實施綜合實作演練；第 3 階段全民防空疏散演練，以驗證防情傳遞、人員、車輛疏散避難及各類防護團運用等。
 - (2)本年 7 月 2 及 16 日發布「同心 18 號演習」，採「異地同時」實施教召訓練，計召訓 1 萬 5,454 員，報到率高達 97.93%，實地驗證平、戰動員機制能力及整備成效。

(二)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1、擴大國防資源釋商：去年規劃釋商金額 599 億元，已全數達成，本年已調整擴大至 629 億元(軍需採購與租賃 368 億元、武器裝備獲得與維持 261 億元)，累計至本年 7 月，已完成 245 億 3,231 萬元(一般軍需 184 億 5,030 萬元、武器裝備 60 億 8,201 萬元)，達成率 39%，屆時可達成目標。
- 2、營地整體規劃運用：預劃至 98 年底前，區分 5 年 3 個階段，釋出 2,026 餘公頃土地，解除管制 2,937 餘公頃，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釋出 268.66 公頃土地，達成率 33.75%，解除管制 328.21 公頃，達成率 23.54%，已達預期目標。
- 3、協力國土復育：
 - (1)為達成「戰訓與民生合一」目標，建構「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平戰一體之國軍防災救援能力，以現有工兵及特戰部隊編裝為基礎，並因應任務屬性行局部調整，建立救災復育之專業能量。部隊則於正常訓練常軌下「寓訓練於復育」，納入年度戰訓流路管制，除正常實施駐地、專精訓練外，工兵基地訓練區分兩階段執行，第 1 階段先於基地完成「兵科專業」訓練，第 2 階段則移地至復育地區，實施實地、實物之「聯合機具操

作」訓練，並依水庫、河川之清淤、疏濬成果，評鑑部隊作戰(業)能力，達成戰力培訓目標。

(2)截至本年 8 月 10 日止，執行成果如下：

A、河川水庫疏濬清淤：

執行 期程	4月12日至 5月18日	6月1日至 8月10日	6月1日至 8月10日
地點	石門水庫 羅浮橋段	中部濁水溪 集鹿橋段	南部武洛溪 廣福橋段
預期 目標	清淤5萬 立方公尺	清淤30萬 立方公尺	清淤40萬 立方公尺
投入 兵力	292人 (5,372人次)	94人 (3,952人次)	119人 (3,803人次)
投入 機具	工程車輛 63輛 1,270車次	工程車輛 25輛 10,306車次	工程車輛 36輛 9,709車次
清淤 成果	12萬4,465 立方公尺	15萬,1,498 立方公尺	14萬2,722 立方公尺
進度	248%	50.5%	35.68%

B、山林保育：結合特戰部隊山隘行軍訓練，實施陡坡山區植樹造林等山林保育工作。截至本年 7 月底止，計完成大甲溪至曾文溪間 42 處崩塌地區調查，及於嘉義凍子嶺山，面積約 6 公頃之陡坡、峭壁地形，栽植樹苗 1,350 株。

(三)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全民國防」是 21 世紀各國國防發展之主軸，為使全民在觀念上認識國防，在定位上支持國防，在作法上參與國防，國防部已透過各種方式和具體作為，期盼和全民共識共鳴，以發揮倍力效果。

- 1、宣教「全民國防教育法」：截至本年 8 月中旬，已派員分赴中央政府各機關暨各縣市政府巡迴講習 415 場次，施教 3 萬 8,120 人次。
- 2、擴辦「全民國防教育日」系列活動：配合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擴大辦理楷模表揚、傑出貢獻獎、學術研討等系列活動，以強化全民對國防之認識與支持。
- 3、舉辦暑期戰鬥營：於本年 7 月至 9 月開辦憲兵鐵衛營等 12 個暑期戰鬥營，計施訓 32 梯次，召訓 3,400 人，以爭取全民肯定、認同與支持。
- 4、廣續辦理「國防知性之旅」活動：利用例假日及節日慶典時機，開放國軍營區提供民眾參訪，俾讓民眾實地認知國軍進步實況。
- 5、設立「全民國防教育資訊網」：提供相關新聞、活動報導及討論區，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宣教平台，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6、協辦中等學校「射擊競賽」：國防部與教育部共同策辦 3 場次，施訓 334 員，成效良好。

二、軍事戰略設計

(一)精實聯合作戰用兵思維：未來戰爭必然是三軍聯合作戰型態，國軍依此聯戰思維，將台澎金馬視為一個戰區，本「聯合規劃、軍種建力、聯合防衛作戰整合用兵」之要領，期能建構「遠距縱深作戰」、「同步混合接戰」能力，經年度「漢光 22 號演習」與各種演訓驗證，目前國軍在聯合作戰發展 5 個層級中，已進展到第 3 層級－「密切協調之聯合作戰」，近期正依據「漢光 22 號演習」檢討之缺失，完成明(96)年「漢光 23 號演習」規劃構想草案之研擬，期能藉「聯戰計畫作為」、「聯戰電腦兵棋推演」及「實兵操演」等方式，探討及驗證國軍指管鏈路系統整合及三軍協同作戰能力，企能達到第 4 層級「整合性之聯合作戰」與第 5 層級「相互依存聯合作戰」之目標。

(二)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

- 1、國防部本年委託國內科研機構進行前瞻性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項目，計有「航太關鍵科技」、「先進資訊電子科技」、「高能雷射及微波科技」、「隱形及匿蹤科技」及「微機電及奈米技術」等項，期能厚植國防工業於民間，並培育尖端國防科技人才。
- 2、近期軍備研發規劃，係以「資訊戰資訊反制系統」等方案為重點；另為降低研發風險，已籌劃成立「國防科技先進研發機制」，以整合「產、學、研」國防科技能量，提升科技技術，建立自主國防。

(三)拓展區域軍事交流合作：

- 1、軍事外交為政府「整體外交」的一環，國防部除配合外交部各項外交政策外，另透過各種管道，循序推動，並以加強與區域共同戰略利益，爭取、結合友盟，協助台海建構「信心與安全合作機制」，預為未來建構制度化的「台海安全合作平台」提供契機，以鞏固地區安全與穩定。
- 2、在軍事交流會議及學術研討會方面，本年 7 月主辦「第 15 國際海線安全會議」，計邀請美、日、印、韓、非、新、澳及東南亞國協等國代表出席，針對我與海洋相通國家實施戰略性對話及議題討論，依歷次軍事交流合作所獲得成果顯示，對國軍建軍規劃、敵情掌握及戰力提升等方面，殊有貢獻。

三、國防人力運用

(一)落實徵募併行兵役制度：國防部為因應國家政、經環境變遷與社會民意期盼，全力執行兵役制度改革，並朝向以「募兵為主」的募徵併行制發展；另為因應民意需要，已完成「兵役法」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條文修正，使高中、職之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當年(18 歲)直接報考志願士兵，並持續檢討「義務役役期及除役年齡」，自本年 1 月 1 日起，義務役官兵服役屆滿 1 年 4 個月，即實施提前退伍，未來仍將持續改革，使能符合民意期盼。

(二)招募優質人力投效軍旅：

- 1、在軍官方面：本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方式，取消往年自辦「學科考試」，改採大學學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有志青年需憑大學學測成績，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二管道入學，本年度計錄取 946 員，已報到入學 940 員，報到率 99.37%，足見由「甄選入學」錄取生就讀意願高，且新生素質均達考取國立大學水準，對國軍幹部優質化極具助益。
- 2、在士官方面：自「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於 94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已配合訂頒士官甄選規定，明定志願士兵役滿 1 年 6 個月後，可經甄測及訓練合格後，轉服士官，迄今已轉服 330 員，對爾後士官素質提升及制度建立，裨益甚大。
- 3、在士兵方面：配合 94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本年亦依「優先戰鬥部隊及中、高級專長、次戰鬥支援及勤務支援部隊」之原則，規劃區分 6 梯次，招募 1 萬 3,500 員，目前已完成 3 個梯次招募 3,748 員；另為有效運用女性人力，原計畫招募 100 員，亦已擴大至 640 員，俾符合兩性平權原則。預期至 97 年，招募志願士兵將達 4 萬 5,561 員，以符「募兵為主」徵募併行兵役制度改革目標。

(三)公正公平選用優質人才：

- 1、自 91 年 3 月 1 日國防二法施行起，國防部即以「國家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進用專業文職人員，目前現有 140 員。爾後將視職缺狀況，廣續進用專業文職人員。
- 2、國軍人事制度均有完整的規範，舉凡選、訓、用、晉、退等都有標準的作業程序及規定。各級軍、士官之任職，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並以「指揮職依官科派任，幕僚、專業職依專長派任」之經管政策派任。另各職類經管均由下而上逐級建立候選名簿，並依服務年資、學歷、經歷、考績及資積分綜合評鑑，再由評選會評選調用，就行政程序原理言，不但符合透明化與制度化精神，而且透過逐級參與、公開評選及績效考量，更符合拔擢人才之目標。

四、軍隊組織轉型

(一)整建質精效高現代軍隊：

- 1、國軍「精進案」第 1 階段「編現合一」已順利完成，第 2 階段「高司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亦於本年 1 月 1 日調編到位。目前各項工作均按期程管制中，預定於 97 年底，國軍總員額可達 27 萬 5 千人兵力目標。
- 2、廣續建構高素質之現代化國防武力，現階段國軍武器系統裝備籌建，係以「提升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為核心，並著力關鍵戰力之組建，俾能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二)堅實聯合作戰指揮機制：

- 1、國防部依歷次「漢光」演習推演結論及重大狀況處置所獲經驗，檢討精進指揮機制運作流程與作業程序，目前整體運作已趨完備。另為強化各層級聯戰效能，本年「漢光 22 號」

演習，係藉由「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的持續運作，採「電腦兵棋推演」的方式，驗證各戰略執行單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的運作，俾能建立完善的運作機制。

- 2、為強化既有的聯戰指管功能，以掌握全般動態，將廣續精進「衡山系統」指管功能，並整合「大成」、「強網」等系統；另配合「博勝」C4ISR 系統的建置期程，逐步建立各級部隊運用「博勝」裝備的能量，期於全系統完成建置後，立即整合運作，屆時將可提升國軍指管效能與戰場管理能力，達成「指揮高速化」的目標。

(三)精進聯合作戰訓練效能：

- 1、本年國軍在部隊訓練上，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及「反恐制變能力」為導向，藉由實兵演訓及測考驗證，檢測出各級部隊戰訓整備及武器射擊成效，期程內共執行「漢光」等聯合演訓計 43 次，達成年度訓練目標。
- 2、年度「漢光 22 號」演習，已於本年 6 至 7 月間採「異地同步」實施「實兵驗證」，除能簡併年度聯合作戰演訓的頻次外，並可使全軍部隊在統一定架構下，依「戰力保存」、「聯合防空」、「聯合截擊」、「國土防衛」流程，實兵操演。

(四)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國防部已依「行政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之規劃，完成「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相關配套措施，俾能與政府反恐行動危機處理機制接軌。另為提供各部會建立國家層級的應變中心，國防部業已釋出陸軍「圓山指揮所」移交行政院，俟完成整建後，將可增進各部會「危機預防與處理機制」共同作業效能。
- 2、為提升國軍遂行「緊急應變制變」之作戰能力，國防部「反恐制變」任務部隊所需裝備，均納入優先籌購項目，逐年籌補，本年除已完成 170 案危機處理裝備建置，並延續去年再辦理新增採購兵工、化學及相關防護裝備 3 案 1 億 1,925 萬餘元及抽水機及水下監視系統等 32 項，有關禽流感之防治，亦已預屯克流感 1 萬 9,921 顆，對執行各類型危機支援能力，甚具助益。
- 3、秉持「人民受苦，挺身救援，義無反顧」之理念，本年各級部隊共計執行重大災害搶救及救難任務 3 次，支援兵力 1,354 人次、車輛 79 車次、飛機 6 架次、水溝道路清理消毒 2 萬 4,500 公尺、廢棄物清運 2,563 公噸。

(五)務實彈藥管控處理作為：鑒於近年彈藥失竊、廢彈處理意外事件及彈庫爆炸等危安事件時有發生，以及國軍大量超量及不適用彈藥問題亟待處理，國防部已針對全軍彈藥庫實施總體檢，並研採下列精進措施，確保安全：

- 1、健全彈藥管理：針對督導彈藥庫發掘之問題，召開彈藥整備專案檢討會議，就彈藥管理政策、人力、庫儲及檢測等全面檢討，研訂工作指導措施，並要求全軍貫徹執行。
- 2、實施彈藥檢測：納編中科院、生產製造中心成立「彈藥鑑測小組」，對各式彈藥實施檢測；另各彈庫亦建立對發射藥安定劑含量鑑驗能量，以確保彈藥安全。

- 3、加速廢彈處理：現有庫儲 8 級品發射藥管制於本年底銷燬，逾期彈藥 2 萬餘噸，採彈庫自行處理、委中科院或外商處理及廢彈處理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等方式分項併進，並管制於 97 年底處理完畢。
- 4、建置庫儲設施：全面體檢各彈庫設施，並將不符合安全需求者，均檢討改建(善)或廢除，並籌建半地下化彈庫，加裝溫、濕度、偵煙自動監控及預警系統，強化庫區消防設施，以有效提升庫儲安全。

五、官兵權益照顧

(一)多重管道加強役前宣教：為使即將入營役男充分瞭解國軍兵役制度及部隊現況，國防部除運用莒光日電視教學製播「募兵新猷」、「大兵出列」、「軍校巡禮」等專輯於華視頻道播映外，亦透過漢聲電台全國聯播「官兵節目」時段及青年日報提供多元資訊；另各新訓中心亦於各梯次役男入營前，派員分赴各役政單位實施宣教說明，期使役男及家屬安心、放心。

(二)優化管理落實官兵照顧：

- 1、為強化部隊管理工作，並兼顧官兵訓練及照顧，國軍均要求各級幹部，應先確維官兵四大權益—「吃得好」(辦好伙食)、「睡得飽」(夜間值勤實施補眠)、「休假正常」(不得苛扣官兵假期)、「管教合理」(實施人性化管理)，再同時要求官兵善盡義務—「做什麼」(擔任何種職務)、「會什麼」(學會編制專長職能)、「像什麼」(稱職專業，能執行任務)，俾能優化部隊管理工作，提升部隊戰力。
- 2、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役男適應不良現象逐年增加，國防部已加強基層心輔人力編設與工作強化，俾對心理違常人員有效輔導；另為確維女性生活空間，亦訂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並加強宣教，以消除性別歧異，增進部隊團結。
- 3、秉持「軍人安家」政策，凡軍人因戰公傷殘死亡或急難傷困，均予以慰助慰問，本期因公傷殘(含死亡)慰問計 66 人次 1,478 萬元，能適時發揮撫慰效果，並凝聚向心。

(三)注重權益維護袍澤尊嚴：

- 1、為使官兵退後開展事業第二春，每年均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說明會，充當官兵與廠商人力媒介，本年計畫區分 6 個地區辦理 11 場次，已實施 8 場次 2 萬 5,047 人次；另亦於外(離)島及偏遠地區舉辦 7 場就業輔導座談會，已嘉惠官兵計 1 萬 4,214 人。
- 2、開辦「國軍中、上校退前職訓班」，本年規劃職訓額 240 員，並區分「工業」、「商業」及「創業」3 類班次，期使屆退軍官獲致踏入社會之民間專長，本期已完訓工、商管理班各 1 班次共 96 人。

六、貫徹政治中立

(一)依循法制，符合民意期盼：

- 1、配合「精進案」組織調整期程，國防部廣續辦理相關法規修訂。本期計制(訂)定「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等 9 種法規，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等 30 種法規，並廢止不合時宜之「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以滿足國防施政需要。
 - 2、依據 貴院國防委員會所做出決議案要求，諸如精簡國軍人事費用、強化國防武器採購研發、精進國防工業自主及強化官兵生活權益保障等，國防部均於國防政策施政上具體回應，例如推動精進案降低人員維持費、研發高效能現代化武器、厚植國防科技工業能量與國軍官兵納入全民健保等，均係呼應民意對國防事務改革之殷切期盼。
- (二)堅守中立，嚴格行為規範：為確達「軍隊國家化目標」，國防部已先後制定相關規定，明令國軍人員不得參與政黨與政治團體之活動及後備軍人相關聯誼活動不得在營區舉辦；在未來各項公職選舉中，國軍將充分貫徹絕不涉入政治的基本立場，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貫徹執行「軍隊國家化」要求，忠於國家，忠於人民。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提升輔導服務品質：

1、擴大就學進修管道：

- (1)辦理榮民入學甄選：辦理 95 學年度榮民就讀大學暨專科推甄入學，共計錄取 167 位榮民進入台北科技大學等 32 所校院就讀。
- (2)加強榮民就學宣導工作：辦理榮民就學宣導說明會 22 場次，計 650 人參加，提供就學政策及各項權益諮詢服務。
- (3)提供榮民就學獎(補)助：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補助，計 1,917 人次受惠。

2、推動多元就業輔導：

- (1)辦理「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邀請工商企業及就業策進小組成員，舉辦聯誼座談 22 場次，廠商 789 家、1,113 人參加，積極建立連絡管道，開拓榮民就業機會。
- (2)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為建立榮民正確職業觀念、瞭解就業市場趨勢，辦理是項活動 30 場次，計榮民(眷)2,981 人、廠商 840 家參加。
- (3)辦理榮民就業諮商輔導：為協助榮民瞭解個人優勢特質，增進自我瞭解，提供「就業諮商與職業適性評量」測驗服務，計服務 338 人次，作為榮民就業規劃之參考。
- (4)辦理「我來做頭家」創業系列活動：結合相關政府部門與民間資源，聯合辦理「創業專題研討會」、「創業知能講座暨觀摩連鎖加盟大展」及「創業知能講座暨參訪連鎖加盟總部」等活動，共辦理 10 場次，榮民(眷)462 人參加。
- (5)辦理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活動：為加強轉業榮民之聯繫，進行追蹤輔導，分縣市辦理聯誼座談活動 5 場次，轉業榮民代表 398 人參加。
- (6)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退輔會與青輔會、勞委會及國防部聯合舉辦屆退官兵就業

巡迴活動 8 場次，共有屆退官兵 1 萬 3,307 人參加。

- (7)辦理就業導向之榮民職業技術訓練：結合市場需求，規劃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62 個班次，協助榮民(眷)取得技能專長，計 2,266 人。
- (8)辦理網狀多元進修訓練：22 個榮民服務處依地區特性及榮民(眷)就業需求，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榮民(眷)進修訓練 73 個班次，計榮民(眷)2,048 人參加。
- (9)就業輔導成效：協助榮民(眷)3,844 人次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982 人次，會外就業 2,862 人次。

3、創新醫療服務管理：

- (1)推展醫學研究：3 所榮民總醫院均積極投入醫療研發工作，近期廣續研發項目計「幹細胞」、「神經再生」、「基因功能」、「整合性腦功能」等，已帶動國內生物及醫療科技發展。另配合政府發展「老人醫學」，開設老人醫學門診，台北榮總並於本年 2 月 16 日，成立「高齡醫學中心」，以提升老人醫療服務品質。
- (2)配合推動「社福醫療」政策：各級榮院經常至偏遠社區實施義診，並宣導健康資訊，達到「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的目標，本期嘉惠榮民(眷)及地區民眾計 2 萬 6,667 人次。另提供特需照顧之年長榮民(眷)「居家護理」服務計 6,692 人次。
- (3)加強醫院管理：以 3 所榮民總醫院為核心，建構區域醫療網，朝「自給自足」目標努力，落實「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榮民之家保健組」三級醫療體系之轉診、後送作業，有效運用醫療資源。
- (4)醫療安養結合：配合政府營造社區照護體系政策，朝「榮院、榮家合一」方向規劃整合，建構「老人長期照護」體系，本期收容長期照護病患計 4,135 人次。馬蘭健康社區結合台東榮院醫療大樓啟用，則是退輔會「醫養合一」的實際作為。
- (5)加強感染管控：為防制禽流感、肺結核、腸病毒擴散，函頒「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同時對「各榮家、獨居榮民住所」，不定期實施環境清潔計 108 次及宣導工作 19 次。

4、營造優質安養照護：

- (1)改善榮家生活設施：持續執行桃園等 6 所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安養護榮舍興(修)建工程。並規劃完成台北、桃園、新竹、彰化、雲林、白河、岡山、屏東、花蓮榮家及八德安養中心等 10 所機構之生活設施整修與裝備採購，有效提升就養榮民之生活品質。
- (2)推動榮家 ISO 品質認證：為能提升各安養機構服務品質，廣續輔導辦理 ISO9001「榮民安養照顧及醫療救護服務品質」認證，本期共計 14 所機構已獲認證書，其餘 4 所將於本年底前完成申請認證。
- (3)整合社工及護理工作：為精進 18 所安養機構社工及護理工作互補功能，訂定「安養機構提升社工及護理照護品質輔導作法指導要點」，於本年 4 月 20-25 日，分 4 區舉行說

明會，並於 5-7 月至安養機構實施現地輔導。

- (4) 提升榮民精神生活：18 所安養機構於本年度春節期間，均辦理各項聯歡活動，計榮民 6,797 人及民眾 4,851 人次參與。另策定「安養機構榮民藝能競賽活動實施計畫」，鼓勵榮民走出戶外，陶冶心情，目前各機構正積極辦理中。
- (5) 擴大社會參與：依退輔會「安養機構社會參與實施要點」，18 所安養機構設施(備)借予社區使用 2,851 次，參與民眾 2 萬 8,376 人次。另各安養機構提供「保健組」醫療資源，計門診 1 萬 4,377 人次及復健 1,291 人次。
- (6) 開辦榮家日間照顧：訂定「台南榮家試辦日間照顧實施計畫」，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已收置外住榮民 21 位。
- (7) 強化員工專業知能：本期辦理「如何促進榮民身心健康及情緒管理」講習，計 18 場次，以增進照顧品質。並委請中華民國長期照護協會，辦理「安養機構服務品質提升及住民安全措施」課程 2 梯次，召訓各安養機構及各榮院 132 人參與，以增進基層服務幹部對服務品質及住民安全措施之認知與能力。
- (8) 提升失智養護品質：規劃於屏東榮家設置失智養護專區 100 床，現正發包施工中，預定於本年底前完成。另為使失智榮民獲高品質服務，訂定「安養機構失智照護專區服務準則」，期使失智榮民獲得更人性化及專業化的照顧。

5、整合資源擴展服務：

- (1) 整合資源建構服務平台：廣續推動 22 所榮民服務處與各縣市政府、社福團體、社區安養及志願服務等組織，建立資源整合平台。貫徹「榮民在那裡、服務到那裡」之理念，於山地農場及榮(總)民醫院、國軍地區醫院、署立醫院、秀傳醫院及偏遠地區等，普設服務據點 147 處，本期服務偏遠地區榮民計 12 萬 6,379 人次。
- (2) 輔導大陸(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22 所榮服處辦理「生活輔導座談」及「認識台灣」講座 11 場次，計 3,728 人參加。另配合「大陸配偶第 1 次申請入境台灣先期面訪榮民機制」，本期完成 446 位娶大陸配偶之榮民訪查工作，並將訪查結果送境管局參考，期藉由完善管理機制，防杜不法事件發生。
- (3) 建立多元族群共識：「榮民文化網站」本期新增「深耕社會」等 5 個單元，期藉由榮民與社會大眾的參與，讓珍貴歷史見證，得以完整呈現、永久傳承。
- (4) 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為善盡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人」職責，以防杜殯葬作業疏失，有效提升善後服務品質。本期對亡故單身榮民「已逾期限無人繼承」及「已繼承剩餘」之遺產計 3 億 7,352 萬餘元，分批次完成解繳國庫；另房屋 88 棟、土地 156 筆解繳國產局接管。

(二) 國土復育推動轉型：

1、廣續農林棄耕復育：

(1)農業：依「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山地農場(福壽山、武陵、清境)所轄菜地面積計 75 公頃，將於本年底全部收回(目前已收回 42.41 公頃)，果樹及茶樹將於 96 年底收回，收回之農地，除部分留存為生態導覽、品種保存觀察區，及配合自然景觀，改植原生及景觀樹種外，其餘均採自然復育。平地農場因應加入 WTO，將實施多角化經營，並推廣有機農業，維護健康環境。

(2)林業：加強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造林撫育工作，本期完成育苗栽植及盛土(排列)各 9 萬 5 千株，播種床拔草、整地、造床 3,158 平方公尺，火災跡地及濫墾地復舊造林 7 公頃，防火林帶建造作業 10 公頃、刈草撫育作業 48.18 公頃，以厚植國家森林資源。

2、調整事業管理策略：

(1)觀光：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退輔會整合會屬 8 個遊憩區推動「寶島農林休閒旅遊計畫」，本期遊客計 83 萬 2,857 人。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發展生態旅遊，提供優質及深度的旅遊體驗。

(2)工業(程)：貫徹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核定應辦移轉民營機構 18 所，目前已完成 16 所(含結束營業 11 所)，其餘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區」移轉民營招標，已於本年 4 月 19 日決標，並於 7 月 13 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榮工公司所屬工材部楠梓工廠及高雄工廠之局部民營化，已由台灣水泥公司等組成之投資人團隊得標；該公司另依「二次再生計畫」辦理第 6 次專案裁減，計 311 人，期藉精簡人力，改善體質，創進經營績效，順利完成民營化目標。

(三)爭取民間參與合作：

- 1、「馬蘭榮家」接受內政部委辦社會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專區，以 ROT 方式委託「永和復康醫院」經營；「屏東榮家仁愛堂」以 OT 方式委外現正辦理招商作業。
- 2、持續辦理台北榮總(室內體育館、緩和安護及系列服務)、台東農場東河分場遊憩設施、高雄榮總地下停車場等促參委外招商工作。

(四)拓展國際交流互動：

- 1、與美國退協互動：退輔會除組團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阿拉斯加區會年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年會外，並邀請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坎普總會長暨婦女會史考特總會長一行 4 人來台訪問。
- 2、與世界友我退伍軍人組織聯繫：本期計接待薩爾瓦多參謀總長卡塞雷斯將軍一行 6 人、韓國退伍軍人組織重要人士，及外交部遠朋國建班 68、69 期學員共 24 國、47 人來台訪問，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之瞭解與支持。
- 3、延伸海外服務觸角：海外榮光聯誼會總計 39 個，分布於美加地區 21 個、中南美地區 4 個、紐澳地區 3 個、歐洲地區 6 個、亞太地區 5 個，會員總人數 6,233 人，藉由強化服務聯繫，以增進團結互助，宣揚國家政策，凝聚海外向心，拓展國民外交。

肆、財政金融

本期財政工作仍秉持財政健全並兼顧經濟發展原則，廣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加強公股管理，強化債務管理效能，健全菸酒管理制度；積極推動稅制改革，合理調整租稅結構；建構無障礙通關環境，加強國際關務合作；落實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一、國庫

(一)廣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加強公股管理：

- 1、為因應國際競爭及提升國營金融機構競爭力，財政部廣續推動國營行局民營化相關工作，其中台灣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預計於 9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合併後適時規劃釋股；台灣菸酒公司正積極進行企業再造，以改善經營體質，並就民營化方案加強與工會溝通協調，預計於 97 年 6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
- 2、為提升公股事業經營績效，財政部除強化公股機構落實公司治理，以維護公股及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外，並本於尊重市場、創造綜效及維護公共利益等原則，持續推動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其中合庫與農銀已於本年 5 月 1 日順利完成合併；台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合併案預定 96 年 6 月完成，目前台灣土地銀行正評估與台灣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合併之可行性。未來財政部仍將督促公股金融機構持续提升經營體質、改善財務結構及推動組織再造。

(二)強化債務管理效能：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 2,100 億元，併同總預算所撥入強制還本 151 億元，償還到期債務 1,778 億元及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473 億元，其中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部分，計節省債務利息 7 億元，有效調整債務結構。

(三)健全菸酒管理制度：

- 1、為杜絕私劣酒弊端，財政部廣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期藉該制度推廣，促進國內製酒業良性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米酒及料理米酒計有 7 家業者，44 種酒品取得認證；高粱酒計有 8 家業者，31 種酒品取得認證。
- 2、為強化進口酒類管理，財政部推動建置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並與衛生署會銜訂定「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該項查驗制度經試辦後，於本年 1 月 1 日起辦理第 1 階段，就啤酒及除葡萄酒以外之其他釀造酒類實施查驗，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四)研修「公庫法」：為健全各級政府公庫制度，財政部業與各地方政府、代理公庫銀行、中央政府有關機關會商後，研擬「公庫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列公庫銀行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公庫業務、明訂公款收支以存管於公庫存管戶及集中支付為原則及增列機關專戶支援

公庫調度之法令依據等。上開草案業於本年 5 月 30 日送請 貴院審議。

(五)廣續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並達成無紙化目標，財政部推動國庫電子支付作業，改以網路連線作業方式辦理庫款支付，目前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服務之支用機關，除接受中央補助款之地方機關及特種基金外，已全面實施；原省屬改隸中央之支用機關部分，則自 94 年度起分 3 年實施，本年度將建置電子支付閘道系統及作業環境，並協助支用機關安裝系統與使用，藉以提高行政效率，提供快速、安全及便捷之國庫服務品質。

二、賦 稅

(一)各項稅收稽徵情形：95 年上半年全國稅收與 94 年同期之比較：

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5 年 1 至 6 月累計與 94 年同期比較		
	95 年 1 至 6 月累計	94 年同期累計	增減(%)
總計	898,965	877,016	2.5
一、稅捐	877,882	858,818	2.2
(一)關稅	40,346	39,516	2.1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402,683	390,826	3.0
1、營利事業所得稅	176,334	194,967	-9.6
2、綜合所得稅	226,349	195,860	15.6
(四)遺產及贈與稅	14,316	16,188	-11.6
(五)貨物稅	81,937	84,498	-3.0
(六)菸酒稅	24,958	24,851	0.4
(七)證券交易稅	47,660	29,877	59.5
(八)期貨交易稅	2,201	3,072	-28.4
(九)營業稅	113,520	111,729	1.6
(十)土地稅	39,061	50,144	-22.1
1、田賦	—	—	—
2、地價稅	2,718	2,753	-1.3
3、土地增值稅	36,343	47,391	-23.3
(十一)房屋稅	49,895	48,311	3.3
(十二)使用牌照稅	49,272	48,338	1.9
(十三)契稅	6,906	6,445	7.2

(十四)印花稅	4,143	4,046	2.4
(十五)娛樂稅	982	973	0.9
(十六)教育臨時捐	3	4	-25.0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3,810	12,700	8.7
三、健康福利捐	7,273	5,498	32.3

(二)研修「所得稅法」：

- 1、為促進租稅公平、簡化稅務行政及降低納稅依從成本，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4 條、第 66 條之 9、第 88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將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基準，修正為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上開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本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30 日公布施行。
- 2、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費列舉扣除不受每人每年 2 萬 4,000 元限制，有助減輕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上開修正草案經 貴院於本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

(三)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子法：為配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院業於本年 1 月 23 日核定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為 10%，復於本年 5 月 23 日核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財政部已併同該條例之相關子法規於同年 6 月 5 日發布施行。另為使「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順利推動，財政部已擬訂施行計畫，加強對外宣導，並積極推動相關之稽徵作業、資訊系統、人力培訓等事宜。

(四)廣續完成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相關配套措施：為遏止跨國企業藉關係企業間不合常規交易之安排規避我國稅負，財政部於 93 年初著手建立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除已陸續發布相關查核法規及範圍規定外，並於本年 3 月訂定移轉訂價報告參考範本。另為提升該制度查核效率，財政部已研擬「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移轉訂價制度及落實選案查核施行計畫」，交由各地區國稅局執行，並將督促其加強宣導，以落實選案查核及提升企業納稅依從程度，俾有效遏止關係企業藉不合常規移轉訂價規避我國所得稅負。

(五)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為落實外人來台購物退稅，財政部業與交通部於本年 2 月 10 日會銜發布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將營業人申請核准成為外籍旅客退稅特定營業人實收資本額限制，由新台幣 1,000 萬元調降為 500 萬元。

(六)配合檢討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租稅減免部分，影響政府稅收甚鉅，鑒於該條例將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實施期滿，財政部正積極配合經濟部全盤檢討不合時宜之減免規定，包括持續推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專章之檢討暨修正」、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存廢及研議政府如何將有限的獎勵資源作最有效配置，以營造優質

投資環境等。

(七)研擬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改革係本院「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措施，相關改革作法刻正由財政部審慎研議規劃中，將衡酌經濟發展與社會共識程度逐步推動。

三、關 政

(一)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 1、為提升業者競爭力，並解決海關實務執行適法疑義，財政部正積極研擬「關稅法」修正草案及評估其衝擊影響。
- 2、鑒於「海關緝私條例」自 23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以來，社會環境已大幅變動，且為因應「行政罰法」於本年 2 月 5 日施行，財政部正參酌相關法規規定，全面檢討研擬「海關緝私條例」修正草案。
- 3、為執行台瓜自由貿易協定(FTA)之關稅減讓承諾，同時針對國內產業發展有正面效益、產品稅率結構不合理及海關執行有疑義等項目檢討，財政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並於本年 5 月 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其中有關第 2 欄瓜地馬拉適用稅率自本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二)機動調降汽油及其他柴油關稅稅率：為因應國際油價上漲，協助紓緩國內油價上漲壓力，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本院於本年 5 月 3 日核定機動調降汽油及其他柴油等 2 項關稅稅率，減半課徵半年，並經財政部於本年 5 月 8 日公告，實施期間自本年 5 月 3 日至 11 月 2 日。

(三)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為營造國際機場免稅商店有利商機，財政部業於本年 4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免稅商店銷貨時僅需核對購貨人出示之護照等證件，簡化程序，提高旅客購貨意願。另為顧及消費者權利，增列免稅商店銷售貨物，如有維修必要者，得申請監管海關核准填列申請書後，將保稅貨物運出免稅商店辦理維修。

(四)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維護貿易安全：

- 1、為配合推動 FTA，財政部除審慎研擬我方立場外，並配合談判策略積極維護我國權益及力求協定之整體平衡，其中台瓜 FTA 已於本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台尼 FTA 於本年 6 月 16 日完成簽署；另積極參與我國與薩爾瓦多、宏都拉斯洽簽 FTA 諮商會議，並就關務議題達成多項共識。
- 2、為促進貿易便捷化及提升與各國海關實質合作關係，除與澳洲海關簽署情資交流協議，進行情資合作加強打擊不法外，積極推動與以色列、加拿大、義大利、約旦、印度等國洽簽關務互助協定，以及與印度簽署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以加強關務合作關係。另藉由我國與馬來西亞、歐盟、紐西蘭等國所舉辦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提出關務合作議題，推動實質關務合作關係。

(五)落實執行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為協助國內產業運用 WTO 之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財政

部業訂定「依職權對進口貨物進行反傾銷調查之標準作業程序」，依 WTO 反傾銷協定與國內法規及時進行反傾銷案件之查核，以適時實施貿易救濟措施，消除國內產業因他國不公平貿易行為所致損害，維護公平之貿易競爭環境。

四、國有財產

- (一)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本期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 54 筆，面積 3.95 公頃；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者計 83 筆，面積 14.46 公頃。
- (二)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管國有土地 1 萬 2,922 筆，面積 2,572.61 公頃。
- (三)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之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 4,353 筆，面積 1,456 公頃。
 - 2、本期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7,999 筆，面積 942.09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計收使用補償金 4 億 9,296 萬餘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本期合計出租 15 萬 5,884 戶，27 萬 7,187 筆，面積 9 萬 9,843.79 公頃，收取租金 4 億 2,397 萬餘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 4,309 筆，面積 152.65 公頃，收入 177 億 3,791 萬餘元(含有償撥用)。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 78 案，收取權利金 7,375 萬餘元。
 - 7、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收費臨時停車場，本期計收益 245 萬餘元。
 - 8、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式合作經營，提升國有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利用效益，本期計辦理 12 案，收取權利金 42 萬餘元。

五、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受國內經濟趨緩，資金需求未若上年強勁，加上定存與活存利率差距擴大，部分活存轉為定存，準備金提存減少，致本年 1 至 6 月準備貨幣(日平均)增幅略緩。6 月，準備貨幣為 1 兆 8,651 億元，年增率為 5.05%。1 至 6 月平均準備貨幣(日平均)年增率為 5.96%。

2、貨幣總計數：本年1至5月，隨銀行授信穩定擴張，以及外資呈現淨匯入，貨幣總計數M2穩定成長；至6月因外資淨匯出，及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M2成長略緩。1至6月平均M2(日平均)年增率為6.65%，落在本年成長目標區3.5%至7.5%內。

3、存放款業務：

(1)存款：本年以來，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總餘額穩定增加，由1月底之24兆6,676億元增至6月底25兆2,688億元，年增率則由1月底之5.81%略降至6月之5.45%；本年1至6月平均年增率為6.16%。

(2)放款與投資：本年初銀行為配合會計準則34號公報實施，證券投資以公平價值列帳，1月底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為8.91%。其後因銀行緊縮消費金融，放款與投資年增率逐漸下降，至6月為6.86%；1至6月平均年增率為7.88%。若證券投資仍以成本列帳，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亦由1月底之8.37%降至6月底之6.28%，1至6月平均為7.27%。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6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5.76%，1至6月平均年增率為6.53%。

(二)貨幣政策：

1、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鑑於國內景氣穩定成長，物價持續上揚，為避免實質利率過低影響資金合理配置及不利長期金融穩定，央行於本年3月31日及6月30日兩度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共0.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2.5%、2.875%及4.75%。

2、公開市場操作：為控制準備貨幣於合理水準，央行於本年1至6月底進行公開市場操作，合計發行央行定期存單6兆8,889億元，到期6兆9,535億元，未到期餘額為3兆4,562億元。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由1月之1.446%上升至6月之1.533%。

3、其他重要措施：

(1)完成基本放款利率制度改革：自本年1月1日起，各金融機構不再直接牌告基本放款利率水準，如尚有適用基本放款利率舊貸案件，其基本放款利率應改以基準利率連動加碼方式表示，並在牌告板上以附註方式揭露。

(2)督促銀行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本專案總額度1兆8千億元。截至本年6月底止，本專案受理貸款戶數89萬9,515戶，受理金額2兆8,341億元；撥貸戶數85萬1,571戶，撥貸金額2兆6,092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1兆6,311億元。

(3)繼續協助921震災災民辦理重建家園事宜：預為因應「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於本年2月4日屆滿，以協助尚在重建中之災民(包括購置預售屋者)，央行業於94年12月16日訂定921震災專案貸款之因應措施，使災民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年2月4日前洽承辦金融機構以「先受理貸款」方式申貸。截至本年6月底止，金融機構辦

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6,293 戶，核准戶數 3 萬 4,520 戶，核貸比率 95.11%；核貸金額 614 億元，已撥款金額 584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46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4 億元，合計核准 664 億元。

(三)我國外匯收支：本年 1 月至 6 月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 1,056 億 5,000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2,052 億 7,6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3,109 億 2,6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050 億 0,3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2,030 億 6,2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3,080 億 6,500 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28 億 6,100 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2,603.51 億美元，較 94 年 12 月底之 2,532.90 億美元增加 70.61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 1、本年 6 月底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 32.399 元，較 94 年 12 月底之 32.850 元升值 0.451 元或 1.39%。
- 2、本年 1 月至 6 月台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1,343 億美元，較 94 年同期增加 63 億美元。
- 3、本年 1 月至 6 月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達 5,494 億美元，較 94 年同期增加 1,345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為配合發展國內外幣計價期貨市場及放寬結匯規定，於本年 3 月 27 日及 7 月 7 日兩次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3、27、28 點、第 24 點附表 2、3 及第 26 點附表 10 規定，重點包括：增修有關期貨交易結匯之相關規定、放寬國內慈善公益團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結匯規定及放寬對大陸地區匯出觀光旅行匯款之匯款人身分限制。
- 2、配合國際金融趨勢，開放新金融商品業務：
 - (1)本年 2 月 9 日同意開放台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美元計價期貨商品，包括美元計價黃金期貨契約、美元計價摩根台灣指數期貨契約暨美元計價摩根台灣指數選擇權契約。
 - (2)截至本年 8 月 10 日止，同意 28 家證券商及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於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其境外基金業務。
- 3、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為便利及簡化透過金馬「小三通」往來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之人員買賣人民幣現鈔及掌握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之相關資料，央行於本年 5 月 15 日修正「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 A、增設辦理據點：金融機構可申請於機場或碼頭設立人民幣現鈔買賣據點。
 - B、簡化結匯手續與文件：買賣人民幣現鈔僅需憑其人出境許可證或護照加蓋章戳辦理。
 - C、增訂委託辦理買賣手續與文件：交易人可委託旅行社或領隊代辦買賣人民幣，人民幣

買賣金額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受託人應比照「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不計入旅行社或領隊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D、增訂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範圍：僅能辦理人民幣與新台幣現鈔間之買賣業務。

E、修正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交易資料之建檔與保存、報送營業日報表、交易日報表及外匯部位日報表之規定。

截至 8 月 10 日止，相關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進行十分順利，共買入人民幣 1,731 萬元，賣出人民幣 1 億 6,128 萬元

(2) 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本年 6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132.78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直接匯款前)增加 129.31 億美元。

(3) 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達 219.03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104.55 億美元。

(4) 根據央行統計資料，本年 6 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 90 年 6 月(開放直接匯款前)27.95%增加為 36.96%，外商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 72.05%降為 63.04%。

(5) 「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216.48 億美元，未平倉部位為買超 0.28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23.19 億美元，未平倉部位為買超 0.04 億美元。

(七)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1、配合「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之政策，並延長指標債券之交易存續期間，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建立公債增額發行機制，本期共計標售 2 次增額公債 800 億元。
- 2、為促進債券市場交易及新商品之發展，央行於 94 年 11 月推出分割公債制度，使公債本息得分開獨立交易，或得將已分割之公債進行重組，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分割餘額為 2 億 5 千餘萬元。

(八)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協助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 88 年 2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1,943 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1 兆 6,790 億元，為此一政策所增盈餘之 8.64 倍。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由 91 年第 1 季之 8.04%，下降至本年 6 月底之 2.39%，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 2、持續督促外匯指定銀行確實遵循央行外匯相關規定，以維護外匯市場穩定。
- 3、加強督促金融機構配合央行實施基本放款利率牌告改以基準利率加碼連動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4、加強督促金融機構新台幣偽鈔截留作業，以杜絕偽鈔之流通。
- 5、為加強總體金融穩定之評估，央行參酌國際貨幣基金(IMF)之金融穩定分析架構，自本年 1 月起逐步建置我國之金融穩定評估架構，並自本年 3 月起編製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

(九)國際金融業務：

- 1、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活動：推動降低各國之金融服務貿易障礙，以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對外開展業務；派員出席於 WTO 總部舉行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藉機向各國說明我金融改革成就；參加美國商品期貨委員會(CFTC)舉辦之主管機關會議，提升外國對我國期貨市場之瞭解；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會議及其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向各會員國宣揚我金融改革進展等，爭取國際認同。
- 2、與各國建立國際金融監理合作：與越南、法國、荷蘭及土耳其完成簽署單業或跨業監理合作備忘錄或換文，除對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開拓市場具有重要效益，對加強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及交流，更具正面積極之效果。
- 3、派員赴國際組織工作：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工作，強化我對國際組織之參與及貢獻，並培育國際金融人才。
- 4、加強與跨國金融集團或機構之合作，以服務國際投資人：於國際投資機構所主辦之台灣機構投資人會議中舉辦政策說明會，增加外國投資人對我金融政策與金融改革成果之瞭解。

(一〇)金融資訊公開：

- 1、推動金融資訊公開：為服務民眾並提供業者一個快速互相連結之無障礙金融資訊網，金管會除已整合該會暨所屬各局全球資訊網，另於該會所屬檢查局規劃建置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系統」，簡化金融機構每年例行之金融業務申報作業程序，改變過去向不同主管機關申報資料的困擾，減少金融單位現行申報制度下的負擔，也提供該會會內更完善的資料管理，達到資料的一致性與可用性。
- 2、廣續加強金融監理資訊系統資通安全防護作為：為避免金融機構經由網路應用系統的開放，忽略資訊安全管理工作，金管會除廣續加強各金融服務業內稽內控等各項公司治理注意事項外，目前刻正要求各金融服務業健全災害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等風險控制措施，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高品質服務目標；此外該會及所屬內部也為降低來自網路的各式威脅，亦定期重新規劃軟體管制作業程序，加強電子資訊之使用管制及稽核，以具體落實金融體系整體資訊安全。

(一一)加強教育宣導，建立消費者正確金融知識：

- 1、自本年 1 月起舉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贊助大專院校辦理金融教育活動，製作金融知識宣導片、印製宣導手冊、摺頁及動畫，進行各項宣導，並致力於青少年金融知識宣導，幫助民眾有步驟的建立正確的理財概念。
- 2、為讓消費者有正確的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透過走入各級學校與社區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有 211 所各級學校及社區團體報名，並已至 128 所學校與社區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累積參加人數約 7 萬 0,371 人。

- 3、編製「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問答及十問」、「消費金融精選十問」摺頁及增印「金融生活手冊」，針對與消費者生活切身相關之金融議題，提醒消費者重要觀念。另製作短篇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平面廣告，宣導內容包括建立民眾正確理財消費觀念、有資金需求時要在能力範圍內向銀行借款、正確用卡及建立信用觀念等。

(一二)金融法令制定及規劃：

- 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本年 1 月 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1 月 27 日公布，未來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制度將更符合市場需求，並發展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海外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
- 2、研議「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放具備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證券投信投顧事業兼營信託業務。該草案於本年 4 月 26 日經 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目前尚待朝野協商。
- 3、研議「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開發型不動產納為證券化標的，於本年 1 月 9 日經 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目前尚待朝野協商。
- 4、研修「動產擔保交易法」，其主要修正重點為廢除刑罰規定，並經 貴院本年 4 月 6 日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 5、研擬「銀行法」修正草案，以建立立即糾正措施，並強化退場機制，增訂銀行以債作股機制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研擬「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以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健全資金運用及業務經營，減少合併之障礙；另研擬「融資公司法」草案，將融資公司之管理法制化，以促進我國融資管道之多元化發展。

(一三)本國銀行管理：

- 1、為加強金融治安，明定銀行應建立明確之認識客戶政策及作業程序；督導銀行公會成立「防杜人頭帳戶專案研究小組」，強化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發布實施「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積極強化金融機構委外催收之管理。
- 2、訂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以遏止不法之徒利用手機、網路或自動櫃員機(ATM)等工具，肆行詐財等不法勾當，侵害民眾財產及金融秩序。
- 3、訂定「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規定自本年 8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受理新台幣 3 萬元以上之國內匯款案件，應確認客戶身分。
- 4、核定銀行公會所報之「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作業準則」，以規範銀行銷售金融商品所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及人員資格條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健全銀行業務之發展。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39 家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5、持續積極引導本國銀行打銷呆帳並降低逾放比率，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本國銀行平

均逾放比率由 93 年 6 月底之 4.9%，降低至本年 6 月底之 2.39%；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之 24.43% 提升至本年 6 月底之 47.52%，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升。

- 6、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以提升我國銀行業風險管理水準；配合國際規範將自 96 年起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已陸續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作業風險、信用風險、資產證券化及市場風險暫行版本，並於本年 4 月 4 日發布銀行申請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及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申請書件及自評檢查表暫行版本。46 家本國銀行中約有 4 家擬申請採行信用風險基礎內部評等法，其餘皆採行標準法；另作業風險方面，約有 8 家擬申請採行標準法，其餘皆採行基本指標法。
- 7、自本年 7 月 1 日起，銀行於國內發行新台幣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8、訂定「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訂定差別利率應注意事項」，要求各發卡機構應主動依持卡人的信用狀況，採取利率差別定價，且須將相關資訊對外公告。
- 9、加強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融資，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本年 6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較 94 年 6 月底增加 3,219 億元，達成全年預期成長目標(2 千億元)之 161%。
- 10、加強金融機構辦理農業放款之措施，94 年 9 月 19 日發布「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金管會與農委會分別督導本國銀行及農業金融機構於 1 年內(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農業放款 1 千億元，包括政策性專案貸款 350 億元及一般農業貸款 650 億元(本國銀行 500 億元、全國農業金庫 100 億元及農漁會信用部 50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承作金融機構共辦理農業貸款 9 萬 5,996 件，金額約為 1,460.53 億元，達成率為 146.05%。
- 11、為健全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市場發展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刻正研修「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

(一四)信用合作社管理：

- 1、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條文，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買入票券」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科目，修正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且社員權益項目亦同時修正。
- 2、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獎勵財務健全之信用合作社，對逾放比率低於 1% 者提高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限額；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增訂資本適足率達 10% 以上之信用合作社，得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增加外國公債為信用合作社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
- 3、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經營體質趨佳，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已由 93 年 6 月底 5.97%，降低至本年 6 月底之 1.98%；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之

29.98%提升至 65.29%。在 28 家信用合作社中，有 26 家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降至 5%以下，其中低於 2.5%者更有 19 家。

(一五)金融控股公司管理：

- 1、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財務資訊之品質，經參酌國際金融集團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方式，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現行以金控公司財務報告為主體之編製方式，修正為以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為主體。
- 2、持續引進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截至本期止，計有美商新橋投資及日商野村控股共投資台新金控新台幣 310 億元、淡馬錫投資玉山金控 1.33 億美金，以及日商新生銀行與 Integral 集團共投資日盛金控新台幣 120 億元。
- 3、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就「強化金控公司申請轉投資規範」及建立公平競爭環境事項達成之共同意見，研擬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規定及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申請設立標準。

(一六)其他金融管理：

- 1、為推動固定收益金融商品保管結算交割平台整合，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本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協助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與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於本年 3 月 27 日合併，並更名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促進證券化市場發展，94 年度已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證券化案件計 18 件，金額達 1,993.3 億元，較 92 年成長 5.09 倍，已超過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所訂 2008 年全年目標之 1,350 億元。另本年上半年度已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證券化案件計 11 件，金額達 920.49 億元，合計總核准量已達 3,771 億元。
- 3、為建立解決卡債管道，建立「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提供降低利率及分期償還等措施，且於本年 2 月 23 日起設立「卡債協商申訴專線」，提供專線電話 20 線受理民眾債務協商之申訴及諮詢。截至本年 8 月 10 日止，協商成功件數共計 21 餘萬件(約 2,697 億元)，目前協商申請案件之成長已明顯減緩。
- 4、為協助還款困難之低收入戶等解決其債務問題，由各銀行以不良債權作價投資，於本年 3 月 22 日成立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 5、為有效落實銀行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辦理「銀行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評鑑專案」。

(一七)金融檢查業務：

- 1、廣續辦理各金融機構之實地檢查，對檢查所發現缺失事項提列檢查意見，除視情節輕重，依法採取不同處置措施外，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對所提各項缺失切實辦理改善，以促使金融機構穩健經營，本期辦理實地檢查計 220 家。
- 2、廣續辦理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委託檢查農會漁會信用部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本期已辦理

80 家。同意農業金融局自本年 7 月起為期 1 年，派員隨隊學習金融檢查作業，以利該局監理人員對監理對象經營動態之瞭解及掌握，及為培養檢查能力，學習檢查技巧，以利監理工作。

- 3、為落實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目標，並強化金融檢查效能，完成票券業、本國銀行、信合社、保險業及農會漁會信用部、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檢查手冊並將其內容上網公布，本期再完成農會漁會信用部檢查手冊修訂。另持續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及檢查調閱清單暨附表之修訂。及參與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檢查手冊之訂定，並草擬完成信用風險標準法檢查手冊。
- 4、為有效控管檢查計畫之執行及充分運用檢查人力，提升檢查行政效率，落實檢查缺失追蹤管理，除廣續利用「檢查行政資訊系統」，提供檢查計畫擬訂及執行控管、派差作業、檢查報告調閱、檢查報告缺失處理等之自動化作業功能外，並於本年 1 月起對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農委會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金管會所轄各業務局，提供其所監理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調閱及檢查缺失後續核處情形追蹤管理等功能，以達金融監理資訊共享之目標。

(一八)健全法制以為執行金融檢查之規範：

- 1、為因應辦理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涉及不法案件調查，於發現不法案件立即處理之機動性及維持案件機密性之需要，爰建立處理疑似不法案件標準作業程序，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處理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疑似不法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機動小組及審核小組設置要點」，俾便遵循。
- 2、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法案件，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予以獎勵，研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以結合全民力量，共同打擊不法。

(一九)與檢警調合作打擊金融犯罪：

- 1、為加強金管會與法務部派駐金管會檢察官間業務相互聯繫與協調配合，爰研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局聯繫駐會檢察官作業要點」及為因應協助司法機關辦理案件，有效利用金檢人力，訂定「派員協助司法機關辦理案件通案處理原則」，俾供遵循，以有效協助司法機關打擊金融犯罪。
- 2、為協助司法機關視偵審需要，提供核對帳證、解讀財務報表、查核資金流向及整理相關資料等金融專業協助，以加速審結久懸之金融犯罪案件，實現公平正義。本期金管會金融專業人員計支援「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辦理案件計 34 案、109 次，共使用 277 人天。
- 3、金管會派員各 2 名進駐查緝黑金中心及嘉義地檢署，協助追查重大金融犯罪及重大洗錢犯罪，如千〇公司等計 5 案次；另辦理證期局、銀行局移送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交易市場

涉嫌違法重大案件之檢查，以釐清相關案情及蒐集證據，已辦理查核者，計有聯○公司等 24 案。對於涉嫌違法經調查結果事證明確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計有勤○公司等 12 案。受理民眾檢舉上市、上櫃公司涉嫌違法案件計 9 案次。

(二○)場外監控及檢查制度法規制定：

- 1、建置「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與資訊共享平台：為改善目前各金融機構須分別向不同監理機關重覆申報內容大致相同之報表，建立單一申報窗口制度，已整合完成銀行及票券公司申報資料，目前正積極建置申報系統中，其目的在於減輕金融機構重覆向不同機關申報之作業負擔，並藉由資料之整合，建立一個金融監理機關共享的金融監理資料庫，供各監理機關根據個別監理需求透過網路擷取所需資料，自行設計應用系統加以處理，以產出所需之監理資訊，並可進一步將該資訊透過資訊共享平台，提供其他監理機關參考使用。
- 2、建置場外監控及金融預警機制：
 - (1)為建立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有效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及風險，供檢查人員參考，俾及時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以發揮場外監控效能，本期除利用自動化工具蒐集金融機構之財務、業務資料外，並廣續充實「金融機構場外監控資訊擷取系統」資訊內容，如證券商、期貨商、人壽保險業、產物保險業、投信投顧業等資料，供檢查人員及金管會所轄各業務局金融監理人員作為監理之參考。
 - (2)為確實掌握國內各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及營運風險，將於本年 8 月底完成金融預警系統之設計，經由預警系統的分析研判，俾可動態評估金融機構風險及辨識其潛在風險，讓檢查人員可以在金融檢查前掌握更明確之風險資訊，據以擬定檢查計劃及掌握檢查重點，有效提升檢查效率；並藉由該等系統所提供之資訊，訂定金融檢查之優先順序及頻率，以有效分配金融監理資源。
 - (3)整合金融檢查制度：成立「金融檢查制度整合工作小組」，研擬適合我國國情之金融檢查制度，規劃「銀行業金融檢查評等制度」及「檢查報告格式」，俾利採行風險導向之金融檢查制度，以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六、證券暨期貨

(一)改善企業募集資金機制，強化財務資訊揭露品質：

- 1、為解決承銷新制之實務問題，已提出包括提高定價合理性、參酌香港制度 IPO 案件依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比例由 10%至 30%、縮短承銷時程及提升配售公平合理性等改革措施。
- 2、督導公布第 3 屆資訊揭露評鑑結果及督導公司治理協會建立公司治理評量制度，促進上市(櫃)公司對資訊公開之重視及發揮市場監督力量，並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之效能。
- 3、配合發行人申辦國內募資案件作業全面採行申報生效制、推動股票與公司債採行無實體發

行制度、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於境內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以及強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訊公開與控管機制。

- 4、為健全公司治理，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於本年 3 月 28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函令，並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5、強化海外籌資案件控管機制並簡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審查流程，以吸引外國企業來台籌資。
- 6、為使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修訂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訂定發布財務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本年 1 月 27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限制盈餘分配規範，俾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
- 8、為提升資訊公開之品質及可靠性，本年 6 月 8 日訂定「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
- 9、為使我國員工分紅會計處理與國際接軌，並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案已於本年 5 月 24 日公布，推動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
- 10、為強化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參考美國沙氏法等規定，並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本年 5 月 30 日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二)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 1、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並推動公司治理，於本年 4 月 14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 2、為落實委託書管理，於本年 4 月 18 日訂定「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以有效查核委託書之違規使用情形，並鼓勵投資人共同維護證券市場秩序。
- 3、為強化股權資訊揭露，於本年 5 月 19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俾使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股權重大異動資訊，進而達到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目的。
- 4、為落實「罪刑法定原則」及「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並因應未來市場之變化及符合市場管理之需要，於本年 5 月 30 日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 5、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 4 章章名修正為「正犯與共犯」，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業經 貴院於本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本年 5 月 30 日公布。

(三)改善債券型基金之流動性，積極活絡債券市場：

- 1、為提升特定機構法人債券交易與交割效率，於本年 5 月 10 日核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建置「公債 B2C 交易平台」。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內債券型基金總規模為 1 兆 2 千餘億元，流動性資產上升至 66.76%，流動性風險已大幅下降。

(四)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為發揮證券期貨市場綜合經營效益、降低經營成本、提升市場效率及國際競爭力，擬由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控股公司，於本年 6 月 27 日訂定「證券期貨控股事業管理規則」及「櫃檯買賣事業管理規則」。
- 2、為利證券商承作證券化業務及增加證券化市場之深度與廣度，於本年 1 月 20 日開放其擔任創始機構專為證券化目的而購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之金融資產，以提升證券商於證券化商品市場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 3、為鼓勵證券商持續金融創新，強化其風險管理機制，於本年 3 月 21 日開放證券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基於避險需要得進行新台幣信用違約交換交易。
- 4、為擴大證券經紀商之競爭力及人員素質，開放其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於本年 5 月 30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 5、為滿足投資人電子化下單需求，開放證券商接受投資人採行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 DMA)，並自本年 6 月 1 日實施。
- 6、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與提升其競爭力，滿足各類投資人多樣化之交易需求，分別於本年 6 月 12 日及 8 月 11 日訂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開放其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7、為擴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及證券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因應證券商業務受讓、讓與或合併之對象不以證券商為限，於本年 1 月 20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及證券商之相關管理法規。
- 8、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於本年 1 月 24 日修正「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亦得兼營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業務。
- 9、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私募制度之運作，於本年 2 月 17 日開放國內私募基金得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
- 10、為使證券金融事業之資金運用更有效率，並提高證券市場流動性，於本年 3 月 20 日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
- 11、為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核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自本年 3 月 27 日合併，並更名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2、配合開放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或投資顧問業務，本年 5 月 16 日修正「境外基金管

理辦法」，以利制度順利運作。

- 13、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應由其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於1年辦理申報。截至本年8月1日止，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案件，計有總代理人28家，境外基金605檔。

(五)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持續採行外資放寬措施，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匯入資金及持股市值比重均有顯著成長，截至本年6月底止，外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櫃股票總市值比重達30.38%；累計匯入資金淨額達1,197億美元，亦已突破千億美元。(截至本年7月底止，外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櫃股票總市值比重達30.13%；累計匯入資金淨額達1,188億美元，亦已突破千億美元)。
- 2、為擴大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於本年5月16日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本年6月20日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因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 4、本年8月4日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5、為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開辦，同時放寬外資投資台股之便利措施，於本年8月18日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
- 6、本年2月10日假台北舉辦「第3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邀請OECD及主要證券市場主管機關等擔任講師，參加對象包含國內上市(櫃)公司、證券、金融業之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人員逾750人。本次論壇圓滿舉行，有效強化上市(櫃)公司經營階層對公司治理之理念，提升國內公司治理水準，俾與國際接軌。
- 7、本年6月分別與荷蘭證券主管機關簽署資訊交換之換文及與土耳其簽署瞭解備忘錄(MOU)，目前已與21個證券期貨監理機構簽署換文及MOU，並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MOU，俾利進行跨國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事宜。

(六)健全期貨市場：

- 1、為積極吸引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以及創造更符合國際投資之市場環境，本年3月27日推出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摩根台灣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契約，其中美元計價黃金期貨商品係我國期貨市場第1檔商品期貨。
- 2、本年3月27日開放外資以非避險目的從事我國期貨交易，並推出期貨市場綜合帳戶(Omnibus Account)制度，使不便於境內期貨商開戶交易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較簡易之方式參與我國期貨市場。
- 3、配合美元計價商品上市，暨為降低期貨交易者資金成本，以活絡期貨市場交易，督導期交

所分別於本年 3 月及 6 月修正「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收盤後多空部位組合保證金計算方式」，增加摩根台股期貨(MSF)本身不同月份及與其他已實施多空部位組合減收保證金作業之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適用本保證金計算方式之規定。

- 4、督導台灣期貨交易所研擬活絡公債期貨市場措施，並於本年 5 月 25 日核備其所修正「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等相關規章，將可交割債券到期年限由距到期日 7 年至 10 年修正為 8.5 年至 10 年，暨變更現金結算價決定方式。
- 5、基於期貨交易人之需求及兼顧強化與新加坡雙方之資訊交換，本年 5 月 22 日准許國內期貨商得透過新加坡交易所 QUEST 電子交易系統上午盤交易摩根台股指數期貨契約商品，並保留如該若交易所未落實 MOU 資訊交換時，我方得重行審酌本核准事項之權。
- 6、為開放證券商得從事證券相關以外之期貨業務，本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期貨商設置標準」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另為擴大黃金期貨之市場參與者，開放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得從事黃金期貨交易。
- 7、為擴大期貨經理事業業務範圍，並導引有期貨代客操作需求的小額投資人，全權委託合法事業從事期貨交易，本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開放該事業得接受共同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
- 8、為擴大期貨市場規模，增加證券商自營商操作彈性並於期貨市場發揮其功能，於本年 6 月 5 日開放其得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商品(含黃金期貨)，且不以避險交易為限。

七、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檢討修正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廣續檢討修正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朝採負面表列縮小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範圍，建立保險業獎勵機制，以落實保險業及其簽署人員承負送審保險商品之各項責任。
- 2、提升業者清償能力：督導精算學會充實保險業精算相關實務處理準則，修訂 1 年期團體保險商品計算準備金預定利率之標準，持續研修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內容，督促未達法定比率之保險業者落實改善計畫等，以提升清償能力。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提升保險資金運用彈性：放寬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限額規定，以提升資金運用之彈性，並放寬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定，使保險業之避險操作更加靈活。另為營造保險業有利經營環境，責成產、壽險公會訂定「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期經由業者自律，以穩健保險公司資產配置。
- 2、推動勞工年金保險制度，拓展保險業發展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壽險業可依

法參與勞工退休金市場，於本年 6 月 27 日核准首張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並訂定「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非投資型)費率相關規範」，俾為壽險業開辦勞退年金保險依據。此外，參考先進國家制度，研擬對「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企業選擇年金保險制限制門檻及勞工退休金最低保證利率等建議事項，以及勞工退休金延壽年金制度與未來相關法令之建議方案，俾因應我國快速高齡化社會問題。

(三)維護保險市場秩序：

- 1、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勒令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停業，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進駐清理，於本年 4 月 6 日標售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並於本年 5 月 16 日完成交割。另為提升退場處理之時效與彈性及強化安定基金功能，研修「保險法」中有關退場機制之規定，除調整退場處理程序，以加速問題保險業進行業務移轉，另增訂安定基金提撥比率下限及借款功能，避免累積不足無法發揮安定基金功能，並賦予安定基金擔任專責執行退場機構之功能。
- 2、強化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風險揭露：本年 6 月 20 日核定「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範本」二式，並函請壽險公會轉知各公司日後於招攬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必須將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送交要保人詳閱，並由招攬人員親自向要保人詳細解說後，經雙方共同簽名確認，作為保險公司承保與否之依據，以減少消費糾紛。

(四)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政府自 87 年月 1 日施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汽、機車已投保本保險者約 1,605 餘萬輛，無論就投保該險汽車數量、理賠件數及理賠金額均呈現大幅度增長，依據媒體報導，高達 92%受訪民眾滿意本保險之實施。為使民眾更深切明瞭本保險內容，金管會責成相關單位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如舉辦各縣市調解委員會研討會、印製宣導海報與製作媒體廣告在電台播放、印製法令彙編與宣導資料、辦理大專院校與高中校園宣導，以提升民眾瞭解，保障其權益。
- 2、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額已由 94 年 6 月底之 62 萬元，逐漸提升至本年 6 月底 84.5 萬元。
- 3、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實施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有效保單件數達 156 萬 0,083 件、簽單保險費累計達新台幣 68 億 7,537 餘萬元，保險金額達 2 兆 1,082 億 3 千餘萬餘元，投保率已達 20.53%，雖相較於 921 地震時投保率 2%成長甚多，惟大部分民眾仍未主動投保，將持續強化教育宣導，強化民眾風險管理觀念。
- 4、自本年 3 月 1 日起調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自本年 5 月 1 日起調降住宅火災保險費率並擴大承保範圍；另完成任意車險費率檢討並自本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新費率，合理反映費率及提高保戶保險保障。

伍、教 育

本期教育施政重點：辦理弱勢國中小學生及幼兒各項教育扶助措施；研議規劃幼托整合方案；繼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研訂完成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貫徹一綱多本政策精神；持續檢討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完成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之試辦；穩健規劃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方案；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5 年計畫；強化學校衛生及學生保健；辦理「台灣獎學金」，促進國際教育文化交流；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推展全民體育。

一、國民教育

- (一)繼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94 學年度執行目標為國中一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二、三年級每班降至 38 人(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學生人數，截至 92 學年度止，已全面降至每班 35 人目標)；95 學年度國中一、二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96 學年度國中各年級全面調降至 35 人。另為因應出生人口減少現象，國小將自 96 學年度起，逐年再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其進程如下：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國小一年級新生編班人數	32	31	30	29	29

同時，自 96 學年度起，國小 9 班以下且學生人數在 51 人以上者，每校增置教師編制員額 1 名。

- (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預定自 95 年度起至 97 年度止執行完竣；編印「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作業規範」供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期打造一個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新校園。
- (三)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目前已完成「數學領域」第 1 至 3 冊、第 13 至 15 冊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中第 1 至 3 冊等共 9 冊教科書之編輯，俾引導提升民編本教科書之品質。
- (四)研訂完成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並自 96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以增進各教科書版本內容的交集，俾利教科書編輯、師生之教與學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之參考，貫徹「一綱多本」政策之精神。
- (五)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國小課後照顧活動、國中學生英文營活動及「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等。並將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等整合為「攜手計畫」，加強辦理弱勢國中小學生之課業輔導，讓更多人力資源得以投入協助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家庭子女之教育，減

- 少中輟學生的發生，並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及縮短學習成就落差。該計畫本年度參與校數共 1,333 校，受扶助之國中小弱勢學生共 6 萬 2,387 人(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更擴大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六)規劃辦理「扶持 5 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94 學年度擴及其他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95 學年度再擴及一般地區經濟弱勢滿 5 足歲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七)積極推動幼托整合工作，俾將政府之幼托資源予以整合，提高幼托服務水準。

二、高中教育

- (一)完成 95 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之試辦，該測驗為國內大型測驗第 1 次全面採線上閱卷方式，其試辦成效將為 96 年正式實施奠定良好基礎。此外，擬具「高中、高職及五專實施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說帖」，並將轉化為注意事項，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各該轄屬學校做為規劃補救教學之參據。
- (二)定自 95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業已就法規修訂、課程教學、師資研習及教學資源等方面，落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達成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想。
- (三)因應 95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數學學習需要，完成「九年一貫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 95 暨 96 學年度銜接高中課程教材」，供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銜接教學使用，並補助各校辦理銜接教學教師鐘點費。
- (四)為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於本年 1 至 3 月於全國辦理「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草案」與「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各領域(學科)能力草案公聽會」共 30 場，並於 2 月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資訊網」，提供各界上網查詢相關資訊並徵詢意見。另於 4 月籌組「各領域學科能力專案小組」，自 4 月至 6 月研擬各領域學科能力，同時徵詢企業界人士對於本草案之意見，俾使草案更臻完善。
- (五)為兼顧平衡城鄉差距原則，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參酌下列順序，予以補助：1、已開設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具有成效；2、平衡城鄉差距；3、95 年度新開設第二外語選修課程；4、開設新語種第二外語選修課程。
- (六)穩健規劃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著眼於下列各項議題，包括教育資源調整、學校型態調整，學區劃分，入學方式、考試方式，學生能力銜接，課程規劃，師資培育，學費政策，經費預算、法規研修，以及教育行政權限調整等，俟尋求社會共識後，研訂實施方案及完成法制作業，據以推動。

三、師資培育

- (一)為強化僑生教育，擴展國際文教交流，整合校際資源，本年 3 月 22 日核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大先修班整合。

- (二)為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目標，在「優質」目標上，本年 2 月發布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預計 94-98 年編列 40 億元經費，全面提升師資培育素質；另在「適量」目標上，依人口少子化趨勢調整師資培育數量，並符應「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95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量 1 萬 3,009 人相較 93 學年度培育量 1 萬 9,390 人，減量 33%，且預定至 96 學年度相較 93 學年度減量 50%。
- (三)為落實師資培育「儲備制度」，師資生自行負責就業原則，本年 1 月首創編製「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提供詳實資訊、俾供師資生及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閱與評估。
- (四)建立師資培育評鑑制度，調整評鑑指標，落實評鑑退場及輔導功能，進行檢討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法令，並於本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完成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後設研究，公告 95 年度評鑑效標，遴聘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委員共 4 類組計 32 位；配合「大學評鑑制度改進方案」，整合規劃「師資培育學系評鑑」，完成調查師資培育學系，計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 17 校、106 個師資培育系所，提升師資培育大學整體發展。
- (五)提供中小學教師多元進修管道，提升教師專業素養，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補助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班；另為有效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差距政策，積極規劃學習弱勢地區教師在職進修措施，增進弱勢學生教學成效，提升教育品質，並訂定「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提供教師進修成長，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學位；另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與學科中心組成「師資培用聯盟」，強化師資培育與現場教學需求相符合之功能。

四、技職教育

-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94 學年度共 484 所學校參與建構全國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營造高中職校適性學習環境。包括調整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推動適性學習課程區域合作、新課程教材合作研發、類科及設備整合、落實輔導網路整合、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量)與均質化(質)，推動社區特色發展。
- (二)調整私校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包括：1、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2、提升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科大及技術學院部分則併入大學獎勵教學卓越計畫)；3、選送私立技專校院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4、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等，以促進技專校院發展特色。
- (三)強化推動產學合作，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協助業界提升技術水準，共同解決業界問題，以厚植產業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同時，全面鼓勵技專校院推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建立產學教學聯盟交流，擴大鼓勵學校調整系所設置，並與產業界合作開設課程，落實實務教學，俾使人才培育與業界用人需求接軌。

- (四)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提升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各技專校院並成立專責單位擴大辦理招收外籍生、引進高科技人才或技術、強化師生外語能力、建構雙語校園、交換師生等。
- (五)配合整體人才培育暨年齡人口下降趨勢，實施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作業，參採評鑑成績，調整師資結構計算方式，控管各校招生名額總量以確保教育品質。
- (六)強化技專校院評鑑，結合教育部技職教育相關獎補助、總量管制、學雜費調整等行政作業，規劃品質提升機制，以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

五、高等教育

- (一)配合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規定，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針對若干變革事項予以明確界定，並增列或修正相關具體作業程序，協助各大學儘速配合研議修改組織規程及校內相關規章，調整組織及人事，促進校內資源整合，強化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學校運作效能，讓大學法運作更加周延、完善。
- (二)鑑於國內高等教育已達普及化，為引進大學分類發展，並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教育部前於 93 年 12 月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 94 年度編列競爭性經費 10 億元，鼓勵學校提升教學品質，經初審及複審程序核定 12 所大學獲該經費補助，自 95 年度至 97 年度擴增為每年 50 億元，補助範圍並擴大至師範、體育及技職校院，期藉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以提升大學整體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 (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方面(含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等)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另配合大專校院學雜費改進措施，94 學年度起實施共同助學方案：
- 1、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如下：
 - (1)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 1 年給予 7,000 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 1 年給予 1 萬 4,000 元。
 - (2)家庭年收入 4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 1 年 5,000 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 1 年 1 萬元。
 - 2、針對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給予緊急紓困金，標準由學校自訂；低收入戶學生亦有免費住宿提供之優惠。就學貸款方面，為協助畢業學生可能工作尚未穩定還款困難或家庭屬低收入戶者，減低其還款壓力，教育部自 94 學年度起放寬學生畢業後如每月工作平均收入未達 2 萬元者，以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貸款之還款年限可再予延長 3 年。
- (四)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藉由經費之挹注，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

域建立特色，提供我國優異大學基礎研究領域，俾達國際一流水準。具體目標設定為 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15~20 年達世界前 50 名，且校內有若干世界級頂尖研究中心之潛力。至少 10 個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 5 年內中心居亞洲一流，並於 10 年內具有可與該領域世界前 50 名相互比擬之潛力。計畫實施後，我國高等教育質化之蛻變已漸成型：大學組織運作之強化與調整，如成立諮詢委員會議，引進外部監督機制，督導本計畫執行；加強優質大學本科教學，以及擴大大學部招生規模，以發揮優質人才之培育功能；學校基礎建設之改善；建立彈性薪資，及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任教之具體措施；加強教師考核獎勵淘汰機制，強化教學及研究效能等，將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六、社會教育

- (一)研訂「建立終身學習社會」5 年計畫(93 年至 97 年)，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輔導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校(院)，建立完整的進修教育體系。
- (二)實施「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全面落實各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並要求依「家庭教育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研訂「生命歷程的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 5 年為實施期間，透過家庭教育之內涵實踐，以建立健康、幸福、溫暖的家庭。
- (三)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調整國立社教機構組織與功能；整合社教機構網絡，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及社教工作站之功能，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 (四)研訂「教育部終身學習列車計畫」，以策略聯盟方式，鼓勵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加強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 (五)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與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社會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結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實施，整合社區藝術教育資源及應用管道。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公布「體育替代役學校體育類實施計畫」；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研修「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舉辦準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及擬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分級原則」。
- (二)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及「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以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提升學生體(適)能以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 (三)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案；積極爭辦 2011 世界大學運動會在台舉辦；建置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培訓體系；推動全大運及全中運兩大賽會之改革；推動學生運動聯賽之改革；辦理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及國民小學 5 人制足球實施計畫；推動中小學體操實施計畫以及推廣國小女子壘球運動；研議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之可行性；建置學校體育資料庫；辦理各級學校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訪視工作。
- (四)遴選 500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立健康促進學校 5 項支持系統：1、建立輔導支持系統，進行學校線上或到校輔導服務及進行提升輔導教師知能培訓。2、成立教育訓練中心，進行師資培訓、生活技能課程及教材研發，並辦理相關訓練活動，其中生活技能教學觀摩會，計有 300 人參與。3、成立教材資源中心，進行國內外衛生教育相關教材教案收集及研發。4、成立健康促進學校網路平台，進行線上相關資訊提供及互動教學。5、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宣導活動。
- (五)編撰完成「視力保健實務工作手冊」；修正「國中生性教育學生手冊－青春達人」文字內容。
- (六)本年 4 月 3 日通函各級學校及部屬機關「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並請依照本應變計畫及單位特性策訂相關應變作為；本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遴選要點」，初選共有 82 所大專校院提出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評選共有 70 所大專校院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 (七)本年 5 月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計畫」，建置計畫網站並發展相關輔助教材，包括：國中生動態生活寶典－學生版及教師版各 1 本；海報 4 款－「長高變聰明」、「國中生身體活動量建議」、「健康體態推動金三角」、「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計畫」各 1 款。另整理包括「走路上學」、「晨光社團時間」等 5 種活力學校模式及「課間活動創意大賽」優勝作品。本年 6 月補助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印製健康飲食相關文宣 15 款寄送各國民小學。

八、國際文教

- (一)續依行政院核定名額，辦理「台灣獎學金」，開設適合外國學生之課程、改善外國生學習環境、協助各大學及語文教學機構赴國外舉辦及參加教育展、加強招生宣導及提供來台留學資訊等具體策略，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獎學金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之功效，93 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為 1,960 人，94 學年度增加至 2,853 人，成長 46%。
- (二)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及學習華語，本年度計補助 43 所大專校院及 13 所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 6,904 萬元辦理外國學生獎學金，藉以吸引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台研習語文。並修正「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放寬國、高中、專科學校得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擴大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又為營造親善之就學環境，以積極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積

- 極輔助各校辦理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外國學生活動。
- (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補助博士生計 348 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另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 70 項國際會議。
- (四)公布 95 年留學獎學金錄取者，共計 133 名。
- (五)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在校研究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共計 24 名研究生獲獎，可獲補助學費(最高 3 萬美元)及年支生活費(1.2 萬-2 萬美元)。另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計補助 35 校，約 200 名學生，計 5,970 萬元。此外，針對國內大學校院持低收入戶證明之大學生及研究生，教育部已公布「學海惜珠－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簡章」，由各大學提出選送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 (六)已完成「留學貸款辦法」修正草案預告，訂本年 8 月公布實施。本期申請貸款，合計 2,215 人。此外，設置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站，提供留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糾紛案例及相關參考資訊等。輔導各留學資料服務中心辦理鼓勵留學活動計 61 場次。
- (七)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本年度日本政府贈我 77 名、日本民間機構 5 名、俄羅斯 22 名、韓國 2 名、科威特 6 名、約旦 2 名、捷克 1 名、巴拿馬 2 名、波蘭 8 名、澳洲獎學金 2 名、英國 10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16 名及歐盟獎學金 5 名，共計 158 名。
- (八)積極進行「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修學旅行」專案，以培養我國年輕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94 年增加為 64 團、79 校、3,692 人，為 93 年之 2.75 倍；日本來台教育旅行人數亦由 93 年 1,423 人，增為 94 年 94 校、3,177 人，為 93 年之 2.23 倍；本年本專案將擴展至歐洲及韓國。另舉辦「2006 年國際青年學生遊學推廣人員研習計畫」，參與學員來自 8 國計 15 人。
- (九)為促進世界主要國家台灣研究風氣，刻正推動與世界各主要大學合作設立「台灣研究講座」計畫，本年尚在執行及新推動計有：
- 1、日本早稻田大學 2003-08「台灣研究所」。
 - 2、英國劍橋大學 2006-11「台灣研究講座」。
 - 3、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 2006「台灣文化研究講座」。
 - 4、荷蘭萊頓大學 2006-11「IIAS 歐洲教授計畫」。
- (一〇)為執行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第 1 期行動方案，於本年 6 月 15 日公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規劃年底前辦理第 1 次認證考試。為擴大對外華語教學績效，除推動華語文教師輸出計畫外，更於本年 4 月間公布「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實習要點」，且於本年度邀請國外各級主流學校師生組團來台進行短期華語培訓，計有美國大學理事會，韓國及越南等國計畫組團來台研習華語教學，學生部分則有 8 國、12 團、191 人來台研習華語。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加強推展人權教育，在師資人力、課程教學方面，「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要議題之一，協助學生瞭解「人之所以為人」所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探索人性尊嚴的價值與行為法則。在校園環境方面，從焦點議題開始，重建校園倫理與價值、營建人權校園文化，形塑「零體罰」及「無歧視」的校園環境。
- (二)加強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整併原「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為「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已召開第 1 次會議。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落實運作教育部第 2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本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年度工作計 29 項。
 - 2、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資源中心學校 55 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宣導及研討 243 場、辦理學生懷孕議題討論、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宣導、通報之研討會及輔導活動 87 場、辦理融入式示範教學觀摩及融入課程研討會 99 場、教師/學生成長團體及讀書會 61 團、學生競賽活動 69 案、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宣導及培訓 91 場次。
 - 3、廣續辦理社會宣導工作：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34 期；持續維護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案；辦理「反思家庭暴力全國戲劇競賽活動」；辦理「行業與性別關係，破除職涯選擇的性別偏見座談會」，共計 12 場。
 -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相關機制建立之工作，並委託進行標準作業程序建立之計畫案；依校園事件通報系統通報單及媒體報導相關事件，適時函文督導並邀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協助並督導類此事件學校機制之建立；定期彙整事件相關資料、統計及紀要；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中南區初階培訓。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已有台北縣等 7 縣市以租賃方式完成全縣更新，且有 4 年保固維護，達成長期維運機制目標，預計 97 年度前各縣市均可完成更新。目前全國各縣市中小學電腦教室計 15 萬台電腦已完成更新 6.5 萬台，更新比率為 44%，超出預訂之 25%目標，並利用網路平台辦理離島及偏遠地區在職教師培訓。
- (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整合並帶動社會各界參與數位關懷的熱潮，獲得民間團體、企業捐贈市值近億元的軟硬體資訊設備，協助數位機會中心的建置。另補助 8 所大專校院針對偏

遠及離島地區中小學在職教師，以遠距教學模示，作資訊應用之培訓，並號召計 108 隊大專及高中職學生資訊志工服務團隊，因應各縣市需求實地參與辦理資訊相關活動，協助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推廣與應用。

- (三)推動教師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完成「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基準制定計畫」，訂定各領域教師資訊素養的共同指標，並完成辦理中小學「學生資訊能力指標」座談會、「以能力指標為基礎的資訊教育提升計畫—整合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資訊能力評量計畫」、「中小學階段的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推廣計畫」、「以能力指標為導向之中小學生資訊能力評量機制計畫」等，以規劃符合我國教育現況與資訊教育需求之學生資訊能力指標，使所有學生均有機會習得基本資訊知識、技能與學習素養，作為各領域應用資訊的基礎。
- (四)提升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強化校園資通安全防護，目前校園網路除對使用者提供相關網路應用服務外，更需在管理機制上給予適當規範，導引其建立網路使用倫理觀念，培養基本資訊素養，使我國網路應用及使用行為能更朝正向優質面發展。另在整體網路全球化的環境下，現有各級學校計 4,001 所校園網路皆與網際網路介接，適當的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可確保行政 e 化、學術研究及產政學合作等相關資料或資訊之安全，教育部已積極全面建構台灣學術網路 12 個區域網路中心、25 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校園的資通安全防護。

十一、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協助 25 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補助經費 5 億餘元；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94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成長至 7,779 人。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政策，94 學年度上學期就學人數計 1 萬 6,539 人。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人數，94 學年度增至 7,071 人。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逐年成長，95 學年度錄取人數增至 918 人，另身心障礙學生亦可參加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將予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
- (二)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人數、比例，以及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學公立幼稚園等規定。
- (三)因應人口結構之衝擊，積極研擬「人口結構變遷之教育政策」，從制度、結構與實施面著手規劃，以提升教育品質。
- (四)91 年度起開辦海外教育服務替代役專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派赴海外台灣學校教育替代役男共計 57 名，每校依實際需要，維持 3-4 名為原則。
- (五)擴大招收優秀僑生，培育海外華裔人才，94 學年度共計 1 萬 1,805 人；另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健全制度與校務發展，除協助校舍建築、充實設施及改善師資外，並透過修正相關法令，研訂「海外台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以強化相關制度。

十二、體育推動工作

(一)革新國家體育法制，健全體育行政發展機制：

- 1、研修體育法令規章：修正發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支用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標準」；發布實施「游泳池管理規範」。
- 2、規劃運動彩券發行事宜：參考國外發行運動彩券成功案例，以及我國特殊社經環境，規劃有關運動彩券發行作業。
- 3、保存與傳承優良體育文物：為蒐整保存體育文物，本年度補助新竹縣政府設置「體育文物室」，以蒐整展示體育運動發展相關歷程史料。
- 4、活化運動賽會：本年度體委會已輔導運動賽會結合週邊活動 2 件，包括輔導活化 2 月 28 日舉辦之「2006 台灣國際馬拉松」，共吸引 7,490 人參賽，於活動中結合地方觀光及農特產等特色辦理相關活動，達到以賽會行銷地方產業目的；另輔導活化 3 月 5 日至 11 日舉辦之「2006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共計 14 支國際職業隊伍同場競技，競賽路線涵蓋著名風景區，藉賽會行銷我國觀光產業。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1、提升國民體能：召開「國民體能推展指導小組」會議，訂定「95 年度國民體能推展實施計畫」，加強各部會相關業務之整合與分工，展現政府對推展國民體能具體作法。
- 2、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 (1)為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本期輔導各地方政府、各大專校院及民間體育團體協助推動社區、親子、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身心障礙國民及不同年齡層之休閒體育活動，計 1,735 梯次，新增運動人口 21 萬人。
 - (2)結合國內各大專校院體育系所，共同推展大專青年社區運動指導服務計畫，本年度計有 15 所學校 500 名同學參與。
- 3、推展海洋運動：本年度分發全民類體育替代役役男至 15 個縣市協助推動海洋運動，並結合相關團體規劃辦理 10 項以上多元特色之海洋運動，又配合民俗節慶活動，輔導各縣市辦理端午節龍舟競賽，擴增海洋運動人口。
- 4、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輔導宜蘭縣政府於本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辦理 9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有來自全國 24 縣市之身心障礙選手、隊職員 3,333 人參與兩年一度賽會。
- 5、關懷婦女運動：結合及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辦理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本年度計辦理 4,623 梯次活動，其中為女性規劃之相關運動約為 2,323 梯次，預計提升女性運動人口 20 萬人

次。

- 6、推展青少年休閒運動：輔導各縣市政府於縣市體育場規劃辦理「95年寒假青少年體育休閒活動」，共有20個縣市辦理44項活動，計5,173人次參與。
- 7、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輔導高雄市南台灣原住民全民運動協會等40個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計73項(場)次；指導新竹縣等11個縣市政府輔導原住民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原住民體育活動，計61項(場)次。
- 8、推展傳統民俗體育：輔導台北市等17個縣市政府配合傳統節慶辦理端午龍舟等傳統民俗體育活動，計29項(場)次；並輔導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等29個團體辦理傳統民俗體育活動，計67項(場)次。
- 9、推動世界運動會選手培訓工作：為我國舉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訂定「參加2009年第8屆世界運動會奪金計畫」，積極輔導世運會31個運動競賽種類辦理選手培訓，期各項運動種類參賽選手達成參賽水準與目標。

(三)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 1、積極培訓選手參加2006年第15屆卡達杜哈亞運會：本屆亞運會自本年12月1日至15日於卡達杜哈舉行，為強化我國代表團實力，體委會已訂定我國參加2006年杜哈亞運會選手培訓參賽計畫，分3階段辦理選手培訓工作，培訓人數合計教練97人、選手532人。
- 2、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本期計有教練185人次，選手210人次獲頒獎勵，核發教練、選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6,706萬8,000元。
- 3、籌設訓練基地及棒球研究發展中心：
 - (1)高地訓練基地：為提供選手更佳訓練環境，讓我國選手在國際賽會的成績向上提升、創造佳績，體委會配合嘉義縣政府阿里山遊樂區內香林國中之遷校，利用現址內學校建築與設備，協調整修籌設之短期體委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阿里山高地訓練基地，於本年5月10日與嘉義縣政府、農委會共同完成簽約，預計完工後可容納80位選手和教練。
 - (2)中正大學訓練基地：為提供國家代表隊選手多元訓練環境，並與阿里山高地訓練基地結合，實施「低住高訓」、「高住低訓」的訓練策略，體委會與國立中正大學於本年6月8日正式簽約成立「中正大學訓練基地」，以有效整合政府資源，培育國家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我國國際體壇競爭力。
 - (3)國家棒球研究發展中心：為透過運動科學之應用性研究，支援協助各級棒球國家代表隊選材、訓練及參賽，並針對選手之體能、技術、心理素質進行運動科學診斷與改善，體委會與台北體院於本年5月17日簽約合作設置國家棒球研究發展中心，以提升我國棒球運動國際競爭力與棒球研究水準。
- 4、推動黃金計畫培訓工作：體委會黃金計畫輔導委員會於本年1月17日成立，選擇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舉重、柔道、射擊、射箭、桌球、羽球、女壘、棒球、網球、高爾

夫等 14 項運動種類為實施重點，輔導協會成立黃金計畫選訓小組，各協會陸續於 5 月底前完成。

- 5、推動精英教練培訓計畫：為積極準備 2006 年亞運、2008 年奧運，廣續推動「精英教練進修培訓計畫」，體委會擬訂「95 年度精英教練國外培訓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四)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

- 1、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2006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 1 級第 1 回合中華台北 VS 巴基斯坦、2006 年亞洲盃壁球錦標賽、2007 年亞洲男子足球錦標賽 B 組預賽、2006 年亞洲青年女子錦標賽東亞預賽、2006 安麗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錦標賽、2006IAU 世界盃 24 小時超級馬拉松賽、2006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 1 級第 2 回合中華台北 vs. 韓國、2006 年格蘭盃國際女子網球巡迴賽、2006 年中華台北桌球公開賽、2006 年中華台北羽球公開賽等 10 項正式錦標賽；以及中華台北韓國 15 人制橄欖球錦標賽、台日女子高爾夫賽、2006 台灣國際馬拉松賽、95 年國際暨全國撐竿跳高邀請賽、2006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2006 年國際高中籃球邀請賽、2006 年桃園縣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第 3 屆中山盃國際軟式網球錦標賽、2006 年恆春半島 113 公里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06 中日友好親善國際帆船競賽、2006 年國際田徑邀請賽、亞洲 9 號球巡迴賽、2006 台灣國際業餘高爾夫錦標賽、2006 年第 1 屆首都盃國際合球邀請賽、2006TLPGA 暨老爺公開賽、2006 金石國際馬拉松賽、2006NIKE 台北國際國道馬拉松賽等 17 項國際邀請賽。
- 2、輔導籌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體委會廣續依據「2009 世界運動會中程計畫」，分期(年)配合高雄市政府規劃辦理是項賽事。
- 3、廣續輔導台北市政府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籌備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台北市政府已分別於本年 2 月 15 日、6 月 5 日召開第 3 次及第 4 次籌備委員會議，確定有關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95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案、辦理 2007 年台北世界聽障游泳錦標賽等議題。
- 4、輔導台北市政府申辦 2009 年第 121 屆國際奧會年會暨第 13 屆奧林匹克大會：國際奧會於本年 2 月於義大利杜林舉行第 118 屆年會進行投票，我由中華奧會新任主席蔡辰威負責申辦城市簡報，為表達我國對申辦此次年會之重視，體委會陳主任委員及台北市馬市長親赴義大利杜林參與盛會。雖然，由丹麥哥本哈根獲得是項國際會議的主辦權，未來體委會仍將繼續申辦國際賽會，以提升我國於國際體壇知名度。
- 5、輔導高雄市申辦 201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體委會業輔導高雄市政府及大專體總，依國際大學運動總會規定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向該會提出申請，並進行 5 項遊說計畫(本案預計辦理 12 項遊說計畫)，該會預定於明(96)年 1 月義大利杜林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期間召開執委會決定舉辦國家城市。

6、出席國際會議與邀請國際體育人士來訪：

- (1) 輔導國內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計 46 項次、62 人次；主辦國際會議 2 項次。
- (2) 邀請世界西洋棋聯盟執行秘書梁志榮及特級大師吳少彬先生、聖克雷斯多福觀光、體育暨文化部長斯凱力夫婦、FISU 副會長 Mr. Stefan Bergh(瑞典籍)、首席執委 Mr. Pieter Tilstra(荷蘭籍)及執委 Mr. Leonz Eder(瑞士籍)等 3 人、國際網球總會會長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 Mr. Francesco Ritti Bitti、IOAD 國際協會副主席 David Booth、國際舉重總會會長 Dr. AJAN TAMAS、新加坡商全球體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ESPN)新任亞洲總裁戴明杰(Jamie Davis)、日本奧會主席 Tsunekazu Takeda 先生、日本鹿屋體育大學山中隆夫教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Dr. Steven Hitzeman、美國喬治亞大學 Dr. Michael Ferrara 及美國春田大學 Dr. Mark Blegen、萬那杜奧會主席 Mr. Joe Bomal CARLO 先生、FISU 葡萄牙籍執委 Mr. Pedro Dias、關島奧會主席 Mr Ricardo BLAS 先生、斐濟奧會主席 Mr. Vidhya Lakhano、庫克群島奧會主席 Mr. Tiki Matapo 及副主席 Mrs. Maara Kenning、巴布亞紐幾內亞奧會資深副主席主席 Mrs. Mel Donald 及副主席 Mr. Stan Walker 等多位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台訪問，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7、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 (1) 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 106 人。
- (2) 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國際木球總會、國際太極拳總會、亞洲運動舞蹈總會、亞洲擊劍聯盟、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暨大洋洲合球聯盟、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十字弓總會、亞洲拔河運動總會、亞洲輪椅運動總會、亞洲輕艇總會、亞洲長春高爾夫總會等 13 個運動組織。

8、加強兩岸體育人員互訪，促進兩岸體育專業交流：

- (1) 審查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之專業造詣：本期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之專業造詣審查申請案件，計約 121 團、611 人次，通過審查者計 449 人，主要來台人士屬桌球、武術等領域。
- (2) 加強兩岸體育人員及運動團隊交流：本期中華奧會組織「2006 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訪問團」、「2006 年運動訓練基地及場館訪問團」赴大陸參訪交流；大陸奧會組織「2006 年大陸金牌教練訪問團」、「2006 年大陸體育協會領導人訪問團」來台參訪交流。

(五) 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為達成以自行車道做為聯結各區域之路廊，積極推動地方政府設置自行車道，以提供新興運動休閒場所，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創造觀光遊憩新景點，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
- 2、配合「95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95 年全民運動會」、「2006 年第 2 屆世界盃女子棒球錦標賽」、「2006 年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級亞太區少棒錦標賽」，輔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改善比

賽運動場地設施，提供選手們最佳競技場所，俾創造佳績。

- 3、為建構完善競技運動設施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立運動競技場地，輔助台中市政府興設國際標準棒球場，並規劃興建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以做為 2009 年世界運動會開、閉幕主場地及相關比賽項目之場地，並做為爭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在台舉辦之基礎。
- 4、為提升離島地區運動設施水準，配合「離島建設基金」之執行，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第 2 期)」、「澎湖縣田徑場夜間照明新建及體育館整修工程」，俾改善離島地區運動環境。
- 5、為提升地方運動場館營運管理效率，提供民眾良好服務品質，達到場館永續經營目的，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針對曾受體委會補助之運動場館進行督訪考核。
- 6、為對高爾夫球場建立良善的管理機制，俾保障民眾運動的權利，辦理「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境影響評估－第 1 次 5 年通盤檢討研究計畫」，以做為未來對高爾夫球場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

陸、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全國研究發展現況調查：為瞭解我國科技實力，提供制定科技政策參考，刻正辦理 94 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另 93 年全國研發經費為 2,609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2.42%；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 11.4%。全國研究人員數為 7 萬 2,720 人年，每千就業人口之研究人員數為 7.4 人年。
- (二)科技計畫審議：辦理各部會署 96 年度科技計畫審查作業，分為國家型科技計畫及非國家型科技計畫兩部分。非國家型科技計畫摘要表經群組審查後，部會署計申請 247 案(不含石油、能源基金 4 案)，分為生命科技群組、地球環境群組、產業科技群組、科技服務群組、科技政策研究群組及單位審 6 組進行審查，共計核列 767.12 億元。
- (三)推動跨部會署國家型科技計畫：完成 96 年度 8 個國家型科技計畫 63 項(不含自有預算 8 案)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執行單位包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等 19 個部會署，通過概算 115.7 億元。
- (四)本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召開行政院第 26 次科技顧問會議，提出「發展隨手可得之優質網路社會」及「強化專業人力資源規劃運用，確保產業科技競爭力」等兩項重要科技政策。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配合產業發展研究：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加強市場競爭力，本期補助第 1 期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487 件。
- (二)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本期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 18 人，客座研究人員 64 人及博士後研究 422 人。
- (三)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本期審定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台參與研究或教學 48 人，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科技研討會 19 場；協助學術與科技研究機構邀請中國大陸重要科技人士來台訪問計 11 人，審定中國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科技活動者 533 人。
- (四)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本期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獲准國外專利計 30 件、國內專利 106 件；完成技轉授權程序計 39 項技術，簽訂先期技術移轉合約計 313 項計畫。
- (五)拓展國際科技合作：國際交流方方面，包括舉辦「台灣－歐盟科技研發及產業論壇」、「台歐盟奈米科技雙邊研討會」、「大學生國際研究經驗交流計畫」、「台美加研究生暑期研習計畫」及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等進行雙邊年會等。在年輕研究人員

國際觀之培育方面，辦理 143 位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及 95 年度千里馬計畫博士生出國研究經費核撥事宜，以強化我國學子之國際研究經驗。

- (六)人文社會研究：建立「專書寫作計畫」、「專書審查制度」、「專書出版補助」等制度，以利專書出版的管道，並提升專書的品質；針對國家長期發展所涉及之人文與社會科學問題，規劃推動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之整合型研究、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因應整合型政策研究；推動商管領域產學個案研究，以「個案」發展來促成「企業需求」、「管理研究」與「管理教學」等三者的共生循環，提高管理學者對於實務界的貢獻，進而促進產業升級。
- (七)科學教育：推動「高中職科學與科技課程研究發展實驗計畫」，以提升高中職科學與科技教育品質，95 年度補助 60 件計畫；催生台灣科普傳播事業，以開發良好環境、促進國內科普傳播事業的發展，並促使全民瞭解並支持科技研發；辦理「2006 科學季：多樣性台灣」活動，展現台灣多樣性之美，促進民眾認識多樣性價值，提升全民科學素養。
- (八)推動跨部會科技學術合作：國科會與國防部、原能會、經濟部共同推動前瞻性之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原子能相關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研究，本期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共核定 296 項。
- (九)防災科技研究：成立「台灣地震研究虛擬中心」，建立與美國及日本之地震合作研究；推動東亞地體構造、超高壓變質帶及大陸增積等國際合作研究；進行颱風重點研究，提升颱風路徑、強度及風雨分布之預報準確度；利用遙測、船測及深海錨碇觀測，進行全方位的海域聯合觀測，以建立我國海域之水文、海流、海洋生地化、生態與氣候等完整資料；在地震工程研發方面，完成台北市政府高中以上校舍耐震能力簡易調查，作為補強優先順序之依據。
- (一〇)積極推動太空科技計畫：本期福爾摩沙衛星 2 號共繞行地球 1 萬 0,796 圈，拍攝 132 百萬餘平方公里遙測影像資料，約 3,656 個台灣面積，相當於 7/8 個全球陸地面積。在國際災害期間提供人道救援所需影像，獲國際肯定。福爾摩沙衛星 3 號星系，於台灣時間本年 4 月 15 日自美國加州范登堡發射場成功發射，為全球首創利用 6 顆衛星組成大氣即時觀測網，提升氣象預報準確度，降低天然災害，使台灣成為全球氣象資訊中心，本期有歐、美、日、澳等 19 個國家，計 149 人線上註冊；完成第 1 枚自主衛星—Argo 初步設計，逐步建立我國自主發展衛星的能量；完成探空 5 號火箭在屏東九鵬基地成功發射，與福爾摩沙衛星 2 號聯合觀測電離層，在國際科技界係屬先例。
- (一一)推動高速計算與研究網路基礎環境：完成「氣喘手機照護服務」，為全球首創將氣喘照護建置於手機上；另遠端監測整合技術平台，水利署已納入水情監測系統及防救災決策系統，正式使用於颱風事件，亦應用在墾丁、鴛鴦湖、福山植物園及南仁山等生態保育區觀測研究，其中，我國在鴛鴦湖湖泊觀測網已列為「全球湖泊生態觀測網」國際組織指導委員。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平均可用率已達 99.83%，並加入亞太醫療組織，促進亞太地區遠距醫療醫術、教學、資源共享等合作。

- (一二)推動儀器科技研究：完成「30公分口徑遙測儀」與提供產業小尺寸面板「背光模組線上全檢儀」與「數位顯微相機」兩項儀器，創造5億元以上產值；開發15吋背光模組用檢測機台，取代目前檢測機台，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一三)同步輻射研究：完成電子束縱向回饋系統，縮小同步輻射光在水平方向的擴散，大幅提升光束品質，用戶使用光源所發表之研究論文，首次刊登於Science期刊。舉辦「先進光源科技學程」，可養成更多人才投入研究行列。進行「台灣光子源」之建造規劃，期掌握同步輻射加速器為研究基礎之優勢，加強與亞太區域之學術交流，持續推展國際合作。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本期引進23家廠商，入區營運廠商計385家，實收資本額1.1兆元，員工人數11萬6,349人，營業額新台幣5,389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1.8%。主要以創新研發之半導體IC設計及光電產業為主。
- 2、擴建園區：
 - (1)竹南園區：完成園區周邊排水改善及污水處理廠擴建第1階段工程，另進行生技標準廠房新建工程，預定本年底完工啟用後，將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形成一生物科技長廊。
 - (2)銅鑼園區：完成水土保持計劃送審作業及及辦理審查意見修改，刻正進行「銅鑼園區開發可行方案」研議。
 - (3)龍潭園區：續辦第2期30公頃擴建案環評送審作業；園區保警分隊已進駐，提供安全防護及交通服務。
 - (4)宜蘭園區：續辦通訊知識服務園區用地變更與環境影響評估。
 - (5)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持續進行園區公共建設發包及施工，並研擬修正推動組織架構及醫學中心、研究中心等規劃。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本期核准9家廠商進駐園區，其中1家核准進駐高雄園區，累計獲核准進駐之187家廠商中，89家已營運量產，19家建廠中；計畫投資金額約64.5億元。員工人數截至本年6月底止，員工人數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有4萬4,749人；本期營業額新台幣2,119.7億元，較94年同期成長50.65%。
- 2、園區開發：
 - (1)台南園區：完成6項工程，累計已完成131項工程；高鐵減振工程進度達92%。
 - (2)高雄園區：完成3項工程，累計已完成29項工程；第1期員工住宅新建工程，預計本年底前可供使用，以滿足高雄園區從業人員對居住的需求；另持續進行中山高速公路與

高雄園區之聯絡道路工程，總長約 3.5 公里，以建構完善交通路網。

(3)高雄生物科技園區：正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中。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本期累計核准 78 家廠商進駐，已有 14 家開始營運，27 家廠商動工興建中；計畫投資金額約 1 萬 5,772 億元；本期累計營業額 705.6 億元，廠商從業員工人數 1 萬 0,455 人。
- 2、園區開發：
 - (1)台中園區：辦理台中園區南北向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等 28 項公共工程之發包施工作業；完成南區東側滯洪池等 10 項工程。
 - (2)虎尾園區：辦理虎尾園區 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等 7 項公共工程發包施工作業，完成 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等 1 項。
 - (3)后里園區：分為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兩部分。后里農場已發包先期設施工程 1 項；七星農場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持續加強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大修與專案團隊視察，嚴密監督運轉中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本期計完成駐廠視察 974 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視察 24 次。
- 2、完成台電公司核能二廠 1、2 號機使用執照換發申請之審核與發照。
- 3、舉辦「95 年台美雙邊核能安全資訊交流會議」，就核安管制法規、小幅度功率提升及合作研究計畫等進行實質技術與經驗交流。
- 4、完成「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法規修正，另進行「核能同級品檢證作業及檢證機構認可管理辦法」之修訂。
- 5、建立壓水式核能電廠運轉員考照試題庫化，促使核能電廠執照考試作業更趨完善。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研擬「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等 6 項法規。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並執行「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評估計畫」，以降低就醫民眾之輻射劑量。
- 2、完成輻射管制作業「便捷貿 e 網資訊系統」之建置規劃，系統完成後每年約可處理 10,000 件通關自動化及 7,000 件輻射證照申辦作業，大幅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 3、加強高風險輻射源之安全管理，完成建生診所及台中順天醫院停用鈷-60 遠隔治療機之拆除作業，預防潛在輻射風險以確保安全。
- 4、執行輻射作業場所安全輔導及檢查專案，完成 3 家醫用迴旋加速器、36 家高風險輻射源業者、3 家熔煉爐鋼鐵廠及 450 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安全檢查。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本年4月28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本年5月24日公布施行，未來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作業，將具法源基礎。
- 2、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審查與檢查，確保放射性物料之營運安全；另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本期3座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152桶，績效良好。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嚴密執行各核能電廠與蘭嶼貯存場周圍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本期共採取試樣約1,200餘件，分析結果均無異常。
- 2、抽驗進口與國產民生消費食品、礦泉水及國內34家給水廠之飲用水等試樣約300件，進行放射性含量偵測，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自行研製之正子或單光子放射電腦斷層掃描(PET, SPECT)校正用射源銻-68及鈷-57，獲衛生署核發許可證，未來將以低價格及高品質之產品服務國人。
- 2、完成核能二廠濕性廢棄物高減容固化系統之建造，並取得運轉許可，業納入該廠運轉。該系統減容率達60%以上，可有效降低固化廢棄物數量及人員所接受之輻射劑量。
- 3、完成放射性污染金屬廢棄物除污設施之建立，可將70%以上之污染金屬有效除污至清潔標準，俾供回收再用，並解決國內核能電廠污染廢金屬之倉儲問題。
- 4、完成電漿焚化爐每天6公噸全系統熱試車驗證測試，預期每年可處理1千桶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減容率將達50%，對我國未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安全性及經濟性將有很大助益。
- 5、持續推動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RR)設施之清理除役工作，將金屬鈾之燃料棒氧化成穩定狀態，有助於建立國內核設施除役之關鍵技術。
- 6、建立放射性藥劑F-18量測標準，獲國際度量衡局認可納入國際關鍵比對資料庫中，可確保國內各醫院癌症診斷時劑量之準確度。

(六)國際合作：

- 1、持續進行與美、日、法等核能先進國家之交流，含美國核管會、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及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法國在台協會等高階主官之訪問。
- 2、完成簽署台美保防共同協議書，協助研究單位持續進行照射過核子燃料及材料之檢驗研究工作，增進核能運轉安全。
- 3、協助促成國際原子能總署解除對清華大學部分核設施之核子保防管制，將可減少總署對我國之視察項目，並節省我國核子保防年度視察費之支出。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完成核能一、二、三廠保安監控中心業務移轉視察，確保核能電廠保安監控作業正常移轉並發揮原有功能。
- 2、規劃建置全國輻射災害應變資訊系統，並建立地方輻射災害及反恐業務 24 小時緊急通報聯繫窗口，有效掌握應變資源。
- 3、研訂完成全民防衛科技動員方案－「96 年度支援輻射災害應變動員分類計畫」，強化備援及總體應變能力。
- 4、完成第 1 階段「向人民報告計畫」，計前往核能一、二、三廠鄰近 6 鄉鎮辦理說明會，詳為說明原能會管制成果及緊急應變準備作為，共 361 人參與。

柒、文化建設

文化建設在多年累積的基礎之上，持續朝五大方向推動，以文化詮釋台灣主體性，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健全文化環境，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將理想落實於日常生活，提升全民生活品質。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 (一)執行「台灣大百科全書計畫」：藉由全民力量推動台灣新知識的建構運動，期完整呈現台灣學各領域發展與現貌，完成「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建置；本年為回應國人及專家學者的建議，調整為由民間管理經營的「大眾版」與學術專業領域主導的「專業版」並行方式，以展現國人參與台灣知識的廣度與深度。
- (二)廣續推動「數位台灣－網路文化發展計畫」：國家文化資料庫累計有詮釋資料 83 萬筆，數位物件 170 萬筆，分為老照片、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漫畫、文學、建築、電影、古地圖、器物、舊報紙、漢書、古文書及新聞電視影像等 15 類，提供全文檢索及分類查詢服務，累計上網人次達 19 萬餘人。
- (三)辦理「台灣美術地方發展史撰述計畫－馬祖」專輯出版：以考察、研究、撰述連江馬祖區域美術發展史實，進而建構完整台灣美術地方發展史。
- (四)製作系列文化宣傳帶及短片：為呈現台灣文化面貌與美學風格，凝聚國人對自我文化意識的自信，本年度拍攝一系列文化宣傳帶及短片，以其成就可代表台灣文化風格的藝文人士擔任當代文化代言人角色，喚起民眾重視、認識台灣文化元素與特色。
- (五)建構台灣美術主體性認知：
- 1、辦理「台灣美術現代性系列」講座：邀國內大學研究台灣現代性議題重要學者教授於本年 2 月 16 至 5 月 1 日共舉行 8 場講座，提升館內外人士對台灣美術主體性之認知。
 - 2、20 世紀台灣雕塑史出版計畫：委託撰寫 20 世紀台灣雕塑史論文，計畫及內容分為二次大戰之前、二次大戰之後及台灣光復後，70 年代的鄉土運動、80 年代後的新學院，論述 20 世紀台灣雕塑的發展，96 年論文審查通過後，將出版專書 1,000 冊。
 - 3、「台灣美術現代性的開展」委託研究案，以為國立台灣美術館建構台灣美術主體性規劃常設展之參考。
- (六)保存台灣文學全貌、發展台灣文學主體精神：廣續進行台灣文學史料調查徵集與專題研究、台灣文學史料及作家全集出版計畫、文學數位資料庫的建置與擴充、台灣文學作家手稿文物徵集及多元面向的學術研討會，並透過展覽、週末文學對談、創作、徵文、主題書展等活動推廣台灣文學。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支持文化長遠發展

(一)推動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文化設施之興建：

- 1、大台北新劇院：預定於台北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興建，占地 3.3 公頃，規劃內容為 2,000 席劇院、700 席中劇場及 300 席多功能表演劇場各 1 座，以 BOT 方式辦理，已進行政策公告。
- 2、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位於高雄市苓雅區與高雄縣鳳山市交界之衛武營區，規劃興建 2,300 席音樂廳、2,000 席戲劇院及 1,000 席中劇場各 1 座，將辦理國際競圖技服務採購評選。

(二)辦理台灣工藝文化園區建設計畫(含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現有園區及草屯商工閒置空間利用整建計畫)：完成台灣工藝園區初步設施，提供國內工藝家創意據點，國內工藝產業教育訓練及觀光休閒之平台。

(三)推動「國立台中圖書館遷建計畫」，除保留原有圖書館核心業務之外，朝向全國數位公共圖書館發展，並擴充軟硬體設施功能；且肩負輔導協助各縣市鄉鎮圖書館轉型成為地方生活學習中心之職能。

(四)「台灣博物館」系統建構計畫：為重現台北舊城歷史新風貌及提升首都核心區文化意象，台灣博物館與土地銀行、台灣鐵路局及台灣菸酒公司共同推動台灣博物館系統園區計畫。台博館將串聯土地銀行舊址，朝館前地下層擴展，增建展場及典藏空間，並垂直呈現台北盆地地質及文化變遷面貌，成為探索台灣自然史及生態多樣性的「台灣自然史博物館」。

(五)透過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持續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等，以改善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三、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豐富文化特色與內涵

(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

- 1、研訂(修)「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則於本年 3 月 15 日由文建會與農委會會銜發布施行。另已陸續發布施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等 22 項子法規，刻正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法規審查作業。
- 2、輔導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民間共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訂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請縣市政府研提計畫申請，經統計 25 縣市共計研提 162 項計畫，經審查核定 99 項計畫，

各項計畫刻正積極執行中，並將於年終前針對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及困難進行考評。另本次縣市政府仍著重於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動，針對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計畫普遍缺乏或提案重點不明確，故針對「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普查計畫」、「原住民文化普查計畫」、「國定遺址管理維護」等類項計畫，進行專案輔導及審查。

(二)持續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及修復技術研究，辦理「文物保存修復人力資源暨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珍藏台灣—台灣早期美術名家作品保存修復企業贊助計畫」、「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蒐集及編印計畫」等計畫。

(三)推動建置文化資產知識庫，辦理「國定古蹟傳統建築藝術基礎調查計畫」、「指定古蹟各縣市資料蒐編計畫」、「古蹟(古建築類)暨歷史建築類詞彙圖典編撰計畫(三)」等基礎資料調查數位建置計畫。

(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辦理「2006 國際文化資產日活動—工不可沒·廠獲新生」、「文化資產危機管理國際研討會」、「2006 文資講堂」等，增進國內文物保存修復相關單位人員及民眾對文化資產的認識。

(五)加強各類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技術傳承：

- 1、辦理「傳統建築裝飾藝術修復人才基礎課程學分班」、「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資源及培訓策略計畫」、「漆器類文物保存修復人才培育計畫」、「台灣膠彩畫保存修復人才培育」等，以為專業人才培訓參考。
- 2、加強推動古物遺址與水下文化資產、原住民族重要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辦理「澎湖馬公港古沉船文物發掘調查研究及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員培育計畫」、「原住民遺址空間資訊調查研究計畫」等，落實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
- 3、本年 1 月間辦理「2006 文化資產行政國際研討會」，以因應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及呈現文建會之文化資產政策方向及成果績效為主軸，輔以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推廣與宣導辦理主題展覽，計約 950 人次參與，並於 6 月間出版「文化資產執行手冊」，提供文化資產普查、提報、審查、指定與登錄、保存及管理維護等業務執行操作程序與方法。

(六)廣續推展文化資產業務：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 4 期，並研擬「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將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計 250 處、古蹟歷史建築規劃研究 120 處、再利用工程 50 處、重要舊城區 25 處之保存維護。

(七)促進國內文化資產工作與世界接軌：

- 1、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關世界遺產登錄之標準及其他國家登錄經驗，遴選 12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目前已完成潛力點之基礎研究及書目彙編，亦針對卑南遺址、太魯閣及玉山等 3 處完成潛力點評估；此外，亦選定澎湖及蘭嶼等 2 處，輔導國內、外專業團隊及在地居民，共同投入文化資產之保護工作。
- 2、推動瓜地馬拉安地瓜古城維護計畫：本年 3 月 16 日外交部黃部長志芳及瓜地馬拉駐台大

使館浦瑞嘉大使共同簽署「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與中華民國(台灣)政府間維護安地瓜古城文化遺產計畫贈款協定」。刻正選派專業人員，前往安地瓜古城進行維護紀錄工作，提升文化資產國際視野，瞭解世界遺產操作機制，提供國內政策規劃與推動之參考。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體現文化自主、共享、參與價值

(一)辦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 1、廣續推動跨部會資源整合，整合 13 部會 60 項計畫從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輔導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推動六大面向之社區工作，成為安居樂業的「健康社區」。
- 2、依據六星計畫核心價值，並綜合考量六星計畫完整性、政策延續性、及務實推動，特結合六大面向，深入檢討去年計畫執行成效，並調整六星計畫架構及推動方式，俾以更積極作法，具體達成政策目標。
- 3、本年 4 月公告「六星計畫健康社區」入選社區名單，計選出 71 個潛力型社區、46 個進階型社區，積極對進階型社區進行全面整合性的輔導，已完成基隆市、台南縣市及金門縣等共計 12 個社區訪視；潛力型社區則由各面向主政機關，針對入選社區提供諮詢、訪視及輔導，並依據社區需求，開辦相關研習及培訓課程。
- 4、廣續維護六星計畫專屬網站—台灣社區通，整合所有資源於網站，提供全面、完整、便捷之資訊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2,671 個社區註冊、5,973 則新聞刊登、網頁瀏覽人次達 127 萬以上。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 1、辦理社區藝文深耕計畫：本年度修訂計畫以引導社區從社區影像、社區刊物、地方文史、社區學習、文學藝術、社區工藝、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藝術創作、生態保育、文化資產、環境景觀、社區產業及其他等領域切入，啟動社區的共同參與及永續營造，並提供範例給社區參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 155 案審查。另委託財團法人跨界文教基金會辦理「社區劇場研究暨出版計畫」，蒐集台灣目前社區劇場發展現況及田野調查，系統性整理介紹國內外社區劇場理論，彙編成「區區一齣戲—社區劇場理論暨實務手冊」。
- 2、推動深度文化之旅：輔導各縣市發掘社區特色，串連鄰近人文及自然資源，與民眾分享社區營造成果，本年經縣市政府與社區共同規劃及提案，共計開發 64 條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 3、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已階段性完成 5 個縣市「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試辦點的硬體整修，後續將進一步推動營運管理輔導計畫，期使產業交流中心成為全縣多樣性文化產品交流中心、社區營造成果展示中心及全縣第 2 個文化中心。

(三)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

- 1、充實館舍之軟硬體設施：本年度計核定輔導 202 案地方文化館籌設計畫；本期計有 6 個地

方文化館舍籌設完成並開館掛牌運作，91 年至今累計已開館數為 76 個，成為地方推展文化的據點。

- 2、人才培育與經驗交流：為提升各縣市輔導團輔導知能，規劃辦理「95 年度地方文化館輔導團深耕研習計畫」，業於本年 6 月召開觀摩研習會議，以主題討論、輔導經驗分享及實地參訪等方式進行，並引進企業參與座談，計培訓人次約 80 人，7 月接續辦理北、中、南、東 4 區之回流教育工作坊；為建立相同主題館之間的交流平台，以整合資源帶入地方文化館，提升經營團隊能力，規劃辦理「地方文化館主題館培力計畫」。

(四)推動「公民美學」：

- 1、辦理「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計畫：以 3 部巡迴列車展示內容為主軸，巡迴全國各地點，並透過結合各縣市相關文化、社區或教育團體(文化局、社造中心、社區、學校)於展示活動期間舉辦一系列如公民論壇、工作坊、公民美學電影院、社區劇團表演、美麗家園行動及接力等動態展示活動。本年 1 月由北台灣起始，依次巡迴至中、南台灣，每月巡迴一縣市，預計巡迴 12 場，目前已經巡迴嘉義縣水上鄉大崙社區，台北縣花園新城，基隆市八斗仔漁村等 5 站。
- 2、舉辦「女人香－東西女性形象交流展」：融合故宮博物院、奇美基金會及國立台灣美術館之典藏女性藝術精品，展示台灣博物館界的豐富收藏，呈現多元藝術之美。
- 3、辦理「恣手放意·遊戲人間－朱銘彩繪木雕展」：引介朱銘人間系列彩繪木雕作品予中部地區民眾親近瞭解，春節期間每日的參觀人數超過 7 千人。
- 4、舉辦「台風眼、新台風大型展演活動」：由美術的視覺角度，透視台灣常民文化發展，於本年 5 月 6 日至 14 日展出「台灣底層生命力」裝置展及「新台風·新創意」文化產業展。

(五)推動表演藝術植根計畫：

- 1、推動藝術植根：辦理「2006 國際長笛藝術節」、「洛神賦南管樂舞劇首演」、「十面埋伏音樂劇巡演」等表演藝術活動，活絡表演藝術生態發展；規劃辦理「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兒童戲劇推廣計畫」、「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表演藝術校園巡迴推廣計畫」等表演藝術植根推廣活動，透過講座、示範教學、演出、比賽等，培育人才並將表演藝術推廣至社會各階層。
- 2、辦理表演藝術行銷平台暨行銷工作坊計畫：於 9 縣市建立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協助演藝團隊跨縣市行銷宣傳事宜，本期已協助 60 檔演出，並建立資料庫蒐集觀眾資訊，以奠定表演藝術產業化發展基礎；開辦工作坊，實際輔導 70 個演藝團隊提升國內外行銷基礎能力。

(六)藝文資源挹注與活化民間文化組織：

- 1、扶植國內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等優秀演藝團隊，本年度經評選後共扶植 77 團，並辦理行政及藝術評鑑，以穩定團隊營運發展，鼓勵並協助團隊持續提升創作展演能力。協助地方政府扶植地方優秀演藝團隊，計補助 22 縣市政府，每縣市將選出 5-10 個優

秀團隊。

- 2、活絡地方傳統藝術生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與宜蘭縣政府合辦「歡樂宜蘭年」、與五結鄉公所合辦「五結走尪」活動、與員山鄉公所合辦「員山燈節」活動、與礁溪鄉公所合辦「二龍村龍舟賽」活動、與新竹縣政府合辦「花鼓藝術節」、與高雄縣政府合辦「內門宋江陣」活動、與台東社教館合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與彰化縣政府合辦「2006 年南管整絃暨觀摩演出大會」等活動。

(七)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1、舉辦「2006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國際研討會暨座談會」，邀請法國、比利時、日本等國學者訪台，針對各國文化資產保存交換意見，透過跨國合作交流，一起帶動全球重視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工作。
- 2、辦理「中書外譯」計畫：為推動台灣與各國之國際文學交流，文建會多年來持續辦理「中書外譯」計畫。本計畫目前著重於台灣當代文學作品及研究專著之翻譯出版，選擇英、法及日文 3 種語言作重點推動，並分別與國內外出版社及大學合作。此外，文建會亦贊助國外大學設置台灣文學講座，例如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台灣研究中心，及英國劍橋大學台灣研究講座等。自 1990 年至今，文建會推動中書外譯共計完成書籍逾 120 冊，包含英譯書籍逾 60 冊，日譯書籍約 30 冊，法譯書籍 18 冊，荷譯書籍 7 冊，德譯書籍 6 冊，瑞典譯書籍 1 冊，韓譯書籍 2 冊等。
- 3、輔導海外文化中心業務推展：辦理新古典舞團至法國國家舞蹈中心參加學術研討及示範演出、與法國尼斯亞洲藝術美術館合作辦理「中華花藝在台灣的新生」展、與法蘭西學院合辦第 10 屆台法獎頒獎典禮、與皇后美術館合辦台灣攝影家廖健行攝影展”Habit 7”、辦理朱宗慶打擊樂團美西巡迴演出計畫。
- 4、推介優秀台灣演藝團隊個人及旅外藝術家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協助當代傳奇劇場前往德國柏林世界文化中心參與「中國與文化記憶」展演活動、當代舞蹈團參加英國鈕卡索舞蹈城市國際藝術節、舞蹈空間舞蹈團荷蘭暨瑞士伯恩舞蹈節演出、雲門舞集參加香港國際藝術節、新加坡國際藝術節及德國世界文化之家「穿越柏林」藝術節演出。
- 5、辦理歐洲地區博物館策展人參訪計畫、與法國文化部合作辦理年度馬樂侯座談會及文化人才培育「趨勢計畫」、辦理法蘭西學院新任院長訪台計畫、北美地區表演藝術策展人訪台計畫。
- 6、辦理「中華民國第 12 屆國際版畫及素描雙年展」，本屆徵件主題為「藝術的在地關懷」，透過公開徵件，獲得來自美、英、法、西、義等 74 個國家藝術家投件，合計收到 2,503 件作品。為擴大全國教育推廣活動，得獎作品將舉辦北部、中、南部 3 地巡迴展，並辦理研習與講座。

(八)閱讀植根運動：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日」，推動圖書資源與閱讀心得分享，以增進全民閱讀

風氣；規劃「全國閱讀運動」活動，首度以「面對當代台灣作家，閱讀他們自選的書」為主軸，推介台灣當代 63 本文學類好書，鼓勵民眾深度與廣泛閱讀且激勵作家創作意願；建置、維護「兒童文化館網站」，以動畫的方式，推介兒童優良的繪本讀物及介紹文建會文化政策；規劃辦理「點字書」40 本，照顧視障者閱讀權益；參與「國際書展」，促進圖書交流。

五、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建立文化生活願景

(一) 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 1、華山文化園區：將廣續整備現有建築空間及基礎設施工程並充實軟硬體設備，以及服務性設施，引入文化創意產業，讓華山成為文化藝術工作者與創意產業者互相激盪與交流之平台。
- 2、花蓮文化園區：刻正委託辦理由「歷史風貌公園」變更為「創意文化專用區」之都市計畫變更，並進行園區基礎設施、景觀及宿舍區歷史建築修復之設計監造案。
- 3、台中文化園區：本期台中文化園區委託辦理廠區空間再利用整建計畫 7 件、辦理各類型文化人才培訓與藝術、建築、文化資產等相關會議 46 場次、舉辦展演活動 24 場次，另為活絡園區及推廣宣導，引進短期進駐單位，包括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建築與設計學系或從事藝術創作之藝文團體等計 9 單位。
- 4、嘉義文化園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園區計辦理國際兒童藝術節等藝文活動 7 場次，參與人數約 1 萬人次；「文化酒倉影音音樂會」賞析活動 6 場次；3 場次深耕座談會約 150 人次參與；另有 2 藝文團體申借創作場地。除舉辦藝文活動外，目前本園區首要工作在於積極辦理國有土地撥用相關事宜、進行園區第 1 期歷史建築等 11 棟建物修復再利用及景觀工程，以及園區生產機具設備等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規劃設計案等。
- 5、台南文化園區：本期積極與台灣菸酒公司協商辦理有關土地撥用及進行園區內市定古蹟「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台南出張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相關事宜。

(二) 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培訓、進修及交流：

- 1、辦理工藝技術傳承—工藝人才培訓：辦理進階藍靛染、植物染、首飾金工、陶瓷燈飾與餐具用品、傳統樂器製作與木胎漆藝、竹材與複合材結合、漆藝、金工、玻璃、陶瓷等技藝研習班，共 13 科，預計培養學員 160 人次以上。
- 2、「台英藝術家交流計畫」：甄選台、英視覺與表演藝術家各 2 名，分別於台英二地藝術村展開駐村創作計畫；我方藝術家於本年 1 月底赴英，英籍藝術家則於 4 月 4 日至 20 日與 4 月 28 日至 30 日假台北國際藝術村進行展演活動。
- 3、「創意·國際舞蹈精英學堂」計畫：邀請國內外舞蹈名師前來授課，自 7 月 24 日展開至 8 月 26 日止，期使舞蹈相關專業人員開拓知識領域，進而更廣泛地推廣舞蹈。

(三) 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計畫」：

- 1、辦理「鄭淑麗創作作品 BABY LOVE 委託創作及展出」計畫，於法國巴黎東京宮舉辦全球首展時，共約有 3 萬 6,000 名參觀人次，另於本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8 日於國立台灣美術館舉辦台灣巡迴展，共約有 4 萬 5,000 名參觀人次。
- 2、舉辦相關演講活動及座談會進行教育推廣：本年 4 月 14 日與美國文化中心合辦「科技整合與合作：如何透過資源共享增進有效的數位創造力」專題演講座談會，約有 120 人參與；5 月 14 日舉行「BABY LOVE，M 計畫」專題演講，共約有 100 人參與；舉辦「科技與藝術」座談會，共約有 150 人參與。
- 3、舉辦數位藝術展演活動：本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5 日舉辦「腦天氣影音藝術祭」，共約有 1 萬 1,560 人參加；1 月 21 日至 3 月 12 日舉辦「科光幻影·音戲遊藝」，共約有 8 萬 0,460 人參觀，6 月 16 日至 8 月 6 日舉辦「空場 II—台灣當代藝術與當代哲學的對話」。
- 4、配合展覽辦理工作坊，培育青年創作人才：本年 4 月 13 日與台中技術學院合作辦理「視訊科技藝術工作坊」，約有 50 人參與；5 月 24 日舉辦互動藝術工作坊，約有 25 人參與；6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辦「夜市 2006—台灣科技藝術創作工作坊」，參加人數約 150 人。
- 5、製作「台灣數位藝術新浪潮」紀錄片，紀錄台灣主要數位藝術家之創作歷程及本土數位藝術發展狀況，並發行中英文版，提供國外研究者認識台灣新媒體數位藝術家的創作表現。
- 6、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訪，與台灣相關院校及人員進行交流：加拿大科技藝術協會代表 Daniel Kwintner、美國策展人 Patricia Watts 及數位藝術家 John Antoine Labadie、英國數位藝術家 Paul Sermon、法國安佳湖市立藝術中心主任 Dominique Roland、德國音樂工程師 Olaf Matthes、麻省理工學院媒體實驗室成員等專家學者來訪。

(四)推動傳統工藝技術：

- 1、辦理工藝創意加值設計營，邀請深具豐富實戰經驗、從事輔導日本傳統的工藝產業的設計師與國內知名講座，並以 workshop 形式，分組進行腦力激盪的交流討論、演練及成果報告發表，結業學員人數合計 86 人。
- 2、與社區大學合辦生活工藝學苑，透過夜間及假日上課機制，讓有意學習工藝卻苦無時間參加長期技訓的上班族、學生們，得以利用夜間閒暇時間學工藝、做工藝，親手製作作品不僅能對使民眾對工藝瞭解得更深入，更能藉此啟發按部就班的工藝頂真精神，國立台灣工藝所與南投縣社區大學草屯分校合辦 5 科工藝課程，參加人數計 191 名。
- 3、辦理聚焦台灣原味—食趣設計案徵選，運用地方文化、特色、工藝、藝術資源，將生活工藝品以時尚精緻、生活機能、具市場行銷潛能的屬性呈現，將徵選 12 套設計案。
- 4、社區工藝扶植計畫，以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推動以產地為主體的地方工藝振興活化計畫，整合政府各部門相關計畫資源，給予獎補助措施，輔導地方建立特色工藝營造據點，強化地方工藝產地之自主性、主體性、建立地方特色。
- 5、辦理地方特色工藝產業扶植計畫評選作業，本年度共有 56 件提案申請補助，計徵選 12 個

社區，完成執行第 1 期款補助簽約，辦理修正社區提案計畫書內容。

- 6、台灣工藝薪傳錄製播計畫，完成委託執行採購案公開評選與議約及影片腳本審查修訂，選定 3 位薪傳藝師進行薪傳錄試拍取景。
- 7、策辦生活工藝主題展，辦理「生活美學·藝在其中」系列展覽活動。本期計規劃辦理 6 檔次專題特展。
- 8、辦理第 6 屆「國家工藝獎」，獎勵工藝創作人才，宣揚工藝精神，傳承工藝創作技藝。

(五)辦理創意藝術產業計畫：

- 1、為強化國內藝術產業體質，增進其競爭力，於本年 5 月辦理「2006 年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交易成績 1 億 5 千萬元，比去年成長 50%，參觀人潮達 4 萬人次，比去年成長 33%；國內外畫廊參展家數 65 家、國內外媒體參展家數 8 家、國內外收藏家出席人數 1,500 人、國內外藝術經理(經紀)人出席人數 200 人。
- 2、為鼓勵台灣傑出青年藝術創作，促進當代藝術發展，豐富國家文化資產，於本年 5 月辦理 95 年度「青年藝術作品典藏徵件計畫」第 1 屆階段購藏畫作，共購藏 24 件青年藝術作品，購藏經費新台幣 255 萬餘元。
- 3、為彰顯台灣書法的新風貌，將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產業，並強調台灣正體國字之美，於本年 2 月新春期間辦理「2006 年台灣書藝新春揮毫大會」，吸引全國 50 多個重要書法團體及多位書藝家共同與會，參加群眾共計 5,000 餘人次。

捌、法 務

本期法務工作重點為：健全法制基礎、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革新、增進保護措施、強化政風工作、積極調查不法。

一、健全法制基礎

- (一)研擬「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有關重婚效力、男女平權、為子女利益及收養等部分修正草案，已由本院與司法院會銜於本年 4 月 20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二)研擬「民法」物權編及其施行法有關擔保物權部分修正草案，已由本院與司法院會銜於本年 5 月 17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三)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為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達到疏減訟源目的，本期法務部於各縣市共舉辦 14 場「鄉鎮市調解業務座談會」，以增進法院、檢察署與調解委員會間之溝通聯繫及調解委員之調解能力。
- (四)提升行政執行績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事件 469 萬 8,792 件，已徵起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14 億 6,091 萬 2,656 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總徵起金額已突破 1,006 億 1,482 萬 4,106 元，與預算累計支用數 53 億 2,150 萬 8,123 元相較，換算投資報酬率為 18.91 倍。

二、提升檢察功能

(一)研修刑事法規：

- 1、研擬「中華民國刑法」第 333 條及第 334 條修正草案，將現行「中華民國刑法」僅餘唯一死刑之兩條規定修正為相對死刑之罪，於本年 4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7 日公布，7 月 1 日施行。
- 2、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配套法案(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證人保護法、貪污治罪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洗錢防制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著作權法、藥事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廢棄物清理法、銀行法、信用合作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農業金融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就業服務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軍事審判法、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檢肅流氓條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35 案)修正草案，分別於本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19 日、2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7 日、30 日及 6 月 14 日公布，7 月 1 日施行。

- 3、研擬「刑事訴訟法」預防性羈押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5 月 2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4 日公布，7 月 1 日施行。
 - 4、於本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處理危害治安案件及聲請羈押要點」，以有效追訴重大危害治安案件，防止被告逃亡或再犯。
 - 5、於本年 4 月 3 日訂定發布「法務部遴派檢察官進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事要點」，以加強法務部暨所屬檢察機關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業務相互聯繫與協調配合，提升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效能。
 - 6、於本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8 點條文，使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之客觀標準可循。
- (二)為凝聚檢察體系核心價值，形塑檢察新形象，並藉此拉近民眾與檢察機關之距離，於本年 6 月 5 日至 28 日辦理「傳承歷史，航向未來—檢察世紀文物展」。
- (三)依據本年 3 月 8 日訂定之「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責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將檢、警、調及憲兵司令部、海岸巡防署所屬相關人員均納入全國執行掃黑編組，俾統合整體力量，打擊黑道犯罪。
- (四)貫徹掃除黑金：
- 1、在掃黑方面，自「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實施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受理 5 萬 8,343 件，起訴 7,349 件、被告 2 萬 0,733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 25 人、縣市長 9 人、正副議長 18 人、直轄市議員 35 人、縣市議員 131 人、鄉鎮市長 91 人、鄉鎮市民代表 198 人、村里長 163 人。
 - 2、在肅貪方面，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受理貪瀆案件 517 件，起訴 245 件、被告 731 人，查獲貪瀆金額 6 億 2,870 萬 3,654 元。
 - 3、在查察賄選方面，「94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成效已超越歷次賄選查察之紀錄，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分案 9,895 件，其中起訴賄選、暴力介入及其他選舉案件 1,161 件、4,355 人(其中賄選案件 1,088 件、4,074 人)；另有關 95 年台灣省各縣市與福建省金門及連江縣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及高雄市里長選舉部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分案 5,638 件，其中起訴賄選案件 66 件、196 人。
- (五)針對反毒工作，強化「緝毒」、「拒毒」、「戒毒」、「防毒」四大反毒區塊統合，本年 6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決議規劃成立地方毒品防制中心。有關查緝毒品案件成效，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起訴 1 萬 3,239 人，較去年度同期減少 7.8%，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2,606.2 公斤，較去年同期減少 2,914.9 公斤，約減少 52.8%。另美國於本年 3 月 1 日公布「2005 年國際毒品管制及策略報告」中，已連續 6 年未將我國列入毒品轉運國名單。
- (六)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

- 1、為貫徹國家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目標，於本年 3 月核定修正「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法務部遵依該三年計畫設定工作目標，每季配合提報執法具體成效，並繼續督導所屬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橫向協調各機關(含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查緝行動，積極從源頭取締及掃蕩盜版、仿冒犯罪集團，以期進一步爭取將我國自美國特別 301 條款中完全除名。
 - 2、國際間重要智慧財產權利人團體對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所獲致之成果普遍表示滿意，如：美國特別 301 條款 95 年度報告、美國商會 2006 年白皮書、歐洲商會 2005-2006 年建議書等，均對我國執法機關諸多改善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努力(如強力取締盜版光碟、仿冒精品及偽藥，以及積極偵辦並起訴 Kuro 及 ezPeer 等索費 P2P 業者等)，明確表達肯定與讚揚。
 - 3、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偵查終結 3,255 件、3,780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 343 件、417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787 件、865 人，緩起訴處分者 451 件、471 人，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者計 738 人，積極執法之成效顯著，對盜版、仿冒歪風已產生有效之嚇阻及導正作用。
- (七)為保障民眾安居樂業，責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持續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查緝與民生攸關之犯罪類型，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民生犯罪績效如下：
- 1、甲類民生犯罪案件：經偵查終結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610 件、2,285 人，其中以侵入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擄車勒贖犯罪占 80.1% 居首(1,437 件、1,829 人)，其次為以暴力或違法手段討債之個人或集團案件占 9.1% (105 件、207 人)，再次為以犯重利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占 8.5% (41 件、195 人)，製造、販賣或散布有害之食品、藥品及日常用品等犯罪占 2.3% (27 件、52 人)。
 - 2、乙類民生犯罪案件：偵辦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案件，經偵查終結者計 3,248 件，起訴 1,595 件。
- (八)自 91 年 3 月 26 日「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至本年 6 月底止，雙方依本協定所提出之請求案件數，我方 20 件，美方 26 件，(我方完成 19 件，美方完成 14 件)。此外，我國並持續積極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之國家諸如比利時、瑞士、德國等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

三、推動獄政革新

- (一)揭開監所神秘面紗：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本期共計辦理 761 次，參訪人次共計 3 萬 9,091 人次，成效良好。
- (二)成立獨立專門戒治所：為解決戒治所與監獄合署辦公之諸多困難及整合醫療資源，法務部規劃於北、中、南、東成立 4 所獨立專責戒治所，北部及中部地區已於本年 1 月 1 日分別成立

「台灣新店戒治所」及「台灣台中戒治所」。南部地區規劃成立「台灣高雄戒治所」；東部地區規劃成立「台灣台東戒治所」，目前正積極規劃辦理中。

- (三)建立客觀、公正假釋審核機制：配合刑事政策及社會民意對於假釋出獄人之觀感，落實「寬嚴併濟、審慎務實」之假釋政策，有效防範假釋浮濫現象，並有助於治安之維護。
- (四)鼓勵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近年來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急速增加，部分監所已有嚴重超額收容現象，嚴重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及囚情安定，為舒緩監獄擁擠現象，通函各矯正機關利用集體或個別教誨機會鼓勵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宣導後繳納罰金出獄者計 4,233 人。
- (五)加強收容人醫療照護：為強化矯正機關處理飛沫性傳染病收容人之能力，杜絕傳染病之擴散，經考量使用頻率、醫療資源、機關可收容之收容人身分類別等因素後，擇定於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北看守所各設置 2 間標準負壓隔離病房，台灣雲林第二監獄、台灣高雄監獄、台灣高雄第二監獄、台灣台東監獄、台灣澎湖監獄、台灣台中看守所及台灣台南看守所各設置 1 間標準負壓隔離病房，共計 9 所矯正機關設置 11 間標準負壓隔離病房，全案將於本年底前全數建置完成。
- (六)辦理收容人傳統工藝技能訓練：結合文建會、原民會及客委會，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傳統工藝技能訓練，以延續台灣本土即將失傳之傳統工藝，並與生產作業結合對外行銷及教化陶冶收容人心性。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訓收容人計 518 人。

四、增進保護措施

- (一)積極推展成年觀護業務：推動「分類分級」、「核心個案」及「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等措施，強化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及核心個案監督與輔導，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影像電話監控 7 人次、預防性測謊 2 人，並採購 RFID 電子監控設備 150 套、測謊設備 3 組及建置監控系統。另為提升執行人員之專業知能，於本年 3 月辦理性侵害保護管束專股觀護人執行科技監控與性侵害防治基礎訓練課程。
- (二)結合資源推動犯罪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
 - 1、針對當前社會矚目之犯罪議題，結合學術界及實務界進行研究、分析，據以辦理犯罪預防業務，本期研議出版「刑事政策論文集(9)」，主題包括量刑之判斷、民眾對懲處反應之實證研究等 10 個議題，並簽定委託研究「刑事再犯防制政策之研究」。
 - 2、於法務部網站「犯罪問題焦點」發表「X X之狼何時了」、「討債是權利行使，但不能權利濫用」、「『自殺』 = 『殺人』」專論。
 - 3、定期檢視犯罪統計，掌握犯罪情勢，本期完成每月「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公布於法務部網站，蒐集撰擬「94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及「9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分別印製 1 千冊，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 4、透過跨部會合作，辦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並推動「95年暑期預防少年兒童犯罪宣導計畫」。
- (三)提升更生保護功能：督導更生保護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積極辦理出獄人就業、就養、就學及就醫等業務，同時協助轄區內監所辦理收容人教化、技職及關懷活動，使收容人感受到社會的包容接納，藉以穩定囚情，並激發更生意願。此外，並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五大工作方向具體措施，包括協助辦理預防犯罪與被害之校園宣導活動計2千場、培養更生人社會適應能力、提升更生人生存與生活技能、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及有效結合社會資源建立更生保護輔導網絡等。
- (四)全面推廣法律常識：以網式管理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當地媒體推廣法律常識、密集進行校園巡迴法治宣講、持續推動辦理社區生活營，本期有103所國中辦理，參加學生人數計1,132人；另辦理反毒、反賄選等法治教育宣導，各地檢署辦理95年村里長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計約7,427場次，提升國人法治觀念。
- (五)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本期各地檢署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計705件，決定補償341件，補償金額8,567萬8,000元；另依規定積極向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共計求償取得現金1,601萬0,330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1億0,695萬6,000元。
 - 2、本期共受理保護案件2,569件，服務犯罪被害人2萬3,571人次，支出金額2,446萬6,077元。
 - 3、本期舉辦室內創傷門診服務1,561人次，支出金額218萬0,080元，舉辦戶外團體輔導活動服務1,998人次，支出金額285萬2,624元，共計服務3,559人次，支出金額503萬2,704元。

五、強化政風工作

- (一)專責性政風—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局：研擬「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廣續檢討政風機構設置調整與人力配置事宜。
- (二)預防性政風—提高效能健全體質：
- 1、為使政務人員之財產公開化、透明化，可受監督，且彰顯廉能執政之決心，於本年2月14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截至本年6月30日止，符合該要點規定之人員合計130人(國內104人，國外大使及代表26人)，其中86人已完成強制信託，42人因無需信託之財產，故無需辦理財產信託，另2人屬新任信託，期限尚未屆期。
 - 2、本期審議各級政風機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57件，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者47案，裁處320萬元；明知且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者2案，裁處19萬元，逾期申報有

正當理由不罰者 1 案；撤銷或再議者 0 案，不予裁罰者 7 案。另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 4 案，審議結果裁罰 3 案，裁處罰鍰 300 萬元，1 案須再行審議。

- 3、執行「反浪費」專案清查工作，發現全國閒置或停擺公共工程計 166 件，其中停車場工程 40 件，道路橋樑工程 4 件，原住民館設施 9 件，展覽館、活動及服務中心 35 件，其他如市場、體育館、航空站等設施 78 件，合計興建工程合約計 411 億 1,036 萬 1,775 元。經查涉有刑事責任者 29 案，涉有行政違失，追究其行政責任者 13 案、30 人，已擬定後續改善計畫或措施者 75 案，經清查可協調權責機關出借(或變更設計後出借)，以活化再利用者 34 案。

(三)調查性政風—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針對「弱電(廣播、監視或錄影)系統建置工程」採購實施專案進行清查，發現有 10 縣市部分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案件涉有弊端，且有承辦人員涉有收取回扣、不當分割採購、限制廠商資格、審標及驗收不實、廠商圍標等不法情事，經政風機構函送檢、調機關偵辦 11 案，圖利金額總計達 2,436 萬餘元。
- 2、專案清查全國 23 縣市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垃圾及事業醫療廢棄物處理環保弊案，發現 9 個縣市的 32 個鄉鎮市公務人員涉嫌貪瀆不法，函送檢調機關偵辦之貪瀆線索共 72 案，所涉貪瀆金額達 16 億 0,218 萬 9,154 元。
- 3、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公產變私產專案清查結果，發現 5 件涉有背信、侵占及圖利私人等不法弊端，業經政風機構函送檢、調機關偵辦，違法背信圖利金額總計達 9,301 萬餘元，2 件正透過訴訟程序解決紛爭中，2 件正辦理法人解散中。

六、積極調查不法

(一)加強偵辦各類犯罪：

- 1、反制滲透：本期偵辦國人為中共蒐情案件 1 案、1 人、國人刺蒐國防秘密案件 1 案、1 人，查獲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案件 17 案、22 人、藏匿偷渡入境大陸人民案件 4 案、4 人、其他案件 6 案、12 人。
-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本期受理貪瀆線索資料 2,514 件，其中依法偵辦移送 541 案、嫌疑人 3,188 人(公務人員 523 人)，涉案標的金額計 37 億 1,167 餘萬元；95 年村、里長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查察賄選，蒐報賄選情資 1,940 件，偵辦 467 案，起訴 60 案。
- 3、查緝毒品：本期偵辦毒品案件 62 案、嫌疑人 96 人(外籍嫌疑人 3 人)，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7 座、硝西洋等製毒工廠 1 座；第 1 級毒品海洛因 43.935 公斤；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固態成品 72.428 公斤、液態半成品 205.45 公斤、大麻 3.039 公斤、MDMA 0.012 公斤及狄芬諾新等毒品 2.985 公斤；第 3 級毒品愷他命 153.962 公斤、特拉嗎竇 4.23 公斤、氟硝西洋(FM2)0.2 公斤；第 4 級毒品硝西洋 434.338 公斤；佐沛眠、勞拉西洋等 375.438

公斤、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等 24 公斤；另查獲手槍 5 把、子彈 253 發、刀 20 把，以及販毒贓款新台幣 90 萬元、美金 8,500 元。與外國對等合作機構交換毒品情資 445 件，另協同中國大陸公安禁毒單位，合作偵辦走私海洛因毒品案件 2 案，逮捕嫌疑人 9 人。

4、防制經濟犯罪：

(1) 本期偵辦經濟犯罪 689 案、嫌疑人 1,600 人、涉案標的 782 億 2,000 餘萬元，其中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詐欺恐嚇、暴力討債、常業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94 案、嫌疑人 166 人，涉案標的 4 億 1,640 萬餘元；違反「證券交易法」42 案、嫌疑人 167 人；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60 案、嫌疑人 85 人；蒐集工商退票、違常貸款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4 萬 3,495 件，研編專、簡報 43 篇，舉辦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 1 次，就「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衍生經濟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另追緝外逃罪犯 2 案、2 人返國歸案，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投案 2 案、2 人。

(2) 本期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1,512 件，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53 萬 9,227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入出境申報資料 819 件，經調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追查、處理者 302 件，分析中 346 件，其餘輸入電腦資料庫供辦案查詢之用；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 58 件。

5、協力維護治安：本期偵辦掃黑案件 37 案、嫌疑人 94 人，其中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計 19 案、74 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計 18 案、20 人。

6、防制電腦犯罪：本期協助「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偵查國際釣魚網站 18 案，嫌疑人 18 人，偵辦電腦犯罪 10 案、嫌疑人 16 人。

(二) 全面掌握安全情勢：本期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3 萬 5,841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1 萬 0,596 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 320 件，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蒐集中共組織、人事動態等資料 1 萬 4,191 件。

(三) 提升偵證鑑驗技能：加強科技偵查鑑驗研究發展，本期完成政府機關電話總機系統安全調查專案研究報告 1 篇，另於美國第 58 屆鑑識科學年會發表專題研究報告 11 篇、英國倫敦發表測謊證物鑑定專題研究 1 篇。

(四)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本期接受民眾信函檢舉 2,003 案、電話檢舉 45 案、電腦網路檢舉 643 案親自檢舉 17 案；為民眾服務進行火焚鈔券鑑定 49 案、水漬鈔券鑑定 2 案，合計 284 萬餘元；親子血緣鑑定 38 案、無名屍 DNA 檔案比對 117 件、DNA 鑑定 81 案。

玖、經濟建設

一、物價變動

本年 1-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43%，其中商品類漲 2.03%，主因食物類價格相對 94 年同期處較高水平，加以油價、燃氣調漲所致；服務類漲 0.76%，係西醫門診診療費、掛號費、補習費及交通運輸費調升所致；躉售物價指數受原油、石油及煤製品及金屬基本工業產品(銅、鋁、鋅)等價格仍處高檔影響，漲 4.02%。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1、2。

附表 1

95 年 1-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90 年=100

類 別	95 年 1-6 月	94 年 1-6 月	95 年 1-6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103.70	102.24	1.43
基本分類			
食 物 類	110.36	107.31	2.84
衣 著 類	102.34	105.83	-3.30
居 住 類	98.62	98.09	0.54
交 通 類	102.69	101.39	1.28
醫 藥 保 健 類	114.39	108.59	5.34
教 養 娛 樂 類	98.87	98.67	0.20
雜 項 類	109.24	105.15	3.89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106.25	104.14	2.03
服 務 類	100.84	100.08	0.76

附表 2

95 年 1-6 月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90 年=100

類 別	95 年 1-6 月	94 年 1-6 月	95 年 1-6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113.30	108.92	4.02
內 銷 品	121.50	115.59	5.11
國產內銷品	119.83	117.11	2.32
進 口 品	123.70	113.99	8.52
出 口 品	96.32	95.10	1.28

二、工 業

(一)工業生產：95年累計1月至6月受到國際經濟成長下帶動國際貿易持續增溫，我國外銷接單維持榮景，帶動半導體、光電材料及元件等產品持續成長，致工業生產指數較上年同期成長7.56%，其中製造業增加7.73%，房屋建築業增加15.25%，水電燃氣業增加2.77%，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減少5.40%。各主要產業累計1月至6月產量之增減情形，以電子零組件業成長28.07%增加最多，精密器械業成長15.27%次之，另外化學材料業、金屬製品業、金屬基本工業、化學製品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業、食品業、機械設備業、其他工業製品業亦呈增產，其餘各產業則較上年同期衰退；按輕重工業分，重工業較上年同期增加9.77%，輕工業則減少0.63%。詳如附表3、4。

附表3

95年1月至6月工業生產指數—按行業大分類

基期：90年=100

年 別		95年1月至6月		94年1月至6月		增 減 率(%)	
		類 別					
總 指 數		135.63		126.09		7.56	
礦 業		85.50		90.38		-5.40	
製 造 業	類 指 數		139.02		129.04		7.73
	重輕工業分	重工業	155.19		141.38		9.77
		輕工業	94.46		95.06		-0.63
	用途別分	投資財	107.73		104.45		3.14
		消費財	108.96		110.71		-1.58
		生產財	157.20		141.43		11.15
水 電 燃 氣 業		112.67		109.63		2.77	
房 屋 建 築 業		101.86		88.38		15.25	

附表4

95年1月至6月製造業生產指數—按行業中分類

基期：90年=100

年 別		95年1月至6月		94年1月至6月		增 減 率(%)
類 別						
製造業		139.02		129.04		7.73
食品業		88.16		86.67		1.72
菸草業		65.16		83.65		-22.10
紡織業		72.52		74.38		-2.51
成衣服飾品業		52.36		60.54		-13.51

皮革毛皮業	87.83	100.32	-12.44
木竹製品業	54.24	59.29	-8.52
家具裝設品業	64.93	65.70	-1.17
紙漿紙製品業	115.27	120.39	-4.25
印刷業	116.74	117.98	-1.05
化學材料業	123.62	117.61	5.12
化學製品業	114.08	111.03	2.75
石油及煤製品業	153.58	158.93	-3.36
橡膠製品業	132.36	135.30	-2.17
塑膠製品業	96.79	98.69	-1.93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05.37	107.72	-2.18
金屬基本工業	119.85	116.50	2.87
金屬製品業	113.52	109.83	3.36
機械設備業	139.09	137.88	0.88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業	104.82	102.08	2.69
電子零組件業	238.73	186.41	28.07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業	121.72	124.87	-2.53
運輸工具業	142.93	155.46	-8.06
精密器械業	182.43	158.27	15.27
其他工業製品業	106.58	106.47	0.10

(二)M 台灣計畫：本年度編列新台幣 21.6 億元，預計建立 4 個行動城市、2 個行動特定區域服務應用、6 個行動專區、30 個行動生活應用及 8 個行動學習應用。預計無線上網人口普及率可由 195 萬成長至 250 萬以上，帶動廠商直接投資達新台幣 100 億元，帶動產業鏈投資廠商 80 家投入。

(三)協助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積極改善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經濟部與勞委會已於本年 6 月 7 日共同推動成立「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工作環境評鑑委員會」及「輔導工作查核小組」，研訂「工作環境改善輔導運作程序書」及「輔導工作查核小組運作程序書」，本年預計輔導 1,800 家廠商，以保障國內勞動權益。

(四)輔導遊艇產業發展：

- 1、經濟部已規劃於高雄市臨海新村漁港西南側與高雄縣興達港 I11、I12 碼頭加強基礎結構、建置遊艇下水設施，並已協調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執行。
- 2、經濟部已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及台電等單位，共同排除臨海及大發工業區遊艇廠商生產巨型遊艇運往碼頭路線沿途之障礙，本年 8 月底前完成紅綠燈燈桿及控制電線地下化、11KV 地下化等工程，12 月底前再完成 69KV 地下化等工程。

(五)因應中國毛巾傾銷之對策：

- 1、已核定「毛巾產業輔導措施」，並委由雲科大育成中心規劃及執行毛巾產品輔導計畫。
 - 2、截至本年7月底止，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學校透過中央信託局代辦之共同採購契約，共採購國產毛巾達91.8萬條，金額約新台幣2,692萬元。
 - 3、目前對中國進口毛巾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稅率如下：昆山森鳴公司為109.30%，浙江雙燈為107.30%，其餘廠商為237.70%。
 - 4、本年1至7月，中國毛巾進口值較為去年同期減少8.47%、進口量較去年同期減少27.15%；虎尾毛巾聚落業者機器開工率，已由本年3月份之3成增加至7月份之8成。
 - 5、補助毛巾協會因提出進口救濟而聘請律師與顧問之相關費用，計新台幣120萬元。
- (六)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本期輔導廠商申請計畫69件，其中核定計畫24件，政府補助經費約新台幣4.3億元，廠商自籌研發經費約新台幣8.7億元。
- (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本年6月16日成立「經濟部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辦公室(TIGO)」，期達成104年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89年降低10%之目標。
- (八)推動工業廢棄物資源化：積極推動工業廢棄物資源化相關工作，廢棄物再利用量由90年785萬公噸提升至94年1,070萬公噸，預計本年可達1,100萬公噸，再利用率達75%。每年約可節省廢棄物處理成本約290億元。
- (九)006688措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及擴大實施案：本期計有25家廠商獲准承租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面積24.37公頃，創造投資金額新台幣121.89億元，預估年產值可增加新台幣146.27億元，並增加就業機會2,437人，另可增加本年稅收收入約5億元。
- (一〇)因應歐盟廢電器電子設備(WEEE)指令及電器電子設備限制使用特定物質(RoHS)環保性指令：
- 1、以中衛體系方式輔導業者建立綠色供應鏈，累計至本年6月29日已輔導超過332個中心衛星廠體系，含332個中心廠及3,898家下游供應商，以達成本年6月底前我國輸歐電機電子產品出口值超過90%以上可符合指令之目標。
 - 2、推動資訊電子產業綠色產品認/驗證標準、建立綠色零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綠色電子零件資料庫及綠色產品資訊交換標準等電子化基礎建設；並輔導業者進行綠色供應鏈資訊管理示範體系建立，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計核定10案，帶動1,000餘家業者參與計畫執行，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
- (一一)設立南台灣創新園區：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有29家廠商、167人進駐園區，並另有工研院、資策會、食品研究所等研究機構約301人進駐，進行網路通訊、資訊整合、奈米材料設計應用、微奈米系統、化工產業高值化、食品機械系統製程整合等技術之創新研發，以協助南部傳統產業加速建立創新科技研發能量。
- (一二)推動科專計畫與產業接軌：
- 1、加重業界科專「政策性推動計畫」推動比例：以Top-Down思維主動訂定「政策性推動計

畫」，整合產業資源重點投入，引導企業釋出研發能量進行前瞻關鍵技術研發或價值創新活動，帶動整體產業升級。本年度已陸續規劃「銀髮族 U-care 旗艦計畫」、「科技化金融創新服務推動計畫」及「整車工業自主技術建立計畫」並公告受理。

- 2、推動重點技術領域研發計畫：執行電信國家型計畫、奈米國家型計畫、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等 6 項計畫，並在其他重點項目積極投入研發工作，諸如：白光 LED 照明技術開發、WiMAX(無線都會區域網路)、軟性電子方面的開發等。
 - 3、推動前瞻創新型科技專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工研院等 7 個研究單位進行創新前瞻計畫。以工研院本年度創新前瞻計畫為例，截至 6 月底止，共申請國內外專利 155 件，預計能有效導引我國產業由「台灣製造」邁向「台灣創新」。
 - 4、推動業界進行產業技術開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業界 306 項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並核定通過中小企業 1,760 項創新研發計畫。
 - 5、推動業界研發聯盟：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陸續審查核定 98 項計畫(其中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核定 59 項計畫；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核定 39 項計畫)，促使 410 家廠商投入聯盟先期研究計畫，並成功推動 30 項計畫進入實體研發階段；另已有 45 項計畫 148 家廠商直接進行實體研發階段之聯盟計畫。
 - 6、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促成 21 所大學成立 50 個研發中心。
 - 7、推動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審查核定通過技術商業化服務、工業/產品設計服務、生技製藥技術服務及流通運輸服務等 104 項個案計畫。
- (一三)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推動「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及「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定 68 案進行協同設計或運籌管理之體系 e 化工作，帶動廠商 e 化家數約 3,600 家。

三、商 業

(一)活化商業環境：

- 1、完成「台灣國際海報設計獎作品展」(台灣系列)及「母語—伊朗與台灣的對話」作品展，參展之台灣設計師並獲得 2006 法國尚蒙 Chaumont 國際海報展入選、2006 年第 2 屆波蘭華沙 VIDICAL 月曆聖誕卡大賽銀獎、2006 澳門設計雙年展全場大獎等榮譽。
- 2、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案辦公室於本年 5 月參與德國法蘭克福 IMEX 展，舉辦國內外會展業者交流酒會，會中有 2 家國際媒體及 1 名專業業者主動瞭解台灣會展產業整體環境及在台舉辦會展活動相關訊息，以傳播我國 MICE 產業形象；並協助爭取「2008 國際運動舞蹈總會 (IDSF)亞洲年會及會員大會」來台舉辦。
- 3、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導入數位學習模式網站之企業包

班程式開發及 70 小時課程大綱；受理優良服務 GSP 認證輔導申請計 1,709 家店，包含單店業者 131 家，連鎖總部 37 家(分店 1,578 家)，合計 168 家企業體；培訓連鎖加盟商業人才計 489 人。

(二)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廣續辦理茶產業發展協同整合創新模式與技術解決方案；完成行銷商業智慧技術、需求預測技術、協同運輸管理技術等 3 項技術移轉模式的規劃設計。
- 2、進行 3 個具創新化或大型化或國際化之商業 e 化示範性案例輔導，強化國內商業服務鏈並與國際接軌；進行 16 個具可行性、加值性及整合性之商業 e 化應用案例輔導。
- 3、本年 2 月 27 日成立「RFID 公領域應用推動辦公室」，並協助公部門相關單位規劃 RFID 應用，完成 RFID 應用可行性分析、公領域 RFID 應用推動藍圖及共通需求建議報告。
- 4、進行 4 個物流聯盟輔導，加速產業上下游整合，拓展全球服務網絡；出版「2005 台灣物流年鑑」。

四、中小企業

(一)整合財務融通機制：

- 1、配合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2 兆 6,885 億元，較 94 年 6 月底增加 2,319 億元，已達成增加放款餘額 2,000 億元之目標。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結合信保基金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件數 12 萬 6,295 件，保證金額達 1,537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2,534 億元，約協助 4 萬 2,230 家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維持及創造 21.1 萬個就業機會。
- 3、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受理融資診斷 70 件，債權債務協調 13 件，卡債債務人資金及創業貸款諮詢 4,732 件及其他諮詢及協處案件 2,531 件，協助中小企業融資金額 4 億餘元。
- 4、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資 10 家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金額達 1.81 億元，並誘發投資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1.62 億元，總累計投資金額 3.43 億元。

(二)建構創業育成平台：

- 1、本期已輔導及補助 73 所育成中心，培育 1,104 家中小企業，育成企業誘發投資增資金額合計 22 億元。
- 2、透過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3,256 次，另開辦創業菁英班培訓 1,132 人次之新創事業經營主管人才；加強協助婦女微型創業部分，運用育成中心機制及圓夢坊計畫，輔導 235 家婦女創業，並透過各地區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 1,465 人次之婦女創業諮詢。

(三)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 1、協助 10 個產業公協會及帶動 1,000 家中小企業推動電子商務營運，已完成 600 家受輔導廠商網頁規劃，營業額粗估增加 3,000 萬元。
- 2、遴選 7 個產業電子化深化服務團，已完成 100 家次受輔導廠商電子化系統規劃及測試，營業額粗估增加 1,000 萬元；推動 7 個汽車零組件體系導入電子化作業，已完成各體系電子化需求分析及系統規劃，營業額粗估新增 2,400 萬元。
- 3、另推動縮減產業數位落差，預計協助 2 萬家企業導入電子商務，已完成寬頻連網新增企業 3,080 家、企業使用電子商務營運新增 8,019 家、促成資訊服務業者商機 1.2 億元。
- 4、推動電子化人才培訓企業研習 80 家次，完成 35 家次中小企業培訓。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 1、辦理科技創業與投資說明會、商機媒合洽談會；協助申請研發輔導資源 3 案；推動中小企業成立 48 個互助合作交流會，分享發展經驗。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安排 30 項 135 次技術媒合洽談，達成策略合作案 2 案，累計媒合資金 2,050 萬元。
- 3、提供國內外買主整廠供應商專業諮詢服務 481 件，協助媒合整廠設備輸出案計 6 案，商機為 3,568 萬元，取得設備融資計 1,248 萬元。
- 4、輔導協助 6 家中小業導入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提供 40 家中小企業智財權管理制度短期診斷輔導。
- 5、95 年度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共 15 處；本期培育地方特色暨社區產業經營人員，強化地方特色社區產業經濟發展組織及培育經營人才 360 人次，並舉辦地方特色暨社區觀摩座談；結合社區經濟、人文、環境等各個面向之資源，發揮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維持及創造 1,475 個在地就業機會，並增加 0.65 億產值。
- 6、補助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業會、商業會共 71 個單位，辦理講習觀摩 550 場次、提供資訊服務 110 萬家次、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138 千家次、輔導轉介 4,753 家次、洽聘專家輪駐服務 1,095 家次、協調聯繫 21,349 家次、主動拜訪廠商 1,182 家次。

五、國營企業

- (一)民生供應改善：為充裕系統供電能力，大潭電廠第 2 部複循環機組預定本年 10 月商轉。另為解決桃園缺水問題，已擬訂短、中、長期因應策略，其中短期措施以本年不分區供水為目標，業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完成。
- (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經濟部所屬 7 家事業辦理情形如下：
 - 1、台水公司暫不民營化，僅辦理抄表收費等業務委託經營。
 - 2、中油公司正依 貴院決議，與工會進行協商中。
 - 3、台電公司配合「電業法」修正草案，重新檢討修正方案。

- 4、中船公司已召開投資說明會並公開徵求投資人，將伺機辦理第 2 次公告作業。
- 5、唐榮公司已完成釋股作業，於本年 7 月 5 日民營化。
- 6、漢翔公司正進行企業化精進方案中。
- 7、台糖公司採事業部民營化方式，正研提各事業部民營化計畫書中。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投資：本年新增民間投資案預估目標金額為新台幣 9,032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新增投資案件共計 701 件，金額達新台幣 5,745 億元，已達成全年目標之 63.61%。其中超過百億以上之新增投資案件有力晶半導體(1,087 億元)、奇美電子(814 億元)、中龍鋼鐵(534 億元)、中華映管(344 億元)、旭硝子發股(162 億元)、南亞電路板(156 億元)、友達光電(136 億元)及台灣康寧(120 億元)。
-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案件共計 666 件，金額為 69.46 億美元。就地區觀之，以荷蘭 41.75 億美元(60.12%)、新加坡 8.9 億美元(12.87%)、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7.46 億美元(10.74%，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美國 3.19 億美元(4.59%)及日本 2.65 億美元(3.82%)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92.14%；若就業別觀之，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3.02 億美元(61.94%)、金融及其輔助業 9.14 億美元(13.17%)、專業與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68 億美元(8.18%)、批發及零售業 3.94 億美元(5.67%)及金融投資業 3.02 億美元(4.3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93.31%。
- 3、對外投資：本期核准對外投資案件共計 252 件，金額為 17.92 億美元。就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5.15 億美元(28.75%，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荷蘭 3.52 億美元(19.65%)、美國 3.38 億美元(18.88%)、香港 2.38 億美元(13.26%)及新加坡 1.19 億美元(6.6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87.19%；另就業別而言，以金融投資業 10.32 億美元(57.60%)、化學材料及製品製造業 2.60 億美元(14.54%)、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8 億美元(10.49%)、批發及零售業 1.21 億美元(6.75%)及專業與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32 億美元(1.78%)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91.16%。
- 4、對中國投資：本期核准對中國投資案件共計 519 件，金額為 35.56 億美元。以投資地區分，主要集中於江蘇省 13.65 億美元(38.39%)、廣東省 7.17 億美元(20.17%)、上海市 5.34 億美元(15.03%)、浙江省 3.89 億美元(10.95%)及福建省 2.33 億美元(6.57%)等地，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投資總額的 91.11%；在投資業別方面，則以 3C 電器製造業 7.97 億美元(22.4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68 億美元(15.98%)、電力機械設備製造業 3.71 億美元(10.44%)、精密器械製造業 2.19 億美元(6.16%)及化學品製造業 1.83 億美元(5.1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投資總額的 60.13%。

(二)重要措施：

- 1、推動相關法規修正：廣續推動修正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另為落實全球布局，已將「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修訂為「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辦法」，並於本年 2 月 10 日發布「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及「國外投資處理要點」。
- 2、積極管理對中國投資：加強查處違法赴中國投資案件、改革中國投資審查制，並強化配套管理機制。
- 3、執行國際招商推動小組計畫：建立跨部會策略性服務業聯絡窗口；研究跨國併購趨勢，積極開發投資案源；聯繫及參與跨國服務業併購社群及網絡；配合服務業主管機關赴外招商。本期僑外投資金額已達 69.46 億美元，較 94 年同期成長 530.64%。
- 4、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本期計促成野村證券、park24 等 22 件日商來台投、增資案，投資額新台幣 54.4 億元。
- 5、執行外商邀訪計畫：本期計邀請 5 家僑外商來台考察，以促成外商來台投資。
- 6、協助台商回國投資：積極推動「加強協助台商回國投資措施」，提供新台幣 2,000 億元專案融資、投資租稅優惠及自由貿易港區等優惠措施，吸引海外台商回國投資設立營運總部、技術研發中心、進駐自由貿易港區或與國內企業合作投資。
- 7、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 (1)選定印度、越南、捷克、印尼及 12 個「榮邦計畫」邦交國等作為優先推動重點國家，協助廠商進行全球布局，並針對不同國家的產業情況研擬不同發展策略及措施。
 - (2)建立「全球投資布局研究會報」機制，邀請產、學專家，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優先推動國家的布局措施，提出討論及建議，俾使措施具體可行。
 - (3)已舉辦「掌握印度熱潮：台印國際商務交流論壇」、在台印度人才座談會，並組團赴印度考察，評估於印度設立「台商專區」，協助廠商集體投資。
 - (4)舉辦「榮邦計畫」邦交國、德國、捷克、墨西哥等共 21 場投資說明會，協助廠商瞭解最新海外投資資訊。
- 8、執行全球台商輔導計畫：本期辦理實地經營輔導計泰國 2 家、中國 4 家、越南 3 家、馬來西亞 3 家、印尼 3 家；辦理臨場經營診斷計中國 14 家、泰國 3 家、越南 12 家、馬來西亞 4 家、新加坡 2 家、印尼 9 家、非洲 4 家；辦理經營管理講座計泰國、中國及新加坡共 4 場及非洲 4 場；輔導企業 e 化計越南 4 家、馬來西亞 2 家。
- 9、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1)執行「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本期已延攬 28 位海外產業科技人才來台服務。
 - (2)「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4,348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498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2 萬 8,678 人次。

10、執行榮邦計畫：

- (1) 設置「中南美洲投資經貿專案辦公室」：建立支援海外台資企業單一窗口，負責招商並協助企業投資中南美洲。
- (2) 加強對中南美洲投資：由行政院開發基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分別匡列新台幣 50 億元及 25 億元，投資公、民營企業赴中南美洲友邦之投資計畫，每一投資個案之政府資金比例，不得超過 49%；投資後並得於適當時機釋出公股，回收資金循環運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發掘 105 個投資案源，推動現況如下：
 - 已確定投資案：共計 8 案，投資金額新台幣 46 億元。
 - 規劃投資案：共計 17 案，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228 億元。
 - 積極推動中：共計 11 案。
 - 評估中：共計 28 案。
- (3) 推動籌組「台灣海外農業產銷(股)公司」：資本總額暫定 1 億美元，初期規劃實收資本額為 1,000 萬美元，以投資中南美洲農產加工等產業。本年 8 月前完成詳細版營運計畫書，向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申請合資資金挹注。

七、貿 易

(一) 對外貿易情勢分析：本期我對外貿易總額(含復出、進口值)2,042.7 億美元，成長 11.3%，其中出口 1,060.1 億美元，進口 982.6 億美元，分別成長 12.9%及 9.5%，出超 77.4 億美元，增加 87.2%。

(二) 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

- (1) 本期派 105 人次參與談判會議，提案及連署立場文件 25 件，並與沙烏地阿拉伯、柬埔寨、俄羅斯、越南及烏克蘭(已草簽)等新入會申請國，簽訂入會雙邊諮商協定。
- (2) 於本年 6 月 20 日及 22 日出席我國首度貿易政策檢討會議，答復各國提問。
- (3) 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對我廠商之貿易救濟措施，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應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45 案，其中撤銷 3 案、獲判不課稅 16 案、課稅 16 案(其中 11 案之終判稅率均獲實質降低)，另 10 案未結。
- (4) 連署參加 WTO 電信服務貿易等 14 項複邊要求清單，並參加 2 次複邊會議，與其他連署會員共同推動新回合服務業談判，獲致具體進展，並有效維護權益。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 (1) 本期我國舉辦 APEC 之相關會議或活動，計有漁業工作小組第 17 屆年會等 3 項。
- (2) 續推動「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計畫，在印尼及智利等會員體，設立推動辦公室及數位機會中心，並舉辦「ADOC 師資培訓班」、「資訊菁英領袖研習營」及「2006 ADOC

週」等活動，與 ADOC 合作會員體分享縮短數位落差經驗，提升雙邊合作關係。

(3)出席 APEC 貿易部長會議，並與相關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會後亦與台商座談。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1)本年參加 OECD 各項會議計 12 次。

(2)在申請 OECD 專業委員會觀察員方面，本年 5 月 11 日 OECD 理事會決議授予我國「漁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之身分。

(三)推動雙邊經貿業務：

1、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1)台瓜(瓜地馬拉)FTA 已於本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實施，是繼台巴(巴拿馬)之後，第 2 個生效之 FTA。

(2)台尼(尼加拉瓜)FTA 方面，尼方工商部長於本年 6 月率團來台與我國經濟部部長完成簽署，雙方將儘速完成國內立法程序，俾早日實施。

(3)台、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本年已舉行 2 回合諮商，預計年底前可完成簽署。

(4)台多(多明尼加)FTA 方面，雙方已同意「諮商架構」，將儘速擇期展開諮商。

(5)積極推動台美 FTA 案，加強對美行政部門、國會、企業團體、智庫及媒體遊說，俾儘早促請美政府同意與我洽簽 FTA。

2、加強雙邊經貿實質關係：

(1)本年 6 月 12 日於印尼雅加達召開「第 2 屆台印尼經濟合作會議(部長級)」、「第 18 屆台歐盟諮商會議(次長級)」。

(2)本年 6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2006 年台灣東南亞產業高峰論壇」，邀集東協 10 國資通訊產業(ICT)產官學菁英來台與我方代表交流對話。

(3)訂定「加強對印度經貿關係行動綱領(95~97)」，建立官方聯繫諮商管道、推動台印 ICT 交流合作。

(4)舉行第 5 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雙方在農業、藥品、電信服務、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雙邊合作議題上，獲致具體成果。

(5)訂定「第 5 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並推動與北美地區之雙邊經貿實質關係。

(6)訂定「加強對俄羅斯經貿關係行動計畫」，建立台俄雙方交流管道。

(7)推動與先進國家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計畫：為配合我國當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及人力培訓之實際需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分別派遣 2 人赴德、1 人赴法、3 人赴日研習，並邀請日本專家 3 人來台指導。

3、推動兩岸經貿業務：

(1)本年 1 月至 6 月我與中國大陸貿易總額估計為 410.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5.0%，占我同期對外貿易總額 20.1%；其中我國出口中國大陸金額達 295.6 億美元，成長

13.6%，占我出口總額 27.9%；中國大陸出口我國金額為 114.5 億美元，成長 18.9%，占我進口總額 11.7%；我國順差 181.1 億美元，成長 10.5%。中國大陸現為我最大貿易夥伴、出口市場、順差來源及第 2 大進口來源。

(2) 持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准許進口中國大陸產品達 8,680 項，占全部貨品總數 1 萬 0,917 項之 79.51%，其中農產品 1,429 項，工業產品 7,251 項。

(四) 加強貿易發展業務：

- 1、擬訂「我國具有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95~97 年)」，推動一系列拓銷活動，維持我對外貿易成長。
- 2、規劃「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藉由成立品牌創投基金、完善品牌發展環境、建立品牌鑑價制度、人才供給與培訓、建構品牌輔導與資訊平台及提升台灣產品與品牌國際形象等六大策略，積極協助企業打造台灣之國際品牌。
- 3、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南港展覽館預定於 96 年 4 月申報完工，啟用後可有效解決我國展覽場地不足問題、協助廠商開拓國內外市場、帶動展覽相關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提升國際經貿地位與國際競爭力。

(五) 加強貿易服務業務：

- 1、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透過「便捷貿 e 網」申辦簽審作業電子訊息共計 85 萬 8,094 筆，申辦比率由 94 年 3 月之 4.26% 提升至本年 6 月之 89.39%。
- 2、建構貿易安全制度：
 - (1) 為使出口制度與國際接軌，與日本外務省及經濟產業省在台北舉辦「2006 年台日出口管制諮商」及「台日產業延伸面之出口管制研討會」。另與澳大利亞就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相關議題舉行會談。
 - (2) 公告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增列「輸往北韓及伊朗之敏感貨品清單」，並自本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八、貿易調查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辦理中國毛巾進口救濟案 1 件，辦理預力鋼絞線、銅版紙、中國毛巾等行政救濟案 4 件，監視課稅中案 2 件，辦理預備調查案 14 件，反傾銷初步調查案 1 件，行政檢討案 1 件，參與其他損害認定案審查 23 件，共計 46 件。

(二) 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1、健全貿易救濟預警監測系統，活化貿易救濟個別產品及中國貨品進口預警監測警訊之運用，本年已進行 2 次預警通報作業。
- 2、推動跨業貿易救濟論壇，強化貿易救濟小組運作，個案輔導 14 項產業，召開 3 次貿易救濟張老師暨貿易救濟論壇委員會議及 2 次產業損害預警監測座談會，並提供 262 次諮詢服

務。

3、研析 6 件 WTO 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

(三)推動貿易救濟 e 網通：

- 1、完成進口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 e 化系統設計與「貿易救濟 e 學院」之規劃，並建置完成 10 家縣市工業會與毛巾、女性內衣、織襪等傳統產業之貿易救濟網站與資訊回饋機制。
- 2、本期資訊化成本支出 180 萬元，預計帶動資訊服務業商機 360 萬元及節省費用 108 萬元，合計 468 萬元，投入產出比約 2.6 倍。

九、加工出口區

(一)強化加工出口區功能：

- 1、本年 5 月 30 日公布修正「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有效簡化工作申請流程，並放寬區內土地開發模式。
- 2、與菲律賓蘇比克灣/克拉克經濟特區管理局簽署經濟走廊合作「瞭解備忘錄」，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正式生效。
- 3、本年 5 月 16 日完成自中油高雄廠引接輸水管至楠梓園區，有效因應缺水時緊急供水之需。另南化水庫鋪設至省道台 1 線送水管線延設輸水管至楠梓園區案，本年 5 月 3 日已全面施工，完成後將可解決楠梓加工區長期供水水壓不足問題。
- 4、「加速推動老舊廠房更新計畫」業經本院原則同意辦理，經濟部已依該計畫成立推動小組，並積極研訂「加工出口區閒置土地廠房處理方案」中。

(二)加速新區開發：

- 1、高雄軟體園區：南區由國城公司承接續建，預計可提前於 96 年 6 月底完成；北區 G 坵塊，核准由慶富造船等公司承租自建集團營運總部大樓，預計 97 年底完成；DEF 坵塊，已於本年 3 月 31 日向經建會提報「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加速發展計畫」，並於 7 月審議通過，刻正進行先期規劃及後續作業。
- 2、成功物流園區：因新系統公司債務問題，園區目前遭法院查封，但仍屬營運狀態。法院已完成鑑價程序，正進行拍賣前置作業。俟債務問題處理後，將積極協助招商。
- 3、中港園區：已完成第 1 期用地及第 2 期主體工程開發，整體工程進度 86.54%，預定於 96 年底全區完成開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區通過審核入區投資廠商計 49 家，已租用及預約土地面積 88.15 公頃，出租率 83.13%，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271.6 億元。
- 4、屏東園區：已完成全區道路、電信、水電等基礎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開發進度 82.22%。全區通過審核入區投資廠商計 14 家，已租用及預約土地面積 20.46 公頃，出租率 28.8%，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38.1 億元。

(三)吸引投資成效：本期新增投資案 31 件，投資金額新台幣 63.3 億元；增資案 24 件，增資金額

新台幣 85.5 億元。總投增資金額新台幣 148.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3.14%。本年招商目標金額為新台幣 335 億元，目前達成率 44.42%。

十、智慧財產權

(一)加速審理待辦案件：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3.94 萬件，辦結 2.43 萬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3.42 萬件，辦結量計 3.21 萬件，申請案量雖較 94 年同期增加，待辦案量仍維持 94 年同期的 4.4 萬件。
- 2、另在時效上亦有大幅提升，新式樣專利案件縮短為 10.5 個月審結、新型專利案件縮短於 4.5 個月完成形式審查，均較公告訂定期限縮短 1.5 個月；商標案件平均 7.74 個月審結，亦較公告訂定期限縮短 1.26 個月。

(二)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自本年 5 月下旬起，「智慧財產培訓學院」9 家加盟大學或機構已陸續於北、中、南各地展開培訓課程，預期可為各界培訓 1,000 名智財專業人才。
- 2、為朝亞洲最大發明展目標邁進，本年廣續舉辦「200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並擴大參展攤位至 870 個，目前國外參展部分已有來自美、英、日等 11 個國家或地區報名參展，預計吸引 5 萬名國內、外買主及觀展人士前來參觀，達到「認識台灣、走進台灣、投資台灣」之目標。
- 3、為加強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宣導，編製「阿吉的 2006 智慧財產秘笈」連環漫畫 55 萬冊，分送全國高中(職)及國中推廣運用，並結合 13 所大學校園學子，組成「校園智慧輔導團」，從事校園宣導工作，達到良好的宣導效果。

(三)落實查緝工作：已完成修正「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5-97 年)」，自本年 3 月 1 日實施，據以協調各部會廣續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十一、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本期制(修)定完成電磁相容、資通安全等共 150 種國家標準。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CAC、IF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73 種國家標準。
- 2、出席國際標準化組織表意文字工作組(ISO/IEC JTC1/SC2/WG2/IRG)第 26 次會議，推動完成 CNS 11643「中文標準交換碼」中約 1,500 個戶政資訊用字，納入國際標準 ISO 10646「資訊技術－廣用多八位元編碼字元集(UCS)」。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參酌國際規範及考量國內發展需求，修正發布「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完成預告制訂「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已研擬「非侵入式自動血壓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草案。
- 2、新建置完成「固體(標準法碼)密度量測系統及奈米粒徑量測系統」等 2 套我國最高標準量測系統，將足以因應航空業、電子、機械、造船、航太、汽車零件及奈米材料產業服務等業界所使用量測標準器之校正需求，提升產業技術及品質。
- 3、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取締載重車超載之需要，於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靜態活動地秤檢定，提升警政單位執法之公信力，維護民眾權益。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之國際合作：

- 1、已擬具「商品檢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6 月 20 日函請 貴院審議，修正旨在放寬前端檢驗程序管制，並加強後端管理機制，以達商品檢驗促進經濟發展與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重之目的。
- 2、執行商品市場檢查計 5,929 家、1 萬 7,417 件商品，對涉違反檢驗規定商品均依相關規定處理；另成立「防制黑心商品宣導團」，辦理宣導活動及認識檢驗商品等相關說明會總計 63 場次。
- 3、為協助我商品出口及加速商品進口通關速度，已與紐西蘭簽署「電機電子類商品驗證相互承認協議」；另與新加坡簽署「電機電子類商品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承認協議」，未來可協助我國每年近 4 億美元之電機電子類產品順利輸銷紐、星兩國。

十二、能源開發

(一)供需實績：本期能源供給量為 6,566 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成長達 0.36%。國內能源消費為 5,368 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增加 3.17%。

(二)重要措施：

- 1、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
 - (1)持續推動全國能源會議具體行動方案各項能力建構與實質減量措施；辦理 40 家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盤查與驗證計畫，以協助廠商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現況。
 - (2)推動 5 項能源產業自願性減量示範計畫，建立相關方法、制度與資料庫，促使能源產業自發性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 2、健全石油管理：
 - (1)已完成政府儲油採購 283 萬公秉，實際交貨數量達 196 萬公秉，並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之石油安全存量與政府儲油存量，以掌握國內安全儲油狀況。
 - (2)積極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處分案件計 283 件。

- 3、推動基本費收費制度：另依「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建立分離會計制度，並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基本費收費制度。
- 4、促進供電穩定度與可靠度：
 - (1)執行「推動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本期全國用戶端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為 14.111 分/戶-年(本年目標值為低於 28.924 分/戶-年)。
 - (2)持續推動開放民營電廠，目前已有 9 家商轉供電，累計總裝置容量達 723 萬瓩。
- 5、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
 - (1)為增加自產能源及抑低溫室氣體排放，已研擬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為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已補助安裝太陽能熱水器 147 萬餘平方公尺、核准風力等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約 18.2 萬瓩(其中約 5 萬瓩已商轉)、核准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 2,009 瓩(已設置完成 1,055 瓩)。
 - (3)產業作為上，全力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發展，目標為 2015 年產值達 2,100 億元，為現有規模 30 倍。
- 6、積極協助各界節約能源：
 - (1)執行百大用戶能源查核輔導，發掘節能潛力為自行訂定之 2.4 倍、主要產品之單位耗能大多呈改善趨勢(如苯乙烯、水泥、晶圓、TFT-LCD 等)。
 - (2)依用戶特性成立節能服務團擴大服務，本期已實地服務達 288 家，發掘節能潛力 8.3 萬公秉油當量。
 - (3)新增高耗能車輛及瓦斯爐台等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已開放 19 項產品及 656 機型獲證。
 - (4)推廣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已達 705 萬瓩，占總裝置容量 16.1%。
 - (5)公布節能績效保證補助辦法，引導機關節能改善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
 - (6)結合環保節能議題，擴大全民參與節能，於本年 4 月 15 日世界地球日辦理節能標章省油車大展、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推廣節能衫活動。

十三、礦產及地質

- (一)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執行情形：
 - 1、本期碎解洗選場砂石生產量約為 3,843 萬立方公尺，其中 1,600 萬立方公尺以河川砂石為料源，1,273 萬立方公尺以陸上砂石為料源；進口砂石數量約為 970 萬立方公尺。
 - 2、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本期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共計 62 件。
- (二)強化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對各火藥庫維持每 2 個月檢查 1 次之頻率。
- (三)依據礦場安全法令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礦場安全訓練共

計 56 班 1,173 人，礦場安全、礦害預防監督檢查已完成 848 人次。

(四)持續進行地質圖測製、地質災害調查監測與地質敏感區圈繪及地下水與天然氣水合物等資源地質調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各都會區周緣坡地之環境地質圖 85 幅，面積約 9,800 平方公里，提供環境地質分析、坡地地質災害防治資訊。

十四、水利措施

(一)水資源利用與調配：

- 1、台灣地區本年供水情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各地區供水狀況穩定正常。
- 2、辦理大甲溪及大安溪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規劃、鹿寮水庫更新改善可行性規劃、高屏地區水源開發利用調查及備援規劃、基隆河水源與西勢水庫聯合供水系統初步規劃等規劃工作；繼續辦理北部地區水資源利用整體檢討規劃、天花湖水庫可行性規劃檢討、高台水庫可行性規劃檢討作業。
- 3、持續辦理寶山第二水庫、湖山水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及高屏大湖等各項重大水資源開發計畫。其中，寶山第二水庫本年開始蓄水，初期蓄水將以集水區蓄水為主，俟本年度越域引水路完成後增加頭前溪蓄引水量，屆時每年可增供新竹地區 6,990 萬噸水量。
- 4、已完成「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集集攔河堰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並持續辦理「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提升北、中、南、東各區自來水之水質與水量，並利於區域內各水源互相調度支援；另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升人民生活及用水品質。

(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

- 1、為確保桃園地區供水穩定，已研擬短、中、長期之因應計畫，由水利署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分別負責水資源設施及自來水設施執行，分年分期達成下列目標：
 - (1)短期措施：以達成不分區供水為目標，各項規劃工作均已完工，包括增加抽水機組及管線輸送能力、改善原 1,350mm 壩頂抽水輸送管線容許流量、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改善桃園地區 4 個淨水場功能等。
 - (2)中期措施：以 97 年底前達成穩定供水為目標，完成石門水庫增設分層取水設施、下游管線工程及既有設施防淤功能改善工程，解決高濁度供水問題及有效減少水庫淤積。
 - (3)長期措施：滿足桃園地區至民國 110 年用水需求，同時執行跨區水源調度工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及大漢溪水源南調計畫，並開發新興水源(如海水淡化工程)。
 - (4)持續辦理工作：配合水庫蓄清排渾操作修復、改造石門電廠及永久河道放水路，並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水庫清淤作業。
- 2、已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積極推動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短期係以本年颱風期間不分區供水為目標，中長期則以延長水庫壽命、降低缺水風險為目

標，預估經費總計 250 億元，將於 6 年內(民國 95~100 年)，分 2 階段執行下列 3 項子計畫：水庫庫區—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下游供水區—穩定供水設施與幹管改善，以及上游集水區—集水區保育治理等。

(三)水資源永續經營：

- 1、本年持續辦理石門等 20 座中小型水庫集水區崩塌地處理及野溪蝕溝治理工程 53 件，並辦理石門、大埔、明德、德基、馬鞍壩、石岡壩、白河、烏山頭、阿公店、高屏溪攔河堰及金門西湖等水庫淤積浚渫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清淤量約 160 萬立方公尺。
- 2、在節約用水方面，本年預計核發 120 項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年使用省水標章 180 萬枚，積極推廣節約用水器材，辦理 60 案大用水戶節水輔導，雨水與再生水利用，推展節水技術服務及宣導工作，逐步邁向節水型社會。
- 3、積極推動水價合理調整，已依「自來水法」規定訂定「水價計算公式」，將於爭取各界認同後，於適當時機調整水價。
- 4、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提高整體供水可靠度，並配合水利產業之發展趨勢，刻正研擬「多元化水源發展條例」草案，並將積極推動立法。
- 5、積極推動溫泉水資源保育與利用，已完成發布施行「溫泉法」相關配套措施及 13 項授權子法；另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溫泉取用費，並於起徵 2 年內減半徵收。
- 6、已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經濟部將於本年下半年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另完成「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

(四)新十大建設平地水庫海淡廠計畫：

- 1、高屏大湖工程計畫：為因應高高屏地區中長程用水需求，「高屏大湖工程計畫」前經本院 93 年 12 月 15 日核定實施，惟該計畫 94 年度特別預算經 貴院刪除，本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8.62 億元，亦遭 貴院刪除。
- 2、桃園海水淡化廠：為因應桃園地區新興工業區之開發及高科技產業用水需求，規劃辦理桃園 30,000 噸海水淡化廠。
- 3、離島地區海淡廠：為滿足離島地區之穩定供水需求，規劃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澎湖地區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金門地區增建 950 噸海水淡化廠、馬祖地區增建 950 噸海水淡化廠，以達到照顧離島居民生活之目標，該等海水淡化廠均完成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俟「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核定後將積極辦理。

(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 1、辦理「河川環境改善計畫」：選定烏溪、東埔蚋溪、朴子溪、曾文溪、高屏溪等 5 條流域為水岸環境改善示範河川，業已完成規劃，並陸續辦理第 3 期工程中。
- 2、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與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本年度預定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5 公里、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25 公里、環境景觀改善 282 公頃。

- 3、辦理大里溪治理計畫第 3 期實施計畫：預定辦理頭汴坑溪，旱溪上游段等河川整治，急要 6 件工程預定於本年 12 月底完工，完工後將可改善台中、大里、太平、潭子、豐原等地區淹水問題。
- 4、持續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目前已改善排水長度約 3,237 公里，整體治理完成率約 33%，本年預計完成改善 5.5 公里，有效改善淹水問題。
- 5、執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除主流堤防工程部分，因考量增加保護範圍而將後期計畫提前至前期計畫辦理之工程，預定於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前期治理計畫工程內 11 個區段工程已全部完成，可達防範 200 年洪水頻率之保護標準，且能抵禦相當納莉颱風規模洪水量之保護程度。有關後期計畫將由經濟部水利署依長期監測成果，適時研提報核後實施，以澈底解決基隆河洪氾問題。

(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 1、「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已於本年 1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本院原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嗣於本年 5 月 3 日修正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該治理計畫完成後，除可降低約 500 平方公里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外，防洪設施完成率可提升至 60%以上，估計可保護約 250 萬人免受水患威脅，每年減少約 120 億元以上之各項損失。
- 2、治理計畫之第 1 階段實施計畫，已於本年 3 月 3 日由本院核定，第 1 期特別預算業於本年 3 月 10 日送 貴院審議，並於 6 月 30 日臨時會通過。

(七)河川管理與地層下陷防治：

- 1、為因應台灣地區砂石短缺情形，以及中國砂石禁止出口可能產生之缺口，除原先規劃本年度 1,963 萬立方公尺中央管河川砂石供應量外，並提供緊急預備量 387 萬立方公尺，總供應量合計達 2,350 萬立方公尺，以供應市場需求。
- 2、為增加河川砂石供應，已規劃濁水溪集鹿大橋上游約 33 萬立方公尺、高屏溪支流武洛溪 40 萬立方公尺，合計 73 萬立方公尺，以「採售分離」即採即售方式辦理，以分散料源平抑價格。自本年 5 月 22 日起濁水溪已先行供料，高屏溪亦自本年 6 月 1 日起開始供料。後續擬再規劃 6 處採售分離計畫，疏濬土石量約 150 萬立方公尺，目前已由相關河川局積極趕辦中，並自 8 月起陸續出料。
- 3、為促進河川土地合法使用與多目標空間利用，本年擬辦理河川公地及河川區域內已登記土地清查 300 公頃及 1,879 公頃、剷除違法高莖植物 148 公頃；本年已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 33 件、清除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 9 場。
- 4、為紓緩地下水超抽導致地層下陷及其所衍生問題，正積極推動「第 2 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並針對目前地層下陷較明顯之彰雲等地區，推動「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及「彰化縣大城鄉

公有合法水井封停實施計畫」；另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復育工作。

- 5、持續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與「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以提高全台灣地區各項水文(地面水、近海及地下水)觀測之現代化及水準，目前已新增谷關水位站 1 站，並完成更新改善傳輸設備計 6 站，操作維護計 319 站及水質檢測計 44 站；另完成台中地區及花東縱谷地區地下水觀測井建置計 8 站 15 口，地下水抽試井 4 口及辦理 7 口觀測井體維護及地上物改善。

(八)水旱災災害防救：

- 1、完成防災專用網路之規劃，預定於 4 年內逐步建置完成，可提供監視影像、視訊會議、水文資料與模式演算等多項用途。94 年度已建置水利防災專線連接至水利署台北辦公室，本年度起將逐年推廣運用到水利署各附屬機關。
- 2、完成台灣地區各河川流域重要河段及西南沿海低窪地區即時影像監視系統之規劃，本年度持續西南沿海低窪地區及重要河段建置即時影像監視站，並旁收各單位即時監視影像，預計於 96 年底完成所有監視站之建置工作。

十五、落實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及請釋案件，共計 702 件，同期處理結案 713 件，其中有 101 件作成違法處分(含 38 件主動調查案)，裁處罰鍰 1 億 5,754 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計 14 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 3 件。如加計以前年度收辦案件，共計 2 萬 8,504 件，處理結案者計 2 萬 8,095 件，平均結案率為 98.57%。

(二)查處重大違法案件：

- 1、查處國內砂石業者與預拌混凝土業者非法聯合行為，包括：南部 6 家砂石業者聯合哄抬砂石價格案、中部地區 11 家砂石業者惡意囤積砂石案、嘉義地區 11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聯合調漲價格案。
- 2、查處餐盒公會不當調漲學校午餐收費標準，包括：台灣省餐盒公會與台中縣餐盒公會及台中市餐盒公會邀集會員開會並宣布將調漲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案、台中縣餐盒公會為防止會員削價競爭收取抵押金案。
- 3、查處坊間代辦貸款業者廣告不實行為，包括：「達康網」、「輕鬆代」、「忠訓公司」等 22 家業者於代辦貸款廣告或債務協商廣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案。
- 4、查處台中縣、市桶裝瓦斯業者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運裝費用，並協調瓦斯行提高售價、互不搶客戶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影響該地區桶裝瓦斯運裝市場交易秩序案。
- 5、查處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CD-R 專利技術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製造設備清冊」及「書面銷售報告」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三)鬆綁結合管制法規：

- 1、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明確結合案件之審理標準。
- 2、訂定「結合簡化作業程序」，採分級審查制度，加速案件審查作業。
- 3、修正「事業結合申報書」，簡化申報事業須備具之文件書表。

(四)接受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我國於本年 2 月 OECD「全球競爭論壇」

會議中，接受該組織及全球 70 餘國競爭主管機關對我國競爭法與政策的「同儕檢視」，此有助於國際社會瞭解我國整體競爭環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我國是繼南非及俄羅斯後第 3 個受邀進行檢視的觀察員或非會員國。為與各相關部會分享經驗及深化同儕檢視的成效，另於本年 6 月舉辦「OECD 對我國競爭法與政策同儕檢視研討會」。

(五)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就特定產業問題召開協商會議、座談會、研討會或宣導說明會，藉由面

對面雙向溝通，使相關單位與業者充分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定。相關議題含括：「代辦貸款」及「債務協商」違規廣告、3C 商品量販業者不實廣告、鮮乳市況、航運服務市場、流通業市場、液化石油氣市場、貨運遞送服務市場、農產品產銷及不動產交易行為等。

(六)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建立雙邊合作關係：舉行台日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議；與越南競爭行政局進行雙邊會議；安排蒙古公平交易局長來台訪問，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互相瞭解與長期友誼。
- 2、提供他國技術援助：擔任消費者團結信賴協會(CUTS)於寮國、越南及柬埔寨舉辦競爭政策/研討會講師；提供越南競爭行政局技術援助課程；提供印尼商業監督委員會與蒙古公平交易局來台訓練課程；出席「第 2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與「第 3 屆東亞競爭法與競爭政策會議」，與各國共商東亞地區技術援助之方向與對策。
- 3、舉辦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以「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在經社發展中的角色」為題，邀請 15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WTO、OECD、APEC 等國際組織代表，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會，促成競爭法國際交流與整合。

十六、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今年上半年經濟情勢：

- 1、國內方面：今年上半年我國整體經濟情勢表現甚為亮麗，外銷訂單及對外貿易持續大幅擴張，工業生產及就業穩定增加，失業率明顯下降，消費者物價漲幅溫和，惟躉售物價漲幅擴大，值得注意；金融方面，上半年國內利率緩步上升，但市場資金寬鬆；股市交投活絡，匯市先升後貶。整體景氣方面，景氣對策燈號在連續 10 個月呈現代表經濟穩定成長的綠燈後，6 月受油價上漲疑慮、全球股市疲軟，以及國內政治紛擾影響，金融面指標轉弱，景氣對策燈號首次轉為黃藍燈。

(1)經濟穩健成長：依據主計處 8 月最新估測，今年上半年在國外需求活絡帶動之下，經濟

成長 4.74%，預測全年成長率為 4.28%。

A：國內需求方面：今年上半年國內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僅 0.18 個百分點；預測其對今年經濟成長貢獻則為 1.10 個百分點。

—民間消費：今年上半年就業情勢持續改善，加上股市與房市景氣轉佳，資產價值回升，有利民間消費意願，惟高油價效應及卡債風波引發銀行緊縮消費金融，影響汽車等銷售明顯衰退，初估今年上半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1.7%，全年估計將成長 1.7%。

—民間投資：由於民航機進口高峰甫過，以及六輕 4 期與高鐵等重大工程，接近完工，今年上半年民間投資實質減少 3.8%，惟在半導體業者積極提升產能與製程，加上去年同期基數較低，下半年民間固定投資可望回復成長 5.0%，併計後，預測全年微幅成長 0.5%。

—公共部門：今年上半年政府投資實質縮減 4.0%，下半年隨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持續推動，政府投資可望轉為正成長，惟全年仍將減少 1.5%；公營事業投資則受民營化影響而呈負成長，今年上半年實質減少 12.0%，預測全年減少 6.4%。

B、國外淨需求方面：本年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預期高於去年，我國出、進口動能可望維繫，初估上半年商品與服務輸出、入分別實質成長 13.0%及 6.9%，對經濟成長貢獻 4.56 個百分點，為經濟成長主要來源。預測全年商品與服務輸出實質成長 9.1%，輸入成長 5.0%，相抵後國外淨需求對全年經濟成長貢獻 3.18 個百分點。

(2)工業生產活絡：上半年工業生產較上年同期增加 7.5%，其中，製造業生產增加 7.7%，水電燃氣業增加 2.8%，房屋建築工程業增加 15.2%，礦業減少 6.2%。基於原油及國際原物料續呈高檔盤整，顯現國際需求仍殷，預期短期內國內工業與製造業生產將穩定增加。

(3)對外貿易持續暢旺：上半年出、進口分別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 12.9%及 9.5%，貿易出超 77.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擴增 87.2%。上半年外銷接單較上年同期增加 21.5%，其中來自香港與中國大陸的訂單增加 25.8%。

(4)物價溫和上漲：上半年平均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期上漲 1.43%，主因油品、水果及醫療費用等價格上漲所致。剔除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核心物價則僅上漲 0.58%。躉售物價方面，上半年平均較上年同期上漲 4.01%，主要是能源礦產、石油及煤製品、基本金屬、電線電纜等價格上揚所致。由於第 2 季躉售物價漲幅明顯擴大，未來物價動向將密切注意。

(5)就業續呈改善：上半年勞動參與率為 57.7%，與上年同期持平；就業人數平均增加 1.46%，其中以營造業的增加最為顯著。平均失業率為 3.87%，較上年同期下降 0.27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推動的促進就業方案及近數年來的經濟成長，已發揮效果。

2、國外方面：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2006 年 7 月報告指出，雖然國際金融市場

近數月大幅動盪、中東緊張情勢升高、國際油價飆漲，但全球企業支出和貿易成長仍然強勁，預估 2006 年、2007 年全球經濟分別成長 3.8%及 3.3%。2006 年第 1 季美國經濟大幅成長 5.6%，惟美國房市逐漸冷卻，加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採行避免經濟過熱之政策，預估 2006 及 2007 年經濟分別成長 3.4%及 2.6%。歐元區 2006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 2.6%，未來在貨幣與財政政策趨緊、美國外需可能減弱下，預估 2006 及 2007 年經濟分別成長 2.1%及 1.7%。日本長期低迷的經濟已獲致改善，2006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 3.1%，未來在消費者與企業信心不斷增強、出口活絡下，預估 2006 及 2007 年經濟分別成長 3.2%及 2.3%。亞洲(日本以外)地區經濟快速成長的表現受人注目，未來該地區仍將穩定繁榮，預估 2006 及 2007 年經濟分別成長 7.0%及 6.5%。

(二)落實「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事項：經續會業於本年 7 月 27、28 日召開，計達成 516 項共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本院已立即責成相關部會進行下列工作：

- 1、提出落實經續會共同意見應增修法律：經彙整，經續會相關之法律案計 54 項。其中，應修正法案計 37 項；需制定新法者計 17 項。對於尚未送 貴院審議者，本院已指示各部會應儘速研擬相關草案，以期於 貴院本會期進行審議。
- 2、研提「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具體執行計畫」：各相關部會已就經續會共同意見部分研提應辦事項、其他意見部分研究其可行性，由經建會彙整為具體執行計畫，並於 8 月底前報本院核定。由於經續會備受各界關注，國人期盼甚殷，為使經續會成效能迅速顯現，本院並指示各相關部會，研擬立即可行之措施，即刻實施。
- 3、規劃 2015 年國家發展願景：經建會參考蕭董事長萬長及五大智庫對國家願景之研究，以及經續會之重要結論，重新檢討修正國家建設計畫，於會後 1 個月內提出 2015 年國家發展願景，做為未來施政的主軸。

(三)推動國家建設計畫：

- 1、「中華民國 95 年國家建設計畫」係「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簡稱「新二期計畫」)的第 2 年實施計畫，旨在確立年度施政方向與建設重點，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計畫主軸：秉持「創新價值」規劃理念，確保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促進永續發展。

- 提升整體經濟附加價值，創造社會公義與環境人文的新意涵，以發揮激勵民間消費與投資的效益，擴大內需，促進國家整體施政的全面躍升。
- 針對禽流感、天然災害、油價波動、國際金融變化等潛在風險因素，架構嚴密危機管控機制，確保經濟穩健成長。

(2)總體經濟目標：

- 經濟成長率 4.5%。
- 失業率不超過 4.0%(就業增加率 1.1%，勞動參與率 57.8%)。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

(3)執行績效：「中華民國 95 年國家建設計畫」刻正由相關部會分工執行中。

2、研擬「新世紀第 2 期國家建設計畫」期中修正計畫：鑑於近年來內外情勢急遽轉變，如：金磚四國(BRICs)崛起、國際油價飆漲、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問題浮現，凸顯國家發展面臨若干長期性、結構性問題，政府乃召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重新審視、調整經社體制與發展方向。經續會已達成 516 項共識，為加快執行步伐，發揮最大的施政績效，政府乃著手研擬「新世紀第 2 期國家建設計畫」期中修正計畫，將配合經續會結論的落實，並重新檢討實施中的「挑戰 2008」、「新十大建設」、「水患治理計畫」等重大計畫，嚴格篩選關鍵計畫，以調整國家資源配置，集中重點，全力衝刺。初步規劃總體經濟目標如下：

—2009 年每人 GDP 達 2 萬美元。

—2015 年每人 GDP 達 3 萬美元。

(四)「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 至 2007)」之推動：

- 1、法規配套部分：配合國發計畫應增修法律案計 39 案，其中已有「土地稅法」等 20 案完成三讀，「學位授予法」等 7 案已送 貴院審議。
- 2、預算執行情形：自 91 年 1 月至 95 年 3 月止，預定支用 1 兆 1,515 億元，實際支用 1 兆 0,902 億元，執行率達 95%。
- 3、投資人才方面：包括英語、科技、數位及體育等人才培育計畫，各部會均已照預定年度訓練人次及活動人次目標持續推動辦理。例如：營造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由 92 年 14 校 63 學程增至 95 年 22 校 125 學程，已超過原訂 95 年度 20 校，110 學程之績效目標；另 94 年度半導體學院及數位內容學院已培訓 5,897 人次；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及在職訓練 94 年度共培訓 56 萬 5 千人次，累計自 91 年度至 94 年度止，共培訓 147 萬 2 千人次；辦理大專青年社區運動指導服務計畫，已新增運動人口 56.8 萬人。
- 4、投資研發創新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成功吸引 27 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 30 個研發中心以及國內企業設立 89 個研發中心；另截至 94 年止，兩兆雙星及第 3 兆元產業產值合計約 3 兆 0,944 億元；其中半導體 1 兆 1,131 億元、影像顯示 9,550 億元、數位內容 2,900 億元、生物技術 1,585 億元及通訊產業 5,778 億元。
- 5、投資全球運籌通路方面：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國寬頻總用戶數為 456.9 萬戶，已達本年目標(530 萬戶)之 90.3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申請獎勵之營運總部家數已達 297 家。
- 6、投資生活環境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1.58%；完成平地造林綠化面積 1,211 公頃。

(五)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

- 1、法律增修部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勞動基準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海關進

口稅則」、「公司法」及「礦業法」等 5 項法律修正，並廢止「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

2、行政命令部分：完成「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打撈業管理規則」及「信託業設立標準」等 6 項行政命令修正發布。

3、其他重要執行情形：

(1)經濟部執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及「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擴大實施案」，擬定租金租率按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浮動調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已核准承租廠商 730 家，承租面積計 448.17 公頃，估計吸引投資金額 2,838.89 億元，創造產值 4,562.59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5 萬 1,196 人。

(2)就增加企業資金取得管道部分：如企業併購融資，自開辦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6 案完成核准，核准金額為 9.1 億元，其中已貸撥 8 億元；在中長期資金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已提供 6,789 億元支應民間投資與政府重大建設貸款。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國已與 30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租稅協定(含全面性租稅協定及海空互免單項協定)，其中包括與如澳大利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瑞典、比利時及丹麥等 16 國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業已生效。

(4)檢討外人投資業別，除經檢討後將維持原限制者外，就礦業、海域石油礦探採業、航空運輸業、鐵路運輸業、運輸輔助業(港埠部分)打撈業等，解除外人投資比例限制。

4、本方案已於本年 4 月就持續推動事項函請各相關部會持續推動檢討，並辦理結案。

(六)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

1、在法令增修訂方面：已完成制定「電子簽章法」，以及修正「商品檢驗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2、在擴大境外航運中心方面：自 90 年 8 月至 95 年 6 月底止，境外航運中心海空聯運貨物重量累計已達 5 萬 3,824 公噸，透過境外航運中心轉口貨櫃累計達 91 萬 TEU。

3、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92 年 7 月 23 日公布施行，相關子法規亦於 92 年底前陸續完成發布。配合前述法制作業完成，陸續有基隆港(93 年 9 月)、高雄港(94 年 1 月)、台北港(94 年 9 月)、台中港(94 年 10 月)及桃園航空(95 年 1 月)等四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正式營運。

4、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招商推動情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24 家自由港區事業已進駐高雄港、基隆港、台北港及台中港 4 海港；另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已進駐家數 46 家，預期本年底將完成總進駐 105 家廠商之招商目標。

(七)推動「無障礙通關計畫」：

1、經濟部國貿局「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針對輸出入規定、簽審作業流程與文件進行檢討與簡化，已公告取消 1,285 項及修正 45 項貨品輸出入規定內容，12 種產證文件申辦改採

電子化。另經濟部標檢局公告廢止 13 項應施檢驗商品品目，修正 6 項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改為境內管理，另符合性聲明之品目經檢討後，由 19 項提高至 31 項，簡化多種檢驗申請作業。

- 2、「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輔導民間企業建置「便捷貿 e 網」，以節省政府管制作業成本及降低廠商貿易成本。目前每週經由「便捷貿 e 網」之申辦量平均都在 1 萬 7,000-1 萬 8,000 件之間，約占全部簽審量 68%左右；若加上各簽審機關自行建構的網站簽審量約 20%，電子化比率已達 88.79%。
- 3、財政部「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計畫」已完成「制定 XML 標準及建置 XML 訊息交換及處理系統」、「空運網際網路報關 ASP 系統」、「海運網際網路報關 ASP 系統」，海、空運進口貨物通關 C1 案件比率分別提升 5.39%及 5.97%，估算可減少 C2 及 C3 案件每年約 19 萬件；海、空運進口報單狹義通關時間分別縮短 27.48 及 10.76 分鐘。「稅費繳納系統」整合現行稅費繳納作業，提供進口貨物多元化報關管道，稅費徵收透明化、無紙化，節省營運成本約 4,868 萬元。報關業者繳納之相關稅費金額由第 1 季之 1,245 萬元，大幅提升至第 2 季之 13,917 萬元。
- 4、交通部「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系統已正式上線，提供單一入口網，介接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資訊工業策進會等 6 單位共 12 類應用系統，提升業者減少重複登入時間 50%以上。航政監理流程改造建置第 1 期，完成 1 航次代理業務登記、租傭船(委託)營運登記、海運承攬運送業辦理保證金質權設定、船員身分申辦等 4 項作業流程建置，業者不必到現場辦理，節省申辦時間 30%以上。
- 5、推動「高雄港轉口貨櫃免押運計畫」，完成建置高雄港第 3 至 5 貨櫃中心 12 個自動化車道建置，有效改善高雄港港區貨櫃車輛進出管制站時間，由 3-5 分鐘平均縮短為 10 秒，提高人員、貨物、車輛運作時效。高雄港第 2 期第 1 及第 2 貨櫃中心完成 6 個自動化車道建置，並完成整合測試。

(八)積極推動「新十大建設」：

- 1、「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於 94 年 12 月 28 日經 貴院有條件解凍 94 年 100 億元預算案，教育部目前已核撥各校補助經費 65.16 億元，並邀集各校推派代表組成工作圈，以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 2、「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都會公園新建工程已於本年 4 月 12 日選出國際競圖技術服務採購廠商；另「故宮南部院區計畫」朴子支線渠道改造工程接近完工，基地排水工程已取得雜項執照。
- 3、「M 台灣計畫」94 年度內政部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目標為興建完成寬頻管道 60 公里，目前核定補助 160 公里，已完成建置 85 公里，超過預期目標；經濟部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補

助「行動服務」案 4 件，以及「行動生活/學習」7 件，無線上網普及率由 83 萬人成長至 250 萬人，促進廠商投資達 70 億元。

- 4、「台鐵捷運化」中，分項計畫「台鐵基隆苗栗段」、「新竹內灣支線」及「台南沙崙支線」規劃案本院已核定，多項統包及改善工程亦已於 94 年度順利發包執行。
- 5、「第三波高速路」中，分項計畫「國道 6 號」、「東西快八里五股段」及「國道 8 號銜接西濱公路」皆全面施工中，預定於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12 月間陸續分段完工通車。
- 6、「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關鍵之紅毛港遷村相關補助費用基準及名冊，主辦機關已於 94 年底完成公告，並開始受理發放，95 年起持續執行相關補助費用等發放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安置戶登記達 96.3%，自動搬遷補助費申請已達 91%。
- 7、「北中南捷運」中，分項計畫「高雄捷運紅橋線」66 段潛盾隧道全部貫通(長約 45 公里)，土建於本年 9 月底可完成，18 列電聯車已運抵南機廠，預定 10 月進行 R3 至 R8 站試運轉；台北捷運「內湖線」首列電聯車已運抵並進行測試。
- 8、「污水下水道」本年度預定發包施工標案共 174 件，截至本年 7 月底止，所有標案已完成設計，其中 116 件已發包施工，12 件已完工；BOT 部分已有楠梓、淡水及羅東等 3 處系統完成簽約並動工；用戶接管率達 14.51%，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31.58%。

(九)推動都市更新：都市更新是促進老舊社區改善再發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振興都市產業活力的重要手段，間接可避免都市外生態脆弱或環境敏感土地被不當開發。本院於本年 1 月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選定具開發潛力且公有土地占多數之地點，進行整體規劃及地權整理，優先推動；同時亦積極輔導協助民間有意願之企業團體或地主，進行自主性地區改造及住宅重建工作，亦持續就都市更新有關法令細則、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不斷與相關機關、民間及專業團體研商改進，以簡化程序並使推動工作順暢進行。目前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地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均已初步完成策略規劃分析，並以重要性、可行性及急迫性等因素評估，預定進一步篩選以進行後續招商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俾加速推動。

(一〇)推動離島建設：為配合 94 年 3 月通過之「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調整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方式，加強具收益性的投融資業務，讓離島建設基金能永續使用並符合原立法意旨，一般性的計畫原則上由各部會以公務預算予以補助，離島建設基金僅補助離島特殊性之計畫。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額為 9.5 億元，投資金額為 3.5 億元，融資金額為 17 億元，其中補助計畫部分已於 7 月 13 日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16 次會議核定，共計通過補助計畫 148 件，總金額 7 億 3,910.5 萬元。

(一一)研擬東部永續發展計畫：已完成「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草案，並分別赴花蓮縣與台東縣召開地方座談會，俟本院核定後即推動辦理。

(一二)推動服務業發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實施以來，相關部會皆積極推動，在產值及就業人數占比、法令增修、人才培訓，以及國際接軌方面甚有進展，截至本年第 2 季

之執行成果簡述如下：

- 1、服務業本年第 1 季產值占比已達 74.30%，較上一季成長 2.41%；服務業本年第 2 季就業人數占比已達 58.45%，較上一季成長 0.43%。
 - 2、法令增修方面：「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至 97 年底應完成 40 項法律案及 152 項行政命令之研修訂，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分別完成 24 項及 144 項。其中本年前 2 季完成者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草案及「保險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證券交易法」已公布施行，以及 37 項行政命令公告實施。
 - 3、人才培訓方面：本年前 2 季共辦理 89 項人才培訓計畫，包括：辦理「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國際金融專業訓練與國際溝通」等培訓計畫，計培訓 1 萬 3,519 人次；培訓建築物與環境的使用與維護之保全人員種子教官、不動產經紀經理人、營業員等人才，計 9,272 人；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達 6,896 人次等。
 - 4、與國際接軌方面：本年前 2 季共辦理 58 項相關業務，包括：持續拓增歐亞美洲物流服務據點並強化各據點之價值鏈；持續鼓勵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學建立姊妹校或雙聯學制，以加強國際學術合作關係；規劃辦理「台灣休閒農業參加國際性旅遊展覽」計畫，本年度將參加台北、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地國際旅展，以開發亞洲市場；建置、維護與營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並與 11 家國際技術交易相關機構策略聯盟，相互提供技術資訊，強化可交易技術資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建置國內外可交易專利或技術 1 萬 8,634 項。
- (一三)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現正進行園區各項基礎公共設施建設中。由於原預定開發時程有調整之必要，為有效開發本園區，刻由國科會研擬本園區推動架構調整相關配套措施方案。
 - 2、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1)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正進行土建、園區管理服務中心、標準廠房、景觀工程第 1 期之建設，並持續進行行銷宣傳、海內外招商及研討會等活動，已有 35 家廠商獲核准進駐，18 家繳交保證金。
 - (2)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完成花卉生產專業區示範溫室興建及委外經營，另正推動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建設，預定 96 年 9 月完工。
 - (3)台南縣蘭花生技園區正辦理第 2 期開發建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園區第 1 期可租用地 7.12 公頃已進駐額滿，10 家核准業者均已進駐興建溫室，其中 9 家業者已開始營運生產；第 2 期可租用地 18.71 公頃，已核准 19 家業者，出租率 100%，俟大地工程完工後即可進駐。
 - (4)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部分，嘉義縣政府已於本年 1 月 13 日完成 BOT 開發之招商及訂約，並於 6 月 30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已有 3 家廠商進駐。
 - (5)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整體中程計畫刻正評估修正中。

- 3、「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計畫」細部規劃，規劃報告書刻由國科會依據本院本年5月2日函示協商修正中。
- (一四)推動「新世紀第2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年)：本計畫就人口、整體人才培育、就業促進及勞動法制改進四大面向，研提具體發展策略，期能達成未來4年人力發展目標。本計畫逐年進行滾動式修正檢討，94年檢討報告已完成初稿，俟提報經建會委員會議後，即陳報本院。其中，94年勞動力參與率為57.78%，較上年增加0.12個百分點；失業率為4.13%，較上年降低0.31個百分點；就業人數亦較上年增加15萬6千人，顯示政府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績效良好。
- (一五)協調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2期計畫(94-96年)：辦理「長期照護整合性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服務1萬7,151人，新增957名照顧服務員及督導員就業；截至本年6月底止，培訓約3,000名照顧服務員；辦理第2次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共3,312名通過學科考試；截至本年5月底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查察家庭外籍看護工案件計2萬3,145件；總計查獲外籍看護工涉嫌違法案件計958件。
- (一六)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2期計畫(94-96年)：本計畫為配合知識經濟發展、加強培訓優質及核心人才，並顧及社會公義、強化弱勢國民的就業能力，於94年投入培訓經費30.8億元，計培訓72.4千人次，促進就業人數達2萬6,840人；並於95年配合產業發展所需人力，加強辦理各項培訓計畫，預計投入40億元，培訓4萬2,700人次。
- (一七)推動「95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為使本年失業率達到不超過4%之政策目標，經建會會同勞委會邀集相關部會研提95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共可提供7.2萬個就業機會，包括勞委會提高就業媒合成功及訓練後推介就業、加強僱用獎助、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提供在地就業機會；青輔會及經建會續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及青創貸款；經濟部續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006688」專案，以及原民會加強促進原住民就業等。
- (一八)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 1、本方案主要措施包括：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發展原鄉溫泉、生態旅遊產業、工藝、文化、托育及托老照顧服務產業，增加原住民長期就業機會；確保原住民(含都會區)就業機會；擴大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專案辦理原鄉產業及工藝製品綜合連鎖行銷計畫。預期至96年可將原住民失業率降至接近一般平均失業水準。
 - 2、為落實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召開3次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並完成「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4年執行檢討報告」。
- (一九)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1、在法律增修方面，截至本年6月底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加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期貨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已完成修法並公布實施；「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存款保險條例」、「會計師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機構合併法」、「信託業法」，以及「保險法」等 7 草案現正於 貴院審議。

2、為持續推動民營化及公股銀行之整併，華僑銀行於 93 年 12 月完成資本重建計畫，公股退出主導；台開公司將信託部門讓售予日盛金控，並於 94 年 8 月完成交割；彰化銀行以私募方式發行 14 億股特別股，於 94 年 7 月 22 日由台新金控得標入主；合作金庫銀行已於 94 年 4 月完成民營化，並與農民銀行於本年 5 月 1 日完成合併；中央信託局與台灣銀行合併案已於 94 年 11 月中旬經本院同意後積極推動。另兆豐金控於 94 年底董事會通過未來一年將投資台企銀 5%-26%股份，未來順利完成交易後，台企銀可望正式納為兆豐金控一員。

(二〇)推動「促進產業發展、提振經濟新措施」：本案包含「改善國民生活及產業環境措施」及「新傳統產業振興方案」兩大部分，自 95 年起規劃推動，目前辦理情形：「合理降低稅負」措施中，包括調高綜合所得稅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為單身者 2 倍、調高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調高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及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減徵期貨交易稅等，財政部業已公布實施。為加速高齡化社會代際間財產移轉速度以活化經濟，財政部研議將採「遺產稅免稅額提早至生前贈與時使用免課贈與稅」，正就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條文審慎規劃中。「兩岸貨客包機」措施，春節包機業已於本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3 日實施，計有我方 6 家(華航、長榮、遠東、華信、復興及立榮航空)及中國大陸 6 家(上海、東方、南方、中國國際、海南及廈門航空)共計 12 家航空公司參與飛行 72 航班，實際搭乘包機旅客人數往返共 2 萬 7,305 人；國籍航空公司平均載客率為 89.8%，中國大陸籍航空公司平均載客率為 73.1%。貨客包機協商方面，兩岸已同意先行實施具共識之 4 項專案包機，並於本年 6 月 14 日正式對外發布相關安排，包括：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客運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以及急難救助與殘障(疾)人士等人道包機，交通部並已於 7 月 7 日公布申請作業程序，至於常態化貨客包機運作，雙方已同意將積極進行溝通，俾利及早做出相關具體安排。「95 年勞工紓困計畫」措施，勞委會業已於 94 年 12 月 16 日至本年 1 月 6 日止申貸完成，共計受理 5 萬 7,000 件，申請計 77 億 1,165 萬元，合格請領為 5 萬 0,981 件，核貸 66 億 0,193 萬元，合格率 89%，協助勞工度過春節。「推展生質能源作物，有效利用休耕農地」措施，本年春作農委會業已於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縣等 12 個鄉鎮推廣休耕農地種植大豆、向日葵及油菜等 3 種能源作物 800 公頃；經濟部能源局已輔導設置台灣新日化公司，最大產能為 3,000 公秉/年，可配合農委會本年度 2,000 公頃能源作物轉製生質柴油。

拾、農業建設

台灣農業面臨全球化競爭與挑戰，農業施政需要加強整合、創新與改革，並透過行銷，注入活力，將傳統農業發展為高價值產業。因此，農委會規劃推動「新農業運動—台灣農業亮起來」，將農業施政延續、修正、創新，跳脫傳統思維，改變農民、消費者與政府的觀念及作法，強調「創力農業、活力農民、魅力農村」3 個構面，發揮創意、革新觀念，並展現決心與執行力，以強化農業競爭力，均衡發展三生(生產、生活、生態)、三力(創力、活力、魅力)之永續農業，讓台灣農業亮起來。

一、生產實績

95 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3.72(以 90 年為 100)，較 94 年上升 1.34%(詳附表)，主要係 95 年氣候較 94 年為佳，致整體農作物生產量增加；畜產因毛豬之飼養規模較大，生產量亦增加。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因農作物產量增加，致分類指數上升 3.41%；林產類因針葉樹生產量增加，分類指數上升 33.06%；漁產類中，近海漁業漁業因受資源減少及漁撈強度降低影響漁獲量減少，加以養殖漁業受 94 年下半年天災影響放養量，致 95 年上半年生產量減少，分類指數下降 4.20%；畜產類因毛豬等重要畜禽增產，分類指數上升 3.12%。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建設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已完工，正進行土建、管線及第 1 期標準廠房等基礎工程；為加速園區開發，採建設與招商同步進行。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完成服務中心、展覽中心、示範溫室等公共設施；第 1、2 期溫室進駐額滿，已有 9 家開始生產，招商順利。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完成花卉生產專區核心服務區示範溫室工程，並委由農會營運；景觀苗木生產專區預定 96 年完成。「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已於本年 1 月與得標 BOT 廠商完成簽約，縣府並先行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得標公司已於 6 月 30 日動土開始園區建設。「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進行整體規劃中。另為配合進駐業者之技術需求，已規劃自 96 至 99 年辦理「強化農業科技園區研發及農企業技術提升計畫」。
- 2、農業科技研發成果運用效益持續長成，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取得國內外專利 8 件，辦理 30 項技術移轉，技轉收入金額逾 1,091 萬元。另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相關規定，計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37 件，審查通過並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 28 件。
- 3、建置全國農產品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輔導 80 個農民生產組織利用該系統記錄、上傳

其生產資訊，並經輔導單位審核所傳資訊之正確性，供消費者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具生產履歷農產品之栽培與檢驗等資訊，以養成農民生產農產品負責任態度，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心。

- 4、配合推動 long-stay 產業政策，邀請日本專家來台指導，並於高雄、台南、花蓮、台東、南投及台北等地區召開 6 場研討會，以增進各界對 long-stay 產業之瞭解，俾加速營造鄉村地區良好之長宿休閒環境。
- 5、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農業永續發展，積極推展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辦理與澳洲及菲律賓之農業合作工作會議，就促進農產品外銷檢疫、農漁業合作等議題進行諮商討論外，並與美、澳、法、德等先進國家辦理 19 項農業合作計畫，就國際行銷策略、生質能源政策、遺傳資源、生物技術、動植物疾病防治等進行合作研究，提升我農業技術。
- 6、為掌握 WTO 杜哈回合談判之進展，廣續派員參加 WTO 農業談判會議、G-10 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另派員參加 APEC、APO 及 AARDO 等農業國際組織活動計 28 人次，並積極爭取在台舉辦 APEC、APO 等國際組織農業相關會議及活動，以提高我對於國際組織活動之參與度，並增進與亞太地區國家之農業技術合作。
- 7、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整合相關產業公會及農產食品廠商參加東京等國際綜合性食品展覽 2 場次，以及花卉與水產品專業展 6 場次，有效增加台灣農產品於國際上曝光機會與知名度；另外積極進行貿易人才培訓、農產品外銷網的建置與形象廣告宣傳等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芒果出口值較去年同期成長 34.5%，蝴蝶蘭之花苗與花卉植物出口值比去年同期成長約 40%，其他農產品出口量值則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本年第 1 期作計畫推動輪作休耕面積為 11.4 萬公頃；積極發展高質化良質米與有機米，並建構產銷一元化之稻米產銷專業區 25 處。
- 2、建構台灣稻米市場交易平台，於本年 6 月創先成立南區稻米交易中心開始撮合交易；積極開拓國產米外銷市場，本年 5 月國產稻米參與日本第 1 次民間配額招標作業，獲得 144 公噸銷日配額。
- 3、建立產業優質經營環境，選定芒果、木瓜等 12 項水果為優質供果輔導對象，面積 6,000 公頃；並成立技術服務團，輔導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技術，建立生產履歷制度，另為因應日本實施農藥殘留檢驗新制，針對輸日芒果等 7 項水果建立登錄制度，計有供果農戶 3,274 戶，供果園面積 2,787 公頃，輔導全程品管及條碼化，加強農藥殘留檢測，合格者始准出口。另推動雜糧作物農工契作產銷示範 290 公頃，輔導本土雜糧作物生產履歷記錄示範 60 公頃。
- 4、辦理茶產業產銷改進及推行生產結構調整，本年度預計輔導製茶廠 140 家、茶農 1,438 戶、茶園面積 1,750 公頃參與廠農合作體制，建構茶葉生產安全體系；輔導安全茶葉及品牌建立；已辦理 95 年全國春季優質茶競賽，及輔導地方特色茶評鑑競賽 5 場次。

- 5、執行農產品價格穩定措施，廣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收購第 1 期作稻穀數量 78,846 公噸，支付農民收購價款 16.21 億元；本年 2、3 月間國產甘藍、結球白菜及洋蔥因國內豐產，致產地價格偏低，啟動產銷調節措施，使價格回穩；並透過學童午餐、空廚及加油站等行銷通路推廣國產鮮榨柳丁汁，以保障農民收益。
- 6、發展生質能源作物，推動休耕田種植大豆、向日葵、油菜等作物，本年春作面積共 800 公頃。
- 7、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 16.7 萬公噸，水果 8.8 萬公噸，花卉 4,151 萬餘把，充實 14 處批發市場現代化設施；辦理 5 場次品牌蔬果品質認證之追蹤輔導，並輔導農民團體保鮮預冷設備 4 處，執行希望廣場等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48 場次暨電視宣導節目 26 集。
- 8、加強農作物重金屬污染與農藥殘留監控檢驗，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田間稻穀重金屬監測 138 件，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5,936 件，合格率 93.2%；持續推動安全用藥「吉園圃」驗證標章，輔導蔬果產銷班 1,771 班通過驗證；輔導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驗證合格面積累計 1,343 公頃，抽檢有機農產品 213 件。
- 9、為紓緩化學肥料價格，辦理化學肥料運費補助，本期共補助 2 億 7 千餘萬元，數量達 54 萬餘公噸；辦理有機質肥料推廣獎勵，推廣種植綠肥及生物肥料等，總計推廣 11 萬餘公頃。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推動責任制漁業，研訂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提升遠洋漁業管理強度，防杜非法漁業；為調整遠洋漁業規模，實施減船措施，本年度將拆減 101 艘大目鮪漁船，並輔導大西洋 42 艘鮪延繩釣漁船返台休漁，履行國際鮪類養護管理之責任。
- 2、持續推動政府間雙邊漁業合作協定，分別與日本、美國、加拿大及歐盟等舉行雙邊漁業諮商會議；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 25 項重要國際會議，爭取我遠洋漁船在三大洋之作業權益。
- 3、為遏止漁船用油非法流用，採取積極取締作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查獲違規漁船 60 艘、查扣儲油船舶 12 艘、儲油設施 8 處、油罐車 32 輛；又為落實照顧漁民目的，將改採現金補貼措施。
- 4、為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製作電桿礁 800 座；另規劃放流石斑、鯛類、尖吻鱸、烏魚、午仔、青嘴龍占等魚貝介種苗約 1,000 萬尾，已完成魚苗採購。
- 5、紓解沿近海漁業資源失衡壓力，訂定漁船收購計畫及獎勵休漁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推動休漁漁船 2,461 艘，可有效降低我國作業漁船數。
- 6、為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作業安全，責成海岸巡防署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護漁；補助赴台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VMS)，已完成 146 艘漁船安裝。
- 7、加強養殖水產品衛生管理措施，建構海洋大學等 9 處檢驗體系，擴大養殖環境監測及魚貨

上市前藥物殘留檢驗；推動漁產品產銷履歷及優良水產養殖場制度，完成 176 戶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並協助 27 家廠商取得優良國產水產品 CAS 認證，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為利消費者辨識，完成優良農產品以 CAS 為統一標章之整合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267 家業者生產之 5,750 項產品通過優良產品標章之審核，年產值超過 400 億元。
- 2、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雞肉完全開放進口，輔導建立國產雞肉「台灣黃金雞」品牌，並結合全國 12 大量販超市通路，設立 65 處「台灣黃金雞國產新鮮禽肉專櫃」，俾區隔國產及進口雞肉產品，維持國產雞肉市場占有率。
- 3、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品質及確保其衛生安全，研擬完成「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草案，並經本年 8 月 9 日本院院會通過，刻正送請 貴院審議中。
- 4、為鼓勵養豬業者將斃死豬送化製場處理，以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擴大辦理「95 年度家畜成豬死亡保險業務計畫」，計有雲林縣、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新竹市、台中市及台南市等 9 縣市參與辦理豬隻投保工作，目標頭數訂為 200 萬頭。
- 5、為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並解決畜牧廢棄物污染問題，輔導禽畜糞堆肥場生產優良堆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12 項產品獲得第 1 類環保標章登記，並有 24 家堆肥場與 42 項產品通過「優良國產堆肥品質驗證及品牌推薦」之驗證。
- 6、推動「乳牛群性能改良(DHI, dairy herd improvement)計畫」成果顯現，國內乳牛乳量及品質已大幅提升，本土個別冠軍乳牛年產乳量達 1 萬 4,606 公斤，個別牛隻之乳蛋白質及乳脂肪等成分及體細胞等項目已媲美乳業先進國家水準。
- 7、研擬完成「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同時舉辦「因應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相關配套措施座談會」9 場次，以加強宣導。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因應全球多國接連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除密切注意國外疫情發展，持續辦理監測工作外，並積極強化機場、港口檢疫，及請緝私機關協助加強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之查緝。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進行血清學抗體及排遺中病原之監測結果，證明我國仍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國；並加強養禽場落實各項自衛防疫措施。
- 2、為防治入侵紅火蟻，已確立防治方法及建立防治機制，由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機關依權責分工，建構防治體系，加強偵察、監測及調查；並於發生地區組成專業防治隊，統籌事權，全面貫徹執行各項防治工作。
- 3、廣續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執行家畜屠宰衛生檢查共 431 萬頭，家禽共 8,252 萬隻。另積極督辦各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及斃死豬非法流用之查緝工作，同期共執行查緝 349 次，查獲違法行為 31 件，共沒入屠體 11 頭、肉品 75 餘公噸，違法者均依畜牧法等規定處分。

- 4、因應日本於本年 5 月 29 日實施食品中農化藥品殘留檢驗新制度，已依日本新制之基準，進行我國與日本登記農藥殘留基準之比較分類，完成芒果等 14 種主要輸日農產品及禽肉等 4 種畜水產品之用藥參考基準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另將逐步修訂國內農漁畜產品各項藥物殘留基準，期與國際接軌。至於針對日本新訂農藥殘留基準中之不合理項目，亦透過雙邊諮商談判，爭取日方修訂至合理基準，以利我國農產品輸日。
- 5、本年 4 月與智利完成「台灣芒果輸智利檢疫工作計畫書」簽署，智方並同意指派檢疫官員至我國完成芒果生產及包裝等檢疫認證工作，已正式邀請智方於 7 月派員來台辦理認證工作，俟認證工作完成後，我國芒果鮮果實即可依該工作計畫書規定輸銷智利，開啟我國水果輸銷南美市場之先例。
- 6、本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對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動物及其產品者，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凡檢舉走私進口動物經檢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口蹄疫病毒或狂犬病病毒者，檢舉人獎金依緝獲物價值 10 倍計算核發，最高可領取獎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最低 25 萬元。

(六)農民輔導：

- 1、廣續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發放金額 10.18 億元，計有 15.07 萬人受益。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01.75 億元，受惠老年農漁民 71.46 萬人。
- 2、廣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本期公告辦理台中縣現金救助，另辦理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及台南市等 6 縣市 6 項作物專案救助；苗栗縣及新竹縣 2 項作物專案補助。本年 4 至 6 月間先後公告苗栗、新竹、彰化、台中、南投、雲林及嘉義等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台南市及桃園縣為辦理西瓜單項作物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以協助各該地區農(漁)民豪雨災害復耕復建。
- 3、辦理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42 場次及 50 班研習班；完成輔導 10 個單位開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之創意特產伴手產品。另依據農村婦女開創副業獎勵補助要點，輔導成立農村婦女經營班 24 班、擴大經營班 7 班。
- 4、建構農村長期照顧服務網，成立 28 個農村社區生活支援中心，培育家庭照顧者 92 人，培育志工 834 人辦理電話問安、訪視，以及訪問失能者家庭 520 戶，落實照顧農民。
- 5、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輔導 91 個鄉鎮市農會辦理整合鄉村社區組織。輔導 16 個縣市農會、172 個鄉鎮農會，加強推動農村青年活動，培養農村青年關懷社區、投入社區服務工作，組成四健食品小尖兵，辦理工作研習協助食品安全檢視工作。另辦理深化鄉村培力工作，計 100 處農村社區進行培訓，3,000 人參與。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為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 606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9.57%，呆帳覆蓋率 29.86%，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389 億元、降低 8.14 個百分點及增加 10.11 個百分點，顯示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持續獲得改善。

- 2、廣續研修、健全農業金融管理法規，以健全農業金融市場，並使經營不善農業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之機制更完善。
- 3、為整合農業金融資訊系統發展與通路，由全國農業金庫及 5 家農漁會資訊共用中心就「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整合事宜」共同成立公益型財團法人聯合資訊中心，使農漁會資訊系統整合為一，將有助於建立金流、物流及資訊流整合體系，提高營業據點之通路價值。
- 4、廣續推動加強辦理農業放款方案，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年 6 月底貸放 1,460.5 億元，達成總額度 1,000 億元之 146%，為持續支應農(漁)業者需求，已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追加貸款額度 110 億元，各承辦銀行亦繼續積極配合辦理一般農貸。
- 5、為建構完整之農業金融體系，提高農業政策推行績效，自本年 1 月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主管機關由金管會改隸為農委會。
- 6、協助全國農業金庫分別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簽訂合作辦理外匯業務、開辦公債自營業務，以期其穩健經營並增加其營業項目拓展獲利來源；另督導該金庫落實各項法定任務，如截至本年 6 月底收受信用部轉存款近 2,423 億元，整合金流以提高農業金融資金運用效率。

(八)環境維護與生態保育：

- 1、督導 15 個農田水利會完成第 2 屆會長暨會務委員之選舉，會長及會務委員當選人並已於本年 6 月 1 日宣誓就職。
- 2、配合彰化雲林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執行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95-97 三年)。已核定雲林農田水利會 95 年度辦理計畫，刻正積極趕辦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估計每年約可減少 800 萬立方公尺地下水抽用量，使高鐵沿線 3 公里範圍內之地下水水位回升約 10~65cm 間，有助於改善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
- 3、為防範吉普車、越野車及休旅車進入林道破壞環境及自然生態，定期檢討轄管林道使用情形，將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崩塌難以修復者，予以封閉並植生造林。另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於林務局轄管各重要林道設置管制哨 8 處，以強化管制措施。
- 4、建置國家步道系統，辦理蘇花比亞豪等 2 條步道人文史蹟調查；海岸山脈步道等 4 條步道自然資源調查。積極整修步道 120 公里，辦理步道整建、沿線服務設施設置整修、解說指標牌誌設置等工程 43 件。
- 5、加強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已規劃生態旅遊遊程 16 條，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遊程觀摩、行銷及環境教育解說活動，及生態旅遊環境監測 17 處 51 條步道；加強森林遊樂

- 區各項設施安全維護管理，建立緊急應變系統，以提供國人安全的旅遊環境。
- 6、執行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永久樣區之設置或複查 435 個，完成國有林班地檢訂調查 8 萬 4,783 公頃及測製林區像片基本圖 295 圖幅。
 - 7、辦理國有林出租林地測量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 3,634 筆面積 5,118 公頃。
 - 8、持續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撫育造林面積 6,230 公頃；辦理海岸林復育 10.5 公頃，劣化地復育 254 公頃，國公有林撫育 2,729 公頃；推動平地造林計畫，推廣新植造林及綠美化 50 公頃，持續撫育以往造林地 8,009 公頃。
 - 9、防範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發生，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搶救森林火災(警)17 次、取締盜伐 30 件、濫墾 9 件。森林暨自然警察隊配合林務人員共同執行森林保護勤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執行違反「森林法」案件 50 件移送人犯 113 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19 件移送人犯 28 人、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 4 件移送人犯 7 人、違反其他法令案件 5 件移送人犯 9 人。
 - 10、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國有林防砂治水、崩塌地處理、維護及緊急處理等水土保持工程 114 件，集水區調查規劃 8 件；執行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工程 39 件；辦理水庫集水區及大甲河流域上游國有林地嚴重崩塌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危險等地區執行治理與復育工作計 38 件。
 - 11、執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辦理山坡地監測管理、山坡地治理及農路水土保持，第 1 階段(95-97 年度)預計防治土砂量 1,050 萬立方公尺，整治率可達 54%。另為加強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與復育工作，辦理急需之 21 件治理復育工作，預計復育崩塌地 50 公頃，均已於防汛期前完工。
 - 12、執行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治山防災與環境綠美化工程 521 處、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相關工程計 105 件，崩塌、泥岩及工程周邊裸露地植生復育計 124 處；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15 區；本年度已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 69 處、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57 場，建立居民自主防災疏散避難觀念。
 - 13、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進行山坡地利用管理調查，本年度預計辦理建構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安全防護網整治工程 38 件、重建區及四大流域崩塌地地區復育工程 29 件，與嚴重影響國土保育之水庫集水區處理工程 27 件及 5 座重要水庫集水區之整體治理調查規劃。
 - 14、執行水患治理工作，擬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95-96 年度)執行計畫，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易淹水地區、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地區(含原住民鄉鎮)之土石流防治、崩塌地處理、坡面沖蝕控制、野溪治理及坡地保育等工作，第 1 階段預計保護山坡地面積 41.4 萬公頃、保護人口 89.2 萬人。

附表

95 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0 年=100

項 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95 年上半年估計	94 年上半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3.72	92.48	1.34
農產	89.52	86.57	3.41
稻米	88.73	88.16	0.65
雜糧	92.62	87.14	6.29
特用作物	70.22	73.78	-4.83
果品	98.79	85.44	15.63
蔬菜	89.15	88.82	0.37
菇類	95.28	92.82	2.65
花卉	109.65	104.40	5.03
林產	231.17	173.73	33.06
用材	405.85	189.94	113.67
薪竹材	113.06	281.30	-59.81
林業副產物	149.89	156.21	-4.05
漁產	101.28	105.72	-4.20
遠洋漁業	98.35	95.93	2.52
近海漁業	87.32	115.65	-24.50
沿岸漁業	112.95	116.74	-3.25
內陸漁撈	25.65	44.66	-42.57
海面養殖	135.50	144.17	-6.01
內陸養殖	108.22	114.11	-5.16
畜產	94.26	91.41	3.12
豬	97.76	92.02	6.24
家禽	89.20	89.30	-0.11
蛋類	100.54	100.31	0.23
其他畜產	87.34	85.30	2.39

拾壹、交通建設

本期交通施政重點為：推動經濟建設運輸部門投資計畫及研究規劃各運輸系統之整合；督導改進都會區道路交通系統；提升運輸服務品質；建立全球運籌中心；開辦新種業務，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觀光行銷與建設並進，推動觀光永續發展。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進行汐止山岳隧道、大坑溪至虎林街段隧道及南港、松山車站地下化等主體工程施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69.20%。
- 2、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先期工程：執行與捷運(R11 高雄臨時站)共構部分之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9.38%。
- 3、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辦理冬山站場提高改建，冬山排水橋、東城一平交道以南高架橋、東城一平交道以北高架橋等，正積極施工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39.89%。
- 4、台鐵捷運化：「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均已列入「新十大建設」之「台鐵捷運化」辦理。
- 5、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1)政府辦理部分：辦理各項監督管理工作，如財務查核、工程品保查驗及環評追蹤查驗等事宜。(2)民間投資辦理部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高鐵整體計畫進度達 96.45%。台灣高鐵公司並於本年 7 月 7 日提出第 1 階段履勘申請，本年 10 月底台北至左營的通車目標並無改變。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計畫計有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內湖線及板橋土城線等路線。其中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板橋線及土城線已分別陸續完工通車。內湖線正積極辦理中，預訂 97 年 6 月完工通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內湖線已完成進度為 61.17%。後續路網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60.76%，工程進度因樂生療養院遷建爭議，原定通車時程將受影響。另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之台北捷運環狀線計畫(第 1 階段路線)，台北縣政府已於本年 6 月 20 日提送修正後之財務計畫，目前由交通部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審議。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

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88.9%，預訂於本年底完成 R3-R8 路段先行試運轉，96 年 10 月完成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

- 3、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自台鐵台北車站經台北縣、桃園縣至中正機場，再經高鐵桃園青埔站至中壢(中壢環北路、中豐路口)，全長約 51.5 公里，共設 22 個車站，已於本年 6 月 26 日正式開工，其中三重站至中壢站路段預定 99 年底完工，另三重站至台北車站地下化路段，委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預定於 101 年 6 月完工。
- 4、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桃園捷運藍線自中正國際機場 B1 站至中壢 B8 站路段部分，業納入「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優先推動；新竹都會區捷運系統以結合捷運紅線與台鐵內灣支線改善作為優先推動方案，並正名為「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作業；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現正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中；另「台鐵台南沙崙支線建設計畫」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作業。

(三)公路工程：

- 1、第 2 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林邊延伸段：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完工。
- 2、國道 5 號南港頭城段建設計畫：已於本年在 6 月 16 日開放全線通車。
- 3、國道 5 號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現正辦理宜 18 至宜 25(跨蘭陽溪)側車道，預定 96 年 7 月完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98.80%。
- 4、國道 5 號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27.13%。
- 5、國道 4 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台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17%。
- 6、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55.95%。
- 7、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45.53%。
- 8、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96.27%。
- 9、台北縣特 2 號道路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23.36%。
- 10、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台 1 線路段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60.14%。
- 11、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86.55%。

(四)海運：

- 1、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海運服務複邊會談及貿易政策檢討，以促進各會員國對我國海運服務資訊之瞭解及海運自由化。
- 2、依據服務業發展綱領之「建構無縫國際複合運輸通路」主軸措施，強化運輸基礎設施並加

速相關法規之檢討，以促進流通服務業相關產業之發展。

- 3、執行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08 艘國籍商船之驗證，另持續督導各港務局依規定實施演練、演習及培訓，俾持續符合國際海事保全之標準。
- 4、為確保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實施港口國管制，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 123 艘外國籍船舶船員資格及安全設備之檢查。

(五)港埠：

- 1、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自由貿易港區累計取得營運許可證家數，分別為基隆港 8 家、台北港 1 家、台中港 4 家及高雄港 11 家共計有 24 家航商、業者取得營運許可證。
- 2、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各港民間參與投資港埠營運設施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 34 件完成簽約。
- 3、積極推動商港建設：
 - (1)建設台北港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進度為 70.54%，第 1 座貨櫃碼頭預計於 97 年 3 月完成首座貨櫃碼頭營運，99 年 3 月完成 4 座貨櫃碼頭，預計至 103 年完成全部 7 座貨櫃碼頭。
 - (2)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本計畫係於完成紅毛港遷村取得用地後，由民間投資興建 4 席水深-16 公尺、總長度為 1500 公尺的貨櫃碼頭 4 座及面積 75 公頃之貨櫃中心，計畫完成後每年可增加 200 萬 TEU 之貨櫃裝卸能量，目前正積極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工作及 BOT 招商事宜。
 - (3)台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已於本年 7 月 20 日完工。

(六)空運：

- 1、拓展航權：(1)修訂台日航約增加定期航線客貨運容量，增加 1 家專營包機業者。(2)修訂台越航約增加客貨運容量及洲際延遠點容量。
- 2、兩岸事務：(1)推動 95 年「兩岸春節客運包機」，擴大搭乘旅客對象為持有雙方合法有效出入境証照之台灣地區居民，中國大陸停降航點為上海浦東、北京首都、廣州白雲及廈門高崎國際機場，自本年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7 日止，往返 72 班，總計載運 2 萬 7,397 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81.3%。(2)推動兩岸 4 項專案客貨運包機事宜，交通部於本年 7 月 7 日頒布國籍及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專案貨運包機等相關作業程序。(3)中秋節客運包機自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3 日可飛航總計 24 架次往返。
- 3、強化飛航安全與航空保安：訂定年度航務、機務、客艙安全、危險物品查核計畫與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並據以執行；對查核發現之缺點，要求業者與相關單位限期改善，對發現違規之情事則依規定強制執行，另就特殊狀況派員對個別航空公司執行深度查核。
- 4、場站建設：(1)國際機場部分：中正國際航空站第 1 航廈改善工程及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

建工程等 2 項之計畫書刻正檢討修正中；中部國際機場增設國際簡便候機室暨國內候機室裝修工程於本年 6 月 2 日完工啟用；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擴建計畫刻正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2)國內機場部分：台東豐年機場跑道拓寬工程於本年 4 月 19 日完工啟用；完成台南機場東跑道暨 6 號滑行道整建工程之各跑滑道整建及跑滑道助航燈光架設；另進行馬公機場跑道道面版塊維修工程。

- 5、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計畫)」：貨運園區 BOT 案特許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第 1 期興建工程並正式營運。至於客運服務專用區部分，客一及客三分區辦理政策公告，將隨時受理民間廠商自行規劃提案投資申請；另客二分區目前由民用航空局規劃設立北部航管作業中心，預訂於 96 年 4 月完工。
- 6、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持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構建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二、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一)郵政：

- 1、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支援國家經建融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郵政儲金計已提撥 1 兆 1,827 億餘元，支應政府辦理重大建設等計畫。
- 2、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1)開辦網路 ATM 服務作業：本年 3 月 20 日起辦理查詢、郵政帳戶間轉帳、變更晶片密碼、繳費等業務；另於 6 月 15 日起新增繳稅、跨行作業、電子商務小額付款及壽險保單借款、還款業務。(2)本年 4 月 10 日推出「優利屋」及「好利貸」2 種不動產抵押借款優惠方案；7 月 1 日開辦「鴻運高照還本保險」。(3)郵政悠郵購 go 網路商城，於本年 3 月 20 日正式上線。(4)各地郵局銷售中心及集郵服務中心裝設刷卡機，於本年 6 月 12 日起接受顧客刷卡消費。(5)自本年 5 月 1 日起開辦以電話語音及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辦理「全國繳稅業務」。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首次公開承銷、盤後拍賣、公開協議、海外釋股及員工認股等公股釋出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交通部共釋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58.63%。
- 2、持續推動「我國 IPv6 建置發展計畫」：為因應寬頻網路持續普及發展，乃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進行 IPv6 計畫，加速國內 IPv6 軟硬體研發、網路互連及測試、骨幹建設及推廣應用，全面建立我國 IPv6 網路建設及應用環境，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優勢，達成 e-Taiwan 資訊化優質網路社會的目標。94 年底 IPv6 國際及國內連線頻寬分別達到 11.13

- 與 11.5Gbps，目前通過 IPv6 Ready Logo Phase I 及 Phase II 廠商家數，分別排名世界第 2 及第 3。
- 3、推動「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寬頻到府用戶數已達 456.87 萬戶(含共享頻寬用戶)；另積極參與「發展服務隨手可得之優質網路社會」計畫，以建構我國下世代高速網路，期能於 2011 年底前，速率達 30Mbps 以上，具數位匯流功能之網路涵蓋率達 80%。
 - 4、積極規劃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所需之頻譜：為達成「台灣 WiMAX(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發展藍圖」，交通部已初步規劃研擬開放 2.5-2.69 GHz 頻段，現正積極蒐集世界各國相關資訊，並辦理頻率騰讓事宜，預計於 95 年底完成頻率騰讓清理工作及發照前之準備，藉以帶動國內通訊產業之發展。另規劃 3.4-3.7 GHz 頻段，目前雖已有既設電台及固定衛星服務下鏈使用，惟經協調能和諧共用部分，可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開放供固定通信網路經營者申請使用，以建設最後一哩之無線用戶迴路。

三、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資訊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91-98 年)，完成即時天氣預報系統雷達網格資料導入、預報資訊編輯系統漁業氣象預報功能作業測試、虛擬資料中心實體資料庫介接建置、動力模式預報技術的效能評估及氣象資訊服務網站更新。
- 2、持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3 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93-98 年)，將地震速報系統之測報時間由原有 48 秒左右縮短到 45 秒左右，3 至 5 分鐘之內即可完成地震報告之發布及通報作業。另完成擴建地下水水位即時觀測網、增加赤山與東和 2 個觀測站之即時連線，提供強震前兆分析重要觀測資料。
- 3、本年 5 月底完成 20 縣市防災應變中心之防災氣象資訊服務系統安裝，並於 4 至 6 月間完成「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氣象資料供應系統」應用教育訓練；另商洽 1 艘研究船加裝海氣象自動化觀測系統，以強化船舶海氣象觀測。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

- 1、積極充實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頁內容，本期民眾上網瀏覽氣象資訊人數逾 4,100 萬人次，與 94 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約為 41%，另提供行動手機及 PDA 無線網頁資訊查詢服務。
- 2、本期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49 人次。
- 3、本期內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本期共針對 1 個颱風發布颱風警報 17 報、豪雨特報 104 報、大雨特報 116 報、濃霧特報 127 報及低溫特報 52 報。

四、觀光行銷與建設並進，推動觀光永續發展

- (一)持續辦理國際觀光宣傳推廣行銷工作：依日本、韓國、港星馬及歐美、紐澳地區等不同市場特性分別擬定國際宣傳推廣計畫，並積極執行，完成「Flying High, Flying Taiwan」宣傳影片，安排於 CNN、National Geographic、ESPN 等國際頻道播出，行銷台灣觀光；以「台灣暨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所選定之台灣 8 大景點、4 大特色、5 大活動為國際行銷重點，招徠國際旅客；另加強縣市旗艦觀光活動之包裝與行銷推廣，深化活動之內涵、結合地方特色產業，成為具特色之觀光產品。本期來台旅客人數達 173 萬 8,129 人次，較 94 年同期成長 5.57%。
- (二)推行「旅行購物保障制度」：為保障國內外旅客於旅遊行程中之購物權益，推行「旅行購物保障制度」，使經由國內旅行社安排旅行或其他旅遊消費者到「旅行購物保障」購物店購買商品時，能獲得更好的服務品質。凡參與簽約之商店，其所販售商品貨價與品質應相當，並建立售後服務及糾紛之處理機制，期使購物店與旅遊消費者間的權益制度化。
- (三)推動民間投資觀光建設成效：
- 1、完成澎湖首件五星級國際觀光旅館「漁翁島休閒渡假區」之簽約，採 BOT+ROT 方式開發營運，特許期間 50 年後移轉政府，初期預計投資金額約達新台幣 12 億元。
 - 2、透過民間參與機制，結合民間活力及旅遊服務功能，建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旅遊服務中心之多元化使用，完成「東北角石城服務區委託民間參與營運」及「大鵬灣遊客中心暨附屬設施民間參與經營管理」OT 案。
 - 3、核准民間籌設觀光旅館計 3 家，房間數 820 間，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6.51 億元。
 - 4、輔導民間資力興辦觀光遊樂設施，並審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者亦有 3 家，投資總金額約達 30 餘億元，完工後可提供 500 多個就業機會。
- (四)委託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進行「台灣保健旅遊國際行銷推廣策略研究」，俾作為台灣推廣「保健旅遊」之參考；另為招攬日本銀髮族來台並推動休閒農業，初擬「Long Stay」計畫草案，俟獲各部會共識後，作為未來共同執行之依據。

拾貳、公共工程

本期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推動生態工程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積極辦理「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施工安全查核；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一、建構公共工程採購現代化及制度化架構

- (一)本期訂定發布「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等相關作業規定；並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除名原則」部分條文。
- (二)我國已成為「亞太工程師組織」之正式會員，刻正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雙邊或多邊專業工程師執業相互認許協定，協助我國技師依此管道至其他國家執業；另規劃建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機制」，提升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 (三)擴大共同供應契約及集中採購辦理項目，以降低採購成本。

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訂定推廣公共工程資料標準

- (一)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發行「政府採購公報」，建立公開透明採購環境，提供廠商與民眾查詢政府採購相關資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公告招標資訊 179 萬餘筆，查詢該系統人數累計已達 4,299 萬餘人次。
- (二)推動電子領標，減少機關人工作業，防杜圍標情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上傳標案數計 69 萬 9 千餘件，廠商領標計 168 萬 6 千餘次；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加速訂購作業。
- (三)訂定及推廣公共工程資料標準：
 - 1、完成「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資料標準」、「電子採購招標文件資料標準」、「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管理資料標準」、「XML 資料傳輸封包協定」及「工程圖檔 Meta-Data 資料標準」，並進行 B2G 及 G2G 工程進度管制資料交換標準試辦工作。
 - 2、辦理「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推廣培訓班」6 梯次；完成製作 23 個單元線上學習教材及辦理 9 梯次線上學習課程。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 (一)建構從中央到地方完整的稽核監督體系，加強督導考核 14 個部會署及 25 個地方政府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業務。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4,257 件採購案。

- (二)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期共受理 589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包括 204 件申訴案、385 件調解案)；另有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處理，本期共受理 5 件申訴案件。

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本年度列管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73 件完成簽約，計畫規模約 110.5 億元，民間投資金額約 97.2 億元。
- (二)辦理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分配事宜，本期共核定補助 54 案。
- (三)建置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及檢核表，於本年 6 月 8 日函頒實施。
- (四)本期計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講習 27 場、顧問機構人員講習 2 場及督導查核人員講習 2 場；本年 3 月 30 日舉辦台德公共工程建設商機研討會。

五、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體系

- (一)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辦理 390 件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案，有效達成公共工程資源合理分配，並節省公帑。
- (二)加強推動劃一工程技術語言，以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工程採購標案與國際接軌之需要。

六、推動生態工程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工程重點案件計 13 件，並選定 3 個地點辦理以「道路邊坡及崩塌地整治」為主題之生態工程博覽會，活動預計於本年 10 月間舉行。
- (二)自本年 7 月起，每月於北、中、南、東分區辦理河溪水域及道路工程之相關講習，調訓實際從事規劃、設計、營造及施工之人員。
- (三)廣續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目前已完成 11 批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之審查認可作業，累計共 104 家廠商通過審查認可。
- (四)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工程會已協調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2 場廢棄混凝土申報系統講習會，並協助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環保署、農委會等機關上網填報相關資料。

七、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

- (一)本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4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4,318 億元。
- (二)前項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688 億元，執行數為 1,471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87.14%。

八、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施工安全查核

- (一)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加強督導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本期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計查核 68 件工程，全國各查核小組計查核 1,371 件工程；另推動施工安全查核實施計畫，加強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對行車、用路人及施工人員安全之重視及落實工地管理與維持環境衛生，本年 5 月及 6 月計查核 38 件。
- (二)在品管教育訓練方面，本期已辦理「促參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訓練班」2 期、「營建工程管理訓練班(一)」2 期。另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共 116 期。
- (三)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免付費通報專線。本期累計受理民眾通報案件計 1,592 件，已結案 1,470 件。

九、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 (一)訂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並由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逐案檢討。另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要求各級機關據以全面清查閒置之公共設施案件。
- (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繼續列管案件計 150 件，其中屬完全閒置者計 29 件，餘屬低度利用。針對 29 件完全閒置案件，工程會將要求各設施管理機關以強化設施功能、轉型再利用或委外經營等方式優先進行活化，並訂定時程據以管控。

拾參、原住民族事務

本期原住民族事務工作重點為：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推行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福利措施；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原住民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

- 1、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之規定，研(修)訂相關子法。
- 2、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第 2、3 期研究計畫。

(二)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訂頒「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並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推動自治事務實施計畫。
- 2、促進原住民族部落自主發展：本年度計核定 56 個部落，作為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的重點部落。
- 3、辦理各族頭目長老會議：計分族分區辦理 32 場次，並於本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全國頭目長老會議暨宣示傳統領域土地活動」，討論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回復原住民傳統名字等議題。
- 4、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及登記族別：委託製播「台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名字電視宣傳廣告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原住民族別註記率已達 89%。

二、強化原住民族行政，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一)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為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專責單位，本年度補助苗栗縣政府成立原住民行政局之開辦費用。
- 2、廣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以及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 3 期計畫 95 年度執行計畫」業務，強化地方政府推動業務

之服務工作。

- 3、辦理地方政府行政人員研習 2 梯次，以及 94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訓練，以提升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人員之本職學能。

(二)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 1、遴選原住民參加第 5 屆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會議。
- 2、規劃辦理「2006 年南島民族論壇」，並經評選結果委由屏東縣政府主辦。
- 3、規劃辦理與菲律賓巴丹島合作事宜。
- 4、為增進我國與貝里斯雙方原住民族事務交流，本年 8 月 1 日於台北簽署「中華民國(台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貝里斯國家發展、投資及文化部原住民事務合作協定」。

三、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辦理第 5 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合作事務。
- 2、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 10 處，並輔導評鑑歷年成立之資源中心(教室)。
- 3、依據「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原住民地區 3~6 歲幼童就學(托)之費用。
- 4、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措施及培育各種專門人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
 - (1)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計 1 萬 6,466 人，核發金額計 7,434 萬 8,000 元。
 - (2)核發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計 1,136 件。
 - (3)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計 9 名，並獎助自費出國修習碩(博)士學位之原住民計 38 人；另依據「補助原住民出國研究、進修、研習實施要點」，補助原住民出國研究進修計 3 人。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終身學習法，積極推動辦理原住民地區社會教育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辦理 58 件。
- 2、建構原住民社會教育體系，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計 13 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開設課程計 250 門，上課人數累計達 6,500 人次。
- 3、營造學習型部落社區，本年度輔導原住民部落成立學習團體計 80 個。

(三)縮減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

- 1、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線上學習教室及台灣數位學習中心。
- 2、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設立台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 3、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資訊教育計 36 件。
- 4、開設原住民資訊教育進階班課程計 40 班次，預計參訓人員計 600 人次。

(四)發展原住民傳播媒體事業：

- 1、委託製作原住民電視節目，並廣續推動「共星共碟」方案，補助原住民地區家戶安裝衛星訊號接收器計 2 萬 2,000 戶，以改善收視不良之情形。
- 2、發行「台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雜誌」，建構多元文化之媒體環境。
- 3、研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四、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 1、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及「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6 年計畫」草案，並完成規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制度」，俾強化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 2、訂頒「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要點」，並成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審議族語發展計畫與措施，擴大民眾對於族語政策之參與。
- 3、研擬「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計 23 處，輔導原住民學生 1,500 人，並辦理各班專案管理評鑑機制，以提升各區域成長班之運作機制。
- 2、補助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47 件，補助金額計 973 萬元整。
- 3、廣續辦理台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俾重建原住民重大歷史。

五、推行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補助 12 個機關(團體)，辦理「找回自我、節制飲酒—促進健康」計畫，期建立原住民族地區有效節酒之健康促進模式，進而蔚為風氣。
- 2、廣續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建立原住民健康基本資料。
- 3、廣續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益人數計 1,340 人次；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及完治獎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益人數計 494 人次。
- 4、輔導原住民參加原住民健康保險，保障其就醫權益，截至本年 5 月底止，補助第 6 類第 2 目 20 歲以下、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自付健保費，受益人次計 28 萬 9,701 人次；補助設籍蘭嶼鄉第 2、3 類及第 6 類第 2 目之原住民自付健保費計 6,372 人次，支出經費逾 2 億 8,950 萬元。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

- 1、補助團體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 37 處，進用 35 名原住民女性擔任社會工作人員，並提供諮詢、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1,702 件。
-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方案，辦理原住民婦女、少女保護與輔導工作。
- 3、成立「原住民性別平等促進會」，並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核發 13 萬 8,893 人次，支出金額累計 4 億 1,667 萬 9,000 元。
- 2、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法律扶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發 1,034 人。
- 3、辦理「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及養護計畫」，提供部落居家服務 698 人，送餐服務 606 人，運用 289 位社區婦女擔任居家服務及送餐員，增進部落就業機會。
- 4、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公立托兒所設施設備，計 20 鄉(鎮、市)公所 46 班(所)。
- 5、頒訂「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培育原住民社工人力，並補助台北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僱用 36 名生活輔導員。
- 6、輔導原住民成立合作社：
 - (1)成立「原住民合作事業促進會」，並研擬委託規劃原住民合作事業工作中程計畫。
 - (2)訂定「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參與照顧服務計畫」，除輔導原住民成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計 5 個外，並補助 9(縣)市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加強查核本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進用原住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公立機關(構)、學校已超額進用原住民 5,199 人。
- 2、研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3、辦理「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並推動「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職場安全網計畫」。
- 4、召開「原住民就業促進行政會報」，協調解決阻礙原住民就業之結構性問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

(二)辦理職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及專業證照化：

- 1、補助辦理原住民庭園景觀培訓班及芳療師培訓班，培訓人數計 45 人，提升原住民人力資本。
- 2、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核發 777 名(含甲級 2 名、乙級 42 名、丙級 733 名)。

(三)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 1、辦理原住民短期就業計畫，提供原住民 1,005 個工作機會。
- 2、因應 69 水災重建及防災工作，提供受災戶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計 30 個，紓緩受災失業原住民之生活壓力，促進災區復建。

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 (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共計核貸 50 件，核貸金額 5,382 萬元；提供信用保證 30 件，保證金額計 1,975 萬元。
- (二)辦理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核定輔導 92 個起步型部落辦理傳統知識經濟產業、部落文化產業、生態旅遊業、民宿餐飲業、觀光產業、農產業及加工業、部落特色產品拓售行銷等發展，辦理解說導覽人員及傳統手工藝訓練。
- (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面積計 9,768.95 公頃及森林保育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

八、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廣續辦理 470 件環境改善工程，改善原住民部落生活環境品質。
- (二)召開「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擴大督導會報」，加強管控各執行單位工程進度，以掌握各項工程之總體執行進度。
- (三)廣續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輔導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計 228 戶、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計 831 戶、補助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計 1,812 戶。
- (四)推動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建構蘭嶼永續經營機制。

九、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研擬「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知識保障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法」等草案。
- (二)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計畫」：
 - 1、廣續建置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建構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化。
 -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與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9,085 筆(面積約 6,020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5,821 筆(面積約 3,190 公頃)。
 -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俾強化地籍之完整，消弭土地糾葛問題。另廣續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作業，本年度預計辦理 484 公頃。
 - 4、廣續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充實已完成調查之 460 個部落、5,000 處傳統山

川地名之調查資料內涵。

5、廣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委託經營，輔導苗栗縣南庄鄉(藥用植物栽培)、南投縣仁愛鄉(茶葉合作經營)、南投縣信義鄉農會(蔬菜合作經營)、屏東縣泰武鄉(自然資源合作經營)、台東縣延平鄉(果樹栽培)、花蓮縣政府(資源整體規劃)等 6 單位實施。

(三)配合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廣續辦理「台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調查出版計畫，並建立相關專利與智慧財產權。

(四)擬訂「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含待洽商土地)4 年工作計畫」、「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及補辦「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五)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 8,642 筆(面積約 5,991)，促進原住民族土地之合理利用。

(六)廣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限期造林計畫，並納入「國土復育策略推動方案」內執行。

(七)辦理「鳳林綜合開發區原住民產業生態園區規劃開發」案，期作為「原住民產業生態專用區」發展原住民經濟產業。

(八)擬訂「價購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實施計畫」，預計價購土地面積約計 68.4428 公頃。

(九)規劃「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用地 150 公頃，將俟原民會修正「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計畫」報本院核定後實施。

拾肆、客家事務

本期客家事務工作重點為：研訂客家施政政策，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提升客語能見度，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領域；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建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促進族群和諧關係等工作。

一、研訂客家施政政策，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

- (一)落實中程施政計畫之推動：積極落實「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項下「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客家文化人文環境營造」及「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4項直接(相關)計畫；並廣續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4項子計畫，以及「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第1期4年計畫」等共9項計畫。
- (二)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之人口基本資料及客家語言使用情形，廣續委託辦理「本年度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案，作為制定客家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核定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12件，補助各大專校院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在現有專長基礎上，進行學術領域分工，發展各校院學術特色，推動建構北、南台灣客家研究「重點」；南部的客家研究重點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屏東美和技術學院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整合成立。北部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聯合大學整合成立北台灣客家研究重點，以充分運用學術研究資源，為客家學術發展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32件；補助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4件；以及獎勵、補助優良客家出版品20件，以奠定建構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基礎。
- (四)建置客家圖書文獻資料庫：為擴大提供客家學術研究資料之公共使用，與國家圖書館合作推動「台灣客家數位圖書館」計畫，建置客家圖書文獻資料庫，將所有客家書籍、文獻等資料予以整合並數位化後，提供開放使用，以利研究者查詢、參考。

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

- (一)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本年3月12日辦理第2次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考人數共計5,618名，到考率高達86.5%，並於4月10日放榜，合格者達93.79%。
- (二)辦理客語遠距教學：本年度「哈客網路學院」預計完成26小時客家語言文化線上教學課程，並規劃辦理「客語闖關大挑戰」比賽活動及實體推廣課程等。
- (三)充實學校客語教材資源：為保存及傳承台灣的饒平、大埔、詔安客語，辦理台灣饒平、大埔、

詔安客語辭典編纂工作，預計 4 年完成，本年度為第 3 年計畫續進行中；此外，並續建置台灣饒平、大埔、詔安客語教學資源中心，以利客語教學資源共享。

- (四)扎根「客語生活學校」：為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本年度共核定 309 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除選擇其中 31 所國中、國小及幼稚園實地督導評核。並於暑假期間辦理客語種子教師研習營，分別假新竹市、桃園縣、苗栗縣、屏東縣、台北縣、花蓮縣、彰化縣、高雄市，辦理 8 場客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研習活動，藉以提升客語教學品質。
- (五)推廣「公共領域客語復甦計畫」：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持續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本年度核定補助 14 個機構實施。

三、提升客語能見度，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領域

- (一)委託營運客家電視頻道：持續推動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製作滿足客家鄉親之各類型節目，全天不間斷透過衛星及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播送，普及化客家電視傳播。
- (二)發展客家網路廣播：廣續營運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台，結合各地區客語廣播節目資源，提供全球鄉親無國界的網路廣播收聽服務；建置青年「部落客」網站，引領年輕世代在互動的網路平台上，認識、學習客家，帶動客家流行文化。
- (三)推動客家優質廣播：為提供客家鄉親優質之廣播節目及收聽環境，推動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每週一至週五分別於教育及漢聲廣播電台各播出 1 小時客語節目；另鼓勵製播優良客家廣播節目，本期計核定補助民間廣播電台及相關團體製播 24 個客語廣播節目。
- (四)整合行銷客家語言、文化、節慶與形象：整合各項媒體資源，推廣「客語能力認證」、「2006 客家桐花祭」及「全球客家文化夏令營」、「客家 MV 音樂大賽」等主題活動。
- (五)推動客家傳播影像計畫：結合台北文山、桃園平鎮、新竹風城、苗栗、台中山線、高雄旗山、高雄鳳山、台東南島等 8 所社區大學開設「客家影像社區紀實拍拍走」紀錄片課程，計培訓 160 位學員；另辦理「2006 客家音樂 MV 大賽」，鼓勵年輕學子結合客家音樂與現代動畫製作技術，進行影像創作。
- (六)辦理第 1 屆客家新聞獎：本年度開始推動辦理「第 1 屆客家新聞獎」，鼓勵新聞從業人員及促進相關傳播機構對客家事務之報導，以達到「讓台灣認識客家」及「讓客家豐富台灣的多元文化」的政策目標。

四、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

- (一)出版台灣客家系列主題叢書：規劃出版「客家研究概論」、「客籍作曲家調查研究」及「93 年度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案成果」等 3 種系列書籍，兼顧知識性及專業性，以達到推廣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之目的。
- (二)推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廣續辦理桃園縣觀音鄉、苗栗縣公館鄉、台中縣石岡鄉、高雄縣美

- 濃鎮、屏東縣竹田鄉及花蓮縣吉安鄉等 6 鄉鎮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本年度預計委託 2 個單位，辦理 2 個鄉鎮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
- (三)管理維護客家村村文化上網：架設村村客家文化上網之入口網站，輔導登錄 168 個站台，使其發揮群聚效應，聚集客家文史社團及工作者交流客家文化資訊。
- (四)辦理台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委託辦理「台灣客家產業研究—台灣地區產業文化經濟調查研究」，使客家歷史文獻之研究達到學術專論與通俗推廣並致之目的。

五、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

- (一)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本年度核定補助 291 件，補助範圍遍及全台 21 縣市，補助對象含括地方政府、社團、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國小及社區大學，有效促進客家文化向基層扎根的目標。
- (二)辦理 2006 客家桐花祭：本年客家桐花祭補助計畫，計有 109 個機關社團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補助 63 個單位，活動區域包括台北、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及彰化縣等 6 個縣(市)、26 個鄉(鎮、市)，舉辦將近 600 場次的藝文活動。
- (三)拓展客家音樂展演舞台：辦理客家流行音樂會，邀請客家歌手及樂團演出 10 場音樂會，深入客庄，為客家音樂人開拓演出的機會及觀眾群。
- (四)辦理客家戲劇發展計畫：為提升客家傳統戲曲品質及藝術涵養，辦理 95 年客家傳統戲曲徵選，計入選 8 團，並辦理客家傳統戲曲劇本創作獎徵選。
- (五)推動客家文化振興—文化環境營造計畫：採用社區總體營造之觀念作為，鼓勵地方文史團隊投入客家文化之整體振興工作，本期共核定補助 17 件，核定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 41 件。
- (六)為發揚義民精神，製作義民祭典科儀示範錄影 DVD，提供各義民廟操練及相關單位研究參考。
- (七)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以「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環境景觀」面向為計畫目標，輔導客家社區及客庄六大類型的環境營造計畫，包括公共生活空間環境整理、文化資產風貌營造、人為環境景觀美化整理、自然環境景觀復原改善、閒置空間再利用及客家聚落總體規劃等類型，本期共核定補助 31 項縣市鄉鎮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 (八)辦理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第 1 期各項主體建築工程已陸續施工中；苗栗園區先期規劃業經提送經建會審議，刻依會議結論補實經濟效益及營運分析資料。

六、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 (一)辦理「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69 案申請，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計補助 15 個民間團體，配合 2006 客家桐花祭活動辦理特色文化產業行銷推廣；補助 14 個單位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從規劃、設計到推廣，推動客家特色產業之升級與行銷。

(二)辦理「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計輔導中、北部客家地區業者共 37 家，並完成 78 項產品設計，成功建構台灣本土原創品牌形象，並以客家人文故事提升商品之附加價值，達到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效益。

七、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

為鼓勵客家後生積極參與客家事務，培育客家人才，連結政府與大學客家社團間之橫向聯繫與整合，於本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舉辦「大專校院客家社團幹部研習營」，計培訓 56 名學員，對客家後生熟悉客家事務，鼓勵客家後生協助振興客家社會力。

八、建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一)培育多元客家青年，建立全球客家網絡：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補助客家青年出國進修、研習、訪問，培育多元客家青年種籽，回饋國內社會，並豐富客委會官方網站，加強對國際人士宣揚客家文化，建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

(二)聯繫全球客家，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選派及補助海內外優秀客家展演團體、社團，赴海外演出訪問，增進海內外相互瞭解與交流合作。

(三)推動族群共榮，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辦理 2 個梯次「2006 世界客家青年文化研習營」，邀請海外客家青年或認同客家文化之青年共 70 名回台，藉由親身體驗及互相學習觀摩的方式，認識台灣客家，豐富全球客家觀點；廣續辦理「2006 福佬客文化節」計畫，透過福佬客田野調查手法，瞭解客家族群獨特豐富的跨族群互動經驗，彰顯台灣多元文化互動發展的歷史，進而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四)辦理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班，延續海外客語傳承：為推動海外客語教學，結合客委會與僑委會資源，合作辦理本年海外教師研習會(客語組)，及規劃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班，以推動海外客語教學及培植海外客語教師種籽。

拾伍、蒙藏工作

本期蒙藏工作重點為：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之互信友好關係；推動蒙藏族人道援助工作；推廣蒙藏文化；加強蒙藏研究。

一、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育蒙藏青年

- (一)核發在台病困蒙藏胞生活補助費 11 名，訪視致贈病困、隻身及年邁在台蒙藏胞春節慰問金 34 人。
- (二)輔導蒙藏基金會「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帳戶」核發貧困藏胞 19 人補助金。
- (三)輔導並促成蒙藏基金會與暨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合作辦理「在台藏胞關懷專案」，以培植中介組織，提供生活資訊轉介，發展自立照顧體系，服務藏胞逾 50 人。
- (四)核發在台蒙藏籍學生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暨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41 人；輔導補助在台蒙籍公費生 2 名於美國攻讀碩士學位；核發海外來台升學優秀藏生獎助學金共 2 人。

二、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聯繫海外蒙族人士

- (一)於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市頒發 2006 年第 1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台灣獎學金」，獲獎學生 55 名。
- (二)辦理第 4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計有 21 名蒙古優秀主任檢察官來台參訓。
- (三)辦理蒙古觀光產業專業人員訓練班，邀請該國觀光導遊人才 9 名來台參訓及交流。
- (四)協助國立故宮博物院捐贈蒙古館藏元代帝后之複製畫像 16 幅；並邀請高雄「金鷹閣」傳統布袋戲團前往蒙古表演，以慶祝大蒙古國建立 800 週年活動，增進台蒙文化交流。
- (五)協助辦理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與蒙古女法官協會締結姐妹會暨參訪，促進台蒙兩國法律交流。
- (六)安排蒙古、俄羅斯聯邦布里雅特共和國、喀爾瑪克共和國及圖瓦共和國蒙古族裔青年共 8 名，來台研習中文。
- (七)協助蒙古肯特省興建大蒙古國建立 800 週年紀念公園及紀念碑 40 座，促進台蒙交流。
- (八)捐贈國立蒙古大學視聽設備及電腦 20 台；捐贈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共和國偏遠學校電腦 100 台；協助運送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捐贈蒙古烏蘭巴托市蘇赫巴托區醫院醫療設備及醫材 200 箱，增進雙方之實質關係。

三、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之互信與友好關係

- (一)辦理 2006 海外援藏志工研習營，計 35 人參加；並輔導國內 4 個非政府組織及志工 17 人赴印

- 度藏人社區執行相關海外援藏計畫，以提升當地藏人社區健康照護品質，促進台藏交流。
- (二)辦理第 1 梯次印度藏人社區從事護理工作人員來台受訓，增進藏人社區醫護能力。
 - (三)協助拍攝台灣援藏醫療工作紀錄片，紀錄海外援藏工作，呈現我國之國際人道援助成果。
 - (四)邀請中印藏關係研究之學者專家來台研究講學，促進各界對相關議題之交流與瞭解，建立海外友好關係。
 - (五)舉辦「2006 年菁英青年西藏營」，計有國內菁英青年 50 人參加。
 - (六)補助印度西藏難民自助中心台北辦事處辦理「西藏自由之音」廣播節目，以增進中國境內對海外西藏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四、推廣蒙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

- (一)依照傳統祭典儀式辦理 2006 成吉思汗大祭，計有在台蒙古同鄉、蒙古駐台代表、來台就讀之蒙古學生共百餘人參加。
- (二)舉辦「成吉思汗紀念特展」，提供國人認識蒙古特殊之歷史、人文等相關資訊。
- (三)赴國立勤益技術學院、私立龍華科技大學及陸軍軍官學校舉辦「蒙藏文化深入校園活動」，豐富學園多元文化內涵。
- (四)首度舉辦「2006 年蒙古及西藏研習參訪暨繪畫創作系列活動」，邀請各大學美術系、高中美術班教師參與，並赴蒙古國、中國內蒙古及西藏地區參訪交流。
- (五)廣續辦理蒙藏文化系列講座、蒙藏語文班及編印「蒙藏之友」季刊，充分發揮蒙藏文化中心社教功能。

五、加強蒙藏研究，培養研究人才

- (一)與蒙古國肯特省合作舉辦「紀念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國 800 週年國際學術會議」，計有 18 位學者發表論文，學者百餘人參加，會議圓滿成功。
- (二)補助政治大學民族系邀請內蒙古文物保護管理所所長巴圖吉日嘎拉教授，及台灣大學歷史系邀請蒙古國國立蒙古大學外國語言文化學院院長度格爾札布那仁教授來台短期講學。
- (三)獎助 94 學年第 2 學期國內 2 所大專院校開設 2 門蒙藏學術課程；並審查 95 學年第 1 學期國內 6 所大專院校開設 6 門蒙藏課程。
- (四)與淡江大學西藏研究中心合作辦理「第 1 屆兩岸西藏學研討會」，共有 17 篇論文發表。
- (五)邀請國內外學者撰寫蒙藏專論、重要問題簡析，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網路蒙藏重要資訊」，定期出版「蒙藏現況雙月報」，培養蒙藏現況研究人才，強化蒙藏現況研究資訊，定期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持續辦理「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資料建檔，增進蒙藏資訊流通。

拾陸、僑務

本期僑務施政重點為：以自由民主凝聚僑胞向心，務實推展僑務工作；全面強化僑教工作，確保我僑教競爭優勢；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提升海外文宣力度，行銷健康優質台灣；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一、以自由民主凝聚僑胞向心，務實推展僑務工作

- (一)結合「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力量，維護台海和平安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該聯盟已於全球各地成立 98 個支盟，並結合各洲支盟分別成立歐洲、大洋洲、非洲、亞洲、中南美洲及北美洲 6 個分盟。
- (二)結合僑務志工力量，推展僑務工作：本期僑社志工參與人次計 1 萬 8,463 人，參與活動場次超過 3,030 場。
- (三)辦理僑社工作研討及邀訪，培養僑社人才：辦理北美地區、中南美洲地區、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及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培植僑社新血及繼起人才，共計 111 人返國參加。
- (四)邀訪印華百家姓協會熊總主席德怡伉儷、留日台灣同鄉會返國致敬團、琉球華僑總會參訪團、泰國宗通獅子會參訪團、日本媽祖會參訪團、2006 年休士頓台美人懷鄉探古返鄉團等僑界重要人士組團返國參訪。
- (五)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等活動：協導僑社舉辦 50 場次元旦升旗典禮，共計 1 萬 0,731 人次參加；協導辦理 748 場次系列慶祝農曆新年活動，共計 51 萬 9,496 人次參加；協導各地僑社辦理各項區域性活動凝聚向心，計辦理 119 場次活動，共計 12 萬 4,018 人次參加；擴大友我陣營基礎，促進團結和諧，運用興揚專案總統出訪時機，協導全僑民主和平聯盟中南美洲分盟在哥斯達黎加辦理 2006 年年會，共計 200 人參加。
- (六)反制中國「反獨促統」，協導僑社辦理各項活動：邀請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赴各僑區辦理「21 世紀民主台灣新思維」巡迴講座，計有美加西、美加東、日本及紐澳等 4 條路線，合計辦理 18 場次，共 2,290 人次參加。協導全盟各地分支盟配合政府政策，以多元方式，舉辦專題演講等活動，並透過中外媒體之報導，傳達全盟訴求，爭取國際社會之認同與支持，計辦理 117 場次活動，共計有 1 萬 4,808 人次參加。全球僑社舉辦反制「反分裂國家法」1 週年活動，共有 30 個海外地區，舉辦 53 場相關反制活動，參加人數近 6,000 人次。協導海外僑團聲援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參與聯合國，以記者會等方式，呼籲國際社會支持台灣，共計辦理 57 場次，參與人數約計 1 萬 8,000 人次。
- (七)整合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資源，提升服務績效：本期海外僑教中心辦理各項藝文等活動逾 5,778 場次，服務僑胞超過 43 萬 3,069 人次。為利僑教中心服務功能與效益能名實相符，避免誤解

與爭議，於本年初完成美國地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英文名稱變更為“The Culture Center of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City”。

二、全面強化僑教工作，確保我僑教競爭優勢

- (一)充實僑校師資陣容：因應全球華文學習熱潮，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師資培訓，本期已辦理 4 期(菲律賓、泰國及印尼地區)「海外僑校教師研習班」總計參訓人數 134 人；辦理 5 組(菲律賓及印尼地區)「海外教師研習會」約計參訓人數 1,140 人；補助僑教組織舉辦 22 場次 AP 華語文師資培訓相關活動，計 1,867 人參加；辦理 3 期「華文網路種子師資班」，培育海外華文網路師資人才總計 95 名，並積極輔導海外各僑教中心及僑校辦理電腦班，共開設 38 班，總開課時數為 612 小時，招收學員人數為 388 名。
- (二)推展數位化教學：因應華文教育新趨勢，開發多元華語文數位課程，本期完成「華語文數位教學」、「如何以正體字奠定華語文學習基礎」、「華語拼音創意教學」等 3 門線上課程；刻正拍製「華文數位教學應用」、「多媒體華語混成式教學」、「華語文數位教材編寫與設計」、「資訊融入華語文教學教案製作」及「五百字說華語」中英文版教學節目帶暨影音互動式課程；並因應美國 AP Chinese 考試熱潮，發行 12 期「僑教雙週刊」，提供海外華文教師生活化、實用化、趣味化之華語文教材。
- (三)鼓勵海外青年來台學習華語文及參訪：本期辦理 6 期語文研習班活動，計有 590 人參訓；辦理 4 期台灣觀摩團活動，計有 546 人參訓，總計有 1,136 位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參訪，活動規劃均以「認識台灣」為主軸、擴大行銷台灣為目的，使海外華裔青年實地瞭解台灣，並於返回僑居地後宣揚台灣，成為推廣「台灣之友」之種子。
- (四)推展台灣多元文化：為推廣台灣本土技藝及民俗文化，遴派優良文化教師 36 人次，赴海外各地巡迴教學，計有 1 萬 6,900 人參加；為宣慰海外僑胞，凝聚僑心，於農曆春節期間籌組台灣文化訪問團 3 團，分赴歐洲、亞洲及大洋洲巡迴 13 個國家 26 個城市演出 27 場，計有 2 萬 1,610 人觀賞；為支援 2006 年「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活動，於本年 5 月遴派 4 個國內藝文團隊赴美、加 34 個城市進行共 50 場巡迴演出，展現台灣多元文化。
- (五)強化海外文宣力量：補助海外友我華文媒體，以加強其在海外華文媒體市場之競爭力：計補助報紙 8 家、廣播電台 2 家、電視台 5 家，合計 15 家。另提供海外華文媒體中央社新聞稿源，以充實其新聞資訊來源，獲得國內最快、最正確且正面訊息，以提升台灣在國際之能見度，目前計有 77 家海外華文媒體申請使用。

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

- (一)鼓勵海外僑商回國投資及採購：推動「鮭魚返鄉」貸款專案，鼓勵海外僑商返鄉創業投資，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辦理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6,500 萬元，

貸放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本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舉辦「海外華人旅行社高階主管返國參訪」活動，邀請 14 個國家地區 25 位海外旅行業代表返國參加，並安排與國內旅行業者、公會互動交流。

- (二)協助僑商組織發展：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台商總會及各地區性台商會於各地召開理監事會議、年會等活動共 49 次；本年 4 月邀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返國參訪並拜會各部會首長及考察國內投資環境，協助國內經濟發展；本年 5 月 14 日至 19 日辦理海外台商磐石獎及創青楷模得獎者返國研習班，計有 24 名得獎者返國參訪研習。
- (三)培訓華商經貿人才：籌組「僑營事業經營輔導巡迴服務團」赴巴拿馬、多明尼加、巴拉圭等僑區辦理經貿專題講座，計有海外僑商 220 人參加，有效提升僑營企業發展能力；辦理 8 期海外華商經貿研習班，計有 386 人參加。
- (四)協助僑商取得融資：本期與「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9 家，承辦據點計有 164 處，分布於 25 個國家 49 都會區，累計承保件數為 154 件、承作保證金額為 3,823 萬餘美元，協助僑商及台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 5,878 萬餘美元。
- (五)協助僑胞及中小企業拓展市場：辦理「推銷台灣計畫」，媒合海外有志為台灣中小企業提供行銷服務之專業人士共同開拓海外市場，截至本年 6 月 22 日止，有意提供服務之海外人士計 123 人，國內有行銷需求企業計 86 家。

四、提升海外文宣力度，行銷健康優質台灣

- (一)廣續推展「台灣宏觀電視」：全天播放「台灣宏觀電視」，傳播國內重要訊息，建立政府最直接有效之國際溝通管道與文宣窗口；建置完成「僑社新聞網」，提供無時差、無國界之服務，期成為全球華人 CNN 新聞網；製播各類優質新聞雜誌型節目及文宣短片，行銷傳播多元文化及健康台灣之美，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
- (二)持續積極經營「宏觀周報」、「宏觀影音電子報」：每週發行「宏觀周報」，以報導政府重大施政、僑務新聞、華商經貿及僑教新聞為主，目前每期發行約 3 萬 2,500 份，寄贈海外僑社、僑校、圖書館及僑胞；「宏觀影音電子報」則透過網路連結「台灣宏觀電視」新聞性節目，並將「宏觀周報」按期轉載於電子報，提供多元即時網路資訊，縮短政府與僑胞間的距離，提升文宣績效。

五、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爭取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配合教育部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工作，本期赴越南、菲律賓等國家辦理招生宣導，計舉行招生說明會 5 場次；辦理 95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及資格審查工作，本年報名人數計 3,023 人；辦理印尼僑生來台升學輔訓課程，加強其國語文及學科能力，95 學年度報名輔訓人數 224 人。

-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協導 43 所學校辦理春節祭祖聯歡會，受益人數達 8,300 餘人；為加強各校僑輔人員及僑生間聯繫，於北、中、南及東部等四區分別舉辦僑生春季聯誼會，參與人數達 3,000 人。為加強輔導及照顧在學僑生，本期提供校內工讀金名額共 3,840 人次；辦理 94 學年度各界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審查，計 136 名僑生獲獎，核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73 萬元整；補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物，計 70 件；辦理僑生傷病急難慰問，計核發 28 人慰問金；補助新僑生 269 人加入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在學僑生 6,260 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三)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會，計 123 人參加；補助各校辦理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計 2,066 名應屆畢業僑生參加，並表揚 334 名學行優良畢業僑生；協導成立「歐洲留台聯合總會」，並輔導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新加坡、美國、澳洲等地 18 個畢業僑生聯誼組織舉辦聯誼慶祝活動，以凝聚留台校友力量並增進情誼，計 6,669 人參加；舉辦全球留台校友會會長回國研討會，邀請 30 位留台組織重要幹部返台研習；接待馬來西亞留台聯總農漁業者、馬來西亞留台聯總暨媒體高階主管及馬來西亞砂拉越州立法議會暨詩巫市議會等 3 參訪團，計 58 人來台參訪，加強台馬雙邊經貿互惠互利及對台灣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洽請台商企業提供 42 項工作資訊，供畢業僑生就業選擇。
- (四)廣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為利招生，僑務委員會協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10 所承辦學校代表，本年 5 月 14 日至 23 日赴馬來西亞及印尼辦理 15 場次招生宣導說明會，當地師生共計 2,600 人出席。

六、提升證照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理念

- (一)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並公告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標準。本期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328 件，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65 件。
- (二)持續推動各項證照業務電腦化，簡併申請表件，縮短作業流程，落實簡政便僑措施。目前亦已完成與內政部國籍行政、戶役政及入出國查詢資訊系統連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查核系統連線，查詢旅外僑民相關資料；大幅提升服務效能。
- (三)為因應全球僑民不同需求，華僑證照服務室櫃檯服務人員以國、台、客、英、日、及西語提供以僑為尊的熱誠服務；並建置 24 小時語音服務系統，俾全球各僑區之僑民均能隨時洽獲證照相關業務資訊，不受時差或假日影響。

拾柒、兩岸關係

為建立海峽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正常發展，政府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原則，致力於穩定兩岸關係，並就兩岸主、客觀情勢，研訂具體工作方向與策略，推動相關措施。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規範兩岸交流秩序：廣續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要點」、「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進入大陸地區送件須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送件須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兩岸相關法規。

(二)檢討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

- 1、對於大陸人民來台團聚、居留及定居實施按捺指紋制度，以有效鑑別身分及避免偽冒身分來台情事；並參照國際入出境管理制度，廣續研議有關對大陸人民全面實施按捺指紋及採行符合國際趨勢之身分辨識方式，及研擬相關政策及修法事宜。
- 2、協調農委會及海巡署，已對於 6 千餘名大陸漁工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並於岸置處所完成設置按捺指紋之設備，以辨識身分防止偽冒，俾加強大陸漁工安全管理作為。
- 3、協調農委會解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6 項執行沒入載運大陸偷渡犯漁船所涉問題，業已順利沒入 5 艘違規漁船；並協調海巡署及漁業署等機關針對違規漁船廢止、撤銷有關證照及執行沒入裁罰擬訂作業流程，以增進處理效能。
- 4、研擬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 項後段、第 23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5 項等相關規定，俾落實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團進團出」，建置入境通報機制，縮減入出境許可證效期，持續強化大陸人士來台安全管理措施。
- 5、協調內政部調整現行社會交流、專業交流之保證人制度，刪除保證書應送保證人戶籍地警察機關(構)辦理對保手續之規定，改由境管局進行實質查核，使權責歸口，落實保證制度，並據以配合研擬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 4 種法規。

(三)編印「大陸配偶移居台灣的生活指南」，提供各機關、民間團體及兩岸婚姻家庭參考，業分送 40,000 本，並持續加印中，以利辦理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協助融入適應台灣社會，增進兩岸婚姻家庭穩定性及便利性。

(四)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協助維護兩岸交流秩序正常化：鑒於兩岸民間交流頻繁，國人赴大陸地區所衍生問題日趨龐雜，海基會除成立「律師志工團」加強服務功能外；另為擴大服務中

南部的民眾，於本年 6 月、7 月分別成立南部及中部地區律師志工團，為民眾提供更有效率協處機制及保障民眾權益。

二、在有效控管風險及確保整體利益前提下，進行兩岸經貿政策調整

(一)「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在全球布局與兩岸經貿組部分達成 58 項共識，包括對全球布局與兩岸經貿的 8 項基本認知；在「強化台灣經濟基磐，擴大全球運籌優勢」部分，達成 32 項共同意見；在「兩岸經貿政策調整」部分，達成 18 項共同意見。

(二)推動「2006 春節包機」，相關安排參照 2005 年春節包機運作模式辦理，已於本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3 日順利執行。大陸航點增加廈門；營運班次從 48 班增加至 72 班；承載對象除原涵蓋之台商負責人、員工及其眷屬外，擴大至持有雙方合法入出境證照之台灣地區居民，平均載客率為 8 成，搭乘旅客共 2 萬 7,305 人次。

(三)推動「貨客包機」、「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及「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3 項兩岸協商優先議題：

- 1、在「貨運包機」方面，政府已委請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安排，並於去年 8 月已宣布可同步商談客運包機。兩岸經充分溝通後，雙方主管部門已同意先行實施具共識之四項專案包機(包括：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客運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以及急難救助與殘障(疾)人士等特定人道包機)，並於本年 6 月 14 日正式對外發布。交通部已在 7 月 7 日公布我方受理申請專案包機的程序規定，4 項包機案正式開始推動。至於更便捷化的兩岸往來交通安排，雙方亦同意將持續積極進行溝通，俾利及早作出相關具體安排。
- 2、在「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方面，政府已委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處理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旅遊相關問題所涉協商事宜。我方已持續與對方溝通、聯繫中；相關機關已研擬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相關配套措施。
- 3、在「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方面，政府已委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協助聯繫及相關安排；另相關機關已就仿冒及商標問題，研擬因應方案，並將持續推動農產品輸銷大陸之兩岸協商，以建立合法交流管道。

(四)持續進行「小三通」政策及措施之檢討及調整：

- 1、配合「小三通」軟硬體設施改善，完善旅客行李運送業務，提升「小三通」旅運品質，並在有效管理機制下逐步檢討人貨中轉政策。
- 2、因應金馬「小三通」(金廈、金泉、兩馬 3 條定期航線)密集船運往來，及旅客流量穩步增加(95 年入出境預計達 60 萬人次)，持續強化金馬地區海難救護資源及協調通報機制，適時進行海難救護演練，確保「小三通」客貨航行安全。
- 3、縮短大陸人士申請金馬旅遊審查時間，配合境管局將改制升格移民署，調整人力、資訊設

備，授權該署金馬服務站直接辦理大陸人士來金馬旅遊發證，以促進金馬觀光發展。

4、強化「小三通」有效管理機制，包括加強查緝走私、防杜大陸漁船侵擾、落實人員入出境管理，作好防檢疫工作，防止疫病入侵，讓「小三通」有序、安全、穩健運作。

(五)整合大陸台商服務平台，強化產業輔導機制：

1、持續推動「陸委會台商窗口」服務工作：

(1)本期「大陸台商經貿網」上網人次已逾 15 萬人次，歷年累計逾 161 萬人次。

(2)專業諮詢部分：本期「台商張老師」提供諮詢案件計 137 件(累計專業諮詢案件達 3,672 餘件)，出版 4 期台商張老師月刊，提供台商經營管理及大陸市場相關專業資訊。

(3)一般諮詢部分：本期陸委會台商窗口提供一般兩岸經貿諮詢案件數計 829 件，自 85 年起迄今累計達 1 萬 8,043 件。

2、辦理三節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聯誼座談會及深度座談，加強雙向溝通，凝聚台商對政府之向心力。

三、加強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相關研究

(一)辦理「台海飛彈危機 10 周年：意涵與啟示」研討會及「台海危機 10 周年回顧」座談會。

(二)針對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1 年來對台統戰策略作法、國共「兩岸經貿論壇」、以及中共對「終統」之後續反應等，撰擬相關因應策略及「捍衛台灣民主、反對中國侵略」等文宣素材 50 餘篇。

(三)撰編「大陸工作簡報」月刊 6 期、撰編「大陸情勢」季報 2 期，並登載網站供各界查閱。

四、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及資訊流通

(一)因應兩岸交流情勢發展，調整文教策略：持續觀察大陸對台文教策略動態及兩岸交流趨勢發展，檢討與調整我方因應作為，以積極掌握文教議題之主導性；撰擬大陸對台文教情勢研析報告如「中共藉 2008 北京奧運對我進行相關工作」等計 7 篇，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增進互信基礎：規劃辦理兩岸各文教專業領域的交流活動計 32 案，預計邀請 450 位大陸人士來台實際觀察台灣各項發展的現況，有效促進大陸人士正面認識台灣。交流重點在增進兩岸青年互動，培養情誼；邀請大陸年輕學子來台短期研究，深刻體認台灣民主多元的社會風氣並提升學術素養；辦理展現台灣民主經驗之各項兩岸專業交流及推動兩岸資訊交流等活動，向大陸傳遞台灣的正面訊息，促進兩岸和平互動。

(三)加強與民間聯繫，建立雙向溝通：邀集文教交流相關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辦理「95 年度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對導正交流秩序及宣導政府大陸政策，鼓勵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兩岸交流活動著有成效。

(四)增進兩岸資訊流通，促進瞭解台灣發展：邀請大陸大眾傳播學生 8 位來台實習，實際瞭解台

灣傳播媒體運作發展情形，及體驗台灣之民主、自由，有益於兩岸新聞之交流合作。

五、增進台港澳交流

- (一)推動台港澳交流，增進瞭解與互動：加強台港澳經貿、學術、社會、文化等交流，增進聯繫互動。本期協助邀訪、接待港澳各界團體，以及協助我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及民間團體赴港澳參訪或辦理交流活動，計 28 團，246 人次。交流重點為協助或辦理港澳學者、媒體、政界人士來台參訪，瞭解我民主進程；辦理港澳學生來台研習，深化對我瞭解；舉辦台港澳教育交流活動，強化三地教師相互觀摩，並持續鼓勵及協助港澳生來台就學；在港澳當地辦理各類活動，增進彼此瞭解。
- (二)加強我駐港澳機構效能，強化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加強櫃檯人員訓練，瞭解民眾意見，有效提升我駐港澳機構服務品質；設置緊急聯絡專線，即時協助處理國人在港澳之意外事故、緊急就醫及協尋證照等事件，完備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

六、加強海內外大陸政策宣導

- (一)為提升國內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陸委會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計 56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58 則；委託製播「兩岸話題」、「兩岸之間」等廣播宣導節目 51 集；製播廣播文宣計播出 168 檔次；編印「捍衛台灣民主反對中國侵略」手冊、「皇后的毒蘋果—看中共對台軟硬兩手策略」手冊、「知己知彼—您所忽略的大陸風險」(第 3 版)、「和平橄欖枝」正體字版等資料 4 種，提供各界參閱；安排陸委會首長、副首長赴國內各機關宣講、接待各國國會議員、智庫學者 106 場次；接受媒體專訪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29 場次；接待國內機關團體 10 場次；辦理「凝聚共識、迎向雙贏」座談會 4 場次、「台海飛彈危機十週年回顧與展望」座談會 1 場次；配合 2006 年春節包機政策，製作 3D 動畫、廣播插播、燈箱壁貼廣告、桌曆，並製作專題。
- (二)為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大陸政策，強化國際宣導，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政府立場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計發行 18 期；編譯英文新聞稿 15 篇；安排人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及參加僑界聯誼會等活動並發表專題演講，共計 6 梯次；接待外賓拜會等活動計 133 團，481 人次。

拾捌、衛生醫療

本期衛生工作重點在於推動：疫病防治全民化、健康照護優質化、健康管理生活化、健保經營永續化、藥物食品安全化、健康生技產業化、衛生事務國際化。

一、疫病防治全民化

- (一)啟用「國家流感中心」，統合監測、通報以及檢驗 3 合 1 功能，一旦發現疑似病例，檢體送至實驗室後 24 小時內即能完成檢驗，及時展開因應，減低流感威脅，確保國人健康。
- (二)完成 10%總人口劑量之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以使用以流感大流行疫情之圍堵、預防及治療之用。
- (三)推動流感疫苗自製計畫，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O 方式辦理。
- (四)辦理流感疫苗研發計畫，包括推動疫苗政策、建立疫苗基礎技術、協助產業發展及臨床試驗執行 3 個子計畫。
- (五)衛生署與交通部、內政部合辦「流感大流行入境旅客機場實務演習」。
- (六)參與 APEC 衛生任務小組舉辦之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國際視訊會議以及模擬演練，以測試 APEC 各會員體間溝通網絡與資訊分享管道之順暢性及應變與協調合作機制。
- (七)持續推動「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並與 23 家感染症防治醫院簽訂合約。
- (八)持續辦理孕婦 B 型肝炎篩檢工作及嬰兒 B 型肝炎預防注射，使全國 6 歲兒童帶原率由實施預防注射前 10.5%，降至 0.84%。
- (九)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並將原由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南縣先行試辦之清潔針具計畫，擴大實施至全國 23 縣市，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供服務 9,561 人次，替代療法收案 252 位；辦理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共提供近 10 萬 5,000 名孕婦愛滋病毒篩檢服務，計發現 24 名陽性個案。
- (一〇)積極推動結核病「都治計畫」，預計招募 300-400 名關懷員，在關懷員嚴密監督下，確保病人服下每劑藥物。並針對無健保結核病患，進行醫療補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359 人次；辦理「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已有 305 家醫療院所加入，通報確診納管個案共計 2,875 人。
- (一一)加強督導辦理登革熱各項防疫措施，本期計檢出 35 名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 31 名境外移入，4 名本土病例。
- (一二)持續辦理腸病毒之疫情監視及衛教宣導，本期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計有 6 例，死亡 0 例。

二、健康照護優質化

- (一)辦理「社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運用醫療發展基金，獎勵小型醫院轉型及推動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本年度核定 15 個小型醫院轉型，6 個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分別推動中。
- (二)建立本土化雙向轉診模式，加強基層診所與醫院之垂直整合及水平合作，推動區域共同照護計畫，採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模式，運用疾病管理與個案管理之方式，引導民眾正確就醫，以減少重複就醫所造成之醫療資源浪費。
- (三)發展社區醫療體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經成立 295 個社區醫療群，建置 20 個社區公衛群，同時輔導成立社區醫療群示範點，並建立社區醫療品質評核制度。
- (四)本年 2 月發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於同年 4 月至 5 月間，分別於北、中、南、東 4 區，辦理 4 場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教育訓練。
- (五)建立全國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本年截至 7 月底止，參與醫院已達 286 家。
- (六)辦理本年度醫院評鑑，計有 215 家醫院申請，本期已完成 54 家醫院之評定工作，計有 5 家醫學中心、3 家教學醫院、41 家地區醫院通過，需複評之醫院有 5 家。
- (七)施行「定期不定時」之評鑑追蹤訪查制度，本年度預計完成 60 家醫院之追蹤輔導訪查。
- (八)推動「1 年期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本年度計受理 121 家醫院之計畫申請與審查，完成 96 家醫院實地訪查；辦理導師研習營 6 場，專科相關選修臨床教師研習營 9 場，社區醫學相關選修臨床教師研習營 6 場。
- (九)強化醫療救護應變機制：
- 1、強化全國 6 區緊急醫療應變指揮中心(EOC)之運作，並請各區持續加強區內災難應變人員與救護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及緊急醫療人力資料庫之維護。
 - 2、持續要求 200 餘家急救責任醫院自動傳送空床數等資訊，以利緊急醫療救護單位查詢。
 - 3、強化特殊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包括建置毒藥物諮詢檢驗執行中心、特定解毒劑管控中心、化災暨輻傷醫療協調中心及周產期緊急醫療轉診系統。
 - 4、強化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全時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緊急醫療服務，94 年公告之 6 個缺乏地區，均已正式運作；另 95 年已公告 15 個缺乏地區，刻正辦理計畫核定作業。
- (一〇)健全精神照護服務：
- 1、推動自殺防治先導計畫，自本年 3 月起，擇定基隆市、桃園縣、彰化縣及高雄市先行試辦，以確立自殺防治策略，有效解決國內自殺問題。
 - 2、增進精神醫療人力標準，本年 4 月公告新修正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並辦理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評鑑業務，本年度共計有 52 家提出評鑑申請。
 - 3、擴大辦理精神病患社區關懷照護措施，增加重症精神病患長期安置之公務床 200 床，及精神護理之家 200 床，並加強推行社區個案管理服務方案，提供就醫、就養、就業、就學，

解決社區精神病患之治療及安置問題。

- 4、衛生署所屬之桃園、八里、草屯療養院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分別與法務部所屬之新店及台中戒治所，合作推動藥癮戒治計畫，試辦藥癮復健治療社區與社區追蹤治療模式。
 - 5、編印「醫事人員兒少虐待及疏忽工作手冊」，作為醫事人員臨床判斷、通報及轉介處置之參考，並印製 5,000 冊，發送各地區之醫院、各縣市衛生局、衛生所及兒科之醫師使用。並與各相關醫學會辦理講習，加強專業知能。
- (一一)推動器官捐贈風氣，建置器官勸募網絡，本期遺體捐贈人數為 79 人，與 94 年同期 72 人比較，增加 9.8%；受惠人數為 272 人，與 94 年度同期之 246 人相較，亦成長 10%。
- (一二)健全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復健：
- 1、長期照護資源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護理之家共有 318 家，1 萬 4,858 床，平均每萬老人計有 6.53 床。
 - 2、另為落實居家老化、在地老化之精神，達到資源充分運用之目的，規劃以社區照顧為主，機構照顧為輔之方式，積極輔導醫院及護理之家辦理居家護理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居家護理機構 448 家，日間照護收案人數共計 559 人。
 - 3、委託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以強化弱勢族群之健康照護。
- (一三)加強衛生署所屬醫院之營運管理，落實山地離島與原住民之醫療照護：
- 1、基於「醫療不中斷」之原則，加強金門及連江縣之醫療資源整合，金門醫院自 94 年 10 月 1 日改制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減少醫療後送人數，平均每月 10 人；連江縣立醫院現亦由衛生署中區區域聯盟醫院，指派外科及精神科醫師前往支援。
 - 2、擬具「漢生病病人補償條例」，給與其適當撫慰及補償，該法案已於本年 3 月 6 日送請 貴院審議中。
 - 3、為期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以提升原住民醫療照顧品質，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分院將轉型為「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原住民分院」。
 - 4、強化急重症之後送與轉診，本期計補助緊急傷病後送 38 人次，重病轉診運送 9,489 人次。
- (一四)研訂中醫部門評鑑基準、評鑑作業程序及評分說明，並於本年 6 月 1 日完成公告程序。

三、健康管理生活化

- (一)為提升民眾之自我照護能力，有效傳達「預防重於治療，保健重於預防」之正確觀念，特結合近百位醫師精心策劃、出版「健康達人 125—民眾自我照護手冊」與系列之單張、網站及光碟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使用。
- (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本年度共有 516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700 多位學校教師參與成果之報告及評價之研習。

- (三)成立 199 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建立多元化之基層保健網絡，以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為平台，推動具社區特性之健康議題。
- (四)推動健康城市聯盟計畫，本年 2 月召開台灣健康城市聯盟高峰會議，邀請地方首長共同承諾推動健康城市工作，共有 23 個縣市代表參加，簽訂推動健康城市議定書。
- (五)加強菸害防制工作，本期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輔導中心總共輔導 84 家職場；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共計提供 2 萬 1,659 人次之戒菸諮詢服務，參與門診戒菸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共有 2,104 家，提供 6 萬 6,465 人之門診戒菸治療；另在落實執法方面，受理菸害違規檢舉案件 70 件；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執法，總共稽查 25 萬 8,321 人次，核定取締 3,223 件。
- (六)持續推動健走等健康體能活動，全面宣導「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之概念，增進國人多從事動態之身體活動，以保持良好的健康狀況。
- (七)執行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本期篩檢率達 99%，共計篩檢 9 萬 7,939 案，另並辦理產前遺傳診斷計 1 萬 1,392 案、優生健康檢查計 4,287 案。
- (八)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優生保健指導，本期建卡管理完成率分別為 97.68%及 98.2%。
- (九)為提升母乳之哺育率，本年度持續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計畫」，計 108 家醫療院所提出認證申請；「建立母乳哺育諮詢網絡計畫」專線服務 3,278 人次、網站瀏覽次數共計 19 萬 4,148 次；「母乳哺育社區支持網絡推廣計畫」於 25 縣市区分區辦理 7 場研習訓練，以及推動成立母乳支持團體及志工團體。
- (一〇)落實罕見疾病患者之照顧，目前已將 155 種疾病列為國人罕見疾病，並且公告 77 項罕見疾病藥物、40 種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及其適應症，醫療院所通報之罕見疾病患者計有 2,457 人，均已納入健保給付。
- (一一)辦理「滿 4 歲學齡前兒童斜、弱視篩檢計畫」，本期篩檢約 16 萬人，異常個案追蹤轉介率達 95%以上。另建置 3 家社區視力保健中心、11 家社區視力保健服務網，以建立視力之保健服務網絡。
- (一二)全面推動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計 25 縣市区、2,655 所學校、180 萬名學童參加，參與率 98.5%。
- (一三)執行「老年人跌倒防制多重介入模式之發展與推廣計畫」，辦理老人防跌工作坊 1 場次，計有 80 位衛生單位及社區營造人員參與；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兒童事故傷害預防照護計畫」，實地訪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兒童安全環境，共訪查 300 家，每家至少 3 次，合計達 900 次。
- (一四)加強推動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
- 1、輔導 20 縣市区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25 縣市区辦理社區三合一(血壓、血脂、血糖)到點篩檢及異常個案之轉介追蹤。
 - 2、推動 11 縣市区衛生局辦理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健康促進或中風個案之社區健康管理。

- 3、輔導 25 縣市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業務及修訂醫事人員認證基準，成立 430 個糖尿病病友團體，設置 116 個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
 - 4、設立更年期保健諮詢專線，接受諮詢電話約 650 通。成立 17 家腎臟保健推廣機構及 28 家腎臟保健機構。
- (一五)推動「國家癌症防治 5 年計畫」，本期 18 歲以上檳榔之嚼食率下降為 8.5%(91 年為 9.1%)，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3 年至少 1 次)婦女，累計 310 萬 9 千人，乳房攝影檢查婦女累計 4 萬 5 千人、口腔癌篩檢累計 13 萬 2 千人、糞便潛血篩檢累計 8 萬 6 千人；推動病友利用安寧共同照護及病友服務，讓癌症之病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累計 3,500 人，利用癌症病友服務累計超過 1 萬 2,000 人次。

四、健保經營永續化

(一)檢討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令：

- 1、發布「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
- 2、檢討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放寬慢性病患於特殊情形下，得委由他人代為領藥，並針對保險對象浪費健保資源情形，增列其必要之處理規範。

(二)維持健保財務收支平衡：

- 1、「菸品健康捐」已於本年 2 月完成修法，由現行每包 5 元調整為每包 10 元，預估本年可增加 84 億元收入；有關「預防保健支出及法定傳染病防治費用回歸公務預算」部分，本年度編列 42 億元。
- 2、致力減少醫療資源浪費，94 年成效包括降低民眾就醫 290 萬次，22.8 億點；減少重複之檢驗、檢查與用藥，3 億點；監控藥價、縮小藥價差 9.65 億元；合理調整支付標準，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29 億點；加強院所違規查核 2.2 億元。

(三)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 1、辦理健保費之分期繳納：凡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健保費之民眾，均可向健保局辦理分期繳納，以減輕其壓力。本期計受理 13.5 萬件，金額達 46.11 億元。
- 2、開辦全民健保紓困基金：本期共核貸 739 件，金額約 0.52 億元。
- 3、轉介公益團體：將無力繳保費之民眾，轉介給公益團體補助，本期轉介成功 288 件，補助金額 215 萬餘元。
- 4、醫療保障措施：因傷病需急診就醫或住院醫療者，或罹患急重症須門診治療者，只要持有當地村里長或就醫院所開具之清寒證明，均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本期受理 249 件，所申報之醫療費用計 833 萬餘元。

(四)推動健保改革：

- 1、以「品質」、「公平」、「效率」為改革之目標，推動健保修法，同時積極進行政策溝通，辦

理 240 餘場之溝通說明會，並於本年 5 月 3 日將「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目前持續與各界溝通。

- 2、另針對全民健保長期性、結構性、爭議性的議題，本院亦已藉由「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召開，邀集各界，廣徵意見，獲得共識部分，將於全民健保改革之方案中逐步落實。

五、藥物食品安全化

(一)持續推動跨區聯合稽查及全民監控違規廣告，本期在藥物、化粧品稽查方面，共計查獲違規商品 431 件，處分違規業者 189 家，且將 23 件涉及偽禁藥之案件，移送至地檢署偵辦；另在違規藥物食品廣告監控方面，共查獲違規之藥物、化粧品廣告 139 件、違規食品廣告 947 件，均已函轉轄區之衛生局查處；而在加強中藥查緝部分，共計查核非法藥物、藥商案件 144 件，違規廣告 433 件，均已依法處理。

(二)建置國人用藥安全管理機制：

- 1、推動用藥除錯防錯計畫，鼓勵社區醫藥合作，本年度辦理社區認養藥事服務計畫，由藥事人員認養 11 個社區、13 所照護機構、4 個婦女團體及 25 所健康促進學校。
- 2、補助 17 縣市衛生局，結合當地資源，辦理社區用藥安全健康營造計畫。並且推動「三合一社區醫藥服務群」，從醫療、保健及藥事照護，提供民眾完整的健康服務。

(三)本期「生技諮詢單一窗口」受理諮詢服務總計 187 件；加強藥物不良反應之通報體系，本期總計通報 2,102 件；執行藥害救濟制度，88 年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533 件申請案之審議，其中 236 件獲得給付，給付比率達 42.67%，給付金額約 9,182 萬元。

(四)持續推動實施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迄今國產藥廠計有 163 家實施此項規範。輸入藥廠計有 704 件申請第 3 階段確效作業審查，現已完成審查 685 件(約 97%)。另派員赴國外之藥廠進行實地查核，共完成 17 家。

(五)推動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本期共計認可輸入醫療器材製造廠商 1,662 家，國內製造廠商 353 家。

(六)加強藥物、食品、化粧品之品質監測，完成市售藥物化粧品共 8 類 687 件、食品中抗生素 70 件、禽畜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 70 件、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779 件及食品、人體血液中戴奧辛背景值調查 70 件之監測與檢驗。

(七)中藥廠已全面實施 GMP，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內已實施 GMP 中藥廠總數為 110 家。

(八)強化藥物濫用之監測，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本期共計受理 5,311 件之通報。主動監測新興濫用毒品，本期受理司法、檢察、警察及衛生單位送驗之濫用藥物及尿液檢驗，共計 2,011 件，較 94 年同期 1,864 件，增加 7.9%。

(九)強化管制藥品稽核業務，本期計查核 8,840 家次，查獲違反規定 124 件，均依違規情節予以處分，以防杜管制藥品之流用或濫用。

- (一〇)繼續受理健康食品之申請，本期共計核准 7 件，累計核可 80 件之健康食品。
- (一一)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範，本期計已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食用花卉類衛生標準」及「食鹽衛生標準」等衛生有關標準 4 項，「抗氧化劑」及「營養添加劑」等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範圍及限量 28 項，並且訂定「食品中戴奧辛處理規範」1 項。
- (一二)推動水產食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業務，本期以水產冷凍冷藏食品類別為主之查核工作，已完成第 2 階段，共計查核 36 家。
- (一三)「食品衛生管理資訊系統」於本年 1 月正式上線，透過本項系統將可協助各縣市衛生局整合簡化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之流程，以提昇食品衛生管理之效率及品質。

六、健康生技產業化

- (一)持續推動「建置台灣基因資料庫 Taiwan Biobank」與「建立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等 2 項 5 年專案計畫，以建構台灣成為亞洲區域基因體醫學研究重鎮暨人體臨床研究中心。
- (二)禽流感及新型流感研究：
 - 1、進行跨國流行病學研究：派員前往香港、廣州、河內、胡志明市等疫區實地考察，藉以彌補台灣沒有 H5N1 病例之經驗，提升臨床經驗與檢驗之能力。
 - 2、持續進行抗流感藥物之化學合成與製程開發研究，接受政府委託試製之藥廠目前已進展至 25 公斤級之產製。

七、衛生事務國際化

- (一)我國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迄今，業已廣泛獲得國際社會輿論支持，並已取得實質進展，包括 93 年 5 月以後，我國之醫衛官員與專家學者已能參加 16 項世界衛生組織技術性之會議，較過去被完全排拒在外情形，已有具體進展。我國與部分世界衛生組織部門並已建立聯絡窗口，進行資訊交流，同時定期接獲部分世界衛生組織辦公室發佈的世界疫情最新資訊，而且得以參與世界衛生組織部分防疫機制。
- (二)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2006 年禽流感情緒部長會議」，與各國之衛生、農業部長及重要之國際組織代表，共同研商禽流感之防治策略。
- (三)為加強與各國在禽流感情緒防治、資訊交流、人員訓練及研發能力等方面之合作，積極與各國簽署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簽署國家包括巴拉圭、哥倫比亞、尼加拉瓜、貝里斯、諾魯、海地、布吉納法索、甘比亞、馬紹爾、吐瓦魯、帛琉及捷克等 12 國。
- (四)持續規劃辦理國際醫療衛生合作暨援助計畫，協助布吉那法索及查德等國防範禽流感、並提供其消毒器材及檢驗技術等；另協助哥倫比亞進行登革熱疫情防治；運送醫藥物資援助菲律

賓土石流之災區；派遣 3 批醫療團隊協助印尼震災救援。

(五)鼓勵政府以及民間機構積極參與國際衛生醫療之合作及援助，這方面之成果計有：衛生署台中醫院與迦納國立大學教學醫院締結姊妹醫院；衛生署台北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分別與蒙古、菲律賓、巴布亞新幾內亞等國合作；補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等 9 個民間團體，參與重要國際衛生會議。

(六)為協助提升落後國家之醫療衛生水平，委辦「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規劃定期蒐集國內各醫療院所提供汰舊但仍堪用之醫療器材，轉贈至需要援助之國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捐贈國家包括宏都拉斯、聖文森、尼加拉瓜、海地及吉里巴斯等 5 國。

拾玖、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重點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作為施政願景，並以加強公害防治、建構資源循環、擴大全民參與、保護環境資源、提升生活品質、追求永續發展為理念，期能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營造環境永續發展。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 (一)推動永續發展工作：本年 4 月 21 日、22 日舉辦首次「國家永續發展會議」，邀請民間團體、產業、政府部門及民意代表共同討論。本會議共提出 269 項共識意見，51 項未達共識意見；共識意見由各部會積極推動辦理；未達共識意見將再進一步討論，以謀求共識。
- (二)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本年 2 月 20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加嚴河川疏濬、掩埋場、焚化廠、火化場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對於纜車興建亦以更明確方式加以規範；修正發布「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以作為擴大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依循。本期完成審查 12 件，其中 4 件認定不應開發。
- (三)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執行 1,868 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查核作業；列管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4 萬 3,281 家，應上網申報 1 萬 7,955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 94%，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件數已達 1 萬 8,056 件，檢具送審率達 95.2%；本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環境用藥管理法」全文 60 條，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等 6 項子法修正或訂定發布。
- (四)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推動學校各項環境教育工作及辦理環保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之遴選表揚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環保義(志)工已達 12.5 萬人；加強辦理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本期合計辦理 199 班期 8,234 人次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核發各類環保證照 2,764 張。
- (五)運用經濟工具誘因、引導較佳效益之環保措施：徵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引導業者增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硫氧化物排放量自 93 年的 12.2 萬公噸減至 94 年之 11.3 萬公噸，氮氧化物排放量則自 93 年的 16.9 萬公噸削減至 94 年之 15.9 萬公噸。徵收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加強廢棄物資源回收工作，本期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達 40.8 萬公噸。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 (一)改造社區環境，扎根環保理念於社區：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合計 282 案共 365 個社區進行環境改造工作。

- (二)推廣綠色消費，達成資源永續目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環保標章 53 家 188 件，第 2 類環境保護產品 7 家 34 件。94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總金額為 67 億 7,600 萬元，指定採購之環保產品平均採購比例 81.6%。
- (三)建立清淨家園，維護安全衛生環境：積極推動「清淨家園、漂亮台灣」計畫，進行縣市及鄉鎮市環境清潔競賽；本期全國淨灘成果共清理 1,000 公里重點海灘 8 次，清理出 6,552 噸垃圾。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累計清除容器 19 萬 6,692 個、廢輪胎 8 萬 9,109 條、清理場所共 1 萬 6,250 處、宣導 910 次。
- (四)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完備生活安全網：本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飲用水管理條例」，辦理「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7 項子法修正、訂定作業。
- (五)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營業場所、娛樂場所低頻噪音管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檢測 3,193 件，不合格率為 16.4%，較一般噪音檢測不合格率高出 3 倍左右。
- (六)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研擬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並協調整合各部會積極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 (一)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完成鹿林山國際級背景監測站設置，推動國際環境監測合作。持續監測全國河川、水庫、海域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建立長期水體水質監測資料，並於網路公布歷年監測結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積數量已達 800 萬筆。
- (二)健全環境統計，促進環境資訊公開：每年定期辦理各種環境業務執行統計 53 種 396 表，按月發行空氣品質、水質等 2 種通報及環境保護統計月報；為推動我國環境會計制度，本年研(修)訂環境會計制度實施原則及相關作業方式，提供企業實施參考。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 (一)建置環境污染鑑識系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 10 種細類行業(印染整理業、人造纖維業、其他化學材料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石油化工原料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造修配業、電線電纜製造業、電池製造業、光電業、半導體業等)57 家事業訪查及 145 件廢棄物樣品採樣。
- (二)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本年 1 月 2 日發布「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使所有排放戴奧辛固定污染源 100%全部納入管制；91 年全國戴奧辛排放量為 300.4g，本年目標為削減 44%，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排放量約為 29.55g，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 (三)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加油站皆須依規定設置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截至 6 月底止，全國設置率已達 97.3%；研議新增管制措施，包含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等潔淨燃料；推廣使用油電混合車、電動車及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加速淘汰老舊車輛，提升排氣定檢品質及到檢率，要求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使用中車輛管制措

施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及限制車輛成長等交通管理措施，以有效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

- (四)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本期未受污染及受輕度以下之污染河段比例為 72.4%，略差於 94 年同期之 73.4%，主因 3 月至 6 月多次豪雨沖刷土石，導致水質濁度上升所致；持續採用自然淨化、加強淨化及現地處理等，推動河川、大排之水體水質改善處理，並辦理水質淨化設施之工程品質查核，確保施工品質，本期已完成查核 6 件，複查 3 件。
- (五)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持續推動加油站、大型石化儲槽污染改善，依 92 年、93 年完成全國站齡超過 10 年以上 800 座加油站及全國 172 處(共 2,080 座)大型石化儲槽污染調查，結果有 32 座加油站及 8 處大型儲槽工廠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達管制標準，並由所在地環保機關督導業者進行污染改善；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9 處加油站及 1 處大型儲槽解除列管。
- (六)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本年截至 7 月底止，通報海洋油污污染事件達 51 件，環保署於研判所需應變層次後，即召集成立「重大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小組」或參與協助相關機關應變、處理，重要應變案件包括印尼籍 DEWI BUNYU 化學輪載運乙酸乙酯沉船案等；有效管理船舶廢油污收受處理，要求基隆、台中、花蓮與高雄等 4 個國際商港，以及和平、麥寮 2 個工業港，應定期申報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資料，並予以勾稽核對。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一)推動「垃圾零廢棄」：預訂 96 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垃圾將不進掩埋場；為達成我國「垃圾零廢棄」管理目標，已整合訂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完成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機具設備、設施及貯存場規劃與建置等工作。
- (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第 2 階段於本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全面實施，實施地區民眾必須將廢棄物分成資源、廚餘及垃圾 3 類排出，依垃圾清運初步統計資料，本期平均成果與 94 年同期月平均比較，垃圾清運量減量率達 10.05%，資源回收量增加 20.52%；廚餘回收量增加 16.55%。另全國 25 縣市至本年 6 月底止，共稽查 874 萬件，其中稽查合格件數 789 萬件，約占 90%，告發件數總計為 873 件。
- (三)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目前廚餘除以高溫蒸煮養豬及堆肥再利用外，未來將朝厭氧發酵處理及製成飼料、生質能源等多元化再利用方式推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 25 縣市已全面執行廚餘回收工作，廚餘回收量已達每日 1,620 公噸。
- (四)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補助辦理復育再利用 63 案，目前規劃設計中 34 案、施工中 26 案、結案 3 案(新竹縣芎林鄉、苗栗縣頭份鎮、花蓮縣吉安鄉)，已完成復育面積達 6.1 公頃。
- (五)推動環保科技園區：目前高雄園區管研大樓已完工啟用，有 19 家廠商進駐，桃園園區有 2 家廠商進駐，台南園區有 9 家廠商進駐，花蓮園區亦有 1 家廠商進駐。

(六)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本期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廢容器類 19 萬 6,370 公噸、廢乾電池 1,591 公噸、廢機動車輛 27 萬 1,386 輛、廢鉛蓄電池 2 萬 1,045 公噸、廢輪胎 4 萬 7,727 公噸、廢潤滑油 7,489 公噸、廢電子電器物品 73 萬 7,980 台、廢資訊物品 99 萬 1,511 件、廢照明光源 2,359 公噸；初步完成「鍵盤、電風扇、照明光源(非直管部分)」等 3 項物品回收之預告作業，以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 (一)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已達 56.01%，達成年度目標值。
-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查核事業機構 27 家、複查 14 家；查核再利用機構 9 家、複查 5 家；持續擴增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94 年擴大列管對象為醫院、洗腎診所、設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電力供應業、製版業、印刷業、農產品批發市場、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乾洗衣業、環境檢測服務業等事業，新增列管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約 5,739 家。
- (三)強化農業廢棄物處理：為杜絕斃死豬肉流入市面，已於本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自本年 6 月 1 日起，清運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之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 (四)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 27 座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現場訪查，完成 44 件焚化灰渣採樣檢測分析；配合現場調查，推動營運中焚化爐進行廢棄物產源回收、焚化灰渣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並加強追蹤其流向。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 (一)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業成立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同時環保署已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並配合全國能源會議及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協調整合各相關部會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推動全民二氧化碳減量運動。
- (二)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辦理氟氯烴(HCFCs)及溴化甲烷(Methyl Bromide)核配管理作業，按季管控產業使用供需動態，致力達成 HCFCs 年度管制削減目標；辦理國內鹵烴冷媒(包含 CFCs、HCFCs、HFCs)在空調設備用途之流布現況調查，逐步建構回收管理體系。
- (三)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針對目前斯德哥爾摩公約已列管的 12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國內已嚴格管制或禁用該 12 種化學物質，且每年持續進行環境背景流布調查檢測，作為管制策略的參考依據，並達預警效能；選定可氯丹、毒殺芬進行 7 條河川之環境背景流布調查檢測工作，目前已完成第 1 次現場環境採樣及檢測工作。

貳拾、勞 工

本期勞工施政以「就業安全」、「所得安全」、「工作安全」及「提升勞動權保障」四大面向為重點，期盼為台灣建構一個「安穩」的勞動環境，讓每一個勞工都可以在台灣安定、安全、安心的工作，成為快樂的勞動者，達成「健康台灣，快樂勞動」的願景。

一、就業安全

(一)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勞工職能：

- 1、落實「就業保險法」：本期計核付失業給付 13 萬 9,159 件，24 億 9,351 萬 0,490 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8,099 件，3 億 2,279 萬 7,910 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651 件，4,688 萬 0,956 元；推介就業 5,170 人，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3,069 人，發揮安定失業者生活保障之效益。
- 2、推動學校教育實施就業專精職業訓練：為改善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問題，推動「補助大學及技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就業專精訓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培訓 2 萬 1,012 人。
- 3、推動台德菁英計畫：本計畫以升二專、二技及高中(職)生為訓練對象，由企業擔任訓練主體，提高青少年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能力，本期計培訓 985 人。
- 4、強化公共職訓機構運籌功能，整合區域訓練資源：配合產業人力需求，結合地方特色，辦理職前自辦或委辦、養成、進修及專業訓練等，以提升訓練成效，本期計培訓 5,356 人。
- 5、補助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甄選有品質的訓練單位，針對所屬會員勞工或一般在職勞工，提供全民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與本業技能或第二專長技能有關及提升數位能力之訓練課程，予以訓練經費之補助，本期共計訓練 3034 人。
- 6、協助企業辦理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除協助企業辦理進修訓練，並鼓勵各行職業專業團體、法人組織或企業結合相關事業機構，辦理跨企業之在職勞工聯合進修訓練，以利訓練經驗及資源之分享。本期「個別型」計申請 1,117 家，資格審通過 698 家；「聯合型」同意補助 68 案(聯訓總家數 609 家)。
- 7、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為加強在職勞工全民共通核心職能、產業核心職能、國際溝通能力、運用科技能力、研發創新能力、專業技術新能力及所需職能課程開發，勞委會與教育部合作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實務導向學分班及職能課程開發，以提升企業人力素質及勞工競爭力，政府補助 80%學分費，本期共計訓練 7176 人次。

(二)健全就業服務機制，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 1、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地方發展，

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本年預計提供 10,000 人就業機會，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 372 個計畫，提供 9,691 個工作機會。

- 2、強化就業諮詢功能：加強辦理一般求職者、特定對象及請領失業給付者就業諮詢服務，透過簡易諮詢、個案管理、職訓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求職民眾儘速再就業及穩定就業。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提供簡易諮詢 11 萬 1,122 人次，個案管理 1 萬 5,770 人，職訓諮詢 6,325 人，就業促進研習計 477 場次，共計 9,046 人受益。
- 3、提供快速就業媒合：運用 349 個一鄉鎮一就服據點，廣為宣導求才訊息，並進行就業媒合；設置 0800-777-888 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就業諮詢電話服務；建置「全國就業 e 網」網路服務(www.ejob.gov.tw)，提供廠商及民眾免費求職求才服務，並加速就業媒合。本期辦理求職登記 34 萬 7,267 人，求才登記 51 萬 9,412 人，求職就業率平均 41.76%，求才利用率平均 46.43%。
- 4、試辦「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就業多媽媽」：招募在地中高齡婦女作為就業服務外展人員，補充就業服務台不足人力，採取「動態」的外展工作方式，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主動發掘並關懷失業者，引導其參與多元就業計畫工作，可提升婦女就業，並發揮區域性多元化就業服務，預定本年可協助 1 萬人次就業、關懷 2 萬人次與服務 3 萬人次。

(三)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排除就業障礙：

- 1、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訓練資源：辦理「社區化職業訓練」、「失業者訓用合一職前訓練」、「資訊軟體人才及新興產業科技人才訓練」及「職訓券訓練」等措施，本期計培訓 9,261 人；補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本年截至 5 月底止，計補助 3,848 人。
- 2、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本期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進修及訓用合一等訓練措施及數位學習計畫，計 558 人參訓；核撥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計 252 人；另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4,663 人，補助 41 個專案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化就業服務，計開案晤談人數 1,219 人，推介就業人數 699 人；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提供 342 個庇護就業服務機會；實施「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服務個案 518 人；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共計服務 2,974 人。
- 3、協助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實施「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服務窗口，安排專人提供就業資訊、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服務；另為協助經濟困難且失業之大陸地區配偶，提供「臨時工作津貼」或「僱用獎助津貼」。本期計提供求職 2,791 人、推介就業 1,160 人、推介就業 3,614 人次、就業諮詢 2,192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310 人、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17 人。

4、促進原住民就業：辦理「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本期計輔導原住民 2,890 人、推介就業 823 人；除公立就業服務站原有據點外，另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設置就業服務據點，並推動「結合教會資源－協助原住民就業計畫」，透過原住民就業巡迴服務、原住民青少年就業、於教會設置就業 e 點靈及網路連結等措施，加強原住民就業服務。

(四)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協助勞工創業：

- 1、實施「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等，以協助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特定對象之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失業勞工，失業期間基本生活所需，並促其迅速再就業。本期補助求職交通津貼補助金 42 人，臨時工作津貼 691 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67 人，僱用獎助津貼 65 人。
- 2、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整合本辦法與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津貼規定，並擴大適用對象。本期計補助 65 人。

(五)全面檢討外勞政策，加強外勞及仲介管理：

1、全面檢討外勞政策：

- (1)補充產業勞動力不足：搭配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與協助改善製造業中具有特定製程之產業勞動環境及勞動力補充方案，自本年 1 月開放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申請外勞，總計符合申請聘僱外勞案 2,367 件，核配外勞人數 1 萬 2,425 人，預計將創造 1 萬 8,638 個本勞就業機會。
- (2)外籍看護工申請條件與流程合理化：為合理化外籍看護工申請條件與流程，減少民眾困擾，修正外籍看護工申請流程，自 95 年起，經衛生署擇定之醫療院所認定有 24 小時照顧需求者，經各地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後仍無法滿足需求者，始可申請引進外籍看護工；另為增加僱用本國照顧服務員誘因，已訂定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提供最長 1 年每月 1 萬元之僱用獎助。新制自本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至 6 月底止，總計審理外籍看護工新制申請案 2 萬 5,044 件，已核發申請案 1 萬 8,376 件。
- (3)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安定費數額訂定機制、調降滯納金額度及有條件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後雇主不得申請遞補等規定，「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2、加強外勞管理及檢查：

- (1)為防止外勞於機場行蹤不明或遭不當遣返，本年 1 月 16 日於中正國際機場設置外勞機場服務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服務外勞入境接機指引 5 萬 9,418 人，受理外勞諮詢申訴 124 人，其中協助收容 6 人，協助離境 78 人，協調爭議 90 人。
- (2)自本年 3 月起，實施加強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勞計畫，外勞行蹤不明人數由 3 月份 1,732 人，降至 6 月份 663 人，降低 61%；另自本年 3 月至 6 月，已受理檢舉非法外勞件數 331 件，較去年同期檢舉件數 164 件，增加 104%，各縣市警察機關總計查獲 6,118

名行蹤不明外勞，較去年同期查獲 2,409 人，增加 153%，平均每月約查獲 1,184 名，較過去 1 年之月平均查獲人數 650 名，已增加 82%。

二、所得安全

(一)開辦勞工退休金新制：

- 1、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繳勞工退休金的事業單位家數約達 35 萬 2 千家，提繳勞退新制勞工人數約達 410 萬 2 千餘人，其中自行提繳人數約達 32.7 萬餘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制退休金平均收繳率達 99.54%，累積收繳金額為 787 億 8 千餘萬元，顯示勞退新制的實施已獲多數企業及勞工認同與支持。
- 2、受理保險公司經營年金保險業務申請案，自 94 年 7 月開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11 家保險公司得經營年金保險業務。
- 3、為滿足每位勞工查詢勞退新制個人專戶需求，並充分揭露查詢內容，與土地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合作，於 94 年 11 月推出勞動保障卡，讓勞工可透過 ATM 查詢專戶金額，提供最生活化、便利化的查詢選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發卡 30 萬 9 千餘張；另為提供勞工更多查詢資訊，於本年 7 月 1 日起，可持該卡查詢勞工個人勞保投保資料。
- 4、為求勞工退休新制更加周妥，邀集雇主團體、勞方團體、政府機關及專家學者研商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
- 5、為因應勞工退休新制施行引發之勞資爭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輔助暫行要點」提供訴訟補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費 217 萬元，受惠勞工 150 人；另並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協助勞工進行訴訟，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法律扶助基金會已補助 70 案，計 107 萬元。

(二)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為反映勞工薪資水準，增進勞工保險給付權益，於本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由 42,000 元修正調整為 43,900 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三)辦理關廠歇業或職災勞工訴訟補助：為有效解決勞資爭議，補助勞工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或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依法給予職災補償等情事而發生爭訟者之訴訟費用，本期補助 37 件，計 181 萬元，受惠勞工達 200 人。

(四)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政策，減少婦女就業阻礙，落實育嬰留職停薪規定，本年 1 月至 5 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男性共計 74 人，女性共計 1,583 人，合計受惠人數達 1,657 人，並補助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共計補助 3,225 萬元；修正「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度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94 年度計已補助 79 個單位，補助金額達 1,391 萬餘元，本年度部分係自 6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刻正審理中。

- (五)辦理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輔助勞工建購住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貸出 23 萬 1 千餘戶，3,620 億餘元；為協助勞工改善居住環境，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貸出 3 萬餘戶，147 億餘元；提供房貸逾期戶寬款措施，減輕貸款本息負擔，已協助 1,034 戶。
- (六)推動弱勢勞工家庭扶助措施：結合各大企業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提供弱勢勞工家庭子女工讀機會，以協助家庭經濟，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募集約 700 餘個工作機會，800 多位弱勢勞工家庭子女申請工讀。
- (七)建構非典型勞動型態規範：本年 3 月至 6 月分區辦理 8 場次「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座談會」，共邀請 525 名工會代表與會，會中除充分與工會代表溝通並蒐集工會對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之意見及建議，以期未來建立最符合勞資雙方利益的派遣規範。

三、工作安全

- (一)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為進一步減少職業災害，將原訂「全國職場 222 減災方案」修正為「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期於 2 年內達成降低職災死亡及殘廢百萬人率 30% 之目標。本期死亡百萬人率已較前 2 年同期平均降低 4.1%，預計下半年檢查、宣導、輔導資源投入後，災害將持續減低。
- (二)提高防災檢查執法效能：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對策，針對高風險行業實施專案監督檢查 6,024 場次，並鎖定 36 家高職災及高違規廠場執行高強度、高頻率威力檢查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高職災及高違規廠場檢查 620 場次、停工 83 件、罰鍰 1486 萬元、列管後再發生職災死亡人數 6 人，較列管前減少 9 人，降幅 60%。
- (三)建構職災預防輔導機制：推動「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增僱 150 名專案檢查員投入工安檢查指導，及成立「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針對高溫、高噪音及高污染等傳統產業實施工作環境改善技術輔導工作；此外，完成訂定「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及 8 種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指引，強化執法品質。
- (四)持續擴大安全伙伴合作：積極結合大型企業伙伴、團體伙伴、工業區等，建立安全伙伴合作關係，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與鋼鐵工會等 21 個事業單位或團體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藉由減災合作將工安照護範圍擴及安全伙伴之 60 萬名勞工，未來將持續加強防災資源之整合，提升合作伙伴內部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 (五)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本期各項津貼補助 2,811 件，金額約 9,880 萬餘元；另在職災預防與重建補助方面，共核付 13 件，金額約 2,509 萬餘元。
- (六)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為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訂定發布「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並研擬「勞工安全衛生法」、「一般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及「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實施要點」等修正草案。
- (七)推動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本期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200 種、分類及標示範例 200 種供業界

參考，以確保事業單位及勞工對化學品危害認知，降低化學災害發生。

- (八)加強高危害作業場所職業病預防技術與輔導：建立合成皮業、泡綿業、膠帶業輔導追蹤機制，已有 55 家事業單位提出輔導申請；建立醫療器材製造業、網版和塑膠印刷業等高危害事業單位職業衛生輔導技術，已完成 10 家網版和塑膠印刷業及 10 家醫療器材製造業之初訪調查，並持續輔導和協助事業單位進行工程改善等工作。
- (九)加強勞動條件研究及職業傷病監視：推動原住民、漁業及外籍勞工減災計畫，完成特定族群職業災害死亡及殘廢人數統計與分析比較，另陸續完成蒐集聽力、針扎等通報系統及勞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資料庫之資料，共計 5 萬筆。
- (一〇)改革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制度：研議將現行危險性機械設備委託代行檢查，改以成立行政法人辦理，並規劃將危險性機械設備事前檢查業務由勞委會北、中、南 3 區勞動檢查所直接監督管理。

四、勞動權保障

- (一)研修勞動三法：鑑於現行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已無法因應勞資關係多元化發展，針對該勞動三法重新研擬修正草案，朝向工會組織自由化、會務自主化、發展多元化等方向規劃，建立誠信協商機制及多元化勞資爭議處理管道，將儘速研議修正勞動三法，送請 貴院審議。
- (二)推動勞動權入憲：成立「勞動權入憲論述小組」，透過邀請勞資政及專家學者之方式，針對勞動權入憲議題進行研討，廣泛蒐集勞動權入憲相關資料及各界人士之意見，並已召開 4 次會議；辦理「勞動權入憲」宣導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130 家工會團體於勞工教育訓練活動安排勞動權入憲相關課程，向勞工朋友宣導勞動基本權之概念。

貳拾壹、其他政務

本期在其他政務方面，如主計工作、新聞文化業務、人事行政工作、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青年輔導工作、通訊傳播等，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分別報告如下：

一、主計工作

(一)預算之籌編：

1、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9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為符合「預算法」對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96年度各機關經常支出仍持續精實，並檢討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國防及科技發展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公共建設計畫、拓展外交、改善社會治安、體貼弱勢照顧、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顯示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透過資源妥善運用，仍可兼顧政策所需，足見零基預算之精神較以往更為落實。

(2)審慎籌編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加強資產合理經營管理、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科技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體質、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推展勞工保險照顧勞工生活等，顯示其對我國經濟發展仍具有重要貢獻。

(3)審慎籌編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持續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對國家之持續發展，具重大貢獻。

2、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本院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另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及其集水區環境保育，本院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編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以上經貴院審議，歲出刪減3,000萬元，並於本年6月30日三讀通過。又為因應維護台海安全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依據本院擬具之「重大國防投資暫行條例」草案，編製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3、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研訂 96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 96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並訂定 96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95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俾供作為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編製暨編造 95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之依據。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96 年度在縣市稅收預計增加，收支差短縮小情形下，中央仍編列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有效挹注縣市政府財源收入。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將加強對各縣市政府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縣市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縣市政府施政品質。

(三)預算之執行：

1、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95 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歲 入	1,373,755	719,470	52.37%
歲 出	1,571,772	750,330	47.74%
歲入歲出差短	198,017	30,860	15.58%

2、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收支盈虧，截至 95 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營業總收入	2,611,596	1,479,762	56.66%
營業總支出	2,476,669	1,401,496	56.59%
盈 虧	134,927	78,266	58.01%

3、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有關收支餘絀，截至 95 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業務總收入	288,535	143,366	49.69%
業務總支出	272,594	128,278	47.06%
餘 絀	15,941	15,088	94.65%

4、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政事基金)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截至 95 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4。

附表 4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基金來源	798,799	351,458	44.00%
基金用途	814,969	334,878	41.09%
餘 絀	-16,170	16,580	轉絀為餘

(四)加強會計管理：

- 1、配合政府會計報導架構之研修，研擬修訂定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草案，另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有所依據，督促各機關或基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會計法」之規定，參酌「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設計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主計處並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加速核定會計制度，以為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
- 2、廣續研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另於本年 1 月訂頒「政府會計公報及相關會計制度實施方案」，函請各機關或基金依規定期程按政府會計公報規定檢討修訂相關會計制度，達到強化會計作業及增進財務管理效能。

(五)國民所得統計：初步統計 95 年第 2 季經濟成長 4.57%，併計第 1 季成長 4.92%，上半年經濟成長率 4.74%，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4.28%。95 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5 至附表 7。

附表 5

預測 95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台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15,059	3.22	4.28
國民生產毛額(GNP)	118,328	3.45	4.42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台幣元)	520,574	3.10	4.06
國民儲蓄毛額	30,500	5.88	5.50

附表 6

95 年上半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55,963	100.00	3.36	4.74
農 業	936	1.67	-1.19	1.80
工 業	13,238	23.66	1.18	7.91
礦 業	186	0.33	6.35	-7.62
製 造 業	11,364	20.31	1.77	8.82
營 造 業	963	1.72	3.68	2.41
水 電 燃 氣 業	725	1.30	-10.93	4.14
服 務 業	41,788	74.67	4.18	3.53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0,504	18.77	7.85	6.54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3,526	6.30	1.22	3.79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6,059	10.83	2.09	1.40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4,733	8.46	3.78	3.62
其 他 各 類 服 務 業	16,966	30.31	3.50	2.44

附表 7

95 年上半年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55,963	100.00	3.36	4.74
國 民 消 費	42,673	76.25	2.30	1.31
政 府	7,441	13.30	0.00	-0.72
民 間	35,232	62.96	2.79	1.72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毛 額	10,955	19.58	-2.65	-4.49
公 營 事 業	739	1.32	-12.21	-11.97
政 府	1,812	3.24	-1.96	-3.97
民 間	8,405	15.02	-1.86	-3.83
存 貨 增 加	-5	-0.01	-	-
商 品 及 服 務 淨 輸 出	2,341	4.18	88.04	46.58
商 品 及 服 務 輸 出	39,107	69.88	14.86	13.04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36,766	65.70	12.08	6.91

(六) 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95 年上半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95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5 年上半年 平 均 數	94 年上半年 平 均 數	95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94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就 業 總 人 數 (千 人)	10,043	9,898	145	1.5
農 業 人 數 (千 人)	557	600	-43	-7.2
工 業 人 數 (千 人)	3,617	3,535	82	2.4
服 務 業 人 數 (千 人)	5,869	5,764	105	1.8
失 業 人 數 (千 人)	404	428	-24	-5.6
失 業 率 (%)	3.87	4.14	-0.27 個百分點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	57.70	57.70	0.00 個百分點	

- 2、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9,700 家舉辦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95 年上半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9。

附表 9

95 年上半年受雇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5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4 年上半年 平 均 數	95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94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 業 及 服 務 業	受雇員工人數(千人)	5,998	5,901	97	1.6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7.4	178.2	-0.8	-0.5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7,296	46,756	540	1.2
製 造 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34.70	125.07	9.63	7.7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88.95	92.94	-3.99	-4.3

註：※估計數字。 *指數基期 90 年=100。

(七)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及建置完善資料蒐集與應用機制：本年已依規劃之資料蒐集機制研編完成編算細部計畫，並進行資料蒐集及研編，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帳表編製工作，並廣續進行相關審查及研修工作。

(八)資訊業務：

- 1、完成「9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電腦系統規劃、程式撰寫與測試及 94 萬家資料之歸戶處理，並提供電腦主機及系統運作之穩定服務，以利加速作業處理與提高資料正確性。
- 2、積極推動公務員遠距網路教學，本期共辦理 48 班網路課程，完成課程結業者共 1,497 人。

二、新聞文化工作

(一)國內新聞聯繫及政策傳播工作：

- 1、國內新聞聯繫：(1)辦理「行政院兒童網站啟用」、「921 重建會卸牌」、「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台北捷運板橋土城線通車」、「雪山隧道通車儀式」、「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預備會議」等相關活動之媒體採訪、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等事宜，共計發布新聞稿 261 篇。(2)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 0609 豪雨災害媒體報導相關之澄清或更正事宜。
- 2、國內政策傳播：(1)以製作短片、印製文宣品及運用各類媒體通路刊播廣告等方式，宣導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民生福祉、重要法案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民眾充分資訊。宣導議題包括禽流感防治、婦女權益與兩性平權、強化治安、反毒、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傳染病防治、節約能源、台灣產業形象等。(2)配合部會重大政策，於全國廣播電台宣導「婦幼人身安全」、「反詐騙」、「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議題 33 則。
- 3、「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本期處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與「權益維護」等性質之民眾電子郵件計 13,995 件。
- 4、與地方政府合辦政策傳播活動：計合辦「宜蘭綠色博覽會」、「鹿港端午嘉年華」等活動，協助提振地方產業、文化發展。
- 5、繼續擴充台灣影像部落閣營運與館藏：(1)本期「台灣影像部落閣」專屬網站瀏覽人次達 5 萬 4,000 人次，館藏資料借閱紀錄 733 筆，總參訪人次計 6,500 人，團體預約觀片計 97 個。(2)定期舉辦優質影片映演活動計 144 場次。(3)慶祝「台灣影像部落閣」週年，舉辦「台灣意象—偶戲原音重現」系列活動，期程 8 天參與人數達 3 千人次。
- 6、完成中文網站之改版，建立分眾網頁，著重服務民眾、影音資料之整合運用。

(二)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服務：

- 1、出版事業：(1)舉辦第 17 屆金曲獎、第 30 屆金鼎獎、第 14 屆台北國際書展、95 年劇情漫畫獎、第 26 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等各項獎勵活動；補助「東立出版公司」及「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發行「龍少年」及「GO 漫畫創意誌」兩種漫畫刊物；獎勵優良數位出版品、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推廣活動及辦理 94 年「台灣原創音樂大獎」

得獎作品後續推廣活動。(2)輔導出版業者組團參加法國坎城 MIDEN 唱片展、義大利波隆那書展、法蘭克福書展、新加坡世界書展、香港書展、馬來西亞書展。(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台灣出版資訊網」已有 17 萬餘人次上網；建立出版業與資訊業線上媒合機制、有聲出版品線上資料庫。(4)開放中國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進口銷售，自 92 年 7 月 8 日開放起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65 家業者申請，許可 73 萬 8,359 種、325 萬 287 冊圖書進口銷售。

- 2、廣播電視事業：(1)執行無線電視事業公股釋出作業，完成台視釋股計畫之研擬、華視公股捐贈及華視董、監事改選等。(2)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本年 1 月完成 6 個中型改善站建置工程，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總面積為 1 萬 0,187 平方公里，服務總人口數為 1,618 萬人，約占總人口數之 71.6%。(3)輔導廣播電視產業進行海外行銷：協助公視於本年 1 月 13-17 日辦理「第 2 屆台灣國際兒童電視影展」，計有 37 國 120 部影片參展；本年 5 月 7-12 日協助公視辦理「2006 國際公共電視會議」，計有 800 人次(含 300 多位外籍人士)與會。
- 3、電影事業：(1)研擬「台灣電影策略性輔導暨投資計畫」及「影視專用保證金計畫」。(2)規劃舉辦「2006 台灣國際影視博覽會」，以結合「台語老電影 50 年紀念活動」及金馬獎、金鐘獎、台北影視節、台灣國際影視創投會及亞太影展等活動。(3)籌設「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將於 96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中編列新台幣 1 億元，作為前期規劃費。(4)「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提供國片諮詢服務，目前共計輔導 10 部影片之行銷諮詢服務。此外，召開 4 部影片拍攝企劃案之顧問諮詢會議。(5)輔導金影片「蝕憶巨獸」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6)輔導電影業者參與國際影展，並於國外辦理台灣電影主題展，目前參與國際影展達 152 部次，補助參加國際市場展 80 人次。國產影片「微笑的魚」獲 2006 柏林影展兒童單元「最佳影片獎」；另「詭絲」獲 2006 坎城影展正式觀摩影片。(7)國片總產量提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片總產量達 14 部。(8)本期國內國片觀影人口達 8.6 萬人次。(9)本期國片總票房約為新台幣 1,753 萬元。(10)電影片之審查：本期共計審查中外國片 185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24 部、輔導級 49 部、保護級 59 部、普遍級 53 部；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取締違法映演：共計臨場查驗 31 家次。
- 4、研修法規及輔導措施：(1)研修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法規：「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中增列「合理且必要之宣傳活動」、「召開記者會」及「接受大眾傳播媒體(含報紙、雜誌、電視、廣播)訪問」等行為態樣。(2)擬定「行政院新聞局輔導電影、出版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服務說明」並上網公告。

(三)國際新聞傳播工作：

- 1、國際傳播具體績效：(1)辦理「興揚專案」，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 947 篇次。(2)配合國內外重要議題，安排國際媒體晉訪陳總統及呂副總統，共計獲刊專訪報導 62 篇次。

- (3)辦理「支持台灣參與WHO」專案，獲國際重要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報導715篇次。(4)辦理「全民尋找台灣意象活動」，總投票數超過78萬票，選出「布袋戲」、「玉山」、「台北101大樓」、「台灣美食」及「櫻花鉤吻鮭」等五大意象；辦理「五大台灣意象徵圖活動」，計收到1,400餘件參賽作品，評選出五大意象各組別前3名及評審團大獎。(5)辦理「多明尼加費南德斯總統訪台」文宣案，獲該國平面及電子媒體刊播相關報導逾300篇次。(6)辦理「台灣之音」文宣案，由公屬媒體配合相關議題製播新聞報導、短評及專訪計2萬1,443次。(7)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洽邀43名國際觀光旅遊記者來台採訪；舉辦國情照片展及參與駐地文化活動等113次；洽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352篇次。
- 2、訪賓接待：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等專案，接待及協助國際記者來台採訪計有424名，其中全額邀訪115名、半費邀訪117名，自費訪台192名。
- 3、文宣出版品：(1)編印定期刊物：出版「台灣評論」雜誌英、法、西、德、俄文版、英文「台灣紀事報」、西文旬刊、法文「台灣快訊」電子報、中英、中日文版「光華畫報」雜誌等，共計85萬9,600冊(份)。(2)英譯政府首長宣示我政策立場重要文稿及不定期出版品強化國際傳播：重要譯稿包括總統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美國華爾街日報、德國法蘭克福平面廣訊報、法國費加洛日報、歐盟Euronews、總統與日內瓦國際重要人士視訊會議晉訪聽錄稿、陳總統「向人民報告」、協助國安會審潤「國家安全報告」、陸委會有關國統會及國統綱領存廢問題新聞稿及說帖、外交部「促請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說帖草案綱要及附件等。出版「台灣一瞥」小冊、「文化台灣」系列摺頁、「陳總統94年言論選集」、「行政院謝院長94/95年言論選集」、「柔性國力—呂副總統言論選集」英文專書、蘇院長中英法文簡傳摺頁等，分別提供國內外運用，共計26種14萬0,900冊(份)。
- 4、視聽資料：(1)完成「台灣廟宇—在天地人神之間」、「台灣花卉」、「山影光林—台灣山岳記事」與「台灣的e化」4部紀錄片加配英、法、西、德、日、俄等5種外語版；另「台灣音樂向前行」、「台灣歌謠」、「魔幻今宵」與「背著相機瘋節慶」4部紀錄片製作中。(2)完成「走進行政院」短片加配英、日、台、客4種語版、「民主太平洋聯盟(DPU)」短片加配英、西2種語版。(3)完成4部國內優良紀錄片「翻滾吧！男孩」、「霧鹿高八度」、「台北波希米亞」與「無米樂」加配英、法、西3種外語版。(4)辦理「綺麗台灣」國情照片海外巡迴展，本期計展出25場，獲國外媒體報導113篇次。透過專業攝影比賽，徵集民間優質國情照片55張，另精選20張製成展品，並配合設計製作中、英、西文等文宣品，提供駐外單位辦理照片巡迴展出。(5)辦理「山海台灣」高畫質(HD)國情簡介內容更修，並製成DVD光碟片。(6)完成與Discovery頻道合製之「台灣人物誌」6部紀錄片之電視首播。(7)完成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製「綻放真台灣II」5部紀錄片之主題及製作公司徵選。(8)完成與Discovery頻道合製之「台灣人物誌II」6部紀錄片及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製「超級城市—台北」高畫質紀錄片之製作公司徵選。

三、人事行政工作

- (一)健全人事法制：配合司法院研擬「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其中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送請 貴院審議。「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已分別於 4 月 25 日、6 月 16 日由考試院與本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
- (二)深化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為發展能力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委託中華民國訓練協會進行「建構能力導向政府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具體策略之研究」；並規劃建置「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網路評鑑系統」，俟該系統建置完成，將供各機關用以評鑑所屬主管人員之核心能力；本年 6 月 23 日辦理「追求卓越績效論壇」、「追求卓越績效標竿研習營」協助各機關精進績效管理制度。
- (三)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改造策略：為使各機關瞭解行政法人之理念及性質，辦理分區宣導會，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中高階人員進行觀念宣導與意見交流；另於本年 4 月 7 日邀請學者專家、立法及行政部門等政府機關代表，舉辦「外國經驗及我國行政法人推動現況研討會」，針對英、日等國之制度發展及我國可取法之處進行深入研討。針對民間有承接能力之業務，持續推動政府業務委託外包，舉辦政府業務委外觀摩，使各機關能瞭解委外之實務運作及效益，以利政策推動。
- (四)落實各機關(構)學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除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應進用 1 萬 1,685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0,001 人，進用比率達 171%。
- (五)促進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為落實各機關達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足額進用原住民，均按月控管各機關進用情形及未足額進用原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 2,023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9,849 人，進用比率達 486.85%。
- (六)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1、為使公務人員英語檢測種類能更多元化，便於公務人員應試及通過英檢陞任評分之計分能符合機關用人需要，本年 4 月 4 日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規定，除原對照表所列托福等 8 種英檢測驗外，其他測驗得由各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規定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衡酌所需語言能力及需求自行決定增減；通過各等級英檢之陞任評分標準，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決定增減分數。
 - 2、為有效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規劃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班」，採線上學習及實體課程混成學習方式，本期計開辦線上學習課程初級班 6 班，150 人參加研習，中級班 2 班，50 人參加研習；實體課程初級班 4 班，82 人參加研習；另訂定「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推動計畫」，各縣市廣續辦理開班，截

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有 19 個縣市開辦 60 班，1,547 人參加研習。

(七)加強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

- 1、辦理性別主流化主題研習：本期已分別辦理「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培訓班」1 期，共 27 人參訓；「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1 期，共 59 人參訓；「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工作坊 1 期，共 33 人參訓。
- 2、辦理中高階主管人才培育課程：本期已分別辦理「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1 期，共 28 人參訓；「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4 期，共 120 人參訓；「國家發展研究班」及「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各 1 期，共 79 人參訓；「行政院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能力躍升計畫」各研習營 77 期，共 2,880 人參訓。
- 3、規劃辦理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第 1 階段開放性專業訓練課程已陸續開辦，共計經建行政等 13 個職系計 459 人，分別由經濟部經建行政人員訓練班等 9 個訓練機構開辦，企業管理等 16 職系計 55 人，由機關自行薦送至大專校院進修。
- 4、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為建立數位學習推動機制，經參考「國內公務人員數位學習需求調查及具體推動策略與步驟」專案研究建議及相關資料，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所屬機關代表研商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並於本年 5 月 24 日核定實施。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目前共計提供 108 門線上課程，會員人數累計達 7 萬 6,252 人；本期計有 5 萬 1,827 人次通過學習認證，總時數累計達 7 萬 8,399 小時。

(八)改善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及加強運用退休人力：

- 1、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為擴大本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推動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業務，有效運用豐沛人力協助公共事務推動，爰規劃辦理「公教志工志願服務宣導說明會」，業分別於本年 6 月 19 日、27 日、29 日於北、南、中舉行 3 場次說明會完竣，計有 644 人參加。
- 2、合理規劃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待遇：
 - (1)法制化作法：公務人員部分，考試院已於本年 2 月 16 日函請 貴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中增訂「領受月退休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之規定；另軍教人員部分，亦將由主管機關參照上開規定訂定，儘速函請 貴院審議。
 - (2)完成法制化前作法：本院已函請各機關轉知所屬確依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執行。

(九)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

- 1、健全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基金：為減少住宅基金對外舉債依賴度，將標脫公教住宅收入及銀行存款辦理提前償還部分融借資金，本期計還款 46 億 4,954 萬餘元，1 年約可節省利息費

用及增加融資業務收入約 9,508 萬餘元。

- 2、加強國有眷舍房地處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定騰空標售案計有建物 3,040 戶，土地 1,153 筆，面積合計 38 萬 5 千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88 億 3,407 萬餘元。
- 3、積極標售國有眷舍房地及公教住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標脫公教住宅 23 戶，標脫收入計 1 億 100 萬餘元；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共計標脫 54 宗，標脫收入 13 億 1,051 萬餘元。
- 4、倡辦公教員工低利貸款：規劃運用社會資源，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台灣土地銀行承作「貼心相『貸』—公教員工低利貸款」，貸款年息目前為 2.38%，政府無須貼補利息。自本年 2 月 20 日起開辦，截至 6 月底止，辦貸員工已有 9,219 人，貸放金額達 63 億 9,652 萬餘元。

四、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建立高品質施政知識庫與決策支援體系：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為獎勵機關人員自行研究，提升施政品質，辦理「94 年度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評獎作業，各機關參獎之研究報告計 72 篇；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預算 9 千餘萬元，採委託或補助機關方式辦理政策性研究，以強化施政研究基礎；建置政策研究知識系統(國家政策網路智庫)，於本年 6 月完成各機關教育訓練，並規劃進行系統功能擴充，期於政策研擬階段廣納各界意見，以強化政策的周延性；辦理民意調查與輿情分析，完成「民眾對災害防救相關議題的看法」等 11 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管理網路化：提升本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運用效能，規劃共用之服務平台，完整呈現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列管作業相關資訊，強化各項計畫管理資料連結、應用與管理，簡化相關作業流程，提高計畫作業管理之績效，與計畫知識管理作業相互整合，提供決策支援參考，達到政府施政計畫管理全面網路化目標。
- 3、推動檔案保存、典藏及運用：
 - (1)國家檔案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紙質類計 21 萬 6,488 件及 222 卷，含 228 事件檔案 6 萬 4,241 件、美麗島事件檔案 2,949 件、國民大會檔案 4,718 件、退輔會塑膠工廠 4,229 件、基隆市公車處 76 件、美國檔案暨文件署(複製品)26 件、本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3 萬 6,882 件、台南縣警察局 140 件、國防部部長辦公室 1,606 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46 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93 件、監察院秘書處 382 件、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漁業處 222 卷；及錄影音帶等非紙質類檔案 7,269 卷。
 - (2)健全檔案管理制度：研擬「檔案法」修正草案；訂頒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

(3)推展檔案管理培訓與評鑑：辦理檔案管理工作研習會基礎實務班 4 梯次、進階班 1 梯次及檔案管理榮譽講座訓練講習 1 梯次；辦理檔案替代役專業訓練 1 梯次，合計培訓役男 67 人。

(4)積極推展檔案應用服務：完成 3 億 3,480 萬餘件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事宜；另本期受理並核准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者計 58 案、4 萬 5,271 件。

(5)推動檔案資訊化：彙整全國各政府機關檔案目錄，開放於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供民眾查詢應用；建置國家檔案資訊系統與虛擬檔案館，提供民眾線上申請與檔案加值服務。

(二)建立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

1、推動施政績效管理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國家競爭力指標結合等業務，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2、加強管制考核：

(1)本院為落實院長施政理念，辦理院長院會決議、巡視指示事項、會議交辦等專案追蹤，將院長指示應執行事項納入追蹤列管，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期望藉由院長指示事項的具體落實，提升行政效率，促進人民整體福祉。

(2)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推動本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考網路化，逐步建立各機關自主化管理機制，提高計畫管理效率；完成 95 年度本院施政計畫三級選項列管作業，並另將重點計畫選列為由「行政院管制」，定期檢討其執行進度，並針對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協助發掘問題。

(3)本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納入平衡計分卡精神及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建置企業型政府，有效提升整體施政績效，並運用管理科學理論與方法，提升考成作業之信度與效度，藉以有效反映各機關實際施政狀況。

(4)積極運用「事業機構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行政院複核」3 步驟之考評機制，辦理國營事業 94 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評定各國營事業 94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及完成國營事業 94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另為落實走動式管理精神，強化事前管考機制，規劃辦理 95 年度工作考成期中重點實地查證，赴特定國營事業瞭解營運狀況，提供具體改進建議，作為事業機構未來擬定經營策略及營運方向之參考。

4、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1)為因應全球在地化趨勢，本年 3 月訂頒「地方政府加強營造英語環境計畫」，鼓勵地方政府運用社會資源，加強雙語環境整合建置、英語人才職能培訓、提供國際化生活服務、建立評核機制；辦理「英語環境與國際行銷研習營」，本年 3 月至 5 月分北、中、南 3 區辦理「活力營」10 梯次，共 542 人次，6 月至 9 月辦理「創意營」5 梯次。

(2)我國改善國際親善環境設施成效，歐洲商務協會於「2005-2006 年建議書」予以肯定與讚許。「外國人在台生活服務熱線 0800-024111」開辦後，全年無休 24 小時免費提供中

英文諮詢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提供服務 1 萬 5,122 件。

(3) 為擴大社會參與加強宣導觀摩，本年 2 月 25 日訂頒「95 年度優質英語環境評核獎勵計畫」，指定 390 個中央與地方機關參加評核，並鼓勵 9 類企業、法人、團體自由參加評核，3 月 28 日辦理評核作業說明會，共 600 多人參加。財政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及研考會於本年 1 月至 5 月指定 94 年度評核特優機關辦理示範觀摩會，共計 1,074 人參加。

(4) 建置雙語網站：本年度協助台灣國家公園英文主題網、NGO/NPOs、政府英文入口網、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網等 4 個主題英文網站及台北縣政府等 8 縣市網站建置與維運。

(三) 推動提升競爭力的政府改造：

1、推動電子化政府，促進服務改造：

(1) 推動政府資訊改造，建置服務導向的政府資訊架構，並以建置政府共同性資訊系統機房及網路共構，為各部會共同推動策略，配合本院組織改造時程，建立組織決策支援知識資料倉儲，支援組織改造有關決策；推動各機關成立資訊工作圈，辦理各機關完成資訊系統移轉規劃、過渡、深化與創新，以提升資訊服務價值，並提供民眾「好用」、「易用」的電子服務。

(2) 為提升行政效率，強化跨機關資料驗證，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已建置完成資訊中介服務功能，電子化政府入口網自本年度起逐步提供各機關以網頁(Web)查詢查驗方式使用五大行政資訊系統(戶役政、工商、公路監理、地政及財稅系統)各項服務，以簡化跨機關資料查詢、查驗作業，並整合政府資訊服務資源，協同各級機關突破現有作業瓶頸。

(3) 推動公文電子化，已有 8,534 個機關參與公文電子交換，每日有超過 10 萬件公文透過電子交換，估計每年節省郵遞費用 1 億元以上；廣續強化公文資訊安全管控，推廣自由軟體的應用、提供共用元件以強化公文製作、管理及交換之整體作業效能，簡化各機關公文電子化作業行政程序，訂定公文書電腦化作業規範，發揮公文電子化作業綜效。

(4) 提供跨機關創新 e 化服務，滿足民眾一站式服務需求，目前已完成「政府就業服務」、「中小企業融資」等 12 項服務建置，並於 95 年度起陸續推廣使用，如推廣網路繳交稅費機制，整合資訊流與金流作業，並提供多元付費功能及網路繳交學雜費機制；將進一步整合提供民眾切身相關生活資訊，如水電油價漲跌相關訊息，以及各種稅規費繳納，以「e 管家」個人化方式呈現給使用民眾，讓電子化政府的服務深入到家庭與社會各界。

(5) 落實政府資通安全防護體系，強化各機關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能力；辦理資通安全人才訓練，提升各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能力，強化資通安全訊息交換分享；推動各級機關建置虛擬專用網路，強化各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加強推動資通安全稽核制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

(6) 關懷資訊弱勢、縮短數位落差，建構全民化資訊環境，建立數位落差整體評估指標，定

期辦理「數位落差調查」，95 年度調查包含「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行政機關數位應用調查」、「勞工數位落差調查」及「學生數位能力與數位學習機會調查」等；推動無障礙網路服務，輔導各級政府逐年推動公共服務網站無障礙化；加強偏遠及資訊應用較低度發展地區上網服務，建置上網據點提供民眾上網使用，並輔導建置偏遠地區資訊服務網站，提升偏遠民眾資訊技能，逐步縮減數位落差。

(四)擴大公民社會參與公共事務機制：

- 1、深化民眾與政府溝通管道：持續深化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我的 E 政府各項線上服務功能，提供便捷政府資訊服務，做為政府和民眾之單一服務平台，經由發行入口網電子報及行政院公報電子報，將政府各項正確資訊以最即時的方式傳送給民眾；在我的 E 政府設置公共論壇、電子信箱及網路民調等雙向交流機制，提供民眾以最即時的方式與政府進行雙向溝通管道。
- 2、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及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業達 97%；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亦達 100%，有效達成建立公報法令公定力及落實公共參與之政策目標。另為落實法令刊登公報之目的，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要點」，自 95 年度起，就各機關法令刊登公報情形辦理考核。
 - (2)為簡化現行法令通報作業流程，有效解決法令資料須送刊行政院公報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困擾，業於本年 6 月完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與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料介接系統建置及測試作業，並於 7 月針對院屬各機關人員辦理 3 場次公報作業講習會，將自 10 月起全面推動。屆時行政機關法規及行政規則於行政院公報刊出後，相關資料即介接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提供民眾查檢。
 - (3)為提升各機關出版品質，促進出版品流通服務，廣續辦理 2006 年政府出版服務評獎，本年度共有 12 個中央及地方出版品管理業務推動績優機關榮獲出版服務獎，計有文建會發行之「台灣地貌改造運動特展圖錄專輯」等 37 種圖書、期刊、電子出版品獲得年度優良政府出版品獎之殊榮。
 - (4)整合原政府出版品、公務出國報告及跨資料庫整合查詢系統為「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使用者已逾 66 萬人次；發行研考雙月刊、政府出版品管理知新數位月刊及 OPEN e-paper 月刊。
 - (5)本期辦理校園巡迴書展 16 場次、主題及地區性書展 7 場次，並參加國內大型書展 3 場次及海外書展 3 場次；健全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經銷體系，拓展全國各地展售據點至少 29 處，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購書服務；並深入大專校院及各大公共圖書館辦理政府資訊全新體驗「OPEN 三合一·搜尋得回應」說明會 25 場及 OPEN 週活動 40 場次。

- 3、推廣地方永續發展行動：參考「國際地方環境委員會」(ICLEI)之評鑑架構，委請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制定評鑑問卷，分就組織設置、議題分析、策略規劃、執行與監測、評量與修正、綜合評析等六大構面，實施評鑑。本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13 縣(市)永續發展現況調查與分析評鑑工作，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發布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成效。

五、青年輔導工作

(一)青年創業輔導：

- 1、本期共分區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 39 場次，參加人數約 2,110 人，並主動寄發青年創業貸款相關宣介資料給新成立之公司行號；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輔導創業青年 1,135 人獲得貸款，創設 1051 家事業，貸放金額 9 億 5,118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4,189 個。
- 2、辦理「青年微型企業創業經營及育成專班」，針對微型企業之創業族群，設計創業課程及經營管理講座，協助創業青年事業順利成長，於北、中、南、東分 4 區辦理 7 場次，預計招募學員共計 280 人，本期已辦理北區 2 場，南區、東區各 1 場次，共 171 人報到參與研習。
- 3、辦理「2006 創業趨勢調查報告」，瞭解國內創業氛圍與環境，觀察產業發展的趨勢，協助創業青年探索新的商機。
- 4、辦理「95 年度青年文化創意產業創業計畫競賽系列活動」－「音樂創業」及「原鄉時尚作品設計」，協助青年建構創業理念，已分別辦理 15 及 17 場次活動巡迴說明會，共計約有 2,500 人次參與，並舉辦 2 場記者會、建置活動專屬網站及其他相關宣導，目前兩次創業計畫競賽均正進行中。
- 5、辦理飛雁專案－女性創業育成班 5 梯次，共有 502 人參加，以充實女性朋友創業知能，獲取創業籌備、資金籌措、業務行銷及加盟實務等創業必備知識，以邁出穩健的創業步伐。
- 6、辦理「飛雁專案後續輔導機制」主題性進階課程、專題講座及讀書會等各項活動共 9 場次，共有 539 人參加，同時結合全國創業顧問師持續辦理「女性創業免費諮詢專線」及「飛雁育成網」，提供線上即時諮詢服務共 334 人次，並接受個別企業診斷輔導共 14 家。
- 7、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3 梯次系列性女性創業研習活動，參加人數共有 101 人，培育女性創業知能、提升經濟能力，並強化數位技能與運用能力。

(二)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 1、加強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 (1)建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機制，設置 6 所資源中心召集學校，整合組內各校資源共同推動職涯輔導工作，本年度總計將推動 81 案。
 - (2)推動職涯諮詢人員培力計畫，本年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大專院校職涯諮詢人員培

力研習營系列課程－諮商技術與測驗工具初階課程，預計培訓 285 人。

(3) 辦理本年度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邀請 132 位來自 29 種不同類別的產業界優秀人士，參與講者行列。預計舉辦 370 場講座，共計 250 所學校申請辦理，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67 場講座，參與學生共計 1 萬 6,557 人次。

(4) 辦理 365 達人部落格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舉辦 6 場達人聚會活動，累積參與人次共 358 人；累積達人人數計 145 名。

2、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就業力培訓及職場體驗：

(1) 辦理 95 年度大專在校生就業力培訓及職場見習計畫，合計委託 11 校辦理 18 班，預計培訓 540 人。

(2) 辦理 95 年度大專在校生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共審查通過 135 個用人單位，提供 360 名工讀名額參與，共有 3,791 人次登錄報名，已全數媒合完成。

(3) 95 年度協助大專在校生公部門實習試辦計畫，計 16 個機關進用 68 名實習青年。

(4) 辦理 95 年大專在校生職場體驗－RICH 工讀專案，本期已蒐集工讀機會 1 萬 6,263 個，登錄學生 1 萬 5,757 人，媒合成功 1,572 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大專生輔導國中小學生課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中小登錄課輔名額需求總計 1,703 人，大專學生登錄應徵總計 2 萬 4,205 人次，大專生錄取數總計 1,157 人次。

3、加強就業資訊的提供及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1)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青年於職場中見習，直接習得工作所需技能，並獲取工作經驗，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第 1 期共成功媒合 2,901 名青年至事業單位見習訓練。

(2) 本期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現場徵才活動 8 場次，共 1 萬 5,171 位官兵參加。

4、推動婦女職涯促進方案：

(1) 女性職涯發展研習營 6 月份起分別在台北、台中、台北、台南及高雄舉辦 5 梯次，主要為提升女性知能，共創性別平權的職場。

(2) 規劃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提升大專院校女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領導知能與多元角色的啟發，並培植未來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本年共辦理 3 個場次，預計培訓人數 160-180 人。

5、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

(1) 本期青年交流中心(Youth Hub)使用人次達 2 萬 1,685 人次。

(2) 於台中、台南、花蓮共設置 4 個區域級青年交流中心。

6、召開「全國青年人力資源發展會議：青年就業促進」：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召開「全國青年人力資源發展會議：青年就業促進」，廣徵各界意見，以研擬「青年就業促進方案」，送交各相關部會落實推動，以總體規劃青年人力資源，提高國家整體競爭力。

(三) 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第三部門發展：

1、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舉辦 95 年青年公共參與獎選拔及表揚，分審議民主、志願服務、社區行動、NPO 經營、國際參與等 5 類選出 10 個得獎人，型塑社會青年公共參與新典範。
- (2)舉行青年公共參與研討會，就公共參與議題邀請青年專家與實務工作者與青年展開深度對談，共有 180 位青年參與，反應熱烈。
- (3)徵選 95 年「青年公共參與議題」研究獎助，計有 46 件參與徵選，20 篇通過第 1 階段審查，以獎勵國內青年公共參與議題與研究。
- (4)推動與 NPO 結盟，共同開發青年行動計畫：通過 24 個青年行動計畫第 1 階段審查，並在桃園渴望園區舉辦「青年行動計畫—青年工作者培力」第 1、2 階段培力，共有 135 人次青年參與。
- (5)增加民眾與 NPO 組織對「NPO 資訊交流平台」之利用，目前 NPO 組織自會員共累計 538 個，NPO 資訊交流平台點閱率達 275 萬次以上；瀏覽人數達 18 萬人次以上。
- (6)補助虎尾科技大學等 13 所辦理校園植根計畫 NPO 議題通識課程，增進校園青年對 NPO 認識與瞭解。

2、推動青年參與審議民主：

- (1)訂定「青年參與社區審議民主及行動補助作業要點」，完成審議民主會議主辦人培力一梯次 60 人，將協助推動辦理審議民主會議。
- (2)招募培訓 2006 青年國是會議青年工作團(審議民主會議主持人)100 人，將加入 2006 青年國是會議主持團隊工作。
- (3)規劃 2006 青年國是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青年代表組成青年國是會議諮詢顧問委員會、議題專案小組等，辦理 4 場次議題座談會、分區辦理 10 場次基層說明會，另完成分區承辦單位、文宣行銷、場地布置等各項招標案件，2006 青年國是會議預計捲動超過 1 千人次以上青年參與。

3、加強青年及第三部門國際參與：

- (1)推動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3 個青年團隊執行國際參與行動計畫，並舉辦「2006 青年國際參與行動工作坊」，培育青年團隊國際參與能力。
- (2)舉辦「2006 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招募 50 位對 APEC、UN 議題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及社會青年參加，培訓後從優遴選 4 位青年參加 2006 APEC Youth，9 位青年參加 2006 Youth Assembly，另甄選 5 位青年赴美參加 2006 Youth Assembly 籌劃實習工作。
- (3)編印出版國際青年人才交流必備叢書(第 4 本)—「人類發展報告與人類發展指數」。
- (4)獎助 12 個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 12 項青年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

(四)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1、與國際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

- (1) 宣傳行銷活動：舉辦志工行動開跑服務活動，推動青(少)年共同參與志願服務的行列。
- (2) 青少年志工培訓：辦理 11 場志工培力訓練，加強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 (3) 建置青年志工行動網：提供志工團隊交流平台、發掘青年志工達人、蒐集志工感人故事，並整合相關志工活動。

2、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

- (1) 鼓勵民間團體與大專院校之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共招募社區志工、教育志工、閱讀志工等共 1,405 隊，國際志工 39 隊，計有 1,009 隊參與，預計達成 5 萬人次參與志工服務。
- (2) 結合民間組織力量推動青年志工：鼓勵民間團體招募青年志工、辦理培訓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推動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計畫，計 88 案。

3、建構完善青年志工中心網絡：

- (1) 成立 7 個區域性志工中心及 2 個專案性志工中心。
- (2) 召開聯繫會報、協助辦理青年志工培力訓練等活動，並協助志工業務宣導及增進各組織及團體專業知能。
- (3) 由南投區青年志工中心舉辦「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邀請當地青年學生參與，計有 1,600 人次參與。

(五) 推動青年旅遊學習：

1、國際青年學生旅遊專案跨部會協調事宜：

- (1) 召開國際青年學生旅遊專案小組第 4、5 次會議，討論各部會 94 年度工作執行情形，並將「2006 台灣國際青年旅遊年推廣計畫」調整延長為「2006-2008 青年探索台灣推廣計畫」，與「推動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旅遊具體措施」計畫期程同步進行。
- (2) 委託辦理「國際青年旅遊現況與產業發展調查研究」，將納入經建會「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主軸措施之一。

2、建置完成青年旅遊服務體系：

- (1) 完成「青年旅遊專屬網站」英、中、日文版上線運作中。與世新大學、長榮大學及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共同推動青年志工 Tour Buddy 服務網計畫；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開發「Digital Tour Buddy—寶貝機」系統；規劃發行青年旅遊卡，凡 15-30 歲國內外青年持卡者於特惠網絡消費享有景點門票、交通、住宿、美食、中文學習等相關優惠。
- (2) 規劃辦理外籍青年旅遊志工計畫，協助檢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

3、辦理青年旅遊國際宣傳：

- (1) 參加德國柏林國際旅展(ITB)、民生觀光旅展；辦理青年探索台灣香港推廣會及青年旅遊網站行銷活動，並拍攝青年旅遊形象短片，於國內外各公益及重要媒體通路中播放，與全球重要媒體(discovery)合作透過節目行銷台灣青年旅遊。配合青年學生搭乘郵輪

來台訪問，加強宣傳。

(2)提供 3 名獎學金(來回經濟艙機票)給紐澳青年來台打工度假，作為推廣種子。

(3)訂定補助要點，鼓勵 NPO 團體推廣青年旅遊。

4、推出青年旅遊產品：

(1)辦理青年探索台灣主軸活動「主力套裝行程」大甲媽祖、蘭嶼飛魚祭等活動。

(2)結合 NPO 團體於暑假期間推出遊學台灣計畫，規劃「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4 大主題、20 條主題行程，另舉辦 12 場「達人開講」。

(3)規劃辦理「2006 福爾摩沙中元祭」計畫，結合中元文化及青年旅遊，舉辦青年旅展、以青年創意藝閣、扮裝等參與雞籠放水燈遊行，並招募「青年探索隊」、「青年探索巴士」獎助青年發掘各地中元文化。

六、通訊傳播

(一)擴大市場參進、促進有效競爭：

- 1、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為促進固網市場充分競爭，調整固網部分業務之經營條件，檢討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相關條文，以解除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之 5Gbps 全電路頻寬容量限制。
- 2、有效促進用戶迴路出租：為促進固網市場充分競爭，已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方案公開意見徵詢，廣徵各界意見。
- 3、研訂回歸發話端訂價之具體評核基準：為研擬評核市話充分競爭指標之具體基準及配套措施，以推動跨網通信費回歸發話端訂價政策之實施，已完成第 2 次公開諮詢文件之資料蒐集及撰寫。
- 4、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訂定批發價格：為建立電信市場特定業務之批發價制度，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活絡電信市場機能，保障消費者利益，已召開第 1 次電信資費諮詢委員會；並另由其財會分組進行細部審查中，將於本年底公告實施批發價格制度。

(二)促進數位匯流科技發展、強化資通安全：

- 1、積極規劃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所需之頻譜：為積極推動無線寬頻接取(如 WiMAX 等)業務開放，成立「無線寬頻接取及應用工作小組」，並先後召開 11 次會議，規劃 2.5~2.69GHz 頻段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頻段。已完成「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運用」政策規劃方案公開意見徵詢文件，初步規劃 2.5~2.69GHz 頻段，190MHz 頻寬，採分階段釋出方式，先釋出 3 區塊(Block)，每區塊頻寬為 30MHz，無預留護衛頻帶(Guard Band)，技術規格使用 TDD 模式，共 90MHz 頻寬供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並預計於 96 年 3 至 6 月間合計釋出 9 張分區(北、中、南)執照，另保留 100MHz 頻寬視未來業務需求供用。

- 2、完成釋出「無線寬頻接取及應用」所需頻率之法制作業：為建構符合無線電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所須之法制作業環境，已先後召開共計 11 次會議討論，就各項議題政策規劃完成初步具體共識。
- 3、推動手持式電視實驗性試播：為鼓勵手持式電視相關團隊自發性地引進設備，辦理實驗性試播，以促進廣播新科技之研發及加速國內數位電視服務及手機相關產業之發展，預計以 CH35(596-602MHz)供辦理台灣北區、中區或南區，CH36(602-608MHz)供辦理台灣北區、中區、南區或東部之實驗性試播使用。
- 4、提升電信技術中心能量：為強化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之技術能量，培育達到國際水準之檢測人才，電信技術中心於本年 5 月派員至德國接受「共同準則安全評估訓練」；此外，已建立數位電視檢測實驗室，提供在地化之 DVB-T 數位電視接收機、EMS 電磁波耐受性等檢測服務，並著手規劃 DVB-H 無線行動視訊檢測實驗室之建置；為推動互通性整合測試運轉計畫，4 月完成剖析相關標準及檢測儀器規格，邀集電信事業者共同參與；另進行無線寬頻整合測試實驗室之建置，研究相關標準及技術資料，研擬無線寬頻設備審驗規範，以做為訂定技術法規之參考。

(三)促進通訊傳播產業與國際接軌：

- 1、積極參與國際通訊傳播相關組織及活動：本年 3 月與 6 月分別赴紐西蘭及摩洛哥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之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就網際網路治理及地址資源等相關議題，廣泛進行交流。4 月下旬組團出席在加拿大卡爾加利市舉辦之「台加電信暨資訊技術合作備忘錄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33 次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於大會提出我國國情報告及多篇簡報，積極與其他經濟體分享我國電信發展經驗。3 月及 6 月分別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電信之友非正式小組會議，積極參與電信服務貿易多邊及複邊諮商，以及參加我國首次 WTO 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回復 WTO 會員對我國之提問。
- 2、推動電信設備國際相互承認協定，促進電信設備貿易自由化：廣續執行推動 APEC TEL MRA 第 1 階段「測試報告相互承認」及第 2 階段「相互承認驗證機構和相互接受設備驗證證明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國認可國外測試實驗室共 14 家，APEC 經濟體認可之我國測試實驗室共 9 家；另自本年 3 月 31 日起，台加雙方電信主管機關透過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居間溝通協助，雙方就 MRA Phase II 換文簽署文件內容展開密集地意見交換，經多次的資訊交換及協商，業已取得共識，正積極就換文內容進行磋商，期望雙方能於本年底前完成簽署。

(四)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1、簡化換照作業程序：採撤換分流政策，即將平時之行為管制與換照作業脫鉤處理，對於非利用稀有資源之媒體，原則上均同意業者依法申請換照；為完備有線電視系統相關換照申

請作業，研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換照申請須知」草案，作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首度換照之參據。

- 2、規劃推動「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開放案」：為因應各界對廣播頻率之殷切需求，規劃以現有空頻進行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開放案，以期遏制非法播音，提升廣電產業競爭力，並輔導民眾申設，落實媒體近用觀念，建立廣播產業新秩序。
- 3、廣續推動網路電話互連：為促進網路電話服務之蓬勃發展，強化網路電話互連效益，爰督導電信技術中心廣續辦理網路電話互連交換中心之籌組事宜，已積極敦促舉辦 2 次籌組會前會、1 次業務分組會議、3 次技術分組會議，並配合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修訂完成「第二類電信事業標準需求規範」及轉知 110/119 市話專號，以利經營者依法辦理通訊監察及緊急電話提供事宜，以推動網路電話互連，確保價廉質優之網路電話通訊環境。
- 4、促進電信費率合理化：為引導電信服務資費合理化，將修正「電信法」，放寬價格上限管制對象並檢討市場主導者定義。目前已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受管制電信服務之資費調整係數 X 值公開徵詢意見。
- 5、有效電波監理：
 - (1) 加強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為解除民眾對於行動電話基地台之疑慮，將針對行動電話基地臺之架設類型及其所設位址，以其與民眾居住環境關係程度，規劃分類管理；並於網站規劃站台查詢(Find Site)，讓民眾即時瞭解其關心地區之基地台架設狀況，透過充分揭露資訊，消除民眾疑慮。
 - (2) 建置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以維持我國空中電波秩序、監測無線電臺之作業及電波品質；解決電波干擾問題，提高無線電頻譜之使用率；並協助處理國際電波干擾事件，提升我國國際形象；配合國際間電波科學之合作研究，以提升我國監測技能及國際地位。目前已完成增設嘉義金龍監測站之招標作業；完成北、中、南 3 區無線電波監測網通信網路速度提升測試及規劃；並對廣播電台傳播內容側錄工作集中作業規劃，完成初步評估作業。
- 6、促進頻譜有效使用：
 - (1) 建立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機制：為建立符合全民利益且具有競爭力的數位無線電視平台，提供民眾頻道多樣、內容多元的視訊選擇，將妥善運用尚未使用之數位電視頻率，考量以公開標售或其他評選方式，讓優質的經營者能進入數位無線平台，除可落實「傳輸與內容分離」政策，並能導引業者朝向良性競爭與合作之方向邁進，促使頻道資源的運用更有效益。
 - A、有關數位無線電視第 1 單頻網之發展，5 家無線電視台已自 93 年 7 月起，各於該頻譜內播送 3 套數位節目，目前共推出 15 個數位節目頻道，仍屬試播階段，預定於本年底前完成執照核發事宜。

B、另就未來第 2 單頻網營運發展，包括數位無線電視平台營運規模、營運內容(含 HDTV、SDTV、MHP 等之比例)、經營者評選方式、電視執照申請程序、執照核發審查作業程序、審查標準等事宜，進行整體評估考量規劃，並將召開聽證會廣泛諮詢各方意見，俾有效使用電波頻率，促進數位無線電視之健全發展。

(2) 規劃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達到資訊公開之目標；並落實政府對頻率資源一貫所持積極、透明、制度化之管理原則。

7、建立有線電視系統變更頻道原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變更頻道，涉及通訊傳播產業發展、商業交易秩序、國民收視及消費權利保護，以及多元文化發展與弱勢族群收視權益等，規劃以短、中、長程分階段處理有線電視頻道變更。對各系統經營者提送之 95 年度頻道變更申請案，目前已依「95 年度處理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變更之參考指標」辦理完成准駁之短程管理。

8、取締非法廣播電台：持續取締非法廣播電台，使非法廣播電台存量在 95 年底減至 94 年底非法廣播電台數量之 50% 以下。

(五)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執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每 3 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提送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接受評鑑；藉以督導系統經營者依計畫正常營運，並列為營運許可換發之參考依據。目前已完成 94 年度應受第 1 次及第 2 次評鑑之 22 家系統經營者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為 21 家「合格」、1 家「限期改正」。另 95 年度應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共 34 家(29 家應受第 2 次評鑑，5 家應受第 3 次評鑑)，相關評鑑作業刻正規劃辦理中。

2、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為使全體國人皆能以其經濟能力適當獲得具寬頻電信與廣播之通訊傳播服務；規劃 3 年內使衛星、無線或有線通訊傳播網路服務提供者，得以其最具競爭之優勢於偏遠地區依地形差異，設置基礎網路設施提供通訊傳播之普及服務；並達成只要有通訊傳播需求之村里地區，皆可接收到電信與廣播之通訊傳播服務。

3、網路內容分級，維護近用安全：為推廣網站分級，95 年已補助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舉行「2006 亞太地區網路安全研討會」、以及結合國內關心網路安全之民間團體與國際組織(韓國亞太資訊熱線網路組織(APIH)、韓國網路安全委員會(KISCOM))舉辦「網路安全五功大會」活動，另亦補助台灣愛鄰社區協會辦理「白絲帶工作站-2006 年網路安全及網路分級推廣工作計畫」及政治大學進行「數位世代觀察計畫」。未來將持續積極宣導與推動網站內容過濾、落實分級標示制度、創造消費者自主選擇權、保護兒少上網安全，另亦兼顧網際網路言論自由與網站瀏覽者的需求，強化網路業者自律、提升網際網路服務品質，並致力與國際接軌，迎合全球化趨勢。

4、加強不合法預付式電話卡查核：目前完成審查 334 家電信業者所發行之電話預付卡，並抽

查 45 家門市銷售點皆符合規定。

- 5、辦理電信事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查核：為擴大對電信事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之監理，針對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及程序等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實施評核，評核作業分業者自評及實地複評，透過查核方式以加強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個人資料保護機制。業於本年 3 月分赴數位聯合電信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等較具規模之業者進行瞭解其作業實務，並完成修訂「電信事業個人資料保護辦理情形評核表」，俾利後續查核作業。

(六)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1、因應社會發展、推動公民參與：為因應公民社會逐漸成型，以及公民對於參與各種公共領域事務的興趣及意願日益增加之趨勢，推動「建構公民參與通訊傳播監理機制」計畫，並研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民參與通訊傳播監理機制行動方案」草案，期在通訊傳播內容管理業務範疇，透過公民力量廣納不同理念與觀點，以符合社會脈動和期待，提升行政周延度及效率，並實踐審議式民主的通訊傳播監理精神。
- 2、擴大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方案：藉由通信優惠措施，提升弱勢族群使用資訊應用之機會與能力，以落實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普及服務之精神，並進而縮短數位落差；研擬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將本方案納入該辦法之範圍，使弱勢族群能夠以較便宜的價格使用一定品質和多樣化的電信服務，藉以利用資訊接取改善生活與社會參與度，避免貧富差距日益加大，降低社會問題，提升國家競爭力。
- 3、以通訊傳播科技提升視覺障礙者行的便利：通訊科技注入人文關懷，提供合適的低功率無線電技術規範，供廠商生產幫助視覺障礙人士使用之器材，以提升視覺障礙人士行的便利。該科技所須使用頻率，目前正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國防部協調中，另正積極蒐集歐美先進國家與本施政計畫相關技術法規。

以上為本院 95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行政院院長 蘇 貞 昌